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本行全部 14 家法人股东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均已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本行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 2、持有本行员工股数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783 人，均已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3、持有本行员工股数少于 5 万股的股东共 58 人，均已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		

	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现由本行 6 家国有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并将在本行上市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部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 6 家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5、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7、自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新增股东一共 129 名，其中 128 名已做出如下承诺：

	自所持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年3月24日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行全部 14 家法人股东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均已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本行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

2、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据此，本行相关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本行员工股数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783 人，均已经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确认：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2）持有本行员工股数少于 5 万股的股东共 58 人，均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确认：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

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本行 6 家国有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并将在本行上市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部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 6 家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4、如本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本行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自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权新增股东共 129 名，其中 128 名已做出如下承诺：

自所持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二、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本行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本行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的情况除外）回购股份。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若本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行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以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行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本行将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行在 2016 年度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5 年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6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股发行后在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若当年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三、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与贷款集中性相关的风险

本行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82.38%，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的比重为 94.07%。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已经在山东省青岛市，江苏省的南通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镇江市和苏州市先后设立 11 家异地支行；作为主发起人分别在山东省寿光市和江苏省东海县各设立一家由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本行已由过去的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发展成为一家跨区域经营的商业银行。本行在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能否适应跨区域发展的需求，还需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同时，跨区域发展将使本行面临多样的政策、经济和人文环境，本行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3、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92 亿元、5.77 亿元及 7.8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8%、1.51%及 1.96%，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存在升高的风险。

4、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和贴现，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48.96%、37.62%、2.34%和 11.08%。

本行抵押及质押担保贷款中抵质押品的价值可能会出现减损，本行有可能不能行使贷款抵质押品的优先受偿权。此外，变现或者以其他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费时日或最终不成功，且在执行中可能因法律及实际原因而存在困难。

本行以第三方提供保证的担保贷款占比较大，若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亦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导致本行的保证担保贷款无法顺利回收。

5、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20,759.11 万元，81,407.06 万元及 71,331.63 万元，利润出现下滑。如果本行的经营环境未能得到改善，本行的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本行所有。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行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若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行将在上述条件成 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本行股票直至本行股价高于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行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本行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本行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行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行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行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

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其未依法予以赔偿，则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其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审核报告和专项说明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016 年 1-2 月，本行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本行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　义 **18**

第二节 概 览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主要股东简介 2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4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信用风险 33
二、流动性风险 36
三、市场风险 38
四、操作风险 40
五、环境与政策风险 41
六、信息技术风险 43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本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行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本行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3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 72
五、本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81
六、本行组织结构 82
七、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9
八、发起人及其他法人股东情况 94
九、本行股本情况 101

十、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7
十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112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113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113
二、本行发展状况与发展模式.....125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132
四、本行主要业务.....139
五、产品定价.....160
六、市场营销体系与分销渠道.....163
七、信息科技系统.....165
八、主要业务资格.....167
九、资产与物业情况.....168
十、知识产权.....191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193

一、风险管理.....193
二、内部控制.....237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49

一、独立性.....249
二、同业竞争.....250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250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255
五、重大关联交易.....262
六、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263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64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64
二、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73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274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收入情况.....276
五、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2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277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278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27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营情况.....280
三、本行的违法违规情况.....298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298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29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9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299
二、审计意见 314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4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5
五、业务分部报告 32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1
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331
八、长期股权投资 332
九、主要债项 334
十、股东权益情况 336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主要表外事项 33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39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339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39
十六、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41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341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341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2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42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7
四、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389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92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计划 398

一、本行的发展目标与计划 398
二、假设条件和方式、方法或途径 404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5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406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06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0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407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07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409

一、股利分配政策.....409
二、本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40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10
四、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10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412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41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计划.....417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418
三、投资者关系服务计划.....418
四、重大商务合同.....419
五、诉讼或仲裁事项.....420
六、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22
七、对外担保情况.....422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23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431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张家港农商行、发行人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信社	指	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国泰集团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华尔润集团	指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村镇银行	指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村镇银行	指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兴化农商行	指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农商行	指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农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农商行	指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农商行	指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中	指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山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苏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宿迁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
青岛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连云港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南通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
镇江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监管分局
徐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监管分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指	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用银行资本净额（即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	指	1988 年 7 月，西方主要工业国（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美国）的中央银行的行长们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上通过的“巴塞尔委员会”制订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 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新资本充足架构，以取代巴塞尔协议 I
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在瑞士举行，27 个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代表就加强银行业监管达成《巴塞尔协议 III》
不良贷款	指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长三角	指	以上海为龙头的苏中南、浙东北工业经济带。

		这里是我国目前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经济总量规模最大、最具有发展潜力的经济板块。长三角城市包括：上海市；江苏省的 8 个市：南京、苏州、扬州、镇江、泰州、无锡、常州、南通；浙江省的 7 个市：杭州、宁波、湖州、嘉兴、舟山、绍兴、台州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微型企业	指	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小型企业	指	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中型企业	指	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中小微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标准企业的统称
大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除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以外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社会公众股	指	本行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ATM 机	指	自动取款机
POS 机	指	销售终端设备
IT	指	信息技术
WIND 资讯系统	指	一种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系统
RAROC	指	风险调整资本收益
COSO	指	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组织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发行人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angjiag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2、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4、注册资本：162,676.6665 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前身是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01 年，国务院决定对张家港等地的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筹建农村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对原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本部及下属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清产核资、股金清退以及净资产处置的基础上，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

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12家法人股东和1,75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00万元。2004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5,800万元；2006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8,664万元，同年，本行更名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注册资本增加至54,225.5555万元；2011年，注册资本增加至108,451.111万元；2013年注册资本增加至162,676.6665万元。

（三）业务概况与发展模式

本行一直走在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最前沿，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了切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金融发展模式，通过从合作制到股份制的转变，确立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与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所在，也代表了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大方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拥有1家直属营业部、38家支行和57家分理处。本行是张家港市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真正实现了农村金融服务的全方位覆盖。同时，本行也是全国首批设立异地支行、实现跨区域发展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本行的业务与网络集中于张家港市，并逐步向外拓展。近年来，本行以“伴随你，成就你”为服务理念，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3至2015年本行净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00%。截至2015年末，本行总资产8,235,364.76万元，净资产714,337.60万元。截至2015年末，本行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5,638,650.58万元和3,850,400.36万元。

在江苏农联社对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等级管理情况考核评定中，2009年至2014年本行均被评定为“5A级”。在银监会对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年度监管评级中，本行2013年和2014年均被评为“2A级”行。根据《银行家》杂志按2014年银行核心资本排序，本行在全球1,000家银行中排名第655位。

在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逐步放宽的背景下，本行成为江苏省首批开设异地支行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末，本行已在江苏省、山东省设立了11家异地支

行。本行作为主发起人在山东省、江苏省先后各设立一家控股村镇银行。本行正加大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力度，探索农村金融跨区域发展的新道路。

二、主要股东简介

（一）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60,437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50 号（财税大厦内），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本次发行前，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4,797.837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9.0965%。

（二）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13.21 亿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的）。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本次发行前，沙钢集团持有本行 14,782.866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9.0873%。

（三）国泰集团

国泰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80,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本次发行前，国泰集团持有本行 14,587.866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8.967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0,400.36	3,708,120.36	3,510,283.23
资产合计	8,235,364.76	7,197,022.51	7,257,039.72
吸收存款	5,638,650.58	5,332,013.03	5,131,051.80
负债合计	7,521,027.16	6,551,745.32	6,697,65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337.60	645,277.19	559,383.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0,578.42	236,392.99	221,565.84
营业支出	169,957.30	155,080.04	104,625.92
营业利润	70,621.13	81,312.96	116,939.92
利润总额	71,331.63	81,407.06	120,759.11
净利润	68,108.44	72,129.24	103,203.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91.17	-347,831.85	-542,21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50.26	-258,381.41	156,87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1.36	-394.97	-54,59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69.77	-605,462.73	-439,072.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净收入（万元）	199,968.29	209,802.63	193,3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300.97	73,099.60	100,25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3,958.08	67,328.56	95,34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86	-2.14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12.38%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11.40%	17.57%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8,235,364.76	7,197,022.51	7,257,039.72
存款余额（万元）	5,638,650.58	5,332,013.03	5,131,051.80
贷款余额（万元）	3,984,895.49	3,829,988.21	3,625,647.7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02,731.09	634,009.40	547,145.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3.90	3.3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3.90	3.36

（三）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会计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33	0.33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41	0.41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7	0.59	0.59

（四）资本充足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新资本口径）	1.核心一级资本	709,601.79	641,989.40	563,361.71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548.01	3,718.47	2,229.20
	3.其他一级资本	266.08	189.20	111.20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5.二级资本	57,703.24	54,561.33	52,955.93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7.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	-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	706,246.50	639,265.91	561,132.51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706,246.50	639,265.91	561,132.51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706,246.50	639,265.91	561,132.51
	8.资本净额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4,053.78	638,270.92	561,132.51
	8.2 一级资本净额	704,319.86	638,460.12	561,243.71
	8.3 总资本净额	762,023.10	693,021.45	614,199.64
	9.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612,406.53	4,360,471.39	4,249,773.00
	10.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156.13	7,147.38	3,149.38
	11.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1,233.70	415,061.39	383,193.38
	12.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056,796.36	4,782,680.16	4,636,115.75
	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2	13.35	12.10
	14.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	13.35	12.11
	15.资本充足率%	15.07	14.49	13.25

（五）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0.67	71.83	70.66
不良贷款比率	≤5%	1.96	1.51	1.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31	3.46	4.6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54	25.11	30.26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6.85	6.31	9.32
拨备覆盖率	≥150%	172.02	211.03	294.45
拨贷比	-	3.38	3.18	3.1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2.20	16.60	19.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9.46	7.76	6.3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5.51	14.82	0.9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2.86	39.82	46.33
流动性比例（外币）	≥60%	64.97	98.68	110.54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8%	0.15	-	0.10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0.47	-	-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2元（按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及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注册会计师费用	
律师费用	
信息披露及推介费用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联系人：　张　平

电　话：　0512-56961859

传　真：　0512-58236370

互联网网址：www.zrcbank.com

电子信箱：　office@zrcbank.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　力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　0512-62938503

传　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杨　淮、刘立乾

项目协办人：张玉仁

项目经办人：吴　辉、管永丽、施钧尹、熊　伟

（三）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　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　话：　　021-52341668

传　真：　　021-52341670

主办律师：　钱大治、李　鹏

（五）会计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电　话：　　0512-65260880-303

传　真：　　0512-65186030

注册会计师：刘　勇、李　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户　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本行与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材料之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一）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该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正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给本行造成损失。

1、与贷款集中性相关的风险

本行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82.38%，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的比重为 94.07%。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行业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投向前三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前述三个行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43.43%、16.43%和 9.41%，共计 69.27%。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张家港地区，若张家港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本行按照合同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短期贷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为 267.7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67.20%。以短期贷款为主的贷款结构虽然有利于增加流动性，但本行不能保证维持现有的贷款期限结构，从而可能造成本行流动性风险提高。

（4）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和贴现，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48.96%、37.62%、2.34%和 11.08%。

本行抵押及质押担保贷款中抵质押品的价值可能会出现减损，本行有可能不能行使贷款抵质押品的优先受偿权。此外，变现或者以其他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费时日或最终不成功，且在执行中可能因法律及实际原因而存在困难。

本行以第三方提供保证的担保贷款占比较大，若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亦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导致本行的保证担保贷款无法顺利回收。

3、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92 亿元、5.77 亿元及 7.8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8%、1.51%及 1.96%，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存在升高的风险。

（二）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投资以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及同业投资为主，主要交易品种为政府债券。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02.64 亿元，同业投资余额 68.74 亿元。

本行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投资、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和企业债。其中，政府债券投资占比为 78.44%，收益预期明确，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本息的可能；企业债券投资占比为 14.61%，相对而言，企业债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尽管企业债发行主体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本行债券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本行同业投资包括同业理财、同业存单和其他投资。其中，同业理财余额为 36.95 亿元，同业理财是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的，本行投资的同业理财标的物均为债券类标准资产，发行人资质较好，风险较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导致本行同业理财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同业存单余额 17.14 亿元，同业存单是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的，本行投资的主要是国有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大型农商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发行人资质较好，风险较小；其他投资余额为 14.65 亿元，主要为基金公司主动管理产品(纯债类），选择专业投资能力强的基金公司产品，产品中投资的企业债发行主体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本行同业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三）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业务等，此类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9.83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 38.39 亿元，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64.17%。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指银行接受承兑申请人的付款委托，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2、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6.80 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为 1.40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20.67%。

信用证业务是指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业务。信用证是银行的担保文件，开证行负第一付款责任，只要受益人交付的单据与信用证之间内容一致、单据与单据之间内容一致，银行就要履行付款责任。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出口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将承担一定的风险。

3、银行保函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 0.50 亿元，保证金余额为 0.24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47.63%。

银行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银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者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当流

动性不足时，本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取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到盈利水平，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清偿风险。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金融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资产和负债不匹配等，都可能形成流动性风险。

（一）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流动性指标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性比例	本币	≥25%	42.86%	39.82%	46.33%
	外币	≥60%	64.97%	98.68%	110.54%
存贷比率	本外币	≤75%	70.67%	71.83%	70.66%

（二）流动性缺口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资产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逾期/即时偿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　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718.59	-	-	-	-	702,625.94	927,344.53
存放同业款项	46,968.07	152,155.14	234,320.00	-	-	-	433,443.21
拆出资金	-	26,444.20	-	-	-	-	26,44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837.38	-	-	-	-	49,83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182.08	6,467.81	12,146.08	28,580.91	6,896.20	-	54,27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532.49	610,934.13	2,424,304.43	394,343.97	326,285.33	-	3,850,40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2,220.32	405,371.48	1,124,451.38	385,355.23	26,050.26	2,163,448.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5.17	67,503.33	422,921.90	-	-	495,430.4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70,141.71	70,141.71
固定资产	-	-	-	-	-	41,803.91	41,803.91
无形资产	-	-	-	-	-	11,044.32	11,04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48,528.82	48,528.82
其他资产	29,484.30	30,020.17	1,873.31	174.04	-	1,672.33	63,224.16

资产合计	**395,885.53**	**1,103,084.32**	**3,145,518.64**	**1,970,472.20**	**718,536.76**	**901,867.30**	**8,235,364.7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6,000.00	-	-	-	26,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39.61	165,000.00	191,500.00	-	-	-	390,139.61
拆入资金	-	8,441.68	-	-	-	-	8,44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44,479.00	-	-	-	-	1,044,479.00
吸收存款	1,786,342.26	936,477.78	1,712,421.26	1,203,409.29	-	-	5,638,650.58
应付职工薪酬	10,045.58	559.05	1,677.16	8,534.97	4,565.14	-	25,381.89
应缴税费	6,140.35	-	-	-	-	-	6,140.35
应付利息	2,016.28	31,320.74	32,134.46	61,784.25	-	502.14	127,757.88
递延收益	-	7,509.21	-	-	-	-	7,509.21
应付债券	-	199,742.72	-	-	-	-	199,74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8,400.08	8,400.08
其他负债	38,254.60	129.56	-	-	-	-	38,384.16
负债合计	**1,876,438.67**	**2,393,659.74**	**1,963,732.87**	**1,273,728.51**	**4,565.14**	**8,902.23**	**7,521,027.16**
流动性净额	**-1,480,553.14**	**-1,290,575.41**	**1,181,785.77**	**696,743.69**	**713,971.63**	**892,965.07**	**714,337.60**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71.43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以往的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中的相当部分在到期后一般不会被提取，构成稳定的资金来源。若货币政策发生变动，短期存款易受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商品及金融产品价格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一）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27%、88.75%以及 83.12%。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产生较大的波动，从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

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不匹配的缺口风险

当本行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经营处于“正缺口”的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浮，银行将增加收益，随着利率下调，银行将减少收益。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存在“负缺口”状态，银行收益随利率上浮而减少，随利率下调而增加。

本行 2015 年末利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合计	2,054,560.04	3,131,499.24	1,941,717.25	711,640.56	395,947.65	8,235,364.76
负债合计	4,131,455.54	1,959,651.19	1,204,047.21	-	225,873.22	7,521,027.16
利率风险缺口	-2,076,895.50	1,171,848.05	737,670.05	711,640.56	170,074.43	714,337.60

2、客户对利率的选择产生的利率风险

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可能会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然后再以较高的利率存入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趋于下降时，贷款客户会要求提前还款，然后再以新的、较低的利率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3、存贷款利率波动不一致的利率结构风险

在存贷款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当存贷款利率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贷利差缩小将导致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减少；当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

度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协调时，将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减少。

4、与债券投资相关的利率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若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下降，可能会对本行的投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汇率风险

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新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市场化也更富有弹性，同时也使银行业面临更大的汇率风险。汇率波动的时间差、地区差以及币种和期限结构不匹配等因素均可能产生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和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是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汇率变动可能引起利率、价格、进出口、市场总需求等经济情况的变化，这些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结售汇、国际结算业务量等产生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外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1.00%，外币负债占负债总额 0.97%。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港元、日元、欧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本行外汇业务逐渐扩大，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分为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由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

银行运营涉及多种业务，只有按照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效率。治理结构的不完善，控制制度不合理，操作的标准和程序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等均可能导致损失。

五、环境与政策风险

（一）金融监管政策和环境变化的风险

我国当前实行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政策，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定。随着未来监管政策的调整，银行经营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化，本行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做出调整，经营管理将面临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挑战。

（二）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是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常用的三大工具。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

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会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量并进而影响盈利能力。2010 年以来，人民银行数次调高了存贷款利率以及存款准备金率，以回收流动性，对抗通货膨胀。2011 年末至 2012 年二季度，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出现了转向，开始下调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并六次下调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逐步放开存款利率。本行需要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维持现有的资产盈利能力以及流动性指标。否则，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调整的货币政策可能会影响到本行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三）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张家港市，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特别是张家港的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是世界上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张家港地区也同样经历了快速的增长，但我国及张家港经济不一定能长期保持目前的增长率。经济增长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我国经济特别是张家港地区经济陷入低迷状态，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已经在山东省青岛市，江苏省的南通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镇江市和苏州市先后设立 11 家异地支行；作为主发起人分别在山东省寿光市和江苏省东海县各设立一家由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本行已由过去的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发展成为一家跨区域经营的商业银行。本行在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能否适应跨区域发展的需求，还需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同时，跨区域发展将使本行面临多样的政策、经济和人文环境，本行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五）会计和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的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的变化。

（六）利率市场化风险

我国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存贷款利差构成商业银行稳定和主要的收入来源。根据银监会资料，2014 年度商业银行收入结构中，净利息收入 3.3 万亿元，占比达到 78.57%。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化，一方面为银行制定产

品价格提供了弹性空间，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另外，存贷款利差如果有所缩小，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银行的广泛应用，对提高银行的管理水平，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金融电子化建设，但信息技术的应用也给本行带来了一定风险，主要表现在：策略风险，主要是科技投资和技术引进决策失误而带来风险；操作风险，例如由于计算机系统控制权限不当、数据备份不当、因系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恢复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信誉风险，例如客户数据或资料泄漏，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影响正常交易；法律风险，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IT 服务提供商（包括通信服务商、系统集成服务商、软件开发服务商等第三方服务商）之间发生法律诉讼。这些风险都会对本行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安全性带来负面影响。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20,759.11 万元，81,407.06 万元及 71,331.63 万元，利润出现下滑。如果本行的经营环境未能得到改善，本行的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Zhangjiag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简称：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2、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3、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4、注册资本：162,676.6665 万元

5、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215600

6、电话号码：0512-56961859

7、传真号码：0512-58236370

8、互联网网址：www.zrcbank.com

9、电子信箱：office@zrcbank.com

二、本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1、基本情况

2001 年，国务院决定对张家港等地的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筹建农村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对原张家港农信社本部及下属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清产核资、股金清退以及净资产处置的基础上，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2 家法人股东和 1,75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8,800 万股。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发编号为 G11013056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2001 年 11 月 27 日，作为全国首家由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369）。2001 年 11 月 28 日，本行正式挂牌营业。

2、本行的设立过程

本行前身是 1998 年在江苏省率先进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改革试点的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作为长期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本行也是全国首家经人民银行批准由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1 年 4 月 13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批复同意在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 6 市中选择 2 至 3 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并明确将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分为组建、组建验收、筹建和开业四个阶段。

（1）组建

2001 年 5 月 14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制定了《关于在江苏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选择确定张家港、常熟和江阴三个县级市农村信用社作为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根据前述实施意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5 月 9 日下发《关于成立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张政组【2001】12 号），决定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2001 年 5 月 26 日，张家港农信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张家港农信社改制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按照股份制要求建立新的产权制度，对原有股金进行清理。同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超

出社员股本金部分由全体社员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社员股本金部分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社员选择按 1:1 的比例作为投入本行的股本金，或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退股。清理后张家港农信社净资产金额为零。

2001 年 6 月 28 日，苏州天中接受委托对张家港农信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认定报告》，该报告包括《清产核资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 0612 号），《财务审核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 0613 号）以及《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1】第 06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为 733,026.18 万元，总负债为 731,676.70 万元，净资产为 1,349.48 万元，其中社员股本金 1,229.88 万元。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清产核资前后，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清产核资值
总资产	741,176.08	733,026.18
流动资产	598,976.34	608,304.08
长期资产	141,942.01	122,648.16
无形、递延资产	257.72	2,073.94
总负债	726,583.60	731,676.70
流动负债	430,524.33	435,617.43
长期负债	296,059.27	296,059.27
净资产	14,592.47	1,349.48

2001 年 9 月 18 日，苏州天中、张家港农信社以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确认上述清产核资结果。

2001 年 10 月 10 日，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 号），确认经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同意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该《批复》同时提出修改完善《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等要求。

（2）组建验收

20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和人民银行总行分别对张家港农商行组建工作进行了初验和复验，在肯定组建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

2001 年 11 月 8 日，苏州天中按照人民银行对本行组建验收时提出的要求，在已经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认定报告》的基础上，补充出具《关于"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 0612-1 号）（以下简称"《调整补充报告》"）。

《调整补充报告》对影响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的项目等进行了复查和调整，其中：总资产调减 270,827.78 万元，总负债调减 270,850.55 万元，净资产调增 22.78 万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原清产核资值	调整情况		调整后价值
		增加	减少	
总资产	733,026.18	-	270,827.78	462,198.40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220,621.66	-	200,757.06	19,864.59
拆放同业	69,900.00	-	69,900.00	0.00
待处理抵债资产	13,594.44	-	15.41	13,579.03
应收账款	4,143.79	-	153.31	3,990.49
长期投资	87,252.60	-	2.00	87,250.60
总负债	731,676.70	-	270,850.55	460,826.15
其中：同业存放款项	202,378.82	-	200,757.06	1,621.76
同业拆入	78,900.00	-	69,900.00	9,000.00
应付账款	7,137.96	-	193.49	6,944.47
净资产	1,349.48	193.49	170.71	1,372.26

根据《调整补充报告》，有关资产、负债项目调整原因如下：

①资产项目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与负债项目同业存放款项、同业拆入同时

调减的原因系张家港农信社合并报表时未对联合社与各基层信用社之间相互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等内部往来款项进行抵消。其中，同业存放类往来抵消 200,757.06 万元，同业拆放类往来抵消 69,900.00 万元；

②待处理抵债资产调减的原因系抵债资产中原采用房地合估确定评估价值的三处抵债资产调整为房地分估确定评估价值：该三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原采用房地合估价值确定，调整后采用房屋和土地分别评估的方法确定评估价值，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评估价值。原采用房地合估评估值 1,879.85 万元，调整为房屋和土地分估方法后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466.78 万元，房屋评估值为 1,397.66 万元，故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少 15.41 万元，同时调减所有者权益；

③应收帐款调减的原因系 3 家企业贷款逾期、企业破产，按照财务规定将相应应收利息调整到表外核算；合计调减 153.31 万元，同时调减所有者权益；

④长期投资调减的原因系基层信用社拥有的 2 万元 1988 年发行的 5 年期记名式国债属于抵债资产，已难以收回，应调减，同时调减所有者权益；

⑤应付账款调减的原因系张家港农信社对单位定期存款应付利息比照定期存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计提，应按照一年期利率 2.25%计提，多提 193.49 万元，应调减，同时调增所有者权益。

调整后，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 462,198.40 万元，总负债 460,826.15 万元，净资产 1,372.26 万元，其中社员股金 1,229.88 万元。

（3）筹建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自愿入股的张家港农信社社员和新加入的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12 家法人股东和 1,75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发起方式设立本行。

2001 年 11 月 16 日，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该批复明确：“同意筹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则同意上报的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

（4）开业

200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 号）同意本行开业，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制；核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开业同时，张家港农信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等。同日，人民银行签发了编号为 G11013056001 号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1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张家港市步行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自忠，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3 日，本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 号）的要求，依法办理了张家港农信社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资产与负债由本行承继。

（二）本行名称演变

1、根据人民银行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 号）以及江苏省工商局 2001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000000020011127007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369），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行 200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决议》，对公司名称进行修改。2005 年 7 月 7 日，苏州银监分局《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发【2005】187 号）批准同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本行更名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并为本行颁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行的发起人

本行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2 家法人股东和 1,75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2001 年 11 月 11 日，上述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本行发起人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00	4.77
	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2.05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4、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6、江苏华润集团公司	100.00	1.14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8、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9、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4
	10、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11、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12、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00.00	1.14
	小　　计	1,600.00	18.18
自然人股东	1,752名	7,200.00	81.82
合　　计		**8,800.00**	**100.00**

注：　1、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更名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于2003年更名为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江苏华润集团公司于2002年注销，其资产与权益由华尔润集团承继；
4、2013年3月，经江苏省国资委同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持有张家港农商行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本行的主要资产和业务的变化情况

1、本行主要资产、负债的变化情况及承继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行成立时承继了张家港农信社的资产和负债。根据苏州天中对张家港农信社

的清产核资结果，截至 2001 年 5 月末，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 462,198.40 万元，总负债 460,826.15 万元，净资产 1,372.26 万元。按照净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后，净资产金额为零，资产与负债由本行承继。

经江苏公证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 8,235,364.76 万元、总负债 7,521,027.16 万元。本行成立之初（2001 年 11 月末）与 2015 年 12 月末存贷款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1年11月末	2015年12月末
存款	510,022	5,638,650.58
贷款	338,358	3,984,895.49

本行成立时，承继了张家港农信社的资产中包括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房产及土地产权手续办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九、资产与物业情况”。

2、本行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本行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主要新增业务如下：

（1）2001 年，本行获准开办外汇业务；

（2）2002 年，本行获准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3）2002 年，本行获准开办银行卡业务；

（4）2002 年，本行获准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

（5）2006 年，本行获准开办外汇同业拆借业务；

（6）2009 年，本行获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7）2009 年，本行开展黄金投资理财代理业务；

（8）2009 年，本行获准开办网上银行业务；

（9）2011 年，本行获准参与承办公积金金融代理业务；

（10）2011 年，本行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的业务；

（11）2013 年，本行获准开办手机银行业务；

（12）2013 年，本行获准开办金融 IC 卡业务；

（13）2015 年，本行获准开办外汇买卖业务；

（14）2015 年，本行获准开办发行同业存单业务；

（15）2015 年，本行获准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

（16）2015 年，本行获准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17）2015 年，本行获准发行大额存单资格。

（五）本行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本行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 8,235,364.76 万元、总负债 7,521,027.16 万元。

关于本行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本行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在《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

务。本行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三、本行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01 年 11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12 家法人股东和 1,75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本行。关于本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本行改制重组情况之（三）本行的发起人”。

根据苏州天中 200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1】第 0130 号），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总数 1,764 名，其中法人股东 12 家，合计持股数 1,600 万股，持股比例 18.18%；自然人股东 1,752 名，合计持股数 7,200 万股，持股比例 81.82%，自然人股东中本行员工 704 名，员工持股合计 2,160 万股，持股比例 24.55%。

本行发起设立时间为 2001 年，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不少于 5 名，但并未对发起人人数设定上限。另外，人民银行《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对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作出了规定：

项 目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实施意见》规定	《筹建批复》要求	本行设立时的实际情况
发起人人数	不少于5名	不少于1,000名	-	1,764名
单个法人持股比例	-	不高于10%	一般不高于5%，超过的应事先经人民银行审批	最高4.77%
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	-	不高于0.1%	一般不高于5%，超过的应事先经人民银行审批	最高0.09%
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50%	-	81.82%
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不高于25%	24.55%

员工持股占全部自然人持股的比例	-	不高于30%	-	30%

注：《实施意见》指《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筹建批复》指《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

本行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人民银行审核并批复。

2001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送红股及增资

（1）批准情况

2004 年 1 月 16 日，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和《关于 2004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本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对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议案进行了调整，股本总额增加至 25,680 万股。

2004 年 5 月 8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105 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送红股及增资扩股方案

①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送 1.5 股，股本总额增加到 10,120 万股。

②在利润分配后总股本 10,120 万股的基础上，向原有股东以 1:2.4 的比例定向配售 24,288 万股，并通过面向社会定向募集 1,392 万股，使得总股本增加至 35,800 万股。对原有股东放弃配售的股份，由本行组织实施定向募集。增资价格参照 2003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1.10 元/股。

（3）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4 年 10 月 8 日，苏州天中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104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前述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的总股

本从 8,800 万股增加至 35,800 万股。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476 名，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新增股数	增资后持股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420.00	1,222.20	1,642.20	4.59
	2、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6.80	496.80	1.39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4、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6、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8、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9、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0、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1、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27.00	207.00	0.58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00.00	15.00	115.00	0.32
	法人股东合计	**1,600.00**	**4,380.00**	**5,980.00**	**16.70**
自然人股东	原 1,752 名自然人股东	7,200.00	16,477.73	23,677.73	66.14
	新增 476 名自然人股东	-	6,142.27	6,142.27	17.16
	自然人股东合计	**7,200.00**	**22,620.00**	**29,820.00**	**83.30**
合　　计		**8,800.00**	**27,000.00**	**35,800.00**	**100.00**

2004 年 10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50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5,8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就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3、2006 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6 年 1 月 19 日，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5,800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送 0.8 股，股本总额

增加至 38,664 万股。

2006 年 6 月 20 日，苏州天中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6】第 079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后，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比例
13 家法人股东	5,980.00	478.40	6,458.40	16.70
2,235 名自然人股东	29,820.00	2,385.60	32,205.60	83.30
其中：671 名员工股东	8,574.81	685.99	9,260.80	23.95
合　计	**35,800.00**	**2,864.00**	**38,664.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7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309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8,664 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 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7 年 2 月 7 日本行第六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8,664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送 1.5 股红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44,463.5555 万股。

2007 年 5 月 30 日，苏州天中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7】第 109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后，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比例
13 家法人股东	6,458.40	968.76	7,427.16	16.70
2,233 名自然人股东	32,205.60	4,830.80	37,036.40	83.30
其中：671 名员工股东	9,260.80	1,389.11	10,649.91	23.95
合　计	**38,664.00**	**5,799.56**	**44,463.56**	**100.00**

2007 年 8 月 6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67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63.5555 万元。

2007 年 8 月 17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7 年增资扩股

（1）批准情况

根据苏州银监分局 2007 年上半年非现场监管要求，本行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本公司有关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7 年 9 月 25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2007】346 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向本行原有法人股东中的三家实施定向增发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9,762 万股，增资后法人股比例由 16.70%提高到 31.70%。其中，向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2,893 万股，向国泰集团定向增发 4,377 万股，向沙钢集团定向增发 2,492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9.5 元/股。

（3）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情况

2007 年 9 月 26 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 字【2007】B108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新增股数	增资后持股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39.61	2,893.00	4,932.61	9.10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4,377.00	4,862.62	8.97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2,492.00	2,977.62	5.49
	4、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03	-	617.03	1.14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	485.62	0.90
	6、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	485.62	0.90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8、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62	-	485.62	0.90
	9、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10、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11、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1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7.09	-	257.09	0.47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42.83	-	142.83	0.26
	法人股东合计	**7,427.16**	**9,762.00**	**17,189.16**	**31.70**
自然人股东	2,268 名自然人股东	37,036.40	-	37,036.40	68.30
	其中：679 名员工股东	10,649.91	-	10,649.91	19.64
合　　计		**44,463.56**	**-**	**54,225.56**	**100.00**

2007 年 10 月 8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371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4,225.5555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8 月 12 日，本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资本公积按每股 1:1 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本行股本总额由 54,225.5555 万股增加至 108,451.1110 万股。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转增股本后，本行有 10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 10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均以 5.5 元/股转让给华芳集团，减持股本合计 175.2 万股。

2011 年 8 月 15 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 验字【2011】第 B081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4 日，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转增后持股数	受让股份数	转增及受让完成后持股数	转增及受让完成后持股比例
13 家法人股东	25,480.0407	25,480.0407	50,960.0814	175.2000	51,135.2814	47.15
2,204 名自然人股东	28,745.5148	28,745.5148	57,491.0296	-175.2000	57,315.8296	52.85
其中：833 名员工股东	5,660.3583	5,660.3583	11,320.7166	-175.2000	11,145.5166	10.28
合　计	**54,225.5555**	**54,225.5555**	**108,451.1110**	**-**	**108,451.1110**	**100.00**

2011 年 9 月 8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1】316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451.111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2 年中期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本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送股后，本行股本总额由 108,451.1110 万股增加至 162,676.6665 万股。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送股后，本行有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 96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均以 4.1 元/股转让给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本合计 656.6544 万股。

2012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2】第 B133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转增后持股数	受让股份数	转增及受让完成后持股数	转增及受让完成后持股比例
14 家法人股东	51,306.3792	25,653.1896	76,959.5688	656.6544	77,616.2232	47.71
2195 名自然人股东	57,144.7318	28,572.3659	85,717.0977	-656.6544	85,060.4433	52.29
其中：833 名员工股东	11,137.3134	5,568.6567	16,705.9701	-656.6544	16,049.3157	9.87
合　计	**108,451.1110**	**54,225.5555**	**162,676.6665**	**-**	**162,676.6665**	**1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3】3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676.6665 万元。

2013 年 2 月 5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本行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本行还发生员工与非员工自然人持股之间相互转让、法人股东股权转让以及法人股东受让员工与非员工自然人股权等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

8、国有股划转

2013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所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28 号），同意国有企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将所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49 万股（占总股本 0.2634%）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14,797.8372	9.0965	国家股

	2、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782.8660	9.0873	社会法人股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S）	14,587.8660	8.9674	国家股
	4、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070.6660	4.9612	社会法人股
	5、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1.7478	4.2426	社会法人股
	6、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12.1020	2.9581	社会法人股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784.8254	2.9413	社会法人股
	8、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SS）	1,851.0768	1.1379	国家股
	9、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社会法人股
	10、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660	0.8956	社会法人股
	11、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社会法人股
	12、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1,456.8660	0.8956	国家股
	13、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771.2820	0.4741	国家股
	14、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428.4900	0.2634	国家股
	法人股东合计	77,616.2232	47.7120	-
自然人股东		85,060.4433	52.2880	自然人股
其中：员工股东		16,163.1810	9.9358	自然人股
合　　计		**162,676.6665**	**100.0000**	-

注：股份性质标示“SS”指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本行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一直维持在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2013 年初）	持股比例（2015 年末）
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965%	9.0965%

2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956%	0.8956%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0873%	9.0873%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9674%	8.9674%
合计	-	27.1512%	27.1512%

注：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本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股权稳定，其各自及其关联方持股均未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1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产生决定性影响。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每个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2、本行符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本行符合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

（1）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 5%以上股东始终为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965%、9.0873%和 8.9674%，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由于本行董事任期届满和高级管理人员调任、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行近三年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江苏公证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025 号）报告，认为：“张家港农商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助于本行股权稳定。

（三）验资复核情况

江苏公证出具了《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苏公 W[2012]E1065 号），对张家港农商行自 2001 年 11 月设立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天中验字（2001）第 0130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天中验字（2004）第 104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天中验字（2006）第 07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天中验字（2007）第 109 号”验资报告与账面股本进行复核，复核结论如下：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为张家港农商行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天中验字（2001）第 0130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天中验字（2004）第 104 号

验资报告、200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天中验字（2006）第 07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天中验字（2007）第 109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农商行历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四）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本行与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署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根据协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接受本行及其股东委托，采用电脑集中存储形式代为置备股东名册，并为本行股东发放股金证及开立股权账户，记载并确认股东对股份的所有权及其相关权益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根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苏股托字[2016]第 005 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行股份已全部集中在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合计 1,626,766,665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计 2,226 户，持股数为 850,604,433 股，企业法人股东计 14 户，持股数为 776,162,232 股。其中，合计持有本行 1,612,467,363 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99.1210%）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且上述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另有合计持有本行 14,299,302 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8790%）的 36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确权手续，就上述股权，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设立了“张家港农商行股权集中管理专户”暂存该等股份，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可凭相关持股证明材料和主体证明材料申请确权，经该中心核查确认后，将把相应股份登记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专户中扣减出相应数量的股份。

（五）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18 名股东的股权被查封，被查封股份合计 13,066,142 股，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本行存在 48 名股东股权被质押的情况，质押股份合计 115,441,836 股，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7.10%。

（六）本行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自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生股权变动（包括协议转让、民事裁定、民事判决、民事和解、行政划转、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1,314 笔，其中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生股权转让 164 笔，涉及股份数 7,803.223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万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3/1/24	高渭庆	钱耀瑜	50.0000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2	2013/1/24	徐凤珍	钱耀瑜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3	2013/1/30	叶惠芬	樊栋良	74.52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4	2013/3/4	刘桂玉	徐筠露	37.2600	协议转让	-	-	亲属转让，无对价
5	2013/3/6	黄淑怡	陈晓东	116.5491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6	2013/3/7	殷祖英	殷雪萍	90.1692	协议转让	-	-	亲属转让，无对价
7	2013/3/7	朱爱泉	申康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8	2013/7/25	苏玉祥	苏月娣	37.2600	协议转让	1.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9	2013/7/18	李革萍	苏晓斌	5.0100	协议转让	20.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0	2013/8/26	钱博	包德忠	30.0000	协议转让	4.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1	2013/4/25	朱玉卿	胡元顺	17.0700	民事裁定	6.19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2	2013/5/20	王留芬	钱博	116.5491	协议转让	-	-	亲属转让，无对价
13	2013/6/28	吴建平	黄艳亚	116.5491	协议转让	3.8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4	2013/4/7	常健	钱建红	1.4283	民事调解	5.8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15	2013/4/7	常健	钱建红	2.8566	民事调解	5.8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16	2013/5/22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8.4900	划转	-	-	-

17	2013/7/25	袁卫平	季添羽	116.5491	协议转让	3.8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8	2013/8/26	刘云芳	李兴华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9	2013/8/26	华烨	李兴华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20	2013/8/26	孙桂娣	李兴华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21	2013/8/26	龚秋霞	李兴华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22	2013/8/26	王蕴烨	李兴华	50.0000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23	2013/8/26	薛和玉	李兴华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24	2013/8/26	孙文静	李兴华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25	2013/9/16	祁美英	祁琳	72.8433	协议转让	-	-	亲属转让，无对价
26	2013/9/16	王洁	祁琳	37.2600	协议转让	-	-	亲属转让，无对价
27	2013/10/31	程锦祥	朱雪祥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28	2013/10/31	贝宇	金正华	13.0000	协议转让	4.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29	2013/10/31	龚伟	黄全法	74.5200	协议转让	4.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30	2013/11/4	孙蓉芬	张建刚	20.0000	协议转让	4.9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31	2013/11/4	孙蓉芬	黄虹霞	35.0000	协议转让	4.9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32	2013/11/15	陈惠高	王水华	50.0000	协议转让	4.6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33	2013/12/31	沈毓燕	汪丽华	20.0000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34	2013/12/31	高裕谷	盛琴娣	10.0000	协议转让	4.85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35	2013/12/31	高裕谷	杨帆	15.0000	协议转让	4.85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36	2013/12/31	龚婷	龚柯成	17.4600	协议转让	-	-	亲属转让无对价
37	2014/1/20	贾利民	贾震宇	5.0100	继承	-	-	-
38	2014/2/14	钱玉贞	谢惠锋	14.5686	继承、赠与	-	-	双方清讫直系赠与
39	2014/2/15	陈卫兴	夏彬	34.2792	协议转让	4.2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40	2014/2/27	徐政才	陶秀英	34.2792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41	2014/3/1	邬品华	王晓斌	116.5491	民事裁定	4.6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42	2014/3/10	朱伟平	樊国兴	34.2792	协议转让	4.50	双方	双方清讫

							协商	
43	2014/4/4	钱文琴	黄海斌	6.4245	协议转让	3.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44	2014/4/4	钱文琴	丁国锋	15.0000	协议转让	3.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45	2014/4/3	钱凤英	任品芳	14.5686	继承	-	-	-
46	2014/4/4	朱锡保	严韬	60.1000	民事调解	-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47	2014/4/4	朱锡保	钱士琴	11.9200	民事调解	-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48	2014/4/4	孙永飞	于荣祥	55.8900	民事裁定	4.6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49	2014/4/8	张咏雪	曹士兵	25.0000	协议转让	4.78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50	2014/4/8	张咏雪	杨沪英	25.0000	协议转让	4.78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51	2014/4/18	何芳	封丽蓉	116.5491	协议转让	4.3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52	2014/4/18	陈洪法	夏卫东	116.5491	协议转让	4.3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53	2014/4/1	刘彩亚	周金兰	191.0691	协议转让	3.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54	2014/5/9	杨帆	吴玉兰	5.0000	协议转让	4.85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55	2014/5/13	胡元顺	谭立峰	17.0700	民事裁定	4.92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56	2014/5/22	钱惠娥	钱奕君	2.1423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57	2014/5/22	葛炳良	钱奕君	4.2849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58	2014/5/22	朱伟	李兴华	74.5200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59	2014/6/5	王晓斌	谭新虎	116.5491	协议转让	4.7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60	2014/6/15	祁立浩	季静祎	34.2792	协议转让	2.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61	2014/7/14	王丽	唐秀芬	116.5491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62	2014/7/14	黄娟娟	唐秀芬	116.5491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63	2014/6/27	陈惠南	马帅	116.5491	民事裁定	5.41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64	2014/7/28	张建平	浦小妹	5.0000	民事调解	-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65	2014/8/5	陈再兴	俞建	17.0700	继承	-	-	-
66	2014/8/3	陈剑波	陈海洋	18.63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67	2014/8/12	钱建达	张卫东	58.2744	协议转让	4.03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68	2014/9/10	于荣祥	陆琴娣	20.0000	民事裁定	4.5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69	2014/9/10	于荣祥	陆刚强	35.8900	民事裁定	4.5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70	2014/9/10	周建峰	钱艳	16.9500	协议转让	3.54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71	2014/9/10	叶军	王祥生	43.7058	民事调解	-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72	2014/9/10	徐标	李惠英	116.5491	继承	-	-	-
73	2014/9/19	姚和春	姚博钧	36.4216	继承	-	-	-
74	2014/9/19	姚和春	王玉梅	36.4217	继承	-	-	-
75	2014/10/27	赵正敏	施杨	50.00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76	2014/11/14	季家春	钱奕君	4.2849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77	2014/11/17	钱建平	顾敏	6.7500	继承	-	-	-
78	2014/11/12	张建丰	郑巧琴	116.5491	协议转让	4.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79	2014/11/13	周金兰	姚卫华	55.0000	协议转让	3.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80	2014/11/13	周金兰	许正和	40.0000	协议转让	3.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81	2014/10/31	张正英	钱亦张	116.5491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82	2014/12/16	徐明娟	夏云华	8.7000	民事调解	-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83	2014/12/23	陈素琴	陈建平	60.0000	民事裁定	7.0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84	2014/12/24	陈浩	熊棠平	8.7300	民事裁定	8.18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85	2015/1/13	金辉	吴素素	34.5771	协议转让	8.01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86	2015/3/12	叶飞	钱永法	116.5491	民事裁定	5.23	双方裁定	双方清讫
87	2015/3/3	杨光祥	杨恒	10.0000	民事裁定	1.0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88	2015/3/24	黄敏	陈卓尔	10.0000	协议转让	7.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89	2015/2/28	马兴贤	马聪慧	50.00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90	2015/4/10	范毓红	张明	18.6300	协议转让	7.02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91	2015/3/27	吴荷芳	王爱华	10.0000	协议转让	5.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92	2015/3/27	吴荷芳	缪建东	10.0000	协议转让	5.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93	2015/4/28	李永良	王羽	6.4272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94	2015/5/6	王华	张志平	14.5686	协议转让	8.51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95	2015/5/15	丁昱	孙一锋	17.4600	协议转让	5.8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96	2015/4/22	严丕芳	陈愈颖	26.5491	协议转让	5.1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97	2015/5/27	朱永祥	王晓艳	1.8630	民事调解	1.1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98	2015/5/27	朱永祥	沈华	1.8630	民事调解	1.1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99	2015/5/27	朱永祥	顾益滨	1.8630	民事调解	1.1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100	2015/5/27	朱永祥	陆伟	1.8630	民事调解	1.1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101	2015/5/27	朱永祥	姚桂英	1.8630	民事调解	1.1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102	2015/5/27	朱永祥	邹秀娟	1.8630	民事调解	1.1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103	2015/5/27	朱永祥	蔡惠娟	1.8630	民事调解	1.1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104	2015/5/27	朱永祥	张琴芬	1.8630	民事调解	1.10	法院调解	双方清讫
105	2015/5/18	屈云祥	苏红霞	20.0000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06	2015/5/28	郑根祥	郑科	116.5491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07	2015/6/23	张惠	刘德胜	16.0000	协议转让	8.05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08	2015/6/23	张惠	潘惠芳	12.0000	协议转让	8.72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09	2015/6/9	陈洪彪	陈洪才	82.2699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10	2015/6/26	丁松华	丁国强	3.0000	继承	-	-	-
111	2015/8/12	郁江清	赵海洋	116.5491	民事裁定	5.43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12	2015/8/12	陈卓尔	钱秀文	10.0000	协议转让	7.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13	2015/7/31	顾正明	陈建良	17.4600	民事裁定	5.0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14	2015/7/31	姚红燕	徐银萍	3.0000	民事裁定	5.1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15	2015/8/13	张惠	胡明军	18.0000	协议转让	7.22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16	2015/7/8	陈学林	毛春磊	34.2792	协议转让	5.8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17	2015/8/14	吴卿	严明波	3.0000	协议转让	10.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18	2015/8/14	吴卿	陆胜丰	4.0000	协议转让	16.25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19	2015/8/14	吴卿	钱龙	11.0000	协议转让	9.09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20	2015/8/14	吴卿	朱炳生	6.0000	协议转让	16.67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21	2015/4/2	史建平	史俊	37.2600	继承	-	-	-
122	2015/8/24	吴惠娣	吴艳	116.5491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23	2015/8/28	吴卿	熊建锋	3.0000	协议转让	10.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24	2015/8/28	吴卿	朱琪辰	2.5000	协议转让	10.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25	2015/8/28	吴卿	刘杰	6.0000	协议转让	9.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26	2015/8/28	吴卿	陈丽蓉	12.0000	协议转让	10.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27	2015/8/28	吴卿	张可澄	2.5000	协议转让	16.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28	2015/8/28	陆伟	王晓艳	0.9315	协议转让	3.37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29	2015/8/28	陆伟	沈华	0.9315	协议转让	3.37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30	2015/8/28	刘国红	刘亚锋	34.2792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31	2015/9/23	周建明	周佳阳	26.22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32	2015/9/23	王克娜	周佳阳	17.46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33	2015/9/23	马小清	马帅	111.78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34	2015/9/23	朱红	马帅	17.07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35	2015/9/28	贾淑琴	徐丽微	17.0700	协议转让	5.16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36	2015/9/28	曹爱花	龚卫良	21.8529	协议转让	6.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37	2015/9/28	陆斌	龚卫良	14.5686	协议转让	6.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38	2015/10/21	卢其元	郁建峰	71.5392	民事裁定	7.61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39	2015/10/26	季添羽	许曦匀	116.5491	协议转让	4.9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40	2015/10/26	沈国锋	许曦匀	34.2792	协议转让	4.9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41	2015/11/2	姚红燕	曹芳	2.9360	民事裁定	8.15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42	2015/11/2	姚红燕	谢聚寒	1.8756	民事裁定	8.0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43	2015/11/2	姚红燕	陈东强	30.0000	民事裁定	8.4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44	2015/11/2	姚红燕	吴伟	5.4100	民事裁定	8.0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45	2015/11/2	陈海洋	景永平	18.63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46	2015/11/2	钱忠民	钱敏飞	74.52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47	2015/11/2	季惠忠	姚卫东	116.5491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亲属转让
148	2015/11/13	李剑峰	李钟辉	74.5200	民事裁定	4.10	法院裁定	双方清讫

149	2015/11/30	姚卫华	姜文香	37.26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150	2015/11/30	张惠	毛春磊	40.0000	协议转让	3.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51	2015/12/7	秦华	秦晓玭	37.26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152	2015/12/7	张惠	李蕾	12.0000	协议转让	6.07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53	2015/12/17	王黔昌	倪轶林	116.5491	协议转让	3.5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54	2015/12/24	张明良	曹锦东	67.0680	民事裁定	6.76	法院裁定	-
155	2015/12/31	陈坤明	陆敏	116.5491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56	2016/1/28	奚瑞芬	苗晓楠	16.5000	协议转让	5.98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57	2016/2/5	钱德荣	钱宇瑞	3.0000	赠与	-	-	直系赠与
158	2016/2/5	王国英	黄炜	116.5491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159	2016/2/5	周国元	李思嘉	18.0000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
160	2016/2/5	丁文	马薇	116.5491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商	双方清讫，亲属转让
161	2016/2/29	陈洪祥	陈玉明	111.7800	协议转让	-	-	亲属转让，无对价
162	2016/3/3	倪德昌	倪佳伟	3.0000	协议转让	-	-	亲属转让，无对价
163	2016/3/4	吴汉祥	吴早荣	116.5491	协议转让	-	-	亲属转让，无对价
164	2016/3/10	黄国贤	黄阳	16.7670	民事调解	-	-	法院调解
合计	-	-	-	**7,803.2238**	-	-	-	-

本行自首次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至 2012 年末，股权变动共计发生 1,150 笔，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份	股权转让性质	转让笔数	转让股数（万股）	占变动当年末股份比例（%）
2008	民事裁定	5	72.6980	0.1341
	民事调解	1	3.8000	0.0070
	民事判决	1	5.0000	0.0092
	死亡继承	8	50.2077	0.0926

	协议转让	1	38.8497	0.0716
2009	民事裁定	15	130.0096	0.2398
	民事调解	2	38.8497	0.0716
	死亡继承	5	16.7110	0.0308
	协议转让	16	308.6820	0.5693
2010	民事裁定	2	3.5707	0.0066
	死亡继承	15	97.6649	0.1801
	协议转让	917	8,305.8807	15.3173
2011	民事裁定	2	5.7132	0.0053
	民事调解	5	57.1952	0.0527
	死亡继承	4	49.7221	0.0459
	协议转让	22	773.5030	0.7132
2012	民事裁定	5	169.8956	0.1044
	民事调解	5	219.0886	0.1347
	民事判决	1	18.2300	0.0112
	死亡继承	5	48.1328	0.0296
	协议转让	113	5,290.9216	3.2524

（七）本行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行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1、自本行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来源于本行设立或增资扩股时认购股份及历次分红送股。

张家港农信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同意张家港农信社改制组建本行，本行设立以后的增资或分红送股方案均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了登记或变更登记。

2、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本行于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对员工股东持股进行规范清理，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也根据规定进行了清理。

3、2011 年 8 月 12 日，本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资本公积按每股 1:1 的比例转增股本，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转增股本后，本行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8 名成员所持股数额超过该规定，该 8 名成员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以 5.50 元/股转让给华芳集团，减持股本合计 158.64 万股。

4、2012 年 12 月 14 日，本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本次送红股后，本行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8 名成员所持股数额超过该规定，该 8 名成员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均以 4.1 元/股转让给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本合计 200 万股。

具体请参见本节"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 之（二）员工持股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详细演变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持股数及比例 姓名及现任职务		2001 年设立		2004 年 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0.15 元/股）		2004 年 6 月增资扩股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王自忠	董事长	8	0.0909	9.2	0.0909	50	0.1397
季 颖	副董事长、行长	8	0.0909	9.2	0.0909	45	0.1257
陈步杨	董事、副行长	—	-	—	-	31.28	0.0874
张 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0.0909	9.2	0.0909	31.28	0.0874

黄金兰	外部董事	8	0.0909	9.2	0.0909	20	0.0559
朱建新	监事长	8	0.0909	9.2	0.0909	31	0.0866
陆　斌	监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8	0.0909	9.2	0.0909	31.28	0.0874
郁霞秋	外部监事	—	-	—	-	20	0.0559
陈鹤忠	外部监事	8	0.0909	9.2	0.0909	31.28	0.0874
黄和芳	外部监事	8	0.0909	9.2	0.0909	31.28	0.0874
高进生	副行长	8	0.0909	9.2	0.0909	31.28	0.0874
顾晓菲	副行长	-	-	-	-	20	0.0559
孙　瑜	副行长、零售金融部、信用卡部总经理	2.5	0.0284	2.875	0.0284	31.28	0.0874
陆亚明	副行长	8	0.0909	9.2	0.0909	31.28	0.0874
合　计		**82.5**	**0.9374**	**94.875**	**0.9374**	**436.24**	**1.2189**

持股数及比例 姓名及现任职务		**2006 年 6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0.08 元/股）**		**2007 年 5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0.15 元/股）**		**2007 年 9 月法人股东增资（高管持股未变）**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王自忠	董事长	54	0.1397	62.1	0.1397	62.1	0.1145
季　颖	副董事长、行长	48.6	0.1257	55.89	0.1257	55.89	0.1031
陈步杨	董事、副行长	33.7824	0.0874	38.8497	0.0874	38.8497	0.0716
张　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7824	0.0874	38.8497	0.0874	38.8497	0.0716
黄金兰	外部董事	21.6	0.0559	24.84	0.0559	24.84	0.0458
朱建新	监事长	33.48	0.0866	38.502	0.0866	38.502	0.071
陆　斌	监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33.7824	0.0874	38.8497	0.0874	38.8497	0.0716
郁霞秋	外部监事	21.6	0.0559	24.84	0.0559	24.84	0.0458
陈鹤忠	外部监事	33.7824	0.0874	38.8497	0.0874	38.8497	0.0716
黄和芳	外部监事	33.7824	0.0874	38.8497	0.0874	38.8497	0.0716
高进生	副行长	33.7824	0.0874	38.8497	0.0874	38.8497	0.0716
顾晓菲	副行长	19.3536	0.0501	22.2566	0.0501	22.2566	0.041
孙　瑜	副行长、零售金融部、信用卡部总经理	33.7824	0.0874	38.8497	0.0874	38.8497	0.0716
陆亚明	副行长	33.7824	0.0874	38.8497	0.0874	38.8497	0.0716
合　计		**468.8928**	**1.2131**	**539.2262**	**1.2131**	**539.2262**	**0.994**

持股数及比例 姓名及现任职务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规范员工股东持股**	**2011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单一内部职工**	**2012 年中期送红股及单一内部职工股超 50**

				股超 50 万股规范后		万股规范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王自忠	董事长	46.58	0.0859	50	0.0461	50	0.0307
季　颖	副董事长、行长	41.92	0.0773	50	0.0461	50	0.0307
陈步杨	董事、副行长	29.14	0.0537	50	0.0461	50	0.0307
张　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23	0.0336	36.46	0.0336	50	0.0307
黄金兰	外部董事	24.84	0.0458	49.68	0.0458	74.52	0.0458
朱建新	监事会主席	28.88	0.0533	50	0.0461	50	0.0307
陆　斌	监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18.23	0.0336	36.46	0.0336	50	0.0307
郁霞秋	外部监事	24.84	0.0458	49.68	0.0458	74.52	0.0458
陈鹤忠	外部监事	38.8497	0.0716	77.6994	0.0716	116.5491	0.0716
黄和芳	外部监事	38.8497	0.0716	77.6994	0.0716	116.5491	0.0716
高进生	副行长	29.14	0.0537	50	0.0461	50	0.0307
顾晓菲	副行长	10.44	0.0193	20.88	0.0193	31.32	0.0193
孙　瑜	副行长、零售金融部、信用卡部总经理	18.23	0.0336	36.46	0.0336	50	0.0307
陆亚明	副行长	18.23	0.0336	36.46	0.0336	50	0.0307
合　计		**386.3994**	**0.6788**	**671.4788**	**0.5854**	**863.4582**	**0.5304**

其中：2004 年增资扩股时，按照经江苏银监局批复的增资扩股方案，本行现任董事陈步杨作为新入职人员认购 31.28 万股，本行现任外部监事郁霞秋认购 20 万股、现任副行长顾晓菲认购 20 万股。本行现任董事长王自忠、副董事长季颖均按照 1:2.4 的统一配售比例参与配售，并分别认购了其他员工放弃配售的 18.72 万股和 8.72 万股。本行现任董事黄金兰、现任监事长朱建新未按照 1:2.4 的比例全额参与配售，黄金兰和朱建新分别放弃了 11.28 万股和 0.28 万股的配售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 1:2.4 的比例参与配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行股份的价格与其他股东认购股份的价格相同，均为 1.10 元/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自忠	董事长	50.0000	0.0307
季　颖	副董事长、行长	50.0000	0.0307
陈步杨	董事、副行长	50.0000	0.0307
张　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307
黄金兰	外部董事	74.5200	0.0458
朱建新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0307
陆　斌	监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50.0000	0.0307
郁霞秋	外部监事	74.5200	0.0458
陈鹤忠	外部监事	116.5491	0.0716
黄和芳	外部监事	116.5491	0.0716
高进生	副行长	50.0000	0.0307
顾晓菲	副行长	31.3200	0.0193
孙　瑜	副行长、零售金融部、信用卡部总经理	50.0000	0.0307
陆亚明	副行长	50.0000	0.0307
合　计		**863.4582**	**0.5304**

（二）员工持股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1、本行设立时员工持股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本行设立时，由 12 家法人股东及 1,75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752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704 名为张家港农信社员工，该 704 名员工合计出资 2,160 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 24.55%；剩余 1,048 名为非员工自然人，该 1,048 名非员工自然人合计出资 5,040 万元，占总股本比例 57.27%。前述 12 家法人股东以及 1,752 名自然人均为本行的发起人，不属于 1993 年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东持股管理规定》中所规定的定向募集的员工股东。

2、2004 年增资扩股时新增员工及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

2004 年增资扩股时，本行共新增 47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新增本行员工股东 26

名，该 26 名员工合计认购股份 457.294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74%；新增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450 名，该 450 名非员工自然人合计认购股份 5,684.976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为 15.88%。根据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2004 年增资扩股股份的价格均为 1.10 元/股。

3、员工持股规范情况

（1）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张家港农商行于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对员工股东持股进行了规范清理。

经协商，本行 833 名员工股东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分别转让予本行法人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10.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有关当事人在对应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均经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受让前股数	受让股数	受让后持股数	受让后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32.6124	-	4,932.6124	9.0965
	2、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977.6220	1,950.0000	4,927.6220	9.0873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62.6220	-	4,862.6220	8.9674
	4、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85.6220	2,117.0000	2,602.6220	4.7996
	5、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2,081.6978	2,567.3198	4.7345
	6、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604.0340	-	1,604.0340	2.9581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509.3929	-	1,509.3929	2.7835
	8、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0256	-	617.0256	1.1379
	9、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0、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1、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7.0940	-	257.0940	0.4741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42.8300	-	142.8300	0.2634
	法人股东合计	19,331.3429	6,148.6978	25,480.0407	46.9890
自然人股东		34,894.2126	-6,148.6978	28,745.5148	53.0110
其中：员工股东		11,814.8761	-6,148.6978	5,666.1783	10.4493
合　　计		**54,225.5555**	**-**	**54,225.5555**	**100.0000**

（2）2011 年 8 月 12 日，本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资本公积按每股 1:1 的比例转增股本，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转增股本后，本行有 10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 10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股份均以 5.5 元/股转让给华芳集团，转让股份合计 175.2 万股。

（3）2012 年 12 月 14 日，本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送红股后，本行股本总额由 108,451.1110 万股增加至 162,676.6665 万股。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转增股本后，本行有 96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 96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减持部分均以 4.1 元/股转让给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本合计 656.6544 万股。

4、员工持股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转让给法人股东情况

除上述在员工持股规范中部分员工持股转让给法人股东外，本行还发生了下列员工持股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转让给法人股东情况：

（1）2010 年 1 月，本行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法人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受让了该部分股份，共计 2,142.1829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9.50 元/股。其中，张

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了 41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共计 1,023.7709 万股，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了38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共计1,118.4120万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受让前股数	受让股数	受让后持股数	受让后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32.6124	-	4,932.6124	9.0965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62.6220	-	4,862.6220	8.9674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977.6220	-	2,977.6220	5.4912
	4、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0256	-	617.0256	1.1379
	5、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1,118.4120	1,604.0340	2.9581
	6、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1,023.7709	1,509.3929	2.7835
	7、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8、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9、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0、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1、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20	-	485.6220	0.8956
	1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7.0940	-	257.0940	0.4741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42.8300	-	142.8300	0.2634
	法人股东合计	17,189.1600	2,142.1829	19,331.3429	35.6499
自然人股东		37,036.3955	-2,142.1829	34,894.2126	64.3501
其中：员工股东		10,557.1124	-24.8400	10,532.2724	19.4231
合　计		**54,225.5555**	**-**	**54,225.5555**	**100.0000**

（2）2012 年 12 月 10 日，本行社会自然人股东张跃等五位社会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转让给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行法人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1,898,836 股。

5、历年送红股以及员工及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其他变化情况

本行成立后，除历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导致员工或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数额增加

之外，员工持股及非员工自然人持股还经历了其他变化情况，这些变化包括：历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导致员工或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数额增加；原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自然人股东因调入本行工作而成为本行员工；员工之间发生转让、非员工自然人之间发生股权转让或员工与外部自然人之间进行股份转让、遗产继承等而导致股东结构或持股数发生变化等。

6、本行员工及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演变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时　　间	员工持股情况		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01年本行设立时	2,160.0000	24.5455	5,040.0000	57.2727
2004年增资扩股完成	8,574.8140	23.9520	21,245.1860	59.3441
2007年增资扩股完成	10,649.9089	19.6400	26,386.4866	48.6606
2010年1月，员工持股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转让给法人股东后	10,532.2724	19.4231	24,361.9402	44.9270
2010年10月至11月，员工持股规范后	5,666.1783	10.4493	23,079.3365	42.5617
2011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单一职工超50万股规范后	11,145.5166	10.2770	46,170.3130	42.5725
2012年12月送红股及单一职工超50万股规范后	16,049.3157	9.8658	69,011.1276	42.4223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6,163.1810	9.9358	68,897.2623	42.3522

本行设立时，自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1.8182%，其中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5455%，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扩股中，员工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员工持股比例为9.9358%。符合《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要求。

（三）员工持股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股份的托管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四）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五、本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有关本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请参见本节“二、本行改制重组情况”。

有关股本变更的验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三、本行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行组织结构

（一）本行组织结构、内部机构设置

1、本行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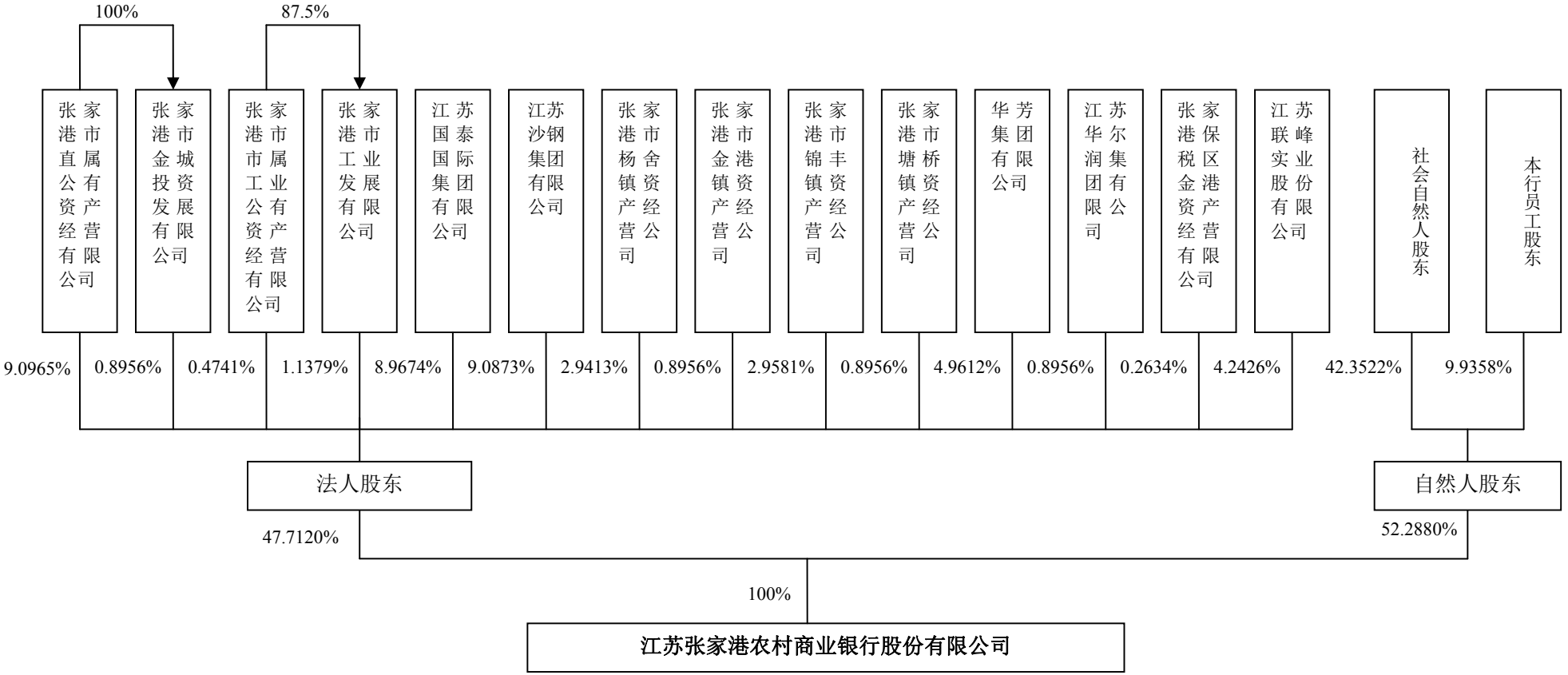

2、本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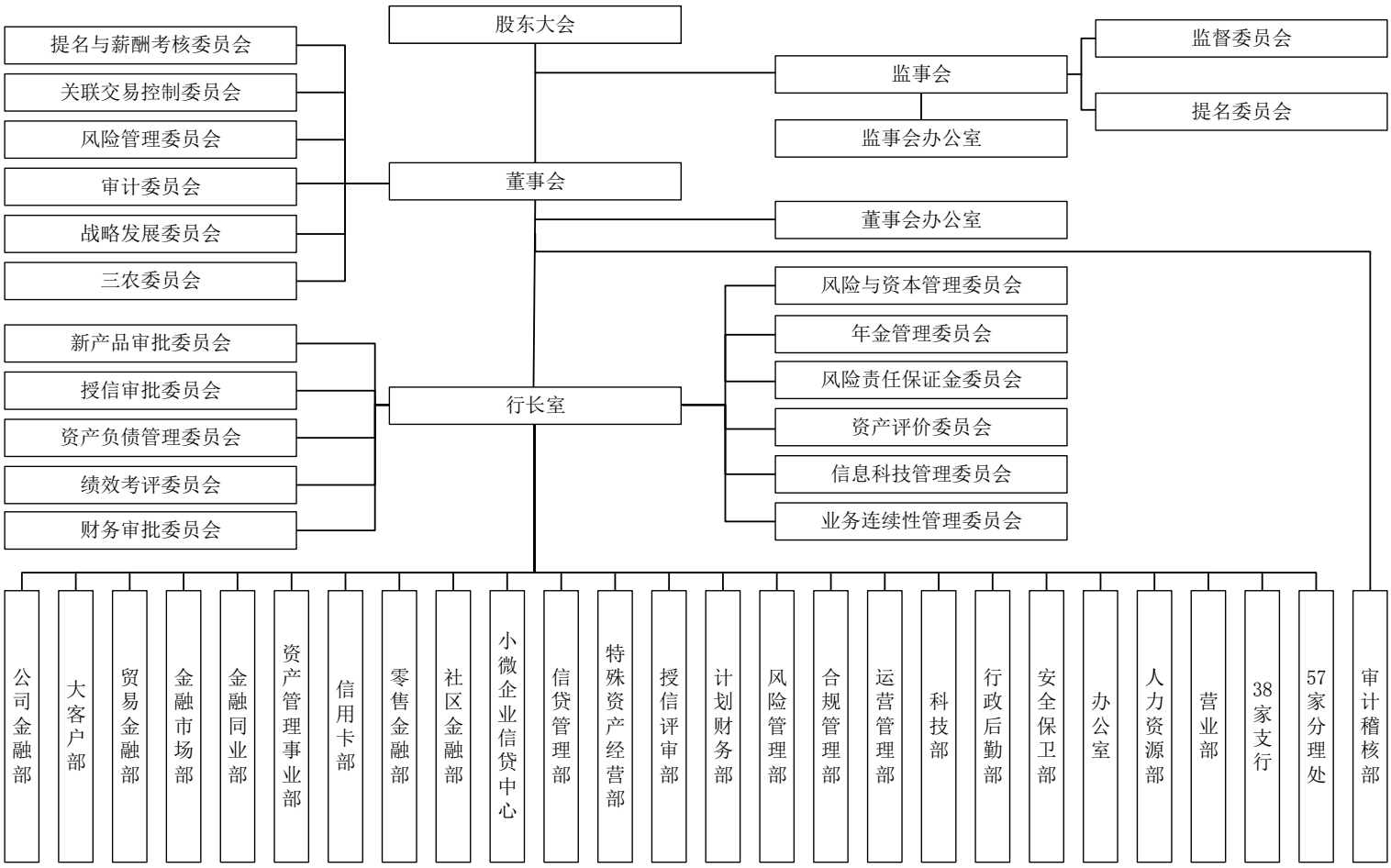

（二）各委员会职能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能详见“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内容。

行长室下设委员会	
新产品审批委员会	新产品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本行新产品开发业务，是本行审批与推广新产品的决策机构，具体职责包括：1、负责审批相关部室提交的新产品立项及投产申请；2、承担全行新产品审批的组织协调、业务立项管理和督办等工作事项；3、组织制定新产品审批管理的制度，审批新产品审批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室提交的新产品管理的制度。
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根据本行授信审批流程及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超过分管副行长审批权限的各类融资业务，具体职责包括：1、确保本行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政策要求；2、组织职能部室起草本行授信评审政策、信贷管理政策，负责贯彻执行本行授信评审及相关的信贷管理政策；3、根据本行授信评审政策、信贷管理政策，组织职能部室制定本行授信评审及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4、强化本行授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完善本

	行授信评审机制，规范审批流程；5、根据经济情况、监管政策的变化，在本行授信政策框架内调整相关政策；6、组织制定本行年度的信贷指导意见，年度综合授信方案及分支机构的授权方案，确定年度信贷结构调整政策；7、负责在权限内集中审批各支行、总行营业部、总行有关部门报请总行审批的超过其授权范围的授信业务及与授信业务相关的事项；8、组织职能部室开展授信业务专项的风险排查，建立风险排查的长效机制；9、审议董事长、总行行长或分管行长等提出由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研究、审议和决策，具体职责包括：1、分析判断国际和国内金融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研究贯彻国家和中央银行有关方针政策的措施，研究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方针；2、审议资产负债管理的中长期战略及各项表内、表外业务的总体规划，审议全行流动性管理、内部利率管理、资本充足性管理等方面的政策；3、审议确定年度和季度的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政策，审议确定和调整各项表内、表外业务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4、审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年度和季度资产负债管理专项报告，确定各职能部门履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期间目标和方针原则，对有关职能部门资产负债管理的绩效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确保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整体一致性；5、制定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研究制定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的标准并审议有关项目需求；6、检查落实有关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涉及资产负债管理的政策、措施和管理规定，检查支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决定支行经营中与资产负债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处理方案。
绩效考评委员会	绩效考评委员会负责对总行各部（室）及下辖支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全行中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职责包括：1、根据本行各业务条线制订的经营目标及考评意见，拟定考评办法；2、负责对各支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的考核；3、负责对本行存款、贷款、国际业务、个人业务、柜员等绩效考核，负责阶段性工作的考核；4、负责全行各层面员工的年度考评；5、负责对机关部门、员工及全行中层干部的考评考核；6、负责对各支行和总行各部（室）二级考评工作的监督和指导；7、加强调研，及时总结考评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考评机制；8、行长室授权的其他考核事宜。
财务审批委员会	财务审批委员会在本行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负责：1、审议拟施行的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2、对基层支行和总行部室提出的相关费用进行统一审批；3、审议 1 万元（含）以上的大额费用；4、其他重要事项。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1、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或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覆盖全部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2、组织建立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及机制，采取适当的规避风险、缓释风险、降低风险和分散风险的方法和措施；3、组织本行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组织和推动风险管理机制改革，不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机制，推进本行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4、组织职能部门建立本行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体系，建立评级的治理结构，制定合理的评级流程，保证内部评级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在授权内负责内部评级结果的定审；5、组织建立涵盖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分类的流程和制度，批准职能部门上报的五级分类结果的定审；6、组织建立各项风险报告制度，明确相关部门风险管理职能，明确报告频率、内容及路径，定期向行长室和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制定各项风险预警报

	告制度，设置风险预警指标；7、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8、牵头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管理，组织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不良资产处置程序及制度，在授权内决策处置不良资产，对权限外的不良资产处置提出方案，报行长室和董事会批准后执行；9、负责本行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项目建设，逐步完善新资本协议“三大支柱”相关机制建设；10、制定并组织执行本行资本管理的规章制度；11、制定和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评估框架、流程和制度，确保与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资本计量及分配保持一致；12、拟定和组织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13、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和资本充足评估结果；14、组织开展资本压力测试，确定压力测试目标、方案及重要的假设条件，推动压力测试在风险评估和资本规划中的运用；15、结合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组织内部资本充足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
资产评价委员会	主要负责全行不良资产转让评价工作，承担不良资产价值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其具体职责如下：1、负责转让资产的评价工作，为受让方的确定提供合理判定依据，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2、组织职能部门建立本行资产评价体系，建立资产评价治理机构，保证不良资产评价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在授权内负责资产评价结果的审定；3、制定合理的资产评价流程，建立相关决策评价机制，制定科学的估值方法，作为转让资产的评价依据；4、负责资产转让评价的其他相关工作
年金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为：1、为企业年金选择最优、合格的机构管理人，以保障企业年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2、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各服务机构的服务进行监督。
风险责任保证金委员会	主要职责为：1、负责确定风险责任保证金缴纳对象、缴纳额度；2、负责确定风险责任保证金运作方案并反馈相关部门进行投资运作；3、确定风险责任保证金资金收益分配方案；4、批准特殊情况风险责任保证金的收入与支出；5、负责风险责任保证金其他相关事务。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为：1、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审议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确保与本单位经营管理规划一致，有效支撑业务和管理工作；3、审议信息科技工作年度计划和预算；4、审议信息科技重大项目工作重要节点报告，包括项目立项、变更、投产重要节点等；5、审议批准信息科技工作建设原则、技术架构、应用架构及数据架构等内容，以及重要系统的运行维护、系统开发的重要节点报告；6、审议批准全行各层面（高管、中层、骨干、全行）人员的信息科技道德、意识、技能培训教育报告；7、审议批准启动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8、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并推进其监测、评估和改进工作；9、按照监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要求，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状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长期规划等情况；10、负责信息资产化管理策略的制定、评估、审议等工作，范围包括知识产权、安全控制策略、正版化管理及信息资源管理等；11、负责信息重大科技外包服务商的准入、退出等标准的评估及审议；12、组织与审议信息科技项目发起、建设与研发相关工作、信息系统和信息科技重大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升级相关工作；13、规划与建立晋升、薪酬在内的信息科技激励机制，保证本行科技队伍的建设与业务的持续发展等。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为：1、制定并正式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章程，明确下设机构、工作职责及沟通协调机制；2、督促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落实、为业务连续性

	管理提供资源保证；3、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业务影响分析结果、审议业务连续性规划、定期听取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汇报等。

（三）各部门职能情况

本行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公司金融部	业务规划、产品管理、营销管理、授信核查、对公客户经理管理。
大客户部	营销策划、业务拓展、贷后跟踪、客户关系管理。
贸易金融部	业务规划、产品管理、营销管理、外汇资金管理、业务集中管理、代理行管理。
金融市场部	业务规划、市场研究、债券投资运作、渠道管理。
金融同业部	业务规划、货币市场业务运作、同业业务运作、票据业务运作、渠道管理、同业授信发起、同业客户评级发起。
资产管理事业部	业务规划、产品研发与设计、资产配置与管理、投行业务管理、渠道管理。
零售金融部	业务规划、资产负债业务管理、理财营销管理、代理业务管理、电子渠道管理、借记卡（市民卡）管理、网络平台运营、理财经理、大堂经理以及零售客户经理管理。
信用卡部	业务规划、产品管理、营销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客服管理。
社区金融部	业务规划、营销管理、社区经理管理。
小微企业信贷中心	产品研发、营销管理、授信评审、信贷风险管理、小贷经理管理。
信贷管理部	信用风险体系建设、征信管理、押品管理、放款审查、贷后管理、信贷资产分类管理、风险预警管理、评估机构管理。
特殊资产经营部	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不良贷款诉讼管理、外聘律师管理、问题授信审查。
授信评审部	授信体系建设、授信管理、授信评审、风险监测。
计划财务部	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数据统计、经营分析、资产负债管理、经济资本计量、存贷定价管理。
风险管理部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巴塞尔资本协议项目建设、授权管理、模型开发维护、监管评级、风险偏好管理、发展规划、组织架构规划。
合规管理部	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内控检查管理、内控评价。
运营管理部	资金清算、作业监督管理、对账工作、现金业务管理、集中授权管理、客户服务管理、柜面人员管理、柜面业务管理。
科技部	系统需求分析、应用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运行维护、数据资产管理、信息科技安全管理。
办公室	品牌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文秘管理、会议管理、接待工作、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印章证件管理。
行政后勤部	招投标管理、自有资产经营、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基建管理、机关大楼维护、车辆管理、食堂管理、仓库管理、会议服务。

安全保卫部	安全防范管理、安保设备管理、安保人员管理。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关系、职业发展、卓越服务、工会工作、团委工作。
审计稽核部	综合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纪检监察。

（四）本行各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本行在深耕张家港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农村金融跨区域经营的新模式，逐步拓展发展空间。2008 年，本行设立首家异地支行通州支行。2015 年末，本行已分别在山东省青岛市，江苏省南通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镇江市以及苏州市先后设立了 11 家异地支行，2 家异地分理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 1 家营业部、38 家支行和 57 家分理处，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部与支行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1	营业部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21	乐余支行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5号
2	三兴支行	张家港市三兴镇	22	兆丰支行	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常同路
3	常阴沙支行	张家港市常阴沙红旗路	23	合兴支行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健康路
4	南丰支行	张家港市南丰镇西街58号	24	东莱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
5	锦丰支行	张家港市锦丰镇公园路	25	大新支行	张家港市大新镇
6	晨阳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街道	26	港区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44号
7	德积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护太路	27	南沙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香山西路
8	后塍支行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西墩路北首	28	泗港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人民北路
9	塘市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29	塘桥支行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中路46号
10	乘航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东路9号	30	鹿苑支行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银苑中路1号
11	西张支行	张家港市西张镇金谷路	31	妙桥支行	张家港市妙桥镇永进路
12	港口支行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人民路12号	32	凤凰支行	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街道镇中街59号
13	杨舍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梁丰路248号	33	保税区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华尔润大厦
14	经济技术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34	连云港新浦	连云港市新浦区通灌北路

	发区科技支行	113号（华建大厦裙楼）		支行	79号
15	金泰支行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南村5幢22号	35	徐州云龙支行	徐州市和平路64号帝都大厦14-1-101、103、201-203
16	南通支行	南通市工农路33号金融汇101、201、301室	36	邳州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珠江东路北侧（珠江东路20号）
17	通州支行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东路9号	37	丹阳支行	丹阳市开发区丹桂路35号振业大厦
18	宿豫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1号锦绣江南小区	38	常熟支行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
19	青岛即墨支行	青岛即墨市文化路576号甲	39	启东支行	启东市和平中路527号
20	海门支行	海门市海门镇长江南路88号运杰龙馨家园132-148号商铺	-	-	-

2、分理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1	占文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占文桥	30	港丰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长江中路275号
2	三甲里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	31	长江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兴南路61号
3	闸上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闸上村	32	长山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长山村
4	万红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万红村	33	园林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路湾士岸1村1幢22号
5	蒋桥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蒋桥	34	东兴分理处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6	针纺城分理处	张家港市塘桥镇针纺城	35	西界港分理处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西界港
7	凤恬路分理处（原青龙）	张家港市凤凰镇凤恬路凤凰花园社区商务楼B-06号	36	永南分理处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8	西苑分理处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西苑村	37	永丰分理处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丰村
9	东沙分理处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少年路	38	乐富路分理处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富路47、49、51号
10	太字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太字街	39	悦来分理处	张家港市锦丰镇环新北路，沙洲新城邻里中心
11	学前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千禧路（学前小区）	40	福前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福前
12	花园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北村3幢	41	七海坝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街道七海坝
13	公园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	42	青草巷分理	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青

		40幢101门面		处（原农联）	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3号楼101-105号
14	长安分理处	张家港市长安中路265号	43	镇南分理处	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15	梁丰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黄泗浦西路1号M12，地下室	44	机电广场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街道农联村（杨锦公路青草巷北）
16	通州建设路分理处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68号	45	店岸分理处	张家港市锦丰镇店岸
17	港城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196号	46	袁家桥分理处	张家港市后塍镇袁家桥村
18	杨舍西街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杨舍西街116号	47	人民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9	前溪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东路39号1－2号	48	西港分理处	张家港市锦丰镇西港
20	金村分理处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村一组	49	周家桥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街道周家桥
21	江南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双山振兴路	50	年丰分理处	张家港市大新镇年丰街
22	西阳分理处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西阳村	51	滨江分理处	张家港市大新镇滨江商贸广场1幢140-141号
23	步行街分理处	张家港市步行街12号	52	新市河路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市河路93-97号
24	元丰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华申苑1幢M18-M19	53	恬庄分理处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恬庄街
25	码头分理处	张家港市凤凰镇码头村	54	栏杆分理处	张家港市西张镇栏杆村
26	斜桥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斜桥村	55	西城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购物公园1022A号
27	南门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东花苑13幢M1、M2号	56	中兴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东路1号
28	金港分理处	张家港市杨舍镇海关路26号-1	57	通州川姜分理处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南通家纺城金川大道5-1幢32号、33号
29	新华分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5号	-	-	-

注：上表中，（8）西苑分理处、（18）杨舍西街分理处、（29）新华分理处以及（41）七海坝分理处已经监管部门批准暂停营业。

七、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本行控股子公司

1、寿光村镇银行

寿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1 亿元；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广场街 164 号；股东为三名法人股东，本行持有 6,875 万股，占总股本 68.7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持金融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寿光村镇银行总资产 149,151.21 万元，净资产 20,320.99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985.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审计。

2、东海村镇银行

东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6 号；股东由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构成。其中法人股 4,800 万股，占总股本 80%；自然人股 1,200 万股，占总股本 20%，本行持有 3,060 万股，占总股本 51%。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村镇银行总资产 95,109.72 万元，净资产 10726.93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81.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审计。

除上述控股事宜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二）本行参股公司

1、兴化农商行

兴化农商行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55,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兴化市五里东路 2 号。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

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化农商行由自然人股和法人股组成。其中，自然人股 11,82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32%，法人股 42,17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兴化农商行 11,000 万股，投资额为 19,627 万元，占总股本比例 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化农商行总资产 3,574,837.57 万元，净资产 287,249.70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2,037.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休宁农商行

休宁农商行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注册资本：31,576.95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齐云山西大道 155 号，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休宁农商行由自然人股和法人股组成。其中，自然人股 9,639.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53%，法人股 21,936.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休宁农商行 7,891.0785 万股，投资额为 7,536.984 万元，占总股本的 24.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休宁农商行总资产 662,892.17 万元，净资产 50,787.41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794.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昆山农商行

昆山农商行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124,696.0397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号，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企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

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昆山农商行由自然人股和法人股组成。其中，自然人股 59,769.53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93%，法人股 64,926.50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昆山农商行 2,719.2511 万股，投资额为 7,280.26 万元，占总股本的 2.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农商行总资产 6,834,423.05 万元，净资产 434,643.77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2,111.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农联社

江苏农联社是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在江苏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单位，是由江苏省内 83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而设立的省级地方性金融机构。

江苏农联社注册资本为 3,72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68 号，经营范围为：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江苏农联社 60 万股，投资额为 60 万元，占总股本 1.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农联社总资产 3,029,082.46 万元，净资产为 105,646.88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6,063.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国内企业在中国注册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3,037.438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 500 万股，投资额为 1,250 万元，占总股本 0.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母公司）总资产 363.64 亿元，净资产 142.36 亿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3.78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长春农商行

长春农商行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1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二道区自由大路 5755 号，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春农商行由自然人股和法人股组成。其中，自然人股 49,7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49%，法人股 70,2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长春农商行 9,525 万股，投资额为 14,960 万元，占总股本 7.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农商行总资产 5,058,765.43 万元，净资产 272,866.92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5,734.5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泰兴农商行

泰兴农商行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泰兴市国庆西路 88 号，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泰兴农商行由自然人股和法人股组成。其中，自然人股 14,785.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57%，法人股 35,214.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4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泰兴农商行 2,500 万股，投资额为 2,500 万元，占总股本 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兴农商行总资产 2,153,919.21 万元，净资产 115,452.70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9,958.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参股事宜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其他参股企业。

八、发起人及其他法人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本行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2 家法人股东和 1,75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本行改制重组情况之（三）本行的发起人）。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三家股东持股数占本行股份总数 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60,437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50 号（财税大厦内），其股东为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

2015年12月31日，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1,726,456.76万元，净资产496,878.16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3,027.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4,797.8372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965%。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法人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沙钢集团，成立于1996年6月19日，注册资本：13.21亿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股东包括沈文荣等37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53.23%）、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10%）及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67%）。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5年12月31日，沙钢集团总资产11,022,961.37万元，净资产4,408,493.15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110,794.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沙钢集团持有本行14,782.866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9.0873%。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国泰集团，成立于1992年9月8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为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

2015年12月31日，国泰集团总资产1,300,704.90万元，净资产376,064.31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70,556.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泰集团持有本行 14,587.866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8.9674%。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发起人法人股东情况

（1）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38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股东为秦大乾等 1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90.92%）及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8%）。经营范围：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纺织助剂（除危险品）加工、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001,852.47 万元，净资产 484,136.22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8,9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070.666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4.9612%。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12,571.9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股东为张家港市塘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总资产 48,748.09 万元，净资产 12,750.15 万元，2015 年亏损 1,499.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行 1,456.866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0.8956%，已全部质押。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16,42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股东为张家港市锦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总资产 241,352.41 万元，净资产 117,505.85 万元，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行 4,812.102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2.9581%，其中 4,810 万股已质押。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股东为张家港市杨舍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总资产 199,378.94 万元，净资产 73,731.96 万元，2015 年亏损 4,152.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行 4,784.8254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2.9413%。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华尔润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13,682.65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股东包括陈志平等 26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 40.67%）、张家港市得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95%），张家港市华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96%）、张家港市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42%）。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尔润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尔润集团持有本行 1,456.866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0.8956%，该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已质押。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原名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4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28 号。股东为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管理、投资和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总资产 149,746.83 万元，净资产 58,776.44 万元，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680.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行 1,456.866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0.8956%。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80,0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国脉大厦 17-18 楼，股东为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2、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通道路、水电气、市政设施）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977,685.99 万元，净资产 455,603.37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3,246.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456.866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0.8956%。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行法人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

B3101、B3201，股东为张家港市公有资产委员会。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39,072.31 万元，净资产 27,767.29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03.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71.282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0.4741%。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本行法人股东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9）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成立时间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上海路。股东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包装服务，参与区内项目投资。

2013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所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28 号），同意国有企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将所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49 万股（占总股本 0.2634%）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不持有本行股份。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行发起设立时，共有 1,75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占总股本的 81.82%，其中，704 名自然人股东为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总数占总股本的 24.55%。

（二）其他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2004年增资扩股时引进的法人股东，成立于2001年3月28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省经济开发区悦丰大厦603室，股东包括：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总股本87.5%）、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总股本 12.5%）。经营范围：对工业项目、技术、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经营许可证后经营），信息咨询服务。

2015年12月31日，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5,492.81万元，净资产3,186.74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601.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851.076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1379%。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法人股东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8月3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东包括：吴栋材等5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3.31%）及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69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禽养殖；金属制品加工。

2015年12月31日，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29,129.38万元，净资产360,364.91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13,191.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901.747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2426%。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注册资本：347,000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保税区长江大厦20楼，公司股东为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管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957,116.41 万元，净资产 608,470.04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8,816.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28.49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2634%。

该公司与本行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行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股份总数为 162,676.6665 万股。经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 25%的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43 号），同意本行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S）、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SS）、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和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的股份 2,367.4831 万股、2,333.8902 万股、296.1509 万股、233.0817 万股、123.3962 万股和 68.5535 万股（合计 5,422.5556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的 10%计算），若本行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54,225.5555 万股，则上述国有股东应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已划转的 5,422.5556 万股，二者相抵后的差额部分待股份公司发行 A 股结束后，按照相应持股比例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动回拨给上述国有股东。

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54,225.5555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97.8372	9.0965	12,430.3541	5.730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782.8660	9.0873	14,782.8660	6.815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587.8660	8.9674	12,253.9758	5.649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070.6660	4.9612	8,070.6660	3.7209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1.7478	4.2426	6,901.7478	3.1820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12.1020	2.9581	4,812.1020	2.2186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784.8254	2.9413	4,784.8254	2.2060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1.0768	1.1379	1,554.9259	0.7169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1,456.8660	0.6717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660	0.8956	1,456.8660	0.6717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660	0.8956	1,456.8660	0.6717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6.8660	0.8956	1,223.7843	0.5642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1.2820	0.4741	647.8858	0.2987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8.4900	0.2634	359.9365	0.1659
自然人股东	85,060.4433	52.2880	85,060.4433	39.2160
其中：员工股东	16,163.1810	9.9358	16,163.1810	7.45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422.5556	2.5000
社会公众股东	-	-	54,225.5555	25.0000
合　　计	**162,676.6665**	**100.0000**	**216,902.2220**	**100.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担任职务
1	李兴华	10,072,037.00	0.62%	-
2	马　帅	2,453,991.00	0.15%	-
3	唐秀芬	2,330,982.00	0.14%	-
4	夏红新	1,910,691.00	0.12%	-
5	姚卫华	1,715,491.00	0.11%	-
6	钱耀瑜	1,665,491.00	0.10%	-
7	陈素琴	1,653,483.00	0.10%	-

8	张卫东	1,580,982.00	0.10%	-
9	徐文龙	1,538,091.00	0.09%	-
10	许曦匀	1,508,283.00	0.09%	-

（三）本次发行前法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行法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为9.0965%，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为 0.8956%。

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7.50%的股份。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为 0.4741%，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为 1.1379%。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行全部 14 家法人股东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均已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本行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

2、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据此，本行相关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本行员工股数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783 人，均已经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确认：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2）持有本行员工股数少于 5 万股的股东共 58 人，均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确认：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现由本行 6 家国有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并将在本行上市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部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 6 家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4、如本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持有本行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本行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自 2013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新增股东已做出如下承诺：

自所持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五）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本行所有。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行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若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行将在上述条件成 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交所以合法方式增持本行股票直至本行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行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本行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本行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行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行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行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其未依法予以赔偿，则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人数	1,393	1,294	1,228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层	170	12.20%
公司、个人银行业务	287	20.60%
财务会计	53	3.80%
内控合规人员	104	7.47%
信息技术	44	3.16%
金融市场业务	46	3.30%
柜面服务人员	409	29.36%
其　他	280	20.10%
合　计	**1,393**	**100%**

其中：（1）管理层包括在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部门总经理助理、支行行长助理以上行政职务人员；（2）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人员包括从事公司、个人银行业务的策划、营销、产品开发的相关人员；（3）内控合规人员包括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业务相关人员；（4）金融市场业务人员包括从事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外汇市场业务相关人员。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84	6.03%
本科	844	60.59%
大专	223	16.01%
大专以下	242	17.37%
合　计	**1393**	**100.0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529	37.98%
30-40岁	344	24.69%
41-50岁	297	21.32%
50岁以上	223	16.01%
合　计	**1,393**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参加了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各地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此外，本行还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1、养老保障制度

（1）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为员工参加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执行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

（2）补充养老保险

本行根据江苏农联社 2004 年下发的《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指导意见》（苏信联发【2004】52 号），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本行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原则上由单位提取，按照职

工薪酬的一定比例提取。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确保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基金的保值增值，增值收益并入基金。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

3、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1）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本行员工依据地方有关政策，参加和执行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当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

（2）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还制定了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作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和延伸。职工个人补充医疗保险费全部由单位按照职工薪酬的一定比例提取，按照核定比例计算单位为职工个人缴纳的保险费额度。

4、失业保险及工伤、生育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执行各地方政府管理的失业保险及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用。

5、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行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以及本行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关于员工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障的规定，为员工自其办理入职手续之月起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行及其子公司东海村镇银行、寿光村镇银行自成立起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

例》及所在地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末，本行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本行张家港本地支行	20%	8%	8%	2%	1.5%	0.5%	0.5%	2%	12%	12%
新浦支行	20%	8%	8%	2%	1.5%	0.5%	0.5%	2%	12%	12%
常熟支行	20%	8%	8%	2%	1.5%	0.5%	0.5%	2%	12%	12%
丹阳支行	20%	8%	8%	2%	1.5%	0.5%	0.5%	2%	12%	12%
邳州支行	20%	8%	9%	2%	1.5%	0.5%	0.5%	0.5%	12%	12%
启东支行	20%	8%	8%	2%	1.5%	0.5%	0.5%	2.1%	12%	12%
即墨支行	18%	8%	9%	2%	1%	0.5%	1%	0.2%	12%	12%
南通支行	20%	8%	8%	2%	1.5%	0.5%	0.5%	0.8%	12%	12%
通州支行	20%	8%	8%	2%	1.5%	0.5%	0.5%	1.3%	12%	12%
宿豫支行	20%	8%	7%	2%	1.5%	0.5%	0.5%	2%	12%	12%
云龙支行	20%	8%	9%	2%	1.5%	0.5%	0.5%	0.5%	12%	12%
东海村镇银行	20%	8%	7%	2%	1.5%	0.5%	0.6%	0.5%	12%	12%
寿光村镇银行	20%	8%	8%	2%	1.5%	0.5%	0.5%	2%	12%	12%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全部正式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393	1,393	1,294	1,294	1,228	1,228
医疗保险	1,393	1,393	1,294	1,294	1,228	1,228
失业保险	1,393	1,393	1,294	1,294	1,228	1,228
生育保险	1,393	1,393	1,294	1,294	1,228	1,228
工伤保险	1,393	1,393	1,294	1,294	1,228	1,228
住房公积金	1,393	1,393	1,294	1,294	1,228	1,228

本行及子公司、异地营业部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不存在漏缴、少缴或不缴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本行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三）政府部门证明情况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本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东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8301092941。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1,138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12%，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3,804,15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海县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款、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本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证明：寿

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款、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已做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节“九、本行股本情况（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一）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测算，2014 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3.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下表为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以及人均 GDP 情况：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GDP（亿元）	340,902.8	401,202.0	471,564	519,322	568,845	636,463
人均 GDP（元）	25,607.5	29,991.8	34,999	38,354	41,907.6	46,484.2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金融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GDP 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社会对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市场主体在内的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体系，其中银行业占据主导地位。2009 年至 2014 年，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6.73%和 16.34%。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年	2014年	年复合增长率（2009－2014）
总资产	795,146	953,053	1,132,873	1,336,224	1,513,547	1,723,355	16.73%
总负债	750,706	894,731	1,060,779	1,249,515	1,411,830	1,600,222	16.34%

数据来源：银监会

近年来，虽然直接融资有了较大发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但企业融资高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2014 年全年增加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1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9.78 万亿元，接近 60%；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0.36 万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2.51 万亿元，信托贷

款增加 0.52 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2.38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0.44 万亿元，后两项直接融资只占社会融资规模的 17.18%。

（二）银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89 家农村合作银行、1,596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19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0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18 家汽车金融公司、6 家消费金融公司、1,153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9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截至 2014 年末，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	合计
总资产	710,141	313,801	180,842	284,136	234,435	1,723,355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41.21%	18.21%	10.49%	16.49%	13.60%	100.00%
总负债	657,135	294,641	168,372	265,928	214,146	1,600,222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41.07%	18.41%	10.52%	16.62%	13.38%	100.00%

数据来源：银监会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3、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其资产与负债占银行金融机构的比重最大。

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合理的网点布局等优势，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市商业银行一般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在所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的优势。

外资银行目前在国内的市场份额逐渐加大，发展潜力不容忽视。

（三）农村金融与农村商业银行

1、农村金融概述

目前我国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中的中国农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中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以及 2007 年以来成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根据银监会资料，截至 201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 23.6 万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27.19％，比年初增加 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7 个百分点。

2、苏南地区发达的农村经济

在农村经济普遍不发达的背景下，我国东部地区涌现出一批实力雄厚、发展水平和速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域经济体。我国百强县（市）人口占全国县域总人口不足十分之一，而创造的 GDP 超过四分之一。以人均 GDP 衡量，前十强及部分百强县的经济发展水平接近甚至超过京、津、沪以及江、浙、粤等地级以上城市的平均水平。按汇率换算，前十强及部分百强县的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左右，接近中等收入国家。以购买力平价换算，人均 GDP 接近中上收入国家水平。

苏南地区的县域经济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近年来全国县域经济十强中，江苏省苏州市所属的 4 市（县）基本都名列其中。苏南地区经济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高，传统农业比重较低，“三农”的概念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作为金融

服务对象的农民，大多已不再从事以传统种养耕作为主的农业生产和劳动，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层次不断提高。苏南地区的农村信用社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实行商业化经营，体现了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构成农村多层次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部分。

3、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资产条件较好的农村信用社通过股份制改造组成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共有农村商业银行 725 家（665 家已开业，筹建 60 家），其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占全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 54.08%和 61.31%。

下表反映了截至 2014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和税后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税后利润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	1,723,355	123,132	19,277.4
其中：农村信用社	88,312	5,042	829.8
农村合作银行	9,570	838	125.5
农村商业银行	115,273	9,318	1,383.0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70,981	3,009	427.3

数据来源：银监会

苏南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是最早设立的一批农村商业银行，在所在地域日益激烈的金融业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成为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主力军。

（四）银行业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随着金融市场化的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企业融资模式的深刻变革，银行的业务结构、营销模式乃至金融市场格局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1、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重要性日趋突出

在相当长时期内，商业银行的公司贷款仍将构成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但在银行的公司客户结构中，中小微企业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金融“脱媒”现象日益加速，企业直接融资的比重在稳步提高，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资金需求会逐渐从银行融资转向资本市场，中小微企业成为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资源。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迅速，对 GDP 的贡献迅速攀升，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的资料，我国中小微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 GDP 的份额达到 60%。

2007 年银监会修订《银行开发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指导商业银行不断改善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逐步调整和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目前，开发优质的中小微企业客户资源已逐渐成为商业银行改善资产和盈利结构的重要内容。2011 年以来监管机构积极构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框架，先后印发了《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通过细化机构准入标准、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适度提高监管容忍度等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明确了信息共享、增信服务、财税支持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配套政策措施。银监会印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知道意见》等文件，建立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等指标考核和通报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指标方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

截至 2014 年末，金融机构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7 万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23.9%。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3.08 万亿元，同比多增 1,731 亿元，同期增长 17.5%，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 4.2 个百分点，连续 6 年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144.6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9.0%；银行业服务小微企

业的各类专营机构网点 3,000 余家、专业支行 4,000 余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超过 1,100 家。

2、个人业务与中间业务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为银行的个人业务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空间。根据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为 15.37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18.41%。

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发放贷款，存贷款利差一直是商业银行的主要利润来源。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净息差受宏观政策影响产生的不稳定波动，使银行逐步由“放贷银行”向“多元化金融机构”转型，中间业务成为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重点。

3、金融创新势头迅猛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逐步认识到金融创新是提升银行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关键。首先是紧贴实体经济真实需求，将产品和服务创新作为提升服务质量和价值创造力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市场满足度和服务便利度，帮助客户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其次，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包括流程再造、服务体制与营销方式在内的服务模式创新，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与效率。最后，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风险控制技术与手段方面不断进行创新。

4、农村金融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提出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民市民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目标。发展农村经济离不开金融的全面渗透，政府逐步出台优先发展农村金融的政策。温家宝总理在 200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吸收民营资本、外资进入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彻底改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不充分，农户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现象。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8 年 8 月明确提出，要把农村金融改革发展作为金融工作的重点，健全农村金融基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农村金融组织作用，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2012 年，温家宝总理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讲话中指出今后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主要

任务，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要以服务“三农”为根本方向，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2013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深化金融重点领域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持之以恒地通过改革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 23.6 万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27.19％，比年初增加 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7 个百分点。涉农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为 29.54%，有力支持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五）影响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利率市场化

我国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存贷款利差构成商业银行稳定和主要的收入来源。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化，一方面为银行制定产品价格提供了弹性空间，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另外，存贷款利差如果有所缩小，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

2、宏观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因素

近几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呈现“新常态”，为商业银行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成为银行业快速发展的最基本推动力。但宏观经济发展中的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经济增长模式未能实现根本转型；货币信贷投放过多，国际收支不平衡加剧，能源消耗过多，环境压力加大等等，都可能对商业银行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逐渐加剧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091 家，从业人员 376 万人。商业银行之间的相互竞争，致使国内银行的竞争形势日益严峻。

此外，外资银行进入国内市场也加剧了银行业的竞争。截至 2014 年末，共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 38 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 296 家）、

2 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 3 家）和 1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6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了 97 家分行。另有 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8 家银行，在华设立了 182 家代表处，35 家外资法人银行、62 家外国银行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31 家外资法人银行、28 家外国银行分行获准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6 家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发行人民币金融债；4 家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发行信用卡；3 家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4、农村金融市场逐步放开

为解决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的问题，银监会于 2006 年末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低门槛、严监管”的原则，引导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投资设立各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随后在 2007 年银监会又颁布一系列文件，鼓励农村金融市场进行全方位的组织与制度创新，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市），激活农村金融市场，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全国批准已开业的村镇银行 1,153 家，61.1%设在中西部，累计向 152.1 万户农户、27.7 万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62.6 万笔，金额 1.62 万亿元，占村镇银行全部贷款的 80.6%。积极组建主要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2014 年批准设立 4 家涉农金融租赁公司开业，批准 2 家筹建，金融租赁公司在农林牧渔方面的投放余额为 72 亿元。引导信托公司支持“三农”发展，信托公司投放“三农”领域资金 1,406 亿元。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已成为服务“三农”和支持小微企业的生力军。

2007 年，银监会发布《关于允许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中小金融机构服务县域经济。2007 年 5 月，在江苏省政府的支持下，江苏银监局发布了《关于江苏省内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苏中、苏北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指导意见》，支持苏南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江苏省中北部地区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08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在注册地辖区以外的县（市）设立异地支行。2012 年，银监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

完善支农机制，加大支农力度，支持“三农”发展重点领域，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满意度。银监会印发《关于做好 2013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确保实现涉农贷款增量和增速的持续增长，注重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配合，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发挥信贷资金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效能。探索建立资金回流农村新机制，制定实施“三农”专项金融债政策，增加“三农”信贷资金来源。2014 年银监会起草了《关于落实普惠金融要求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系统提出了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举措，采取多项措施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丰富金融服务主体，积极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为加强金融对“三农”发展的支持，在近年来的数次降准中，都额外降低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最近的一次是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同时，额外降低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此类“定向降准”将会给农村金融市场带来流动性，通过政策引导提高涉农金融机构自愿服务“三农”的积极性，促使涉农金融机构主动创新，进而丰富和培育农村金融市场。

（六）银行业的监管

1、监管架构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受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的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 4 月，银监会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1）银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

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查处。

（2）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3）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

2、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计提与核销、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6）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等；

（7）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制定利率和汇率政策以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

3、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

对于农村商业银行，银监会比照商业银行，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监管。对于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银监会提出要逐步实现监管标准与商业银行的统一。

（1）资本监管

按照银监会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需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资本充足率、资本管理状况的相应规定。

（2）信用风险监管

银监会要求从 2006 年起，所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法，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

银监会先后出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和《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指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注重防范信用风险。

（3）现场检查

银监会每年都组织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年度检查的侧重内容不同。2014 年银监会针对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新发贷款合规及风险状况、主要监管指标的真实性、票据业务，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全面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4、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应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

5、监管部门监管意见

报告期内，银监会及江苏监管局对本行出具监管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1）2014 年 1 月 17 日，银监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4】3 号），有效期为一年。

监管结论：本行各项主要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贷款质量良好，资产流动性适度，盈利水平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积极稳妥地推动本行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2）2015 年 7 月 31 日，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73 号），有效期一年。

监管结论：总体看，本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积极稳妥地推动本行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行发展状况与发展模式

（一）本行“根据地”——张家港市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距上海市不足一百公里，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以境内天然良港张家港港而命名。全市总面积 998.5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户籍人口 91.5 万。

张家港先后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市、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市等 160 多项国家级荣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连续三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十强县（市）评比，张家港市均位列三甲。张家港口岸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65 个，是全国首个货物吞吐量超亿吨的县域口岸。

近年来张家港市经济发展迅速。张家港市区域面积占全国的万分之一，但 2014 年 GDP 占江苏省的比重为 3.38%，占全国的比重为 3.46‰。2014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69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 万元，分别增长 8.6%和 10.2%。

下表为近年来张家港市主要经济发展指标的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2010-2014）
GDP（亿元）	1,603.51	1,860.28	2,050.580	2,145.31	2,180.25	7.98%
人均 GDP（万元）	17.77	20.52	22.56	23.51	23.77	7.5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50.08	330.00	319.62	322.19	328.26	7.04%
港口吞吐量（万吨）	20,018	22,051	25,000	26,000	27,015	7.78%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668.85	1,928.46	2,162.27	2,383.43	2,418.91	9.72%

数据来源：张家港市统计局

张家港市经济与产业发展呈现出明显的特色优势：

一是规模经济优势明显。2014 年全市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 28 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5,040.34 亿元、工业利税 223.20 亿元。2014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961.82 亿元，商品交易成交额 3,100 亿元，8 家企业入选全国服务业 500 强，沙钢集团连续六年入围世界 500 强。

二是流量经济发展迅猛。张家港港是全国首批对外开放的国家一类口岸，拥有 63.6 公里的沿江岸线、65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近年来通过实施“以港兴市”战略，大力发展以现代物流、专业市场等为重点的流量经济。张家港口岸吞吐量在全国同类口岸中首个突破 2 亿吨，2014 年达到 2.7 亿吨。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

场升级为“江苏化工品交易所”，并获准编制和发布“中国·张家港化工指数”。2014 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968 亿元，占 GDP 比重 44.00%。

三是开放型经济充满活力。目前，张家港拥有 2 家国家级开发区，其中张家港保税港区是全国唯一的内河型保税港区。2014 年全市新批三资企业 79 家，完成注册外资 13.72 亿美元，到账外资 7.15 亿美元。2014 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328.26 亿美元，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32 个，境外项目投资总额 3.36 亿美元。

（二）本行发展状况

本行的业务与网络主要集中于张家港市。依托于快速发展的地方经济，本行以“伴随你，成就你”为服务理念，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的要求，合规发展，近年来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总资产 823.54 亿元，净资产 71.43 亿元，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563.87 亿元、398.49 亿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6.8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复合增长率（2013－2015）
总资产	823.54	719.70	725.70	6.53%
营业收入	24.06	23.64	22.16	4.20%
吸收存款余额	563.87	533.20	513.11	4.83%
发放贷款余额	398.49	383.00	362.56	4.84%

在江苏农联社对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等级管理情况考核评定中，2009 年至 2014 年本行均被评定为最高 5A 级。在银监会对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年度监管评级中，本行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均被评为 2A 级行。根据《银行家》杂志 2014 年银行一级资本排序，本行位列全球第 655 位。

（三）卓有成效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

本行一直走在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最前沿，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了切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金融发展模式，通过从合作制到股份制的转变，确立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相匹配的

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与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所在，也代表了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大方向

1、体制改革：从合作制到股份制

合作制曾经是我国农村金融的唯一形式。1996 年底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后，农村金融改革的主要思路就是按照合作制原则对农村信用社进行规范，建立社员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但改革并没有取得预期效果。2001 年开始的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提出按照多元化模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允许在合作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虽然在合作制基础上借鉴股份制因素形成的股份合作制，比单纯的合作制有一定的进步与改善，但是这种产权模式仍然存在一些难以克服的弊端，特别是资格股的制度安排，容易导致股权分散、股东对经营漠不关心、股金不稳定，资本基础不牢靠，难以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和科学的经营机制。实践证明，只有实现从合作制到股份制的转变，特别是在农村城市化程度比较高、地方经济发达的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达到相当水平后改制组建为农村商业银行，才有可能真正发展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银行，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对农村金融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

作为全国首家在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改制组建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在 2001 年完成了从合作制向股份制的成功转型，并在此后的发展中，确立了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建设的战略发展方向，构建以中小微企业客户为主体的信贷业务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风险管理体系，探索出农村金融发展的成功模式。

2、发展战略与方向：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

本行是张家港市最早的农村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把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建设作为重要的业务发展指导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本行大力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尤其是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近年来，本行不断进行各种产品与服务创新，积极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本地村镇两级经济组织贷款的主要提供者，本行重点扶持农村城镇化建设中运作规范、还款来源可靠的基础设施、小城镇建设项目。同时本行（母

公司）积极扶持农户（包括个体工商户），截至 2015 年末此类贷款余额为 52.68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比例为 87.80%。为配合市政府做好广大农户的财政涉农补贴发放工作，本行推出涉农补贴“一折通”，目前账户总数已经超过 20 万户，基本覆盖张家港市所有的农户家庭。

2015 年末，本行拥有 1 家直属营业部、38 家支行和 57 家分理处，营业网点遍布张家港城乡，是张家港市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农村集镇的唯一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真正实现了农村金融服务的全方位覆盖。本行在当地市场提供品种最全的中间代理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办理个人代收代付业务 482.3 万笔，金额为 54,889.74 万元。

在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逐步放宽的背景下，2015 年末，本行先后在山东省青岛市，江苏省的南通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镇江市与苏州市设立 11 家异地支行；作为主发起人分别在山东省寿光市和江苏省东海县各设立一家由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战略入股兴化农商行、休宁农商行与泰兴农商行，投资参股昆山农商行和长春农商行，不断加大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力度，探索农村金融跨区域发展的新路。

3、与农村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业务与客户结构

本行源于农村信用社，在改制之前信贷客户的主体是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在本行的支持下，这些客户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构成本行稳定的客户基础，中小微企业贷款也成为本行的主体业务。

本行在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一方面，本土化形成的信息优势，使得本行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本地企业的信息，从而有利于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管理；另一方面，本行是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管理架构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审核效率高，发放速度快，切合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要求较高的特征。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为 267.29 亿元，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的 94.07%。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在推动中小微企业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降低了信用风险，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经过多年实践，本行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的、比较完整的业务发展与客户管理理念和措施。本行通过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细分，选择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经营绩效优异的中小微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并通过产品创新，推出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的特点与需求的产品，如集群贷、票速贷、金智方等，全面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4、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张家港市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少，反应快，决策体系效率高，适应中小微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小、周期短、频率快的特征。

针对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的特点，本行不断进行产品与服务创新，推出了一系列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产品。本行实施差别化授权的授信体系，在符合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及时满足中小微企业对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

5、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根据本行的资本规模、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本行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认为，区别于竞争对手，本行在资本规模方面不具优势，应力求避免业务结构过度向大客户集中所带来的运营风险，为此本行针对以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战略与体系，有效实现了中小微企业信用业务的高利率、低风险管理。

首先，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尽管整体规模比较大，但是分散到数量众多的中小微企业中，能够实现信用风险的相对分散。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共为 2,612 户，户均贷款（不含贴现）为 1,023.32 万元，相对分散，有效地降低了信用风险。

其次，相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本行谈判能力比较强，能够要求其提供充分的贷款担保，有效降低个体风险。

再次，本行网点多，客户经理队伍庞大且多为本地人，具有较强的人脉优势，可以充分、及时地掌握各个企业真实的运营情况与财务信息，通过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实现对个体风险的有效控制。

最后，本行严格遵循风险管理体系与制度，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在授信前尽职调查、企业法人客户信用评级与分类、担保评估、授信审查与审批、放款审核、授信后管理、不良资产的处置与责任追究等各个风险管理环节，都严格把关，力争最大限度地控制与降低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除此以外，在具体的风险管理措施方面，本行还主要通过以下几个关键环节的管理来降低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

（1）提高贷款保障，强化第二还款来源

在充分重视中小微企业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本行通常要求贷款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担保贷款中抵押/质押贷款的占比较高，信用贷款占比极低，贷款总体保障程度较高。此外，本行不断强化第二还款来源的质量，逐步减少设备抵押，提高房地产抵押贷款的比重。抵押贷款中，房地产抵押贷款占比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行房地产抵押贷款占抵押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96.25%、95.14%及 95.49%。

（2）风险预警

本行实施的风险预警是指从审批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前，对信贷客户进行实时监控，搜集与客户信用风险相关的各类信号，并对发现的风险信号及时发出预警、提出处理预案并实施跟踪监控，以达到防范、控制、降低、化解信贷风险的管理过程。本行风险预警的内容主要包括与客户品质有关的情况、运营环境变化情况、经营管理变化情况、客户管理层变化情况、财务状况变化情况、担保人及抵质押物担保能力变化情况、客户银行账户变化情况、贷款状况变化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内容。本行建立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对风险预警事项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化解信贷风险。

（3）信贷退出

根据本行对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在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客户中，筛选出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其贷款规模，从而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

本行注意控制纺织业贷款的规模，纺织业贷款占制造业贷款的比重较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行纺织业贷款占制造业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16.49%、14.04%及 14.29%。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竞争地位与格局

1、市场份额

目前，本行在张家港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行在本地的分支机构。随着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部分村镇银行陆续进驻张家港市，本行面对的竞争对手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报告期内，本行存、贷款业务在张家港市的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外币存款（张家港）	19.29%	18.70%	17.59%
本外币贷款（张家港）	14.89%	13.80%	13.67%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本行数据为剔除异地支行后的母公司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存、贷款总额在张家港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排名中均居第 2 位。截至 2015 年末，张家港市存、贷款市场占比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存款总额	市场份额	项目	贷款总额	市场份额
A 行	609.63	24.71%	A 行	476.40	23.96%
本行	476.03	19.29%	本行	296.16	14.89%
B 行	245.95	9.97%	B 行	216.74	10.90%
C 行	233.63	9.47%	C 行	209.55	10.54%
其他	901.96	36.56%	其他	789.85	39.71%
合计	2,467.20	100%	合计	1,988.70	100%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表格中本行数据为剔除异地支行后的母公司数据。

截至 2015 年末张家港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公司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中，本行占比为 12.79%，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银行	2015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	占比
A 行	375.27	23.79%
本行	201.73	12.79%
B 行	175.71	11.14%
C 行	161.60	10.24%
D 行	157.22	9.97%
其他	506.13	32.07%
合计	1,577.66	100.00%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本行数据为剔除异地支行后的母公司数据。

2、业务经营与发展模式的差异

本行将自身定位为中小微企业信贷市场的主导者，大型企业信贷市场的参与者。本行借助本土化优势，重点拓展中小微企业信贷市场，并适当参与对大型企业的信贷业务，着眼于维持、巩固与大型企业的关系，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区别于本行专注于中小微企业的业务发展模式，张家港地区的大型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企业。这种业务经营与发展模式的差异体现在客户结构、客户规模以及贷款利率等方面。

2015 年，本行发放的公司贷款（不含贴现，苏州地区）为 197.77 亿元，其中对中小微型企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为 181.60 亿元，占比高达 91.82%。对中小微型企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中，基准利率上浮 10%以上的贷款占比 83.62%，基准利率及基准下浮的贷款占比 11.58%。

下表为 2015 年本行分企业类型公司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浮动区间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		合计	
	发生额	平均占比	发生额	平均占比	发生额	平均占比	发生额	平均占比
0.7 以下	0.00	0.00	0.48	1.13	0.00	0.00	0.48	0.24
[0.7-1）	0.00	0.00	0.27	0.63	8.61	6.20	8.88	4.49

1	1.70	10.51	4.38	10.28	7.29	5.25	13.37	6.76
（1，1.1]	1.51	9.36	1.62	3.80	7.09	5.10	10.22	5.17
（1.1，1.3]	4.54	28.10	6.99	16.39	20.38	14.67	31.92	16.14
（1.3，1.5]	5.16	31.93	13.49	31.63	29.54	21.26	48.19	24.37
（1.5，2]	3.25	20.10	15.00	35.17	60.72	43.69	78.96	39.93
2 以上	0.00	0.00	0.41	0.97	5.33	3.83	5.74	2.90
合计	16.17	100.00	42.64	100.00	138.96	100.00	197.77	100.00

注：1、上表中利率区间中的 1 代表基准利率，0.7 为基准利率下浮 30%，1.1、1.3、1.5 和 2 分别为基准利率上浮 10%、30%、50%和 100%。

2、本行数据为苏州地区的母公司数据，不含展期及贴现。

3、企业类型划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标准。

（1）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68,348.41	5.93	207,157.58	7.16	139,744.89	4.90
中型企业	545,014.38	19.18	730,000.12	25.22	896,129.68	31.44
小型企业	1,903,968.73	67.01	1,804,921.64	62.35	1,655,960.21	58.10
微型企业	223,936.22	7.88	152,709.43	5.28	158,450.21	5.56
总计	**2,841,267.74**	**100.00**	**2,894,788.77**	**100.00**	**2,850,284.99**	**100.00**
其中：中小微企业小计	2,672,919.33	94.07	2,687,631.19	92.84	2,710,540.10	95.10

注：1、上述大型、中型、小型企业的分类标准为工信部[2011]联企业 300 号。

2、本表格公司贷款不包括贴现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剔除贴现因素后，2015 年末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 94.07%。

（2）客户规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公司贷款客户主要是大中型企业与企业集团，客户数量少，但是单户贷款规模很大。本行的客户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客户数量很大，但单户贷款规模较小。截至 2015 年末张家港地区某大型商业银行和某股份制商业银行与本行在客户规模方面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公司贷款余额	公司客户数目(户)	户均贷款
某大型商业银行	1,616,034.70	480	3,366.74
本行	2,783,150.95	2,505	1,111.04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本行数据为审计后的母公司数据（不含贴现）。

（3）贷款利率

本行发放的公司贷款，利率水平比较高。2015 年本行发放的基准及低于基准利率的优惠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的比重为 11.58%；而高于基准利率 30%以上的公司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的比重达 68.56%。

与本行形成鲜明对比，大型商业银行发放的公司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低，利率水平的区间分布也差别不大。

3、形成差异的原因分析

由于业务经营与发展模式的不同，本行在客户结构、客户规模以及贷款利率水平上，与大型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存在明显的差异。

基于历史渊源与客观基础，本行确定了专注于中小微企业的业务经营与发展模式。

本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信贷客户的主体主要是乡镇企业以及农村个体工商户。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客户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是本行稳定的客户基础。本行在当地市场提供金融服务的历史已经超过 50 年，影响力与知名度较高，通过长期努力培育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

张家港中小微企业发展迅速，规模较大。本地优秀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为本行公司业务提供了优质且快速成长的客观市场基础。

专注于中小微企业是发挥本行竞争优势的选择。一方面，本行扎根于张家港地区，具有本土化形成的天然信息优势。本行客户经理队伍庞大且多为本地人，具有超强的人脉优势，使本行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当地中小微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从而有利于本行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控制，

可以深入开发当地市场，做熟、做透中小微企业业务。另一方面，本行是张家港地区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管理架构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因而贷款审核效率高，贷款发放速度快，特别适合融资需求具有“短、频、急”特点的中小微企业。

对于大型商业银行而言，面对的是全国市场，在市场布局上，不太可能投入很多资源来深度开发县域市场。此外，由于中小微企业透明度较低，外部信息较少，银行贷款审核难度较大，风险较高。张家港地区规模经济优势明显，涌现出不少营业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企业与企业集团。种种主客观原因的结合，促使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张家港地区主要选择大型企业作为主要客户资源。

4、不良贷款率的比较

由于业务经营与发展模式的不同，本行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在客户结构、客户规模以及利率定价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导致不良贷款率的变化趋势不具有同步性。

报告期内本行与张家港地区的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情况如下：

银行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5.50%	1.06%	0.39%
股份制商业银行	2.06%	0.87%	0.20%
本行	1.25%	0.77%	0.90%

数据来源：张家港市金融办

注：1、本行数据为剔除异地机构后的母公司数据;

2、目前在张家港地区设立分支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有 20 家。

5、市场竞争的优劣势分析

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市场竞争方面的主要优势有：（1）本行是张家港地区一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决策体系效率高，特别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2）本行是张家港地区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有超强的人脉优势，市场反应快，服务到位；（3）本行具有本土化形成的天然信息优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中小微企业的真实经营状

况与资金需求，从而利于贷款的审核、发放与贷后风险管控；（4）本行客户基础好，客户忠诚度高，具有做熟、做透当地市场的历史与现实基础。

另一方面，面对大型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在业务经营与发展上的劣势也很明显。首先，本行资本规模小，极大程度上限制了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展，不能满足张家港地区众多大型企业与企业集团的资金需求；其次，本行的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小微企业，而后者受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比较大，进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盈利水平。

（二）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活跃、金融生态环境优质

本行母公司所在地张家港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201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80.2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63%；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 GDP 超过 2.5 万美元，接近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2014 全市年销售超 10 亿元企业近三十家，截至 2015 年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累计 15 家。

张家港市拥有较好的金融业生态环境：一、信用、社会、治安环境是全国最好的地区之一；二、资金需求旺盛导致较高的贷款利率。良好的经济与金融环境，是本行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2、卓有成效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

本行在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了一整套卓有成效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通过从合作制到股份制的转变，确立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与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取得成功的根本所在，也代表了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大方向。

3、地缘优势

本行的前身可以追溯到成立于 1952 年的农村信用社，在当地市场提供金融服务的历史已经超过 50 年。目前，本行拥有 1 家直属营业部、38 家支行和 57

家分理处，是张家港市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农村集镇的唯一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

4、以中小微企业为贷款业务主体

本行在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2015 年末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为 267.29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不含贴现）的 94.07%。2015 年末本行在苏州地区发放的中小微公司贷款中，利率水平高于基准利率的贷款占比为 88.42%，其中高于基准利率 30%以上的贷款占比为 68.56%。

针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贷款利率相对较高，构成本行利润的重要来源。

5、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张家港市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少、反应快，决策体系效率高。

6、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根据本行的资本规模、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本行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在真实掌握中小微企业业务经营与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通过风险的相对分散，实现对其信用业务的高利率、低风险管理。

7、跨区域经营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经过十余年的金融实践，本行逐步发展出高效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中小微企业为贷款主体、以较高的贷款利率保证高利润、以较高拨备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在深耕张家港市场的同时，本行还注重将上述经过实践检验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复制到具备类似经济特征或具有良好经济增长潜力的周边地区，实现内涵和外延增长的协调推进。本行已先后在山东省青岛市，江苏省南通市、连云港市、宿迁市、徐州市、镇江市、苏州市设立 11 家异地支行，并在山东省寿光市及江苏省东海县投资设立控股村镇银行。本行是江苏省内首批设立异地支行的农村商业银行，具备农村金融机构跨区域经营的先发优势，发展空间广阔。

四、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业务，各业务之间互为补充，密切配合，构成本行的业务体系。

（一）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以本地企事业单位为服务对象，是本行的基础业务，构成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本行公司业务坚持有效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利用各种资源，采取多种营销方式，巩固现有优质客户，发展和培育新的优质客户，加强公司业务产品创新，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推动本行公司业务高速、健康的发展。

1、客户基础

本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张家港市内，活跃、快速发展的地域经济，为本行拥有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奠定了基础。在客户发展及培育模式上，本行通过分层管理、上下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各类优质目标客户，着力拓展和培育对本行忠诚度高、贡献度高的核心客户群。

2、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贷款、中间业务等。

（1）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存款。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及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末余额	268.82	273.43	272.91
日均余额	261.44	260.42	257.24
年平均利率	2.27%	2.17%	2.13%

注：公司存款包含对公保本理财产品存款

本行主要公司存款品种包括：

①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是指随时可以存取、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在结息日计算利息的存款业务，其存取主要通过现金或转帐办理，分为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和外币单位活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②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是银行与存款人双方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支取本息的存款业务,客户若临时需要资金可办理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分为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外币单位定期存款。

③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一天或七天）通知本行，约定支取日期和支取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业务，分为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和外币单位通知存款。

④单位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是指按照客户与银行约定的存款额度开立结算账户，账户中超过存款额度的部分，银行将其转入人民币单位协定账户，并以优惠利率计息的一种单位存款。

（2）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构成本行贷款组合的主要部分。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为 328.2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82.38%，其中票据贴现为 44.14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 13.45%。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及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末余额	328.27	321.17	310.92
日均余额	330.40	315.09	296.50
年平均利率	6.26%	7.26%	7.51%

①公司贷款业务

-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发放的公司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

- 票据贴现

票据（如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转让于银行，银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融通资金的行为。

- 固定资产贷款

用于企事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新建、扩建、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又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公司客户拍卖资产贷款等。

- 房地产开发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商品房及其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的贷款，包括商品住宅房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等。

- 银团贷款

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业务。本行可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也可以作为成员行共同发放贷款。

②“千金顶”系列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

中小微企业业务是本行主体业务，针对近年来日渐突出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本行提出“立足地方、支持中小、服务市民”的服务理念，不断开展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努力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立足把中小微企业信贷业

务培育成全行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建立了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专业化的运营管理模式，较好地适应了本地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特征，本行推出了“千金顶”系列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以更全面而富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服务广大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千金顶”系列金融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解决处于创业、成长、成熟期等各种阶段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使本行的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更加个性化、人性化、标准化。“千金顶”系列金融产品包含“抵押贷款系列”、“质押贷款系列”、“保证贷款系列”、“信用贷款业务”四大系列，内含 20 种融资产品。

- 抵押贷款系列

抵押贷款包括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法人楼宇按揭贷款、动产抵押贷款、机器设备按揭贷款、船舶按揭贷款。

- 质押贷款系列

质押贷款包括动产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有价证券质押贷款、公司理财产品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再生资源增殖税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汽车合格证质押贷款、厂商银业务、票速贷业务。其中票速贷业务为本行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等特点而开发的以控制企业现金流为主要手段的创新融资产品。该产品是指客户以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银票到期托收资金再作为全额保证金质押贷款的授信业务，贷款用途主要满足客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 保证贷款系列

保证贷款系列包括专业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企业联保贷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保兑仓业务。

- 信用贷款业务

信用贷款业务是指不需保证、抵押和质押，凭借款人的信用发放的贷款业务。

③ “三农”系列融资产品

农业贷款系列产品包括农业龙头企业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强村富民贷系列。

- 农业龙头企业贷款

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是指本行向经政府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各类贷款业务。

-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是指本行向经政府确认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组织产、供、销过程中所需生产资金而发放的各类贷款业务。

-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是指本行向从事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运输、销售和农业科技等各种农业经济组织而发放的各类贷款业务。

- 强村富民贷系列

强村富民贷系列是指本行立足苏南发达地区“三农”新概念，面向行政村控股的联合发展公司、股份合作社及农民个人发放的系列贷款，分为“富村贷”、“富民贷”、“富农贷”三个模块，重点支持农业规模种养殖项目、村级现代服务业项目、村级物业项目三个方面，具有灵活便捷门槛低、适用对象广、融资用途广泛覆盖全、融资担保方式灵活多样化、服务差异化、手续简单快捷等六大特色。该产品获得江苏省银行业协会“2014 年江苏省银行业服务三农二十佳金融产品”称号。

- “金大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产品

“金大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产品为本行贯彻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指导意见，立足本行服务“三农”的宗旨，针对苏南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农业发展的新特点和金融新需求，结合当前张家港农业发展各生产要素在区域内流动集聚、集中配置的现状而研发的支农服务创新产品。该产品重点支持有一定生产规模，收益稳定的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该产品强调对上述主体

全流程的整体金融服务，设计了独立可行的授信评级体系，围绕“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家庭农场”、“农产品专业市场+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三条产业链，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林权抵押等创新担保方式的融资工具，并依托本行在村组设立的金融服务网点，进一步提供面向农村居民和农户的便民金融服务和满足消费类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支农服务水平，助力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金大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产品获“2015 江苏银行业惠农惠小服务三农十佳特色金融产品”称号。

④“金智方”科技金融专属产品

“金智方”科技金融专属产品是指本行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属金融服务产品。“金智方”科技金融专属产品的设计立足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差异性，着眼于科技型企业创立、孵化、产业化、成熟四个发展阶段的需求，通过创新融资组合模式及担保方式，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金融服务。分为“创业助力”、“成长助力”、“卓越助力”、“政策助力”四个模块。

- 创业助力模块

创业助力模块是本行针对处于创业初期的微小科技型企业提供的小额信用贷款、政府专项资金质押贷款、租金质押贷款和股债联合融资服务。

- 成长助力模块

成长助力模块是本行针对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信用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不动产抵押联合保证保险贷款、股权质押贷款、股权代持项下期权质押贷款、科技型企业桥隧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型企业合同能源管理下的贸易融资和国内贸易信用险下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服务。

- 卓越助力模块

卓越助力模块是指本行针对处于成熟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科技型企业集合贷款、并购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私募债托管、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租赁配套服务、公司理财、科技型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

➢ 政策助力模块

政策助力模块是指本行针对各级政府面向科技型企业制定的扶持政策，提供的配套政策性融资服务。

本行“金智方”科技金融专属产品获得“2013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优秀金融产品”称号及江苏省银行业协会“2014年江苏省银行业服务小微企业二十佳金融产品”称号。

（3）贸易融资业务

贸易融资分为国内贸易融资和国际贸易融资两大类。

国内贸易融资是指对在国内商品交易中产生的存货、预付款、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的融资，主要包括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的打包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等。

国际贸易融资分为进口商提供的融资和为出口商提供的融资。针对进口商提供的融资包括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等；为出口商提供的融资包括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信保融资等。

（4）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

➢ 支付结算业务

本行为公司业务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业务。本行的国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本票、支票、汇款以及托收等。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光票托收、出口跟单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

➢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指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的业务。

-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是指银行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所签订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目前本行办理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履行保函、留置金保函、质量保函、维修保函、付款保函等。

-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方指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 代理财产保险

代理财产保险业务是指本行接受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其办理的财产保险业务。

- 代理资信评估

代理资信评估业务是指本行接受资信评估机构的委托，向资信评估机构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资信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代其办理的资信评估业务。

- 企业代收代付业务

银行与信誉良好的集团公司、大企业或大卖场等签署协议进行合作，代理收付款等多方面合作，也包括员工的代发工资、代扣代缴业务等。

3、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本行是张家港市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决策体系扁平化，授信审批便捷、高效，构成本行市场营销服务体系的主要特色。

总行负责制定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计划和营销方案，公司金融部是总行组织营销拓展的职能部门，在加强部门协作的基础上，建立统一高效、分层营销、对等服务的营销平台与服务体系。各支行负责实施总行制定的计划，开展营销活动。根据总行市场拓展的整体战略与要求，以及所辖区域的经济发展状况与特色，因地制宜地制订本支行的市场营销计划，并负责实施。

（二）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和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自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以来，注重与银行、证券公司、货币中介公司、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合作，是市场上较为活跃的金融机构之一。本行于 1999 年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是首批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农村金融机构之一，是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成员，取得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乙类成员资格。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行（母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 5,867.702 亿元、9,528.051 亿元及 15,496.34 亿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持续上升。

面对新的形势，本行将加快推进金融市场业务，以“市场化、精细化和专业化”为发展目标，逐步提升交易类投资占比和盈利贡献，盈利模式从利息收入、票据和资金价差收入为主逐步向利息收入、交易差价收入和资产管理中间业务收入并重转变。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情况如下：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是全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渠道之一，是全行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的操作工具之一。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业务和债券回购业务。同业拆借是指本行与具有拆借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以信用方式开展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资金融通的行为，分为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债券回购业务是指本行与具有回购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质押标的物（或出让标的物）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行为，分为质押式正回购、买断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和买断式逆回购。

2015 年，本行（母公司）货币市场交易量累计发生 15,047.45 亿元（拆借和回购），其中，同业拆借业务交易量 135.5 亿元，债券回购业务交易量 14,911.95 亿元。2015 年末，本行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余额 104.45 亿元，质押式逆回购业务余额 0 亿元，同业拆入余额 0.84 亿元，同业拆出余额 2.64 亿元。

2、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业务是本行重要资金运作渠道之一，本行投资组合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本行根据资产负债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和利率变化，积极配置符合本行风险偏好和收益要求债券，获取债券利息收入，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化、各种债券相对利差和市场波动，获取价差和利息收入，按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02.64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投资 158.95 亿元，政府支持债券 8.43 亿元，金融债 5.66 亿元，企业债 29.60 亿元。

3、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是本行资金来源和运用的重要渠道之一。本行的金融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存放业务、票据业务、同业借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存放业务是指本行与具有存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的资金融通业务，分为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业务；票据业务包括票据回购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票据回购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卖出回购方）将其持有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不改变票据权利人的方式向其他金融机构（买入返售方）申请贴现，买入返售方按票面金额以双方商定的回购期限和价格扣除回购利息后向卖出回购方给付资金，回购到期后卖出回购方按票面金额向买入返售方购回票据的融资行为，包括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票据转贴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再以贴现方式转让给另外一家金融机构的行为，分为票据转入和票据转出；同业借款业务是指本行借款给非银行金融机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的人民币资金业务；本行同业投资业务主要为投资同业存单和特定目的载体业务。同业存单业务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是银行进行主动负债管理的重要工具，包括发行及购买两种方式。特定目的载体业务是指本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本行的特定目的载体业务包括同业理财及其他投资业务。

2015 年，本行（母公司）累计发生存放业务 3,175.54 亿元，其中同业存放 85.17 亿元，存放同业 3,090.37 亿元；累计发生票据回购业务 143.31 亿元，其中卖出回购 79.04 亿元，买入返售 64.27 亿元；累计发生票据转贴现业务 2,017.38 亿元，其中，转入 1,017.87 亿元，转出 999.51 亿元；累计发生同业借款业务 10 亿元；投资同业存单业务累计交易量为 158.5 亿元，其中累计买入 103 亿元，累计卖出 55.5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 11 期，发行总量为人民币 45 亿元；特定目的载体业务累计发生额为 84.45 亿元。2015 年末，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39.01 亿元，存放同业业务余额 43.34 亿元；票据回购业务余额 0 亿元；表内转贴现业务余额 25.55 亿元；同业借款业务余额 5 亿元；投资同业存单业务余额 17.14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19.97 亿元，特定目的载体业务余额为 51.60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指理财业务。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具体产品包括零售理财产品、公司客户理财产品及同业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涵盖投资管理、产品创设、发行销售、后台运营等多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创设、产品审批、适销性审批和档期安排、监管报告和信息登记、产品销售、产品投资管理、存续期管理等。

本行理财业务从 2008 年发展至今，本着“产品与规模”双重创新，着力合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做优做大，强化资产管理理念，优化理财业务管理模式，加大理财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促进理财业务稳健发展。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监管部门对银行理财业务清晰核算、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监管要求的不断加强，本行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提高投资收益，为理财业务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拓展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逐步实现理财业务从“现金管理型”向“资产管理型”的转型，为全行战略转型、增加中间业务收入、维系客户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行发行“金港湾”系列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为：债券资产、存放同业、同业借款、票据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目前本行已初步建起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较为完整的理财产品线，期限品种较为齐全，从产品的不同维度精细化分层

定位各类理财产品的受众和功能，实现产品系列的有序供应及销售，主打有“金港湾稳添利”、“金港湾惠添利”、 “金港湾企优利”和“金港湾财富码头”等多款产品。

报告期内共发行“金港湾”系列理财产品 707 期，募集资金 453.72 亿元，理财到期 526 期，金额 365.90 亿元，取得中间业务收入 8,499.03 万元，所有存续期内理财产品运行良好。在账务核算方面，本行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账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且理财资产实施全面托管。在流动性管理方面，本行通过积极跟踪产品发行，灵活安排发行时点，平滑理财业务规模，确保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并通过优化资产品种和期限结构等手段不断降低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业务投资未出现任何违约事件，理财产品到期均实现了安全兑付。

（三）个人业务

本行个人业务以居民或家庭为基本服务对象。个人业务作为涵盖个人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投资理财的综合业务板块，是现代商业银行的基础业务，也是本行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拓展个人业务市场，对于增强本行发展后劲、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1、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业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有效客户为 117.57 万户。近年来，本行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打造个人业务服务品牌，为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化贵宾理财服务。目前，本行的贵宾理财客户分为黄金客户、铂金客户和钻石客户三类。

2、主要产品

（1）个人存款

个人存款业务是本行个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本行利用覆盖全市城乡地区的 85 个营业网点，向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通知存款等多种存款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余额稳步上升，对全部存款的占比一直保持稳定，构成本行重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本外币个人存款余额 295.05 亿元，占总存款的比重为 52.33%。

报告期内个人存款与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末余额	295.05	259.77	240.20
日均余额	284.76	247.72	213.58
年平均利率	3.04%	3.07%	2.99%

注：个人存款包含个人保本理财产品存款。

（2）个人贷款

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显著增长。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70.22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重为 17.62%。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及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末余额	70.22	61.83	51.64
日均余额	66.07	56.44	45.80
年平均利率	7.54%	7.90%	8.00%

本行以“乐享贷”为服务品牌向客户提供个人贷款服务，具体产品品种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装修贷、个人汽车贷款、易贷通循环贷款、迁居贷、个人理财产品融资便利贷款、公积金委托贷款、白领易贷通、薪易贷等。

①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根据不同客户的需要为客户提供一手房、二手房住房按揭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购住房房价的 70%，最长不超过 30 年。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消费贷款总额为 22.11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31.49%。

为满足客户需求，本行推出了房贷产品“接力贷”，通过延长贷款期限，调整还款计划，以减轻客户还款压力。

②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

本行的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为客户提供的一手房、二手房商用房按揭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购商用房房价的 50%，最长不超过 10 年。

③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本行的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适用于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生产经营户。发放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较高生产经营能力的自然人。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④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本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一般用于房屋装修、购置汽车和购买耐用消费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抵押物评估价值的 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为完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本行在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基础上，新增了装修贷、个人汽车贷款等业务，主要在贷款的还款方式上与综合消费贷款有区别，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便利。

⑤易贷通循环贷款

本行的易贷通循环贷款可用于满足消费性贷款需求的自然人和生产经营性贷款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在贷款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贷款授信金额最高可达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⑥迁居贷

本行的迁居贷适用于具有张家港本地户口，因房屋被征用拆迁，已满足安置房拿房条件，但缺少资金支付安置房款的自然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安居房款扣除房屋拆迁补偿金及住宅区位补偿金的金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⑦个人理财产品融资便利贷款（理财通）

本行个人理财产品融资便利贷款适用于在本行购置理财产品具备消费资金需求的个人客户，用途包括购买汽车，大额耐用消费品、家具装修等，贷款额度根据本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⑧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 2011 年 5 月份获得苏州公积金中心批准开展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开办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本行争取优质客户，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⑨白领易贷通

本行针对在职国家公务人员、事业编制人员以及政府控股的大中型企业的正式在编人员发放的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根据个体差异，最高不高于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不得高于 3 年。

⑩薪易贷

本行针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电力、电信、法律等行业的正式员工以及本行优质法人客户的工作人员发放的个人贷款。贷款额度 2-15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以内。

（3）个人理财

本行以“金港湾理财”服务品牌，向客户提供系列化的智能理财产品。

①“理财好管家”，主要是根据客户贵宾理财金卡内存款资金进行定、活期账户管理和优化组合，使得卡中活期主账户保持一定额度，其余资金全部自动转入定期账户管理，从而实现存款结构最优化和资金利益最大化。

②“一周利滚利”，主要是专为拥有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闲置资金，但难以确定存期的客户提供的一项短期资金理财增值业务。

③“智能通知存款”，该产品是专为拥有 5 万元（含 5 万）以上闲置资金客户，在保证客户活期账户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客户增加账户综合收益的理财品种。该产品具备了智能存取、轻松理财、自动累积、储蓄增利的特色。

④“金港湾”人民币系列理财产品。此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金融风险资产，为客户提供了理想的投资理财渠道。本行已经形成了“金港湾”系列理财产品，并将不断拓宽理财产品的业务品种，力争实现本行理财业务多样化、收入来源多元化

（4）中间业务

①代理人寿保险业务

2009 年以来，本行开始与太平洋人寿、建信人寿、东吴人寿等保险公司合作，代理销售其保险产品。

②黄金及贵金属业务

本行于 2009 年末与上海金创、上海有金人家、深圳金一等合作开办代理实物黄金业务，代理了多种规格的实物黄金及贵金属。2011 年推出本行自有的“聚宝金”品种。

③基金销售业务

本行于 2009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共代销基金产品 188 只，涵盖了指数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保本基金等多个品种，以满足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④代收代付类业务

本行重视对个人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拓展工作，与相关收费单位密切合作，为客户开办电费、水费、固定电话、中国联通话费、数字电视收视费及港华燃气等代收代付业务。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代付服务，为本行培植了一批稳定的基础客户资源，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联系。

3、市场营销

本行零售金融部负责全行个人业务相关品牌的建设和集中管理，基层支行负责具体实施，有效提升营销效率。近年来，本行加大个人业务品牌建设和品牌营销宣传力度，通过与专业机构及媒体的合作，提高了个人业务在市场上的知名度。

本行采用吸纳新客户、向现有客户交叉销售产品和增加现有客户的业务量等策略，从四个方面发展个人业务：

（1）公私联动。本行通过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相结合，形成合力，实现交叉销售。采取对客户分类营销等手段，挖掘潜在目标客户，通过公私联动，推动个人业务发展。

（2）产品拉动。本行力求通过产品创新，推出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大力开展中间代理、贵宾理财等业务，扩大客户基础，推动个人业务的加速发展。

（3）专业促动。通过提高本行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推动个人业务的快速发展，2006 年本行围绕发展目标，形成了一支兼职的个人客户经理团队，2011 年，在行内通过竞聘选拔建立了一支大堂经理队伍，有力推动了本行个人业务的发展。

（4）全员推动。近年来本行通过有效的内部传导和组织，调动了全行员工参与营销的积极性。

（四）小额贷款业务

为积极实施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策略，进一步细分市场和客户，增大业务发展空间，本行于 2010 年 8 月挂牌成立小额贷款中心并进行试营业，2012 年 2 月更名为“小微企业信贷中心”，并重新揭牌正式营业。小微企业信贷中心的成立对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产生重大推动作用，设立小微企业信贷中心是本行加快业务转型，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的重要举措。小微企业信贷中心自成立以来，在体制建设、产品创新、服务手段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机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实践经验。截止 2015 年末，小微企业信贷中心贷款余额为 20.54 亿元，小微贷款总户数为 7,510 户，发放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9.93%。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1,992.67 万元，贷款不良率为 0.97%。

目前，本行小微企业信贷中心主要开办了如下小额贷款业务：

1、“易速贷”业务：借款人只需提供本行认可的担保人，无需抵押或质押，办理保证担保手续后，申请办理的贷款业务；

2、“仓单贷”业务：指借款人以自有的非标准仓单质押给本行，向本行小贷中心申请贷款的业务；

3、“联保贷”业务：商户联保贷款，即由三个以上借款人自愿组成联保小组，联保成员协商确定借款额度，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贷款；

4、“物押贷”业务：借款人以自己或第三方的资产做抵押或质押申请的贷款业务。抵（质）物可以是房地产、汽车、机器设备、存货、有价证券等；2011年在传统“物押贷”业务的基础上又衍生出了“房产二次抵押贷款”、“可置换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

5、“应急贷”业务：借款人临时性周转资金需求向本行提出贷款申请，无需抵押、质押，无需保证担保，直接由本行发放的信用贷款。

6、“车易贷”业务：指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在特约经销商或其他有汽车销售资质的经销商处购买个人和单位自用车辆的贷款，针对客户群体主要为零售消费信贷客户，重点支持具有稳定的职业、稳定的合法收入、资信良好的个人客户群体和小微企业主。

（五）银行卡业务

本行自2002年11月起公开发行银联标准人民币借记卡，通过几年来的发展，本行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功能。银行卡业务取得了飞速发展，截至2015年末，银行卡发卡量累计达224.74万张（其中市民卡激活量26.32万张），卡面日均存款达43.92亿元，卡交易量累计达3,878.27万笔，卡累计消费额达182.92亿元，银行卡业务收入高速增长。2012年根据人民银行对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部署，并全面启动了金融IC卡发卡系统建设，有效保障了本行银行卡业务在磁条换芯片过程中的平稳过渡和衔接。为丰富本行银行卡产品种类，提供中间业务收入，本行于2015年获准开办信用卡业务。

目前，本行推出的借记卡产品包括“东渡”一卡通、贵宾理财金卡、易贷通卡及市民卡。

“东渡”一卡通。该卡具有一卡多户多币种储蓄存款、ATM 自助存取款、POS 刷卡消费、汇入汇出个人汇款、代理业务等功能。能够使用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通知、网上银行等服务。

贵宾理财金卡。2006 年 5 月，本行又推出了贵宾理财金卡，向本行优质客户提供智能理财账户、超惠贷款利率、商户折扣消费、贵宾特色服务等功能。贵宾理财金卡的面市和推广，增强了本行为众多高端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能力，有效提升了本行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形象。

易贷通卡。为推进阳光信贷、简化贷款手续、提升服务质量，本行于 2010 年将小额贷款与银联标准借记卡进行集成创新推出易贷通卡业务。易贷通卡既具备卡所有支付结算、跨行取款和商户消费功能，又能够满足客户小、频、急的小额贷款需求，满足了广大客户对本行小额贷款业务便捷化的需求。

市民卡。张家港市市民卡（社会保障卡）是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放，用于市民办理个人相关社会事务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多用途智能卡。市民卡遵循“一卡多用，一卡通用”的原则，主要应用于以社会保障、公积金、居民基本合作医疗为代表的政务服务；以城市交通、教育为代表的公用事业服务；以小额支付为代表的商业服务和以银行卡为代表的金融服务等四大应用领域。本行作为市民卡唯一的合作银行，共出资 6,8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并为市民卡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已发放市民卡 121.53 万张。市民卡发卡量的增加，客户群体的拓宽，将成为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电子银行业务主要包括电话银行（呼叫中心）、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短信呼等。本行的电子银行业务经过几年的发展不断得到完善，目前已全面完成所有自助设备软、硬件的升级及改造工作，并将进一步完善各项产品业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为改善农村银行卡支付环境，本行 2012 年启动了“惠农通”助农取款服务工程，实现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助农取款服务的全覆盖，使广大农民充分享受安全、便捷、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到 2015 年末，本行实现电子渠道替代率达到 64.45%，比去年同期增长 16.08%。

1、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客户可通过拨打本行电话银行进行账户查询、自助转账、修改密码、传真对账单、第三方存管、自助缴费、账户挂失等多种交易。电话银行系统从 2003 年至今已连续六年稳定运行，并于 2008 年 5 月份对电话银行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增加了平台的稳定性，丰富了业务功能，同时 2012 年完善了呼叫中心紧急挂失、贷款直通车、在线客服、外呼服务等功能，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多的特色服务。本行电话银行累计签约 40,655 户，发生交易 1.56 万笔，电话银行 IVR 呼入共 1,489,190 通，转人工服务数 316,662 通，日均接通率为 95.92%。

2、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银行立足于客户和效益原则进行网点布局，重视设备维护和管理，不断提高自助终端设备的使用率、稳定性和对柜面传统交易的替代率。2002 年本行开始自助银行的建设，使之成为本行电子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本行非常重视对自助银行的改造与优化，从 2008 年起本行大量铺设自助设备，很大程度上提升本行自助银行的服务覆盖范围。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式自助服务区 87 家，离行式自助服务区 69 家，运行的自助设备共有 312 台；日台均交易笔数达到 107 笔，本行自助交易柜面银行卡小额替代率达 96.18%。

3、网上银行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网上银行已成为银行支付的一个重要渠道。本行从 2008 年 7 月开始正式启动网上银行建设，经过一年的开发、调试、优化、论证，于 2009 年 9 月正式对外推广。本行网上银行分为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两大模块，企业网银目前有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代发工资、电子汇票、系统维护、客户服务等功能，个人网银有账户查询、汇款转账、个人理财、自助缴费、网上证券、帐户管理、客户服务等功能。为丰富网上银行功能，2011 年以来本行通过网银二期改造，增加银联支付、支付宝、实物黄金及网上基金超市、国际业务信用证开证申请等功能，进一步完善了网上银行服务项目。报告期末，本行网上银行累计签约户达 62,715 户，累计交易笔数 401.21 万笔、交易金额 8,128.98 亿元，分流柜面跨行交易率达 59.35%。

4、电子银行新形式

（1）微信银行。本行于 2013 年 10 月建设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基于目前最热门的微信社交平台，本行推出微信银行，提供账户查询、动账提醒、网点查询、利率查询等服务，与电信公司合作推出 WIFI 无线营业厅服务，实现关注本行微信银行的客户可以在本行营业厅通过微信申请免费无线上网功能，实现微信与无线上网的捆绑营销，目前微信银行拥有用户 3.95 万余人。随着微信支付、微信内置浏览器的上线，微信银行由服务渠道向营销渠道转型，未来的发展方向应当是线上支付与线下消费的有效工具，通过社交模式增加客户粘性。

（2）金融便利店。作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转型，各个行政村“金融便民服务站”到“金融便利店”的转型离不开电子服务渠道的升级。通过金融便利店试点，对自助渠道全方位的升级，使之实现理财购买、基金销售、小额贷款、代理缴费等功能；选取人口密集的社区，将逐步完善和增配非金融服务自助终端，提供彩票投注、快递收发、鲜奶订购等服务；对于理财、贷款需求旺盛的社区或行政村，选取具备改造条件的网点进行改造，增设低柜人员。

（3）手机银行。2012 年本行对手机银行系统建设及相关业务进行长时间调研，组织相关电子银行业务和技术专家评审，通过选择有丰富开发经验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选择业界居前的绿盟科技对本行手机银行系统进行了安全评估，确保项目于 2013 年全面开发完成，本行通过向银监局报备，顺利完成手机银行新产品对外发布工作。截至 2015 年末，手机银行累计签约户数达到 25,107 户，累计交易笔数 34.79 万笔，交易金额 65.25 亿元。

（4）探索 VTM（视频服务终端），提升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在电话银行中应用。作为 ATM 功能的延伸，VTM 不仅能够查询、存钱、取钱和转账，而且还能够进行发卡、销户、挂失、存款证明开具等传统的银行柜面业务。同时，通过 VTM 上的视频会议系统、二代身份证核查系统、电子智能填单系统、电子蓝牙签名等支持，用户能够和银行服务人员进行对话沟通。银行服务人员也能借此对用户的身份进行判定，并为用户提供一对一的可视化服务。

五、产品定价

（一）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设定。下表列出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人民币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12/07/06至14/11/21	14/11/22至15/2/28	15/3/1至15/5/9	15/5/9至15/6/27	15/6/28至15/8/25	15/8/26至15/10/23	15/10/24至今
贷款							
短期贷款：							
六个月以内	5.6	5.60	5.35	5.1	4.85	4.60	4.35
六个月至一年	6	5.60	5.35	5.1	4.85	4.60	4.35
中长期贷款：							
一至三年	6.15	6.00	5.75	5.5	5.25	5.00	4.75
三至五年	6.40	6.00	5.75	5.5	5.25	5.00	4.75
五年以上	6.55	6.15	5.90	5.65	5.40	5.15	4.90
存款							
活期：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定期：							
三个月	2.60	2.35	2.10	1.85	1.60	1.35	1.10
六个月	2.80	2.55	2.30	2.05	1.80	1.55	1.30
一年	3.00	2.75	2.50	2.25	2.00	1.75	1.50
两年	3.75	3.35	3.10	2.85	2.60	2.35	2.10
三年	4.25	4.00	3.75	3.50	3.25	3.00	2.75
五年	4.75	-	-	-	-	-	-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2、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3、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

4、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暂不作调整。

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后，本行与客户协商定价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促进本行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利于本行不断提高自主定价能力，转变经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对企业、居民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利于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发挥本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更有力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5 年 10 月开始，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二）本行公司贷款的定价原则

1、本行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的基本原则

（1）风险与效益匹配原则。利率定价政策要以效益为中心，利率价格的确定要与提供产品所付出的相关成本、承担的风险和预期资本回报相匹配。

（2）市场原则。利率价格的确定应在充分考虑市场资金供求的基础上贴近市场需求，具备市场竞争能力，能扩大有效的市场份额。

（3）差别化原则。根据客户情况和自身管理要求实行差别化定价政策，对一般客户实行规范化的统一产品定价，对重要客户实行个性化的综合定价。

（4）规范管理原则。通过先进合理的定价管理机制和科学有效的定价方法，切实提高定价能力和定价管理水平，在不断完善的技术支持基础上，逐步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统一的定价机制。

（5）适时调整原则。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制度调整等金融环境或金融成本的变化应及时进行产品利率价格调整。

2、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确定原则

本行贷款利率定价主要是根据央行基准利率、资金成本、运营成本、税费、资产的风险状况、预期收益率和同业定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利率下限或指导利率，以“控制下浮、引导上浮”为原则：以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为报价基础，根据客户类别及业务的风险等级、贷款期限以及本行的营销战略等因素确定利率下限。

3、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的确定

本行对客户内部信用等级、贷款风险方式、综合贡献度、合作前景等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根据内部测算结果按得分多少确定贷款利率最低浮动幅度。

（三）目前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的公司贷款利率水平较高，除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因符合《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民委发【2011】24 号）的规定，贷款利率实行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 2.88 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外，不存在基准利率下浮 30%以上的情形。2015 年本行发放的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的利率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利率区间	0.7以下	[0．7－1]	(1－1.1]	(1.1－1.3]	(1.3-1.5]	（1.5-2]	2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发放金额合计	0.48	22.26	10.22	31.92	48.19	78.96	5.74	197.77
利率区间占比	0.24	11.25	5.17	16.14	24.37	39.93	2.90	100.00

注：1、上表中利率区间中的 1 代表基准利率，0.7 为基准利率下浮 30%，1.1、1.3、1.5 和 2 分别为基准利率上浮 10%、30%、50%和 100%。

2、本行数据为苏州地区的母公司数据，不含展期及贴现。

本行公司贷款执行的利率水平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

六、市场营销体系与分销渠道

（一）市场营销体系

本行实施由总行、支行、客户经理三级联动的营销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整体业务营销计划和策略，并负责制订营销方案。总行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社区金融部、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小微企业信贷中心等有关前台业务部门，以及各支行负责实施总行的营销计划与策略，并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订二级营销方案，通过以客户经理为主体的营销团队开展直接的营销活动。

营销坚持细分市场，划分客户群体，巩固老客户，拓展新客户，不断开发优质中小客户群体。大力推广差别化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找准营销定位，锁定营销目标，运用多种营销战略，扩大和提升本行在区域市场中的营销优势，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分销渠道

1、分支机构

截至目前，本行拥有 1 家直属营业部、38 家支行和 57 家分理处。分支机构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基本情况”。

2、自助服务设备

本行的自助服务设备包括自助缴费机、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设有 156 个自助服务区和 312 台自助服务设备，覆盖了主要的经济活动中心，为客户提供查询、存款、取款、转账、密码修改及代理缴费等服务。

本行不断加大银联特约商户的拓展力度，POS 机具投放面越来越广，进一步拓宽了用卡环境。为了满足众多批发类商户的结算需求，提升业务竞争优势，多渠道拓展客户群体，2009 年为批发业主推出业主收款业务（电话 POS）服务，

2012 年通过研发间联 POS 平台，增加助农小额存取现、中间业务代缴等功能，实现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助农取款服务的全覆盖。

3、电话银行

目前本行已开通号码为 96065 的电话银行，服务对象为持有本行的借记卡、储蓄存单存折的个人客户以及与本行签署电话银行业务服务协议的企业客户。电话银行业务通过自动语音应答系统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主要功能包括个人业务（查询、转账、修改密码、代理缴费、银证转账）、公司业务（财务查询及传真、密码修改）短信服务、公共信息查询、人工服务等。

4、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本行网站（http://www.zrcbank.com）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本行网上银行分为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两大模块，企业网银目前有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代发工资、电子汇票、系统维护、客户服务等功能，个人网银有账户查询、汇款转账、个人理财、自助缴费、网上证券、账户管理、客户服务等功能。

本行从 2008 年 7 月开始启动网上银行建设，于 2009 年正式投入运营，并通过近几年对网银功能的不断优化，增加银联支付、支付宝、实物黄金及网上基金超市、国际业务信用证开证申请等功能，进一步完善了网上银行服务项目。

5、金融便利店

作为服务三农的重要渠道之一，本行通过金融便利店对自助渠道全方位的升级，使之实现理财购买、基金销售、小额贷款、代理缴费等功能；此外，本行在人口密集的社区，将逐步完善和增配非金融服务自助终端，提供彩票投注、快递收发、鲜奶订购等服务；对于理财、贷款需求旺盛的社区或行政村，选取具备改造条件的网点进行改造，增设低柜人员。

6、手机银行

本行于 2013 年上半年完成手机银行的系统开发工作，并通过银监局报备，2013 年本行推出苏州农信系统内首个客户端版手机银行，随后不断完善手机银

行功能，目前已经实现理财购买、生活缴费、银联商圈等特色服务功能，基本实现移动金融的基础性功能。

7、e 智汇直销商城

随着零售业务产品的差异化，产品的种类和竞争力都有了较大的提升，本行2014 年初启动的直销商城为直销银行的前身，通过在线上加载产品服务、特惠商户及积分回馈的展示和查询，拓展直销商城在现有个人网银、微信银行、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打造客户主动了解和订购本行零售业务产品的开放式平台，目前已经实现网银渠道的理财、基金、投资金条的跳转购买，完成零售全业务体系的营销展示及实时更新体系。

七、信息科技系统

本行长期重视和致力于信息科技建设，将“科技先导”作为本行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系统科学地制定 IT 发展规划，坚持以业务处理、渠道服务、管理决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四大平台为基础推动全行信息科技建设，着力构建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体系，促进本行业务的发展、服务网络的延伸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一）规划管理

本行行长室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与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符合本行特点的多层次科技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体制。

在 IT 具体规划方面，本行通过引入外部咨询等方式，提高规划的前瞻性与科学性，指导 IT 发展。在项目管理方面，软件项目开发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需求分析、开发测试、试运行、后评价等项目里程碑节点，加强对项目质量的管理，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在运行维护管理方面，本行优先保障重要程度高的信息系统的可用性、稳定性，所有运维流程遵循 ITIL 相关运维规范，通过科技管理平台对运维流程进行有效管理，结合审批、复核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后续通过技术手段对运维操作做事后审计。以安全性管理、连续性管理为手段，确保全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二）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信息系统建设围绕业务处理、服务渠道、管理决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四个方面展开，成效显著。

在业务处理方面，本行多年来对综合业务系统做了多轮大幅度优化升级，目前系统性能较好，能够处理较好支撑本行目前业务量。本行本外币一体化综合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了本外币业务处理、会计帐务核算、客户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四个统一，实现了数据大集中，并且通过集中授权系统实现了流程银行，有效的控制了业务层面的操作风险。存贷款业务数据进行有效系统剥离，灵活、快速、高效定制信贷类相关产品，提高信贷研发效率。中间业务平台、借记卡业务系统及银联系统、国际业务等系统作为外围业务全方位的银行业务处理平台，贷记卡系统已完成了开发、测试工作，目前已经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即将推出贷记卡相关产品。其他系统方面，本行实现行内、本异地支行及村镇银行间的资金实时清算；通过二代支付系统、农信银系统实现全国金融系统内准实时资金清算、通过 swift 系统实现跨境汇兑业务清算；通过金融市场业务的资金交易系统实现电子化处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同业先进水平。

在服务渠道方面，本行目前已形成了包括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呼叫中心、微信银行、短信平台、缴费机、POS 等多种服务渠道系统，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

在管理决策方面，本行建立了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总账系统、账户管理系统、绩效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 OA 等管理系统，有效提高了业务管理效率及规范化程度，更好地为决策活动提供服务。基于数据架构模型下，建设了资产负债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统一报表、统一监管报送平台、银监会数据标准系统、对外资产负债系统、支付信息统计等管理信息系统，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本行重点关注数据中心的 UPS、精密空调、各类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运行情况，根据设备性能的特点，定期对设备进行升级、

更新、淘汰，保证中心机房底层的硬件设施稳定可靠运行，同时本行的同城灾备中心也已顺利投入使用，以上各方面均有效提升全行业务连续性。

（三）信息安全与运行保障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并将信息安全纳入本行内控管理体系。在安全管理组织设置方面，为保证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本行从组织结构、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技术保障、监督落实等各个主要环节入手，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全行信息安全工作按照量化管理、规范操作、责任追究的原则，在项目开发管理、设备管理、互联网管理、计算机病毒防范、数据管理、操作权限管理、网络管理、安全事件报告、外包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保障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强化落实。

为确保本行数据大集中后的信息安全，全行先后实施了各类信息安全项目建设，初步形成了覆盖全行信息安全的防护体系。目前，本行建成了覆盖总、支行的企业级计算机防病毒体系，使用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 DDOS 设备、应用防火墙来提升安全系数；加强了安全产品日志分析审计工作，以便及时发现黑客、病毒入侵与攻击；持续推进生产网络、办公网络、主机系统加固工程，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对实时交易类等重要业务系统采用了安全身份认证、加密体系，有效防止数据的窃密与篡改。

为降低信息系统运行风险，有效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本行实施了业务连续性计划，在人员管理、职责划分、环境保障、应用维护、应急响应等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管理流程。本行制定了重要系统应急预案；根据系统重要程度与可用性指标，对各个应用系统采取了多级别、多层次的应急响应计划；骨干网络线路采用多个运营商的网络进行了备份冗余。为了确保各种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本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演练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重新演练直至演练顺利完成。

八、主要业务资格

（一）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总行及下属支行、分理处均已取得银监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总行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本行下属支行、分理处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三）外汇业务许可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总行及下属通州支行、南通支行、保税区支行、青岛即墨支行、连云港新浦支行、徐州云龙支行、宿迁宿豫支行、邳州支行、丹阳支行及常熟支行已获准开办外汇业务。

（四）代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等。

九、资产与物业情况

（一）自有土地及房产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

经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并经本行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为 132 宗，共计 85,547.34m^2 。

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2）	发证日期	土地座落
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570009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53.50	2007.08.17	乐余镇闸西村
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4015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64.60	2007.08.17	乐余镇乐余路西侧
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40152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607.10	2007.08.08	乐余镇人民路 5 号
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出让	住宅用地	168.60	2007.08.17	乐余镇人

		240155 号					民路农行乐余办事处后侧
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4015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71.60	2007.08.17	乐余镇乐兴路北
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71512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78.00	2007.08.17	锦丰镇公园路
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71484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94.70	2007.08.09	锦丰镇金鹿路 1 幢 1/2 层
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590011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20.90	2007.08.17	锦丰镇店岸
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590012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02.20	2007.08.17	锦丰镇西港
1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71510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59.50	2007.08.17	锦丰镇府园路
1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71511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745.00	2007.08.17	锦丰镇锦中路
1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740029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05.70	2007.08.17	杨舍镇晨阳周家桥
1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19002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281.80	2007.08.17	杨舍镇晨阳
1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91019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532.70	2007.08.17	塘桥镇人民路
1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91018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365.80	2007.08.17	塘桥镇人民中路
1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90994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694.30	2007.08.01	塘桥镇人民中路
1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9099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43.30	2007.08.01	塘桥镇银桥花苑综合楼 107 室
1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9099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5.10	2007.08.01	塘桥镇银桥花苑综合楼 207 室
1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90997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5.10	2007.08.01	塘桥镇银桥花苑综合楼 307 室
2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530264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38.70	2007.08.08	塘桥镇国际 针纺城 3 幢 10 号门面
2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530265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38.70	2007.08.08	塘桥镇国际 针纺城 3 幢 11

							号门面
2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530266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93.60	2007.08.08	塘桥镇国际 针纺城 3 幢 12 号门面
2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5000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946.00	2007.08.17	杨舍镇人民北路西侧
2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0003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40.00	2007.08.17	凤凰镇港口府前街 3 号
2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0003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498.50	2007.08.17	凤凰镇港口人民路 12 号
2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330003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72.60	2007.08.17	凤凰镇港口恬庄街
2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330004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09.20	2007.08.17	凤凰镇恬庄街
2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00038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6.20	2007.08.17	凤凰镇港口商业街一层
2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50184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693.40	2007.08.17	杨舍镇镇东路 9 号
3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50183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50	2007.08.08	杨舍镇乘航振兴南路
3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60368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36.70	2007.08.17	南丰镇南丰西路
3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6036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4.10	2007.08.17	南丰镇南丰南路
3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6036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98.00	2007.08.17	南丰镇北街
3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6036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222.10	2007.08.17	南丰镇北街
3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6036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93.30	2007.08.17	南丰镇北街 39 号
3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600003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05.00	2007.08.17	南丰镇永丰老街
3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20046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146.40	2007.08.08	杨舍镇暨阳中路 109 号
3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10773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47.70	2007.08.08	公园新村 7 幢 102、202

							室
3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28010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058.90	2007.08.17	乐余镇兆丰人民路
4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280108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554.80	2007.08.17	乐余镇兆丰人民路
4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6007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729.70	2007.08.17	塘桥镇银苑中路
4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310003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854.00	2007.08.17	金港镇双山振兴路
4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340010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72.30	2007.08.22	金港镇南沙长江西路南侧(长山路)
4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310004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322.00	2007.08.21	金港镇双山福江路
4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8028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748.10	2007.08.09	金港镇中兴长江中路
4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7023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069.40	2007.08.17	金港镇港区长江中路
4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80309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600.30	2007.08.17	金港镇中兴五节桥街 9 号
4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21219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9.80	2007.08.08	园林东村 4 幢 15 号汽车库
4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31945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416.60	2007.08.08	西门南村 5 幢 22 号
5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20109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83.20	2007.08.17	锦丰镇合兴大南路
5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20108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721.10	2007.08.17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17 号
5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2010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2.00	2007.08.14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17 号 2 幢 101 室
5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20107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2.00	2007.08.14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17 号 2 幢 103 室
5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出让	金融保险业	782.30	2007.08.17	锦丰镇三

		230154 号					兴公园路 16 号
5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580009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89.40	2007.08.17	锦丰镇三兴登赢村
5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10070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7,126.40	2007.08.31	杨舍镇人民路北
5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650146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49.40	2007.08.08	杨锦公路青草巷北 1 幢 A1(1-2)
58	发行人	张国用(2009)字第 03000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	1,030.80	2009.01.06	杨舍镇步行街 12 号
5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021218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91.10	2007.08.08	花园浜路 2 号 M1、2、3 号
6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21217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6.80	2007.08.08	湾士岸一村 1 幢 22 号门面房
6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250024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028.80	2007.08.17	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9 号
6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250025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55.50	2007.08.17	杨舍镇塘市镇中东路
6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650145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06.80	2007.08.08	杨舍镇农联村青草巷 1 幢 107-108/207-208 室
6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650180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42.20	2007.08.17	杨舍镇东莱合丰村
6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70013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584.60	2007.08.17	杨舍镇东莱街道东莱新街
6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80339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230.60	2007.08.17	大新镇府前西路 1 号
6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730016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69.80	2007.08.17	大新镇桥头村
6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730015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391.40	2007.08.17	大新镇年丰村
6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30038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570.20	2007.08.08	杨舍镇长安路 265 号
7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10134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952.70	2007.08.17	凤凰镇西张金谷路

7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1013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950.10	2007.08.17	凤凰镇西张双龙路
7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10136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825.50	2007.08.17	凤凰镇西张双龙路
7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55000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318.20	2007.08.17	凤凰镇西张栏杆桥
7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00025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932.80	2007.08.17	金港镇南沙香山西大街 8 号
7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0002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111.20	2007.08.17	金港镇南沙香山西大街 9 号
7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0002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7.00	2007.08.09	金港镇南沙东大街北侧底层
7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220129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776.90	2007.08.10	凤凰镇凤凰路
7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54000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61.80	2007.08.10	凤凰镇支山村
7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20131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8.60	2007.08.17	凤凰镇凤新街
8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20130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266.70	2007.08.17	凤凰镇凤凰小市村十组
8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540008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92.00	2007.08.17	凤凰镇凤新街
8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030040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848.70	2007.08.17	杨舍镇梁丰路 248 号
8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021275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61.20	2007.08.21	花园浜路东侧 M10.11
8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04004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52.90	2007.08.17	杨舍镇斜桥村
8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031946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5.10	2007.08.08	南苑新村 91 幢 107、108 号
8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21221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7.00	2007.08.08	花园浜三村 47 幢从东向西第一间
8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041557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1.10	2007.08.08	悦丰新村 30 幢 3/4 号门面

8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021220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8.40	2007.08.08	杨舍镇沙洲东路 16 号
8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290036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785.00	2007.08.17	常阴沙镇红旗路
9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4020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144.70	2007.08.17	金港镇（德积）人民路
9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10576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690.80	2007.08.09	金港镇后塍塍西路
9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10577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799.40	2007.08.09	金港镇后塍人民路
9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690026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23.10	2007.08.17	金港镇后塍袁家桥街东侧
9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10578 号	转让	住宅用地	50.90	2007.08.15	金港镇后塍城西河新村 3 幢 302 室
9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10580 号	转让	住宅用地	6.20	2007.08.15	金港镇后塍城西河新村 3 幢 101 车库
9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10579 号	转让	商业用地	27.80	2007.08.15	金港镇后塍城西河新村 3 幢 102/103 门面
97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 520003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86.70	2007.08.14	塘桥镇妙桥金村
9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130094 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524.70	2007.08.17	塘桥镇妙桥永进路北侧
9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520004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58.70	2007.08.17	塘桥镇妙桥西阳街
10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 350102 号	转让	商业服务业	1,034.80	2007.08.2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01	发行人	张集用(2007)字第 1500033 号	流转	住宅用地	154.50	2007.08.16	菜场综合楼 203/204/303/304/403/404 室
102	发行人	通州国用（2008）第 010020789 号	出让	商业	223.60	2008.12.02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

							星 7 幢 118、218 室
103	发行人	张国用（2008）第 650237 号	出让	商业服务	123.90	2008.12.31	福前小区 11 幢 101 门面
104	发行人	通州国用（2009）第 0020083 号	出让	商业	123.40	2009.01.09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7 幢 117-2、217-2 室
105	发行人	通州国用（2009）第 002008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7.00	2009.01.09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6 幢 604 室
106	发行人	宿国用(2009)第变 7977 号	出让	居住、商业	1,009.30	2009.8.28	宿豫区泰山路 1 号锦绣江南小区 A4 幢
107	发行人	宿国用(2009)第变 7976 号	出让	商业	401.60	2009.8.28	宿豫区泰山路 1 号锦绣江南小区 A8 幢 1 号
108	发行人	通州国用（2010）第 0023178 号	出让	商业	93.80	2010.12.27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7 幢 117-1、217-1 室
109	发行人	张国用（2011）第 0240485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525.30	2011.11.02	乐余镇乐余商贸花苑 1 幢 111 号门面
110	发行人	通州国用（2012）0020152 号	出让	商业	65.70	2012.03.28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9 幢 219 室、119 室
111	发行人	张国用[2013]第 0171747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67.70	2013.12.17	锦丰镇锦都名邸 26 幢 M09
112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042463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30.40	2014.06.04	杨舍镇沙洲西路 113

							号（华建大夏）202 号
113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042462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75.40	2014.06.04	杨舍镇沙洲西路 113 号（华建大夏）103 号
114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160452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58.00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南丰东路 096 号
115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160451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45.10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南丰东路 094 号
116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160450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51.60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南丰东路 092 号
117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160449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45.10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南丰东路 090 号
118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160448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45.10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南丰东路 088 号
119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160447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52.10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南丰东路 086 号
120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160446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5.10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育才路 005 号
121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160445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4.50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育才路 003 号
122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160444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4.10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育才路 001 号
123	发行人	张国用（2014）第 0200069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711.00	2014.12.15	凤凰镇程墩村

124	发行人	常国用（2014）第 25129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4 幢 504
125	发行人	常国用（2014）第 25134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4 幢 506
126	发行人	常国用（2014）第 25135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4 幢 507
127	发行人	常国用（2014）第 25130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4 幢 508
128	发行人	常国用（2014）第 25137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4 幢 509
129	发行人	常国用（2014）第 25132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79	2014.12.16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4 幢 510
130	发行人	皋国用（2015）8210000548 号	出让	批发零食、城镇住宅用地	870.68	2015.12.17	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东路 661-673（单号）、699 室
131	寿光村镇银行	寿国用(2010)第 0211039	出让	商业用地	1,301.02	2010.09.30	寿光市中央花园沿街商业区
132	东海村镇银行	东国用(2011)第 003223 号	出让	商务金融	780.60	2011.02.12	牛山镇和平东路南侧

2、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并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为 116 处，共计 143,365.62 m^2。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面积（m^2）	发证日期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248.06	2007.08.06	乐余镇闸西村

		0000123828 号			
2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08 号	32.04	2007.08.06	乐余镇乐余路西侧
3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778 号	1,604.58	2007.08.06	乐余镇人民路 5 号
4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25 号	543.33	2007.08.06	乐余镇人民路农行乐余办事处后侧
5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792 号	616.80	2007.08.06	乐余镇乐兴路北
6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761 号	964.23	2007.08.06	锦丰镇公园路
7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37 号	703.10	2007.08.06	锦丰镇金鹿路
8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56 号	131.25	2007.08.06	锦丰镇店岸
9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59 号	205.32	2007.08.06	锦丰镇西港
10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51 号	59.16	2007.08.06	锦丰镇府园路
11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54 号	2,364.62	2007.08.06	锦丰镇锦中路
12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89 号	257.19	2007.08.06	杨舍镇晨阳周家桥
13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64 号	941.87	2007.08.06	杨舍镇晨阳
14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702 号	1,611.99	2007.08.03	塘桥镇人民东路
15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50 号	1,288.50	2007.08.03	塘桥镇人民中路
16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51 号	307.62	2007.08.03	塘桥镇银桥花苑综合楼
17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765 号	527.08	2007.08.06	塘桥镇国际针纺城
18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74 号	2,084.00	2007.08.06	杨舍镇人民北路西侧
19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77 号	1,378.63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府前街 3 号
20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4 号	1,393.53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人民路 12 号
21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1 号	205.92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恬庄街
22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3 号	939.39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恬庄中街

23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23679号	69.72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商业街
24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766号	2,924.08	2007.08.06	杨舍镇镇东路9号
25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849号	173.65	2007.08.06	杨舍镇乘航振兴南路
26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846号	652.93	2007.08.06	杨舍镇乘航集贸市场
27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23806号	827.55	2007.08.06	南丰镇南丰西路
28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23803号	3,135.22	2007.08.06	南丰镇北街
29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23831号	233.06	2007.08.06	南丰镇镇北街39号
30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767号	2,743.24	2007.08.06	杨舍镇暨阳中路108号
31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860号	204.13	2007.08.06	杨舍镇公园新村
32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23789号	3,791.70	2007.08.06	乐余镇兆丰人民路
33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23784号	1,696.02	2007.08.06	乐余镇兆丰人民路
34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23685号	3,398.89	2007.08.03	塘桥镇银苑中路
35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29号	603.39	2007.08.06	金港镇双山振兴路
36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25号	186.41	2007.08.06	金港镇南沙长江西路(长山段)
37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24号	953.90	2007.08.06	金港镇双山福江路
38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22号	2,375.24	2007.08.06	金港镇中兴长江中路北侧
39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47号	2,142.20	2007.08.06	金港镇港区长江中路
40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19号	1,005.80	2007.08.06	金港镇中兴西五节桥街9号
41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777号	25.78	2007.08.06	杨舍镇园林东村
42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853号	2,254.23	2007.08.06	杨舍镇西门南村
43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0000123869号	106.02	2007.08.06	锦丰镇合兴大南路
44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1,739.67	2007.08.10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

		0000124249 号			路 17 号
45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4250 号	80.09	2007.08.10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17 号
46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4251 号	80.09	2007.08.10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17 号
47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48 号	1,566.55	2007.08.06	锦丰镇三兴公园路 16 号
48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01 号	304.03	2007.08.06	锦丰镇三兴登赢村
49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5538 号	29,767.62	2007.08.31	杨舍镇人民中路
50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3 号	168.54	2007.08.06	杨舍镇杨锦公路青草巷北
51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4 号	3,531.50	2007.08.06	杨舍镇步行街 12 号
52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6 号	87.58	2007.08.06	杨舍镇花园浜路 2 号
53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5 号	99.64	2007.08.06	杨舍镇湾士岸一村
54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93 号	1,728.42	2007.08.06	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9 号
55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70 号	569.26	2007.08.06	杨舍镇塘市镇中东路
56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52 号	178.91	2007.08.06	杨舍镇农联村青草巷交易市场
57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43 号	92.46	2007.08.06	杨舍镇东莱合丰村
58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75 号	559.16	2007.08.06	杨舍镇东莱街道东莱新街
59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745 号	2,264.88	2007.08.06	大新镇府前西路 1 号
60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4220 号	210.60	2007.08.10	大新镇桥头村
61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4219 号	463.57	2007.08.10	大新镇年丰村
62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960 号	2,463.05	2007.08.07	杨舍镇长安路 265 号
63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9 号	1,943.12	2007.08.03	凤凰镇西张金谷路
64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7 号	2,244.51	2007.08.03	凤凰镇西张双龙路
65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8 号	443.34	2007.08.03	凤凰镇西张栏杆桥

66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44号	4,429.87	2007.08.06	金港镇南沙香山西大街8号
67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10号	322.97	2007.08.06	金港镇南沙香山东大街北侧
68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23693号	2,885.44	2007.08.03	凤凰镇镇中街
69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23691号	375.22	2007.08.03	凤凰镇支山村
70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23696号	609.84	2007.08.03	凤凰镇凤新街
71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23695号	1,321.42	2007.08.03	凤凰镇凤凰小市村十组
72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23690号	183.69	2007.08.03	凤凰镇凤凰码头街
73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894号	2,368.19	2007.08.06	杨舍镇梁丰路248号
74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749号	61.86	2007.08.06	杨舍镇花园浜
75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759号	779.77	2007.08.06	杨舍镇斜桥村
76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857号	99.88	2007.08.06	杨舍镇南苑新村
77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855号	62.36	2007.08.06	杨舍镇花园浜三村
78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862号	62.14	2007.08.06	杨舍镇人民中路88号
79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3756号	25.70	2007.08.06	杨舍镇沙洲东路16号
80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24715号	1,263.36	2007.08.17	常阴沙镇红旗路
81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09号	1,930.62	2007.08.06	金港镇德积人民路（德丰村12组）
82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07号	556.60	2007.08.06	金港镇德积永兴路西侧
83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896号	271.43	2007.08.06	金港镇德积沿江公路北侧太字港东
84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881号	1,784.81	2007.08.06	金港镇后塍塍西路南侧、西墩路西侧
85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884号	460.90	2007.08.06	金港镇后塍人民南路东侧
86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892号	329.54	2007.08.06	金港镇后塍袁家桥街东侧
87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204.44	2007.08.06	金港镇后塍城西河

		0000123943 号			新村
88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99 号	84.73	2007.08.03	塘桥镇妙桥金村
89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700 号	1,554.87	2007.08.03	塘桥镇妙桥永进路北侧
90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98 号	201.95	2007.08.03	塘桥镇妙桥西阳街
91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4652 号	783.18	2007.08.16	金港镇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
92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3421 号	474.32	2008.12.2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93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2836 号	415.89	2009.01.08	杨舍镇福前小区
94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23667 号	1,503.04	2011.10.28	乐余镇人民路农行乐余商贸花苑 1 幢 M111
95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291951 号	226.54	2013.12.10	锦丰镇锦都名邸 26 幢 M09
96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3563B 号	261.98	2008.12.29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7 幢 117-2、217-2 室
97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3564 号	184.60	2008.12.29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6 幢 604 室
98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018695B 号	99.46	2010.11.22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7 幢 117-1 室
99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018694B 号	99.46	2010.11.22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7 幢 217-1 室
100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156 号	586.93	2012.03.01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9 幢 219 室、119 室
101	发行人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09-2212 号	1,268.08	2009.08.27	宿豫区泰山路 1 号锦绣江南小区
102	发行人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09-2213 号	504.58	2009.08.27	宿豫区泰山路 1 号锦绣江南小区
103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8016 号	1,843.29	2014.06.04	杨舍镇沙洲西路 113 号（华建大厦）103、202
104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27145 号	472.94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育才路 001 号、003 号、005 号
105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27146 号	648.63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南丰东路 086 号、088 号、090 号

106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27147号	705.03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雅园1幢南丰东路092号、094号、096号
107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317226号	2,194.07	2014.8.27	凤凰镇程墩村1幢
108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4029881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4幢504
109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4029882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4幢506
110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4029883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4幢507
111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4029884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4幢508
112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4029885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4幢509
113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4029886号	75.80	2014.12.11	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4幢510
114	发行人	皋房权证字第 190134号	2,501.35	2015.10.14	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东路 661-673（单号）、699室
115	寿光张农商行	寿房权证寿光字第2010055777号	5,468.77	2010.09.10	寿光市区广场街北古槐路西圣城中央花园商业4区199
116	东海张农商行	连房权证牛字第N00058880号	2,037.47	2013.04.09	牛山镇和平东路166号

3、未取得房屋土地产权或未办理更名的房屋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存在15处房产未取得房屋土地产权或未办理更名，涉及房屋面积9,501.96m^2。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房屋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情况	应对措施
1	乐余镇鼎兴村	137.52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23782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乐余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房产地处偏僻，目前均已不作营业用房，处于空置状态，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将上述房屋投入实际运营中，配合政府部门未来的城市规划处理。
2	塘桥镇人民北路3号（黄家桥）	157.32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24178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塘桥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	南丰镇东港老街	184.9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23814 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南丰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	乐余镇东沙新华号	755.48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23818 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东沙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	凤凰镇区	1,286.74	目前系张家港市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持有张房权证凤字第00001606 号权属证书，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	三兴镇久生村七组	136.73	目前系张家港市三兴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三字第 00028447 号权属证书，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无土地证	老办公楼，已拆除
7	金港镇港区长江中路 33 号乙	898.32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27 号权属证书	该处房屋系转让取得，由于转让当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而未能一并转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现与政府部门协调解决房地合一问题
8	德积镇长明村	84.8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896 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集体用地）系张家港市德积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现规划为拆迁中
9	南丰镇永丰村	495.17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0000123813 号权属证书	所涉面积 257.6 m^2 土地系张家港市南丰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剩余面积土地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国(2007)第 600003 号权属证书	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员工宿舍，发行人计划未来的市场评估价格处理给员工，并依据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10	兆丰镇常同西路	432.5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0000123796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兆丰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1	鹿苑镇人民路	647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塘字0000123686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鹿苑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2	常阴沙镇红旗路	1,168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0000124716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常阴沙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3	东莱镇东莱西路商业弄1号	992.22	该房屋仍在张家港市东莱农村信用合作社名下，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东莱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4	杨舍镇晨阳幼儿园西侧	2,008.56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杨字0000123959号权属证书	无土地证	
15	沙洲东路城东桥 东南侧	116.7	该房屋仍在张家港市金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名下，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金港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尚存的划拨用地，本行在履行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土地的相应手续并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后，可以取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且，尚存的划拨用地面积及集体用地面积占本行合法拥有完整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目前并未将上述房产作为营业用房，该等情况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租赁协议包括：

序号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赁期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1	连云港市人民银行	1,603.95	2010.08.20-2016.08.19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2	乐余镇向群经济合作社	70	2015.10.01-2016.10.01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土地、房屋属于村集体所有，未办理房产证、土地证	营业用房
3	汤建平	113.27	2013.11.01-2016.10.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4	陈志兴	100	2012.10.01-2017.09.30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房产原本为供销社房产，陈志兴妻子杜鹃为供销社员工，由于供销社破产，由其员工购买后翻建。由于历史原因，房产证、土地证无法领取	营业用房
5	陈晓钢	130	2013.03.01.-2018.03.0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6	毛俊荣	105.81	2013.03.01-2018.03.0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7	陈松	56.24	2015.11.05-2020.11.04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8	陈照生	55.12	2015.11.05-2020.11.04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9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2016.01.01-2016.12.31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房产为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门卫房，属公司附属建筑，故无房产、土地证	营业用房
10	王平	204.58	2015.06.01-2016.05.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员工宿舍
11	严鑫	96	2014.5.15-2017.05.15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系当年供销社破产时，严鑫向单位购买所得，一直未领取房产证和土地证	营业用房
12	朱永彬	192.35	2015.01.10-2018.01.09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13	黄伯红、仇剑、黄孝仇、仇晓茜	539.91	2013.06.01-2018.05.31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14	通州国税局	617.76	2014.07.01-2019.06.30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15	杨舍镇赵庄股份合作社	270	2014.07.01-2019.06.30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房产由市政府划拨给赵庄村，产权永久属于赵庄村，由于办理房产证相关税费承担的问题，村委决定暂不领取房产证	营业用房
16	蒋丽君	1,600	2011.09.01-2019.08.31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17	青岛三元豪第房地产开	1,120.68	2009.11.01-2019.10.30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发有限公司				
18	青岛三元豪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4.72	2012.05.01-2019.10.30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19	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80	2014.11.01-2019.10.31	有土地证，无房产证，房产证还未领取	营业用房
20	晨新村村民委员会	121.6	2009.12.01-2019.11.30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房产为晨新村村委会所建，由于建造房屋时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所以该房屋无房产证和土地证	营业用房
21	张家港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257.47	2015.05.01-2020.04.3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22	陈建	418.15	2015.07.05-2020.07.05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23	李侠	1,230.21	2015.09.05-2020.09.05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24	赵海龙	230.31	2015.09.05-2020.09.05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2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337.66	2012.09.20-2022.09.19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26	戴花	2,015	2013.12.01-2023.11.30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27	张家港市凤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	2015.03.16-2024.03.15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张家港市凤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凤凰花园社区商务楼，由于 A 楼的应急工程未到位，导致 A、B 两栋楼均暂未能领取房产证和土地证	营业用房
28	黄荣生	96	2015.01.01-2019.12.31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此房屋属于新建房屋，还未领取房产证和土地证	营业用房
29	叶萍	435.6	2015.04.01-2020.03.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30	李颖	168.72	2015.09.15-2016.09.16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员工宿舍
31	王山	136.88	2015.10.10-2016.10.09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员工宿舍
32	翟让	68.87	2015.09.01-2016.05.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员工宿舍
33	邳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015.09.01-2020.08.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34	邳州新华书	50	2015.06.0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31		
35	尹秋虎	100	2014.05.29-2019.05.28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36	薛志芬	100	2014.05.29-2019.05.28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该房屋所有权人为顾正祥，与薛志芬为夫妻关系，顾正祥已去世，故该房屋出租人为薛志芬	营业用房
37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宏伟针织厂	113.3	2014.07.01-2017.06.3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38	寿光市东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	2013.10.10-2017.09.06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房屋系个人所有小产权房，土地为集体土地，故无房产证土地证	营业用房
39	付洪海	352	2012.09.07-2017.09.06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房屋系个人所有小产权房，土地为集体土地，故无房产证土地证	营业用房
40	张家港市华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02	2013.10.01-2017.09.30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	营业用房
41	郭健	130	2013.03.01-2018.02.28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房屋属小产权房，未办理相关产证	营业用房
42	梁超	250.57	2013.03.01-2018.03.0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43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83.8	2015.04.01-2018.03.31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此房屋产权归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	营业用房
44	张延文	-	2013.05.05-2018.05.04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	营业用房
45	张家港市中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5.01.01-2019.12.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46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731.24	2014.12.15-2019.12.31	有房地产证	管理用房
47	施江森、施陆平、秦丽	1,461.12	2015.06.01-2025.05.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48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426.54	2015.06.01-2025.05.31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49	寿光市铸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20	2011.06.07-2031.06.06	无房产证，无土地证，该房屋系个人所有小产权房，土地为集体土地，无房产证土地证	营业用房

50	钱伟	132.2	2015.06.01-2016.05.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员工宿舍
51	何国钢	82	2011.06.05-2016.06.04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52	邵斌	83.38	2013.07.11-2016.07.1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53	支建光	78.84	2011.11.23-2016.11.22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54	张建明	130.30	2011.11.23-2016.11.22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55	韩协忠	84	2014.01.15-2017.01.14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56	张家港市保障性住房发展中心	88	2016.01.01-2018.12.31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张家港市保障性住房发展中心系原张家港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未领取土地证	营业用房
57	李永芳	100	2016.01.03-2021.01.02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58	秦红	130	2015.04.18-2016.04.18	该房屋系临时租用房屋，为秦红自建，无房产证及土地证	营业用房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26,510.17 ㎡，其中暂时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建筑面积为 7,783.20 ㎡，占发行人营业总面积的 4.53%，占比较小。在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22、23、24、30 和 52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相应分支机构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对上述租赁协议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就发行人承租房屋中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承诺，对于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由于存在上述法律瑕疵的租赁房屋所占面积较小，该等情况不致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抵债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因为贷款而产生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4户，包括房屋17,114.89m^2，土地18,857.60m^2，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抵债资产		评估值	计提减值准备
		本金	利息	合计	房屋面积（m^2）	土地面积（m^2）		
1	张家港市镀锌钢丝厂	925.00	317.40	1,242.40	6,774.91	3,049.90	6,385.00	323.15
2	张卫军	28.00	2.03	30.03	82.26	33.00	44.84	8.70
3	姜明河	80.00	37.83	117.83	1,060.29	2,562	142.85	30.86
4	张家港保税区云帆家电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67.54	1,467.54	9,197.43	13,212.7	1,780.97	438.00
合计		**2,433.00**	**424.80**	**2,857.80**	**17,114.89**	**18,857.60**	**8,353.66**	**800.71**

上述1、2项抵债资产超过2年未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于1996年6月取得张家港市镀锌钢丝厂的抵债资产原张家港市金城大酒店的房产及国有出让服务业土地，并于2000年2月首次对外出租，于2003年6月第二次对外出租并延长租期。承租方未经本行许可于2008年擅自对承租房屋重新装修改造并将原设备拆除。后承租方多次要求本行承担装修费用，并拒不支付租金。双方协商未果。租赁合同到期后，本行多次通知承租方尽快迁出，承租方不予理会，并多次阻挠本行处置该抵债资产。本行已于2015年5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承租方搬出抵债房屋，返还租赁财产，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本行于2013年经张家港市法院裁定取得张卫军抵债资产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润新村C区4幢119、120室门面房，该抵债资产经张家港市法院委托江苏汉唐资产拍卖有限公司进行了三次公开拍卖，三次均流拍。鉴于上述情况，目前本行拟自行聘请房产评估公司再行评估，并重新组织拍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持有的抵债资产超过2年未处置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延迟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罚措施，但发行人已承诺将按照苏州银监分局的要求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快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房屋物业之外，本行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其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经本行律师核查，本行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十、知识产权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以下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6983690 号	第 36 类	2010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		第 6245382 号	第 36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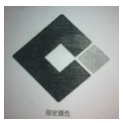	第 6245378 号	第 36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	ZRC	第 6983709 号	第 36 类	201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5	千金师	第 10894687 号	第 3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	师千金	第 10894753 号	第 3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7		第 10895112 号	第 3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8	千金鼎	第 10894820 号	第 36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二）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以下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有效期
1	发行人	www.zrcbank.com	苏 ICP 备 08118457 号-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08.10.24-2019.10.24
2	发行人	www.sgcbank.com			2008.10.27-2018.10.27
3	发行人	www.dhcbank.com			2011.05.04-2017.05.04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全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逐步构建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相关风险管理为内容的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完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在瑞士举行，27 个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代表就加强银行业监管达成《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协议 III》规定，新规将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分阶段执行。其中，各银行须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执行新的一级资本规定；而资本防护缓冲资金规定则须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执行。

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该办法规定了过渡期内分年度资本充足率指标，并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2011 年，本行成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首批五家新资本协议实施试点单位之一，也是唯一一家县级金融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成立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推进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落实新资本协议的推进实施。

2011 年 11 月，本行正式启动新资本协议规划项目建设，2012 年 2 月末，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与路线图交付件撰写完成，初步规划 4 个部分，8 个项目群，涉及建设项目 28 个，其中首次合规必须项目 14 个。

为妥善解决数据资源匮乏问题，共享人才资源，节约建设成本，2012 年 4 月，江苏银监局印发《关于苏南 8 家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成立新资本协议联合建设相关组织机构的通知》，

明确本行作为牵头行，组织和协调苏南 8 家农商行同步推进新资本协议联合建设。

目前，新资本协议项目稳步推进，苏南 8 家农商行非零售内部评级咨询项目已基本收尾，完成了数据收集与清洗、敞口划分及共享平台设计与开发客户评级与债项评级模型开发、评级应用及政策流程设计；苏南八家农商行非零售内部评级系统于 2015 年 3 月正式开始建设，于 2015 年 8 月正式上线试运行，自此，本行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初步确立。苏南 8 家农商行零售内部评级咨询项目于 2014 年 5 月末正式启动，目前已完成全部评分卡开发工作。本行自行建设的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项目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核心模块已上线。

1、风险管理的目标

（1）股东价值持续增长

本行是我国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政策下首家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坚持追求卓越、任重致远，努力把本行打造成为一家“资本充足、风险可控、产品丰富、内控完善、机制灵活、股东满意、形象优良”，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目标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实施风险的全面管理，将本行业务活动所涉及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最大化，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2）保障存款人利益

存款是本行重要资金来源。保障存款人资金安全，实现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债权利益的安全可靠，取得良好的社会公众信任，是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是本行应尽的法定义务，也是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目标之一。

（3）全面控制风险

本行着力于营造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环境，确立“资本覆盖风险、平衡风险与收益，增加资本对风险的敏感度”的风险管理理念，努力把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关系，尽最大努力降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将银行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和收益期望与股东对风险的容忍度有机统一；建立审慎、全面的内控体系，加强“三道防线”的控制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各个层次的

各种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努力规避系统性风险，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创新能力，使全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能力始终能够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在保持在合理的风险水平基础上，确保各项业务安全、稳健、持续发展。

（4）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处理好发展与管控的关系、处理好长期目标与短期利益的关系、处理好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关系、处理好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关系，建立高效、和谐、健康的运行机制，有效保证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在发展中控制风险。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提高经营收入质量，增强通过盈利补充资本的能力，促进资产业务发展与充实资本的良性循环，能够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规模。

2、风险管理原则

（1）合规经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本行开展经营活动，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遵循金融政策和监管规定，遵循银行业协会的行业协议以及有关国际惯例，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股东利益以及相关债权人利益，维护本行的信誉，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择优放贷，不断优化信贷结构

信贷业务开拓必须充分体现其对本行真实的商业价值，包括其将来可能带来的或有价值。本行不断优化客户管理和调整结构。通过有效的资本配置、风险成本及资本成本调整手段，引导产业投向和客户投向，在科学、合理和独立审慎的风险评估基础上作出商业判断，择优选择客户。

（3）独立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互独立、相互制衡，避免出现以放宽风险管理政策，牺牲资产质量为代价的加速业务发展等短期行为，同时也应避免管控过渡制约业务正常开展的现象发生。从尽职调查、风险评审和信贷决策等角度对业务发展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建立独立的、具有预警功能的风险报告、监控系统，防止业务发展偏离风险管理的轨道。

（4）风险与收益平衡

本行逐步建立了以全面成本预算为基础的风险定价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将营运成本、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及资本成本全面纳入定价体系，建立资本与风险紧密联系的风险定价机制，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合理定价。自 2013 年起，本行正式将 RAROC 和 EVA 两项指标纳入支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资本覆盖风险和资本约束汇报的效果逐步显现。

（5）组合管理，分散风险

为避免风险过度集中，本行按地区、行业、客户、产品、期限和币别（特指外币）等维度实施资产组合管理，包括在推出新产品时，在风险和收益分析预测基础上，评估对资产组合的影响，进而决定其开展的规模。

（6）开发先进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

开发和完善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不断完善和提高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业务处理能力、风险的识别与检测能力、授权授信的控制能力、信息反馈与传输能力。准确地鉴别、衡量集中度、资产和拨备的充足性，科学进行资本分配、贷款定价和盈利能力分析。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推进全行业务健康发展，适应区域性商业银行管理需要。

（7）问责原则

本行实行各项业务问责制。参与业务活动各环节的各个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其每一级岗位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其职责分工，均负有相应的防范、控制和化解各种风险的责任，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3、风险偏好管理

本行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确立了长期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政策，以确保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的有效统一，确保股东价值增长和短期财务增长有效统一。

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经营偏好，有效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之间的关系，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偏好管理将对风险偏好的定性概念转变为定量的指标体系，并对各类风险指标实施设定、分解、监测及考核全过程管理。在相关指标接近预警线时，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容忍度指标不被突破。

4、风险管理文化

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环境，树立全员的风险管理意识，是实施风险管理的基础。健康的风险文化作为本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本行各项政策的执行力以及推动全行业务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使之在非制度领域，通过文化的引导，形成趋向一致的凝聚力，在制度领域中制度不完善或制度空白区域，依靠文化的力量引导职工自我约束，在制度领域健全区域，靠文化引导职工自觉履行职责的意识。良好、健康的文化将是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本行的风险文化要在“伴随你、成就你”、“与您同行，创造新价值”等企业文化理念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价值增长为目标、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责任为基础，通过实践的磨合和提炼，逐步成为全行人员的共同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以责任文化、合规文化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行上下自觉以风险管理理念指导日常业务行为。

5、支农与社会责任

本行一贯坚持积极承担服务“三农”的社会责任意识，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农村经济、金融政策，将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作为本行应承担和履行的社会责任，根据不同区域的经济结构，确定相应的支农政策，在保证股东回报的前提下，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树立大农业概念，突破传统农业概念

张家港市是本行总部所在地，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城市化进程在全国前列，传统农业经济在全市经济结构占比中越来越小，传统“服务三农”已很难适应本地金融需求。在总部地区应树立大农业概念，把“服务三农”延伸为大农业意识，逐步提高服务农业经济相关的行业和产业的比重。

（2）立足县域经济，支持、服务当地农村经济

本行立足县域经济，根据当地经济特点，向现代农业、高效农业增加信贷投入。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和业务品种，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3）开拓新型农村金融合作模式

本行积极探索与新型农村合作组织的金融合作模式，开辟和创新金融服务“三农”的渠道，充分发挥服务“三农”主力军作用。

（二）风险管理架构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小农村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建设指引》以及新资本协议监管指引等相关政策，本行在报告期内逐步调整、完善了风险组织架构。

一是构建了风险管控的“三道防线”，实现前、中、后台有效分离，明确了风险管理职责，在组织架构上实现对风险管理的全面管理。在经营层成立了“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明确以全面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为内容的管理职责，转变了由原来的信贷管理代替风险管理的传统认识。

二是有效覆盖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的三大风险。明确了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风险管控职责。2010年，本行制定风险管理基本政策、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原则，建立了以“十二条风险管理理念”为主要内容的风险文化环境，建立风险偏好及容忍度指标体系，设置了容忍度指标预警机制，明确风险报告制度。2014 年，本行对原先风险偏好体系进行了完善，以监管部门分层预警为切入点，对各项指标进行分解，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风险职责传导，并将全部风险偏好指标纳入总行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办法。

三是有效覆盖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相关风险。通过对风险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对第二支柱相关风险的管控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有效强化了对第二支柱相关风险的管控治理。

四是明确了资本管理职责。根据银监会关于新资本协议相关指引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明确了本行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及计划财务

部作为资本管理的专业委员会及职能部门，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资本评估、规划、压力测试及资本预警等相关机制。

五是加强授信集中度风险管理，推进本行风险管理专业化与精细化建设。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相关要求及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授信集中度风险暂行管理办法》和《授信集中度风险指标管理指导意见》，明确了集中度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行逐步建立了独立、完整、有效、与本行治理结构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风险管理责任的最终承担者，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制度；领导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风险偏好并设定可承受的风险水平；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涉及到风险管理的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本行风险控制、管理的战略目标；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交风险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

信息；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制定并监督实施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分析、确定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实现风险的全面控制与管理。

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中涉及到风险管理的包括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1）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本行资本管理相关工作，并作为新资本协议推进实施的责任主体，承担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对行长负责，实行双线报告路线。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总行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分管领导担任。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承担办公室职责。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或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覆盖全部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组织建立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及机制，采取适当的规避风险、缓释风险、降低风险和分散风险的方法和措施；组织本行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组织和推动风险管理机制改革，不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机制，推进本行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组织职能部门建立本行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体系，建立评级的治理结构，制定合理的评级流程，保证内部评级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在授权内负责内部评级结果的定审；组织建立涵盖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分类的流

程和制度，批准职能部门上报的分类结果的定审；组织建立各项风险报告制度，明确相关部门风险管理职能，明确报告频率、内容及路径，定期向行长室和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制定各项风险预警报告制度，设置风险预警指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牵头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管理，组织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不良资产处置程序及制度，在授权内决策处置不良资产，对权限外的不良资产处置提出方案，报行长室和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负责本行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项目建设，逐步完善新资本协议“三大支柱”相关机制建设；研究制定本行分级授权制度，制定并完善风险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执行本行资本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和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评估框架、流程和制度，确保与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资本计量及分配保持一致；拟定和组织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和资本充足评估结果；组织开展资本压力测试，确定压力测试目标、方案及重要的假设条件，推动压力测试在风险评估和资本规划中的运用；结合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组织内部资本充足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研究、审议和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全行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包括总量与结构政策、内部利率政策、流动性管理政策和资本充足性管理政策，保证全行在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中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实现既定的盈利目标。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六、本行组织结构”。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目标和政策、资产负债重大事宜的决策必须报行长办公会议批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总行行长、相关分管领导、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企业信贷中心、贸易金融部及风险管理部与合规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

组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分管领导担任。资产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能生效。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季度、年度会议，原则上每季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如利率或汇率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重大事项，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预算计划，审议通过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总量和结构政策、内部利率政策、流动性管理政策和资本充足性管理政策。季度会议审查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修正年度计划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审议通过下一季度的经营计划和政策措施。

（3）授信审批委员会

根据本行信贷审批流程及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设立授信审批委员会，是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授信业务流程中的重要审查、审批环节，属本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中“第一道防线”的中台。承担授信业务风险政策执行、管控职责，对前台提交的业务申请承担审查、审批职责。

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实行专家委员集体审批制度，设委员 7 名，候补委员 1 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不能分管前台业务。授审会召开会议原则上保证 7 名委员到位，委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审议，由候补委员补充，候补委员补充后仍不足 7 人的，必须确保 5 名及以上委员参与集体审议，否则审议结果无效。

授信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授信审批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经办各类信贷审查报批的各项手续，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

授信审批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不管委员是否全部参会，一律以 4 名或 4 名以上委员签署的一致意见为授审会的决策意见。意见包括：同意、附加

条件同意、暂缓、否决。参会委员均应在上述意见中选择一项意见，不允许超出上述范围签署意见，不允许弃权。本行董事长对超过经营层权限的授信审批结果履行一票否决。本行行长在董事长授权内对授审会通过集体审议审批授信业务，履行一票否决。

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基本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策略、规章制度，对按规定在各支行（部）权限以外应由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的本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业务、优惠利率确定、重点客户信贷服务方案等业务（简称信贷业务）进行审查、审批。

授信审批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六、本行组织结构”。

（4）业务连续性委员会

为完善本行信息科技“二道防线”， 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维护公众信心和本行正常运营秩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设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由风险、科技、审计、主要业务部门和相关综合部门负责人担任。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同时，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下设信息科技及其他条线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制定并正式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章程，明确下设机构、工作职责及沟通协调机制；督促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落实、为业务连续性管理提供资源保证；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业务影响分析结果、审议业务连续性规划、定期听取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汇报等。

3、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部门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专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拟定、贯彻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评估本行各项风险状况，督促各风险承担部门贯彻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属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具体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指导、督促各业务条线贯彻落实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建立和完善风险绩效和问责体系。

②牵头负责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起草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③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监测、计量与控制机制，根据风险类别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根据本行风险政策，制定相关风险管理的制度，建立和完善各项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培养风险管理专业人才，建立和完善各项风险报告制度。

④配合信贷管理部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信用风险计量方案和程序，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各项风险暴露敞口的内部评级体系。负责评级模型的日常维护，确保评级模型准确、稳定。督促信用风险承担部门有效履行相关信用风险职责。

⑤牵头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管理政策，建立市场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控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风险量化机制。建立市场风险报告制度及途径。

⑥牵头负责建立本行信用风险历史数据积累机制，制定本行数据管理办法，完善本行数据治理结构，督促风险具体管理部门和风险承担部门持续收集各项风险事件。

⑦牵头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相关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督促和协助风险具体承担部门制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监督风险具体承担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⑧牵头负责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统筹实施推广新资本协议和资本协议第三版的相关建设工作。

⑨牵头负责本行流程银行建设，推进各项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

⑩牵头负责本行监管评级工作，组织各业务条线按照监管要求，对各部门进行监管自评。

□承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总行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资产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职责。

□牵头负责本行授权管理，建立和完善授权管理框架和统一法人授权体系，使各经营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本行授权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行授权管理流程，受理部门及支行岗位授权申请，提出授权建议，根据行长室分工及部门职责，按年度制定《岗位授权书》，确保授权符合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牵头负责本行商务转型工作，组织各部室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商务转型相关任务和考核工作。

（2）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为本行负责合规管理的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合规政策、内部控制、法律风险管理等职责，属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下设内控检查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①牵头负责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拟定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研究和探索识别、量化和评估经营活动相关合规风险的方法和技术，逐步提高合规风险的评估质量。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督促、配合各业务部门自身的合规管理与建设。负责对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日常业务的合规管理与合规评价。

②牵头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修订完善内控相关的规章制度，搭建符合本行实际的内部控制架构，统筹全行层面的内控风险点排查和内控措施制定。建立和完善涵盖本行所有业务的控制体系。

③牵头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拟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引进和有效使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持

续排查和收集全行业务操作风险点，有效改善和控制操作风险事件。建立和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定期报告操作风险状况。

④牵头负责本行制度体系建设，按照章程、基本规章、具体规章进行分类管理，审查各业务条线出台的规章制度。定期梳理、维护本行规章制度，根据政策变化，及时督促业务条线调整相关政策，确保本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保证制度之间的统一性。

⑤牵头本行服务价格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对业务条线提请的产品服务价格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制定服务价格管理制度，确保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合法、合规。

⑥负责全行合规文化建设，建立本行的合规文化理念，推动全行合规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建立常态的合规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

⑦负责全行合规队伍建设，负责对全行合规管理员进行合规业务的管理、培训和指导，负责合规风险报告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合规风险情况。

⑧牵头负责本行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建立和完善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督促各业务条线和支行有效贯彻落实。

⑨负责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负责本行合同管理，负责对外法律文本的审查，负责本行法律咨询，负责本行非讼事务处理，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法律诉讼，确保本行法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和防范。组织开展全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开展银行法律事务研究和立法咨询工作，减少本行法律合规风险。

⑩承担本行新产品审批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新产品审批委员会日常工作。牵头负责本行反洗钱工作，制定反洗钱管理办法及流程，承担反洗钱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3）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是本行对信贷业务实施专业化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内部控制的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的部分职责，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承担全行信贷政策制定与信贷业务专业管理职能，是本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与承担部门，下设放款中心和贷后检查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①牵头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识别、监测和管控机制，有效利用风险计量结果，对全行信用风险进行差别管理，组织实施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②牵头负责管理全行信贷业务管理。组织制定和完善全行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管理流程，确保全行信贷工作有序、稳健、高效开展。负责制定包括信贷业务各项管理办法、操作程序及内控措施，负责检查、督促全行信贷政策及信贷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③牵头负责全行贷后管理，制定贷后管理政策，对全行贷后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汇总、分析各支行、业务条线部门的贷后检查报告。专职履行对特定信贷业务的贷后检查，建立贷后飞行检查机制。负责全行信贷客户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建立信贷档案管理制度，负责对支行信贷档案进行检查与指导。

④负责本行放款管理，建立专业放款中心，强化放款专业化建设。制定放款管理各项制度，强化放款人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⑤承担信贷业务系统建设和维护职责，不断提高并完善信贷业务管理技术，提出科技支撑方案和需求，在科技部门支撑下持续强化信贷业务管理的 IT 建设。

⑥牵头负责对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对分支机构提交的分类结果进行初审。负责对分支机构资产分类工作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检查与考核。

⑦负责本行集中度风险管理，执行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集中度监测、控制与分析工作机制。

⑧与计划财务部共同负责本行后台管理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督促后台管理员规范履行与信贷业务相关的职责。牵头管理第三方评估单位合作的管理，建立外部评估机构合作的准入、评价、退出机制。承担授信审批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

责授信审批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授信审批委员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办公室职责。

（4）授信评审部

总行授信评审部是本行授信业务专业评审部门，负责对本行公司及个人经营类授信业务、零售类授信业务、金融同业类授信业务的独立审查、审批职能，承担授信审批责任。是本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与承担部门，为信贷政策的执行部门。属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的中台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①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和产业政策以及本行信贷政策及审查标准，对本行金融同业类授信业务、经营类授信业务及零售类授信业务，按照地域分工、授权标准、规定流程进行尽职、独立审查、审批。

②负责本行授信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本行授信集中审批机制，建立和完善授信审批管理制度、流程。

③负责与本行合作担保公司的对账和保证金管理工作。

④负责本行表内外本外币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对经营部门和分支机构申报的授信意见的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出具审查、审批意见，揭示授信业务的主要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对权限内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批，对超权限授信业务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

⑤负责审核、审批授信客户的授信价格。

⑥根据本行集团客户、关联客户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对支行、及相关部门提交的集团客户、关联客户的审定。

⑦参与授信业务（本外币）新产品的评审工作，配合本行业务部门制订新产品、新业务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⑧建立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相分离的授信评审机制，合理配置授信审批人员，配合制订零售业务和公司业务授信产品相关制度及流程。

⑨配合信贷部门做好对法人客户及其关联企业、重点行业客户、重点地区客户的授信业务监测、评估，定期形成风险监测报告。

（5）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财务计划管理与资本管理的专业部门。属“第一道防线”中台部门，在风险管理部牵头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下，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日常管理。下设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统计信息中心。其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①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制定资产、负债年度管理规划和目标，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经行长室批准后执行。

②负责拟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负责资产负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按季提交资产负债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根据委员会决议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加以落实。

③负责全行资产负债规模的监测，建立存贷比例预警机制，做好杠杆率分析，及时报告行长室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针对存贷比例指标预警状况提出处置方案。

④根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规划，负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管理系统、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制定科学的业务需求，配合科技部门完成系统开发与建设相关工作。

⑤组织研发经济资本管理机制，建立基于 RAROC 绩效考核机制及 EVA（经济增加值）的考核方案，建立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流程。牵头进行经济资本计量，根据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办法，负责按照机构、行业、条线、产品等多维度分配、考核，并按照条线科学分配经济资本配额。督促经营部门根据资本规模制定业务发展方向，实现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资本覆盖风险的审慎经营目标。

⑥负责本行资本管理，建立资本核算、评估、规划及资本压力测试机制，制定资本充足率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行长室报告本行资本管理水平及业务发展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预测资本与业务发展的匹配状况，及时提出调整资产及负债管理政策。制定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确保满足全行业务发展对资本水平的需求，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⑦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流动性管理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处置方案，制定流动性管理制度、流程、方法及报告机制，有效识别流动性风险。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行长室和董事会报告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⑧负责全行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机制，建立全行各项信贷资产核算与价值重估，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建立本行的财务核算体系，负责全行费用支出管理与核算。负责财务管理系统的建设，满足业务发展及核算的需求，建立精细化的核算机制，推进财务管理系统建设。根据国家税务政策，拟定全行税收筹划策略。负责本行年度结算工作，编制各项财务报表。配合外部审计，做好本行审计工作。

⑨建立和完善财务集中管理制度，负责对基层支行的财务管理、费用管理。根据本行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⑩根据人民银行要求，及时准确缴存人民币法定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负责本行利率管理，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及时调整本行存贷款利率。负责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建立利率敏感性分析与检测机制，客观反映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状况。在规模管理模式下，负责全行信贷规模管理，结合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制定本行信贷规模执行计划，合理分配信贷规模，监督信贷部门在规模内有效使用信贷规模。负责本行资金头寸的管理，根据资金结算头寸，及时对资产配置和结构进行调整。提出相关资产、现金的配置措施。向前台部门对相关资产、资金进行卖出、买入提出指令要求。根据风险管理部门提供的经济资本系列指标，负责对分支机构进行经济资本与 EVA 核算。负责全行统计信息管理，承担相关业务条线数据汇集和报表编制工作，建立全行业务分析系统，制定全行统计制度，不断完善统计手段和技术，负责全行统计报表的报送。负责对全行后台管理员的统计业务条线的管理与考核工作。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审批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6）特殊资产经营部

①负责贯彻落实总行不良贷款清降领导小组关于不良贷款清降工作各项规定；

②负责制定全行不良贷款年度控制目标、年度清降目标；制定不良贷款清降的措施、奖惩办法和考核方案，并督促和管理各机构推进实施。

③负责牵头或参与重点不良资产、重点机构的不良贷款清降工作，协助支行制定处置方案；按重点、区域建立部门内部相关清收岗位和团队。

④负责牵头制定不良贷款打包转让方案并发起；负责不良贷款核销管理工作。

⑤负责问题贷款授信方案的审查和审批；负责本行不良贷款诉讼管理及外聘律师管理。

⑥负责本行抵债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抵债资产接收、保管、评估、转移、处置流程，建立各环节审批制度，确保抵债资产价值不受人为因素而导致的贬值或损坏。

（7）科技部

科技部为本行信息科技开发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业务系统的开发与建设，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一道防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行数据中心建设与管理，属于本行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的后台部门，其下设 4 个中心：研发中心、需求与测试中心、运维中心和管理中心。其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①组织拟定本行科技信息发展规划。经董事会、高管层批准后，组织实施。

②制定信息科技预算，掌握信息科技建设进程及费用支出，按照本行招投标制度，制定严格的信息科技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根据本行科技信息发展规划及业务部门的业务需求，负责各类软硬件系统建设招标、开发、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

③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掌握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建立信息科技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负责中心机房的稳定运行，确保所有硬件、软件设备稳定运行不宕机。负责本行灾备中心建设与管理，建立营业数据的备份管理制度及流程。负责全行业务系统维护工作，确保各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④负责本行数据中心建设与管理，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数据治理结构和流程、数据平台系统开发，建立适应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数据管理系统。

⑤负责本行信息科技硬件管理、软件管理和网络通讯管理。根据行内发展方向做好各支行网点装修开业的技术支撑保障工作。

⑥负责本行所有业务系统管理，建立各项业务信息的分级授权机制、保护机制与应急机制。建立客户信息、本行管理信息等保密机制。负责搜集相关科技信息风险政策、监管规定等，并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科技运行报告，及时为本行高层决策层提供建议。

⑦完善信息科技内控建设，制定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创造良好内控环境，形成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管理、生产、维护的有效分离。

⑧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系统建设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审批流程，审议职能部室提交的项目建设申请，并报董事会、行长室批准。

（8）办公室

办公室是本行行长室行政办事机构，履行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处理公文、沟通信息、机要档案、广告宣传、外事接待等综合管理服务职责，属一道防线后台部门。下设机构管理部、企业文化部。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及时关注、跟踪舆情变化情况，建立舆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不利舆情得到有效控制与处理。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本行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与分类；担保评估；授信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

1、信贷政策

本行按年度制订信贷投向及投放规模指导意见，内容包括贷款分布目标、存量客户调整与新拓展客户准入原则、大额授信集中度控制目标、主要授信品种、主要客户选择、行业投向政策与贷款方式控制等。在制订信贷投向及投放规模指导意见时，本行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对本年经济形势的判断、行业授信业务政策、本行的总体信贷资产目标以及财务状况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重大事件，本行会及时对信贷投向及投放规模指导意见进行调整。

2、公司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

中小微企业是本行公司业务的最主要客户，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贷款审查程序的制定过程中，本行重点考虑了中小微企业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本行在制定信贷政策时，明确了中小微企业授信主体的选择和行业投向以及存量客户的调整和新客户的准入原则，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客户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

本行对中小微企业的授信品种有明确的规定，为控制中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本行在强调企业经营现金流和第一还款来源的同时，一般会要求企业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

本行在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管理中，强调专业化审批，根据客户结构分行业进行审批；本行培养了一批了解行业经营特点、熟悉行业经营风险的专职贷款审批人员，提高了审查审批过程中行业风险识别和行业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在授信审查审批中实行授权管理制度，对基层支行按贷款品种、方式，并参考借款人的资信评级，给予一定额度的直接审批权限。

（1）授信前尽职调查

公司信贷业务的授信前尽职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一般由支行的主办调查人员和协办人员负责；对于大额单户贷款或中长期项目贷款等特殊类融资产品，总行公司金融部派出核查人员在基层支行调查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独立核查。

本行要求调查人员回避对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调查和管理。授信前对客户的调查和客户资料的验证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本行认为必要时，还会通过外部征信机构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授信前调查完成后，主调查人员须撰写调查报告，作为授信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对借款人信用风险的评估、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主要风险因素、偿还能力以及授信建议等。

（2）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与分类

2012 年，本行牵头启动了苏南 8 家农商行新资本协议联合建设，通过 3 年多的联合建设，率先完成了非零售内评系统开发测试工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正式上线试运行。信用风险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的上线，是本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标志着本行进入信用风险量化管理的新时代。

本行通过非零售客户的内部评级系统，对非零售客户实施内部信用等级评定。根据客户财务因素及非财务因素的分析，结合调整因素对客户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将客户信用从高到低分为 AAA 级、AA+级、AA 级、AA-级、A+级、A 级、A-级、BBB+级、BBB 级、BBB-级、BB 级、B 级、CCC 级、CC 级和 C 级和 D 级 16 个等级。

（3）担保评估

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行制定了授信业务担保额度测算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全行第二还款来源的管理和评价。

①抵押品和质押品的评估：

本行要求对抵押贷款的相关抵押品进行评估，建立了评估机构选用和合作机制，由本行准入的评估机构来评估除住房按揭贷款及新车贷款以外的贷款抵押品。贷款发放后，如果发生法律纠纷或其他引起抵押品价值下降的重大变化，本行会启动重新评估机制，如有必要则会要求追加其他担保。抵押率限制基于抵押品的类型设定如下：

抵质押品	抵质押率执行标准

土地	80%
厂房、商业用房和住宅房、动产	70%
在建工程	50%
生产设备	70%
仓单	60%
本行签发的定期存款单、外汇存单、外汇现汇	90%
银行承兑汇票	90%

注 1、对于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产，将根据汇率的波动性来调整抵押率。

2、生产设备抵押中，本行规定一般国产通用设备抵押率不超过净值的 50%，国产专用设备抵押率不超过净值的 40%，进口通用设备不超过 70%，专用设备不超过 50%。同时，本行严格按照设备折旧年限与拟贷款期限计算设备净值，从而降低设备抵押风险。

3、定期存款单、外汇存单，用于质押的存款本息之和不能低于贷款本息之和。

②保证人的评估

针对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参照主债务人所适用的程序和准则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和履行责任的能力进行评估，根据保证人的净资产值及或有负债测算其担保能力，同时保证人的对外担保总额度通常情况下最高不得超过其净资产值的 3 倍。

（4）授信审查和审批

①授信审批体系

本行采用授信和授权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授信审查和审批。各有权部门负责权限内的授信审批，超过权限的逐级上报审批。

本行在公司信贷业务方面对基层支行仅授予低风险业务审批权限，超基层支行审批权限的由总行集中审批。大额贷款、特殊类融资等，需要先行报送总行公司金融部核查。在总行授信评审部权限内的报授信评审部审批；超过授信评审部、在分管行长权限内的，由授信评审部审核，报分管行长审批；超过分管行长审批权限的，授信评审部审核后，报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报合规管理部出具合规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②贷款展期和借新还旧

贷款展期和借新还旧由总行集中审批。

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本行在借款人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第一还款来源资金暂时不能到位，担保方式不弱化的前提下，审批同意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对于此类贷款，本行通过降低贷款额度、追加担保等方式进行风险缓释。

③授信审批系统

授信业务的上报、审查和审批全部通过本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和管理，该系统自动控制各级审批人员的权限。

各级授信审批人员须在本行授信政策的指导下，逐项审查授信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并对客户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授信用途、财务因素、现金流量、非财务因素、担保、调查报告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尽职审查，并据以独立发表审批意见。

④集团、关联客户授信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对关联客户参照集团客户授信管理要求执行，统一管理，总额控制。

⑤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对经营良好、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最长可放宽至三年。

⑥本行公司信贷业务审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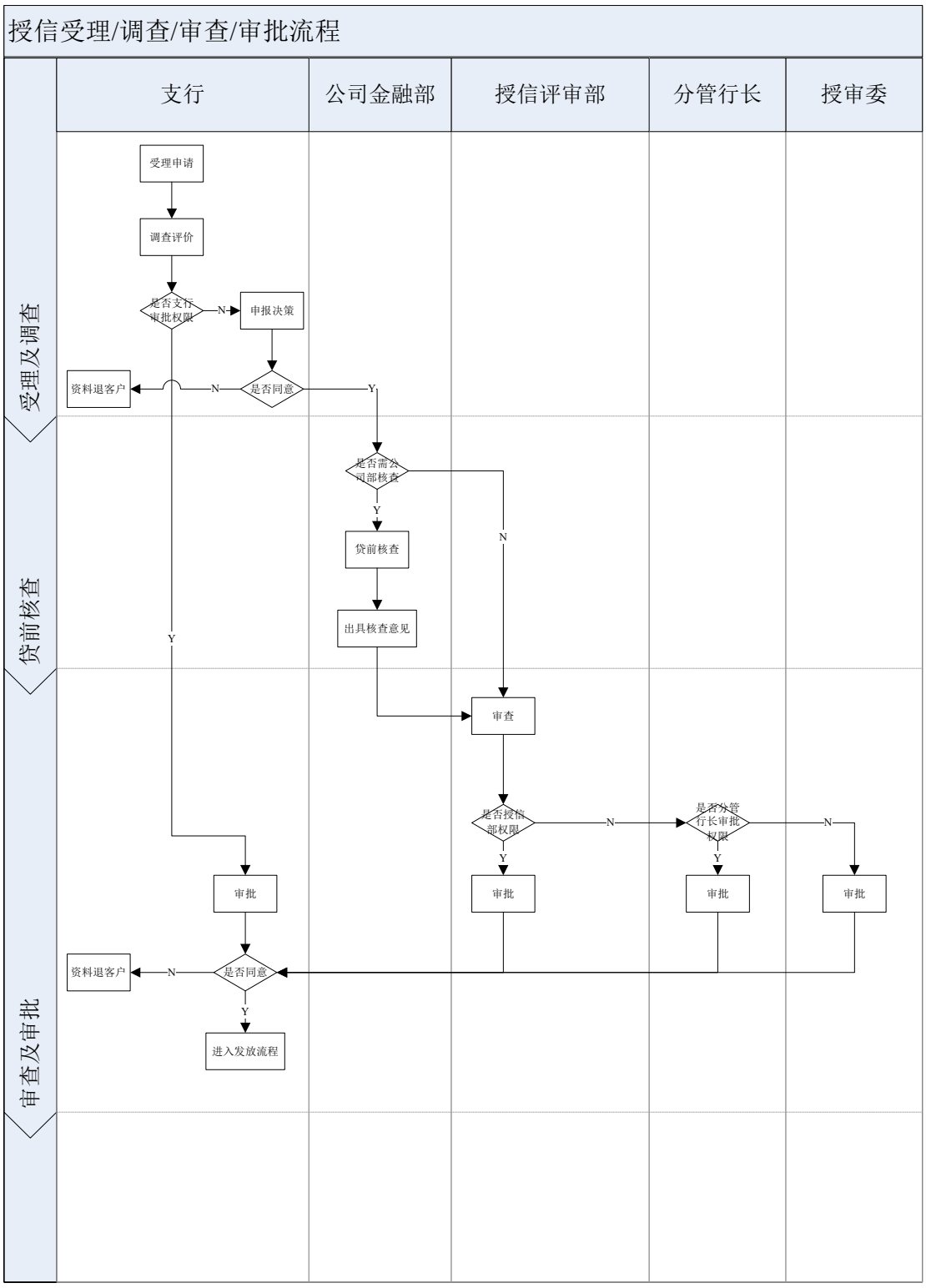

（5） 放款审核

以总行放款中心为主建立分层级的放款审核机制，放款前对所有贷款实施专人审核，严格落实授信条件。

（6）授信后管理

授信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后跟踪检查、风险预警机制、到期处理和贷款分类、信贷退出、不良贷款处置等。

依照“分层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确定各级部门的授信后管理职责，建立全行自上而下的贷后管理体系，明确总行信贷管理部是全行贷后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总体风险控制、定期风险分析、沟通传递风险信息工作；小微企业信贷中心负责本部门贷后管理工作，零售金融部负责全行零售贷款业务的贷后管理工作，各支行是辖内贷后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审计稽核部负责对授信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审计。

同时，本行授信后管理实行责任人负责制，支行信贷客户经理是营销客户授信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支行行长负责监督本支行的授信后管理工作。

①授信后跟踪检查

客户经理对信贷企业的贷后检查主要采取定期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在首笔贷款发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客户经理必须对贷款资金流向和贷款用途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详细记录在贷后首次检查报告中。同时客户经理至少应在贷款发放后（或授信额度使用后）正常贷款的检查频率每 90 天至少检查一次，不良及瑕疵类贷款的检查频率每 30 天至少检查 1 次。

正常贷款的授信后检查包括借款人基本信息、经营情况、管理状况、行业状况、财务状况、项目贷款状况检查、银行往来、担保人及抵（质）押物检查等方面。

不良及瑕疵类贷款的授信后检查主要包括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情况、客户内部管理、外部关系、财务信息、担保状况、抵（质）押物检查、银企关系、内部合规检查以及贷款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等方面。

②风险预警机制

本行实施的风险预警是指从审批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前，对信贷客户进行实时监控，搜集与客户信用风险相关的各类信号，并对发现的风险信号及时发出预警、提出处理预案并实施跟踪监控，以达到防范、控制、降低、化解信贷风险的管理过程。本行风险预警的内容主要包括与客户品质有关的情况、运

营环境变化情况、经营管理变化情况、客户管理层变化情况、财务状况变化情况、担保人及抵质押物担保能力变化情况、客户银行账户变化情况、贷款状况变化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内容。本行建立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对风险预警事项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化解信贷风险。

③到期处理

贷款到期通知。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客户经理向授信客户上门或电话通知、或发送贷款到期通知书，督促借款人筹集资金按时还款。在此期间，客户经理应加强对借款人账户变动情况进行监控，关注借款人经营性流动资金回笼情况，了解借款人还款意愿，判断到期还款的可能性。客户经理在贷款到期当日应主动核查借款人是否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付息通知。客户经理在贷款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以电话、书面、现场提示等方式督促借款人按时偿还利息，并关注借款人账户变动情况。客户经理在收息当日应主动核查借款人是否按时偿还利息。

逾期催收。如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在逾期后一周内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送《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催收贷款。

④贷款分类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按照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与损失类。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贷款细分为十级，分级标准如下表：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较少部分。

十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行准确地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本行通过贷款风险分类，对不同类别的贷款提取不同比例的损失准备，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基于风险回报的考核。有关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⑤信贷退出

根据本行对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在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客户中，筛选出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其贷款规模，从而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

（7）不良贷款的处置

不良贷款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债务重组、以资抵债、破产清算、诉讼清收、批量转让、呆帐核销等方式。

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指借款人由于财务状况恶化或其它原因，出现还款困难，本行在评估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修改或重新制定贷款方案，调整借款合同条款，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的行为。债务重组必须符合不重组难以收回、双方存在信任基础、重组后实质风险减小等相关重组条件。

以资抵债。接受以资抵债应当遵循严格控制、合理定价、合法取得的原则。对抵债资产专门管理并办理过户手续，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资产抵债后要尽快处置。

破产清算。对于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形时，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债务人，本行需做好债权申报、参与债权人会议和清算分配，依法维护本行债权。

诉讼清收。对无法通过谈判协商清收的不良贷款，由支行向特殊资产经营部提出有关诉讼保全申请，特殊资产经营部按流程上报审批后依法办理诉讼并申请法院对相关债务人资产采取保全措施，依法进入诉讼清收程序。

批量转让。批量转让是金融企业对在经营中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呆账核销。对于通过上述方法无法收回并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贷款，按照本行内部程序准予核销。

（8）不良贷款的责任追究

本行成立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承担全行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工作。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程序为：审计稽核部根据信贷管理部提交的责任认定申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指定不良贷款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报领导小组审议。

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程序为：合规管理部根据审计稽核部提交领导小组确定的责任认定结果，依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处理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合规管理部启动相关问责程序，对员工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3、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

（1）授信前调查

个人信贷业务申请受理后，由客户经理负责授信前调查，调查主要侧重于个人及家庭资产状况、职业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与本行既往业务关系等几个方面。客户经理将调查情况录入信贷管理系统评级模块，由系统根据既定标准

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分，并根据分值和贷款品种将个人消费类客户划分为AAA、AA、A、BBB、BB、B、C、D八个等级。

（2）贷款审查和审批

客户经理完成调查后将收集整理的客户资料及贷款申请情况提交所属支行（部）审查或审批。需上报总行审批的经支行信贷业务审核岗及决策人审查同意后提交授信评审部。

授信评审部对提交的申请由审查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提交部门决策人。部门权限外的贷款（授信）申请根据权限报分管行长或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

涉及关联交易的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放款

贷款（授信）申请获批准后客户经理落实放款条件，与客户订立合同，落实放款条件后，经放款人员审核放款条件落实情况后放款。

（4）授信后管理

本行贷款（授信）后管理包括贷款（授信）后检查、风险预警、贷款（授信）分类、逾期贷款的处理等。

①贷款（授信）后检查

贷款（授信）后检查分自查与检查。自查主要是客户经理与支行（部）对辖内个人信贷客户的跟踪管理，重点是还款有不良记录的客户。根据客户类别由客户经理定期拜访，频率不少于半年一次。检查主要是总行对支行制度执行情况及贷款情况的检查。

②风险预警

个人贷款的风险预警报告流程与公司贷款相同。

③贷款分类

根据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有关规定，对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等按违约期数进行分类。

逾期期数	正常还本付息	连续违约3次或本息逾期90天以内	连续违约4-6次或本息逾期91—180天以内	连续违约7次以上或本息逾期181天以上
分类结果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根据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有关规定，对自然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按矩阵进行分类。本行自然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以 50 万元为标准划分为大额和小额自然人贷款：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为大额贷款，50 万元（含）以下的为小额贷款。

其中小额自然人贷款主要依据借款人的信用评定等级、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其中，信用评定等级依照本行对自然人信用评级的相关规定评定。

信用评定等级为优秀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61天－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61天－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450天	贷款本/息逾期451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450天	贷款本/息逾期451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540天	贷款本/息逾期541天以上

信用评定等级为较好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31天－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	贷款本/息逾期	贷款本/息逾期	贷款本/息逾期	贷款本/息逾期

	本/息逾期30天以下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450天	贷款本/息逾期451天以上

信用评定等级为一般或未参加自然人信用等级评定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3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天－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450天	贷款本/息逾期451天以上

大额自然人贷款分类从审慎原则出发，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必须在每次清分时按照优秀、较好、一般、不佳、恶化五个等级进行即时评定。并按如下矩阵进行分类：

逾期天数 资信状况	未到期	30天以下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优秀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较好	正常	正常(抵押)/关注（其他）	关注（抵押）/次级（其他）	次级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损失
一般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损失
不佳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损失	损失
恶化	次级	可疑	可疑（抵押）/损失（其他）	损失	损失	损失

④逾期贷款的处理

对分期付款的贷款逾期，自逾期日起，即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寄送催收通知书、约见客户等方式催收贷款，如出现连续 3 次及以上则视情况寄送律师函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一次性还本的贷款逾期催收，遵循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

对个人不良贷款的处理、核销及问责，遵循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产品价格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本行采用量化的方法（如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来监控和管理资产和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

本行现在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措施来管理利率风险。本行通过利率缺口分析，来评估本行在一定时期内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两者的差额，进而为调整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到期日提供指引。同时，本行通过制定投资组合指引和授权限额，来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

针对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本行正在提高分析金融市场利率变动的能力。2010 年本行引入 WIND 资讯系统，借助该系统和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对债券投资业务进行管理，实现监控与管理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利率管理措施：

（1）建立了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划分设立的规定；

（2）建立了交易账户管理办法，对交易账户进行了限额和止损额等管理规定；

（3）建立了金融市场业务管理、投资业务管理等办法，定期对投资品种计算市值和盈亏情况，进行收益与风险的评价，实行报告制度；

（4）建立了月度投资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投资例会，针对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进行缺口分析、对投资品种进行收益率变化分析和久期分析，分析市场变化，确定下阶段投资意向等；

（5）建立了业务授权审批制度，针对不同的业务品种、金额，制定了业务部门、分管行长、行长、专业委员会分级审批流程制度。

2、汇率风险管理

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与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是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本行外汇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行采取了如下对策：

（1）严格执行外汇业务流程管理

严格执行外汇业务的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对结、售、付汇业务的管理，确保风险规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

本行逐步完善了外汇平盘交易流程，对外汇交易的前、中、后台业务流程都进行了规范。专人负责监控敞口限额等重要指标，每日检查对各主要外币币种的头寸，对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使全行整体敞口风险降至最低，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

（3）不断提高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

关注外币资产与负债在币种、期限、金额上的结构组合，依据负债结构，合理进行资产配置，降低汇率敞口风险。本行将进一步关注市场的汇率变化，借鉴国内外同业汇率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手段，不断提高自身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

3、市场风险管理的报告路径和运作体系

本行相关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按风险政策规定，对资产负债负责识别、量化所可能形成的市场风险，定期编制市场风险报告，定期组织召开例会，评定业务市场风险情况，确定应对和调整政策意向，报高级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业务决策。

4、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检查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监测市场风险、交易限额管理等，定期编制市场风险分析报告，报高级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进行风险管理政策调整。审计稽核部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独立的检查，以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稳健、准确和合理，并定期对市场风险和业务风险进行审计、评定。

5、本行参与市场风险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与部门及职能分配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牵头落实市场风险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与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保持相对独立。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查批准；建立账户划分管理办法，识别、计量和监测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监测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报告超限额情况；设计、实施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市场风险，审核相应的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负责重大市场风险情况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日常管理，牵头制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政策、风险限额、计量方法、缓释策略和应急方案等。

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贸易金融部、公司金融部、大客户部、零售金融部、小微企业信贷中心、社区金融部等部门是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在有关政策、制度和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当流动性不足时，本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取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到盈利水平，极端情况下会导致资不抵债。

1、流动性管理的方案确定

本行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流动性管理的具体方案，按规定缴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加大银行间同业合作，加强大额资金管理，确保流动性充裕。资产配置坚持两大原则，一是根据资本约束有效控制风险资产的过度增加，确保资本充足率达标；二是根据流动性比例要求控制存贷比例，不突破规定目标。

主要设置了流动性指标、触发比率，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金比率、存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存款比例、同业拆入比例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并进行监控。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对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并对流动性缺口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合适的融资限额。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选择方案：

（1）资产类配置目标

贷款投放主要注重提高流动性较强的贴现票据比例，拓展低风险权重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债券投资以流动性、变现能力强的国债为主；存放同业期限一般掌握不超过六个月。

（2）负债类配置目标

存款组织在注重公司存款的同时，要求提升定期储蓄存款占比，加强负债稳定性；充分吸收定期同业存放资金，卖出回购资产一般以中短期回购为主，与资产投资尽可能相匹配。

2、流动性管理的报告与应急预案机制

对大额金融市场业务，本行要求分支机构建立相关的报告制度。

本行建立了支付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行专门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同时，苏州六家农村商业银行建立了应急状态下资金合作机制，江苏农联社也建立了省内农信系统支付应急预案，可在苏州六家农村商业银行及全省农信系统之间相互进行资金调配应急。如出现风险预警（如监控指标已达到触发比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能及时研究对策，采取措施。

3、流动性管理的运作体系

本行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对人民银行资金头寸规模监测，计划财务部及时计算资金头寸变化、编制相关资金头寸报表，对影响资金头寸变化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变动进行了解跟踪。同时，计划财务部建立了对大额资金汇划的审批上报制度，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通报本行资金头寸情况。

高级管理层通过及时获得关于银行资金头寸情况的信息，对银行的资金头寸情况有清楚的认识，对银行资金需求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做出相应的经营决策。

4、流动性管理的融资渠道

本行的融资渠道主要分银行间市场的信用拆借、债券回购融资、债券抛售变现交易，同业信贷资产转让、票据转(再)贴现、同业存款等方式，本行目前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国内银行进行了综合授信，均涵盖了资金融资业务授信，同时持有大量的市场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强的中短期国债，当流动性不足时从外部获得资金的能力较强。

5、流动性管理的监督与检查

本行计划财务部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独立的检查，以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稳健、准确和合理。本行定期组织召开资产负债管理总结会议，对本行的资产配置情况进行分析，特别是针对流动性资产的配置进行重点分析，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以及银行的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对流动性策略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等。同时，金融同业部每季度向人民银行上报银行间市场运行监测报告。

本行审计稽核部负责对金融市场业务进行不定期审计，运营管理部负责对支付清算系统定期进行辅导、检查，事后监督中心负责对大额资金报告审批制度实行复审制。

6、本行参与流动性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与部门及职能分配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全行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确定全行流动性管理计划，定期进行监督调整，保证资产、负债结构的有效管理。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管理监测，负责对全行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等业务部门作为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对全行流动性管理进行指标管理，落实相关流动性措施，确保各项业务有效运作发展。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因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

1、本行参与操作风险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1）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主要是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其中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有效审查与监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设置、运作和完善。

（2）高级管理层方面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全面掌握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并及时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修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

（3）风险管理部

总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①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拟定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② 协助各部门建立与其业务要求相适应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操作风险。

③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本行业务特点，负责研究、开发和维护操作风险度量、分析和报告的方法、模型、工具。

（4） 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①根据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定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程序和操作规程。

②建立并组织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缓释（包括内部控制措施）和监测方法以及全行的操作风险报告程序。

③定期检查并分析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确保操作风险制度和措施得到遵守。

④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⑤负责就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事务与监管机构联络。

（5）审计稽核部

审计稽核部作为内审部门，不直接负责或参与其他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① 定期检查评估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② 对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6）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

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含基层支行）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遵守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

②负责向合规管理部通报本部门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并及时通报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等。

③根据本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各自业务条线、业务流程、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④负责监测操作风险点，定期向合规管理部通报本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⑤负责本部门、本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排查，及时将排查情况报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部根据排查情况制定修改政策，报高级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2、操作风险管理过程

本行针对自身业务规模和业务特点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操作风险管理过程。

（1）操作风险的识别：本行建立了对各项业务操作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通过定期操作风险排查，对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进行统计与汇总；二是通过基层支行或总行相关部室上报的操作风险点；三是通过对历史发生过的操作风险事件及同业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进行统计。

（2）通过多渠道的收集，建立了本行的操作风险信息库。同时随着业务流程的改革与变化及时对数据信息进行更新。

（3）操作风险的评估：本行建立了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的制度与方法。根据识别的风险进行风险原因分析、风险事件分类、影响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根据评估结果形成全行风险分布情况。

（4）操作风险的监测：本行操作风险监测主要通过三个层次进行。一是各职能部门和基层支行负责各自业务条线和各单位的操作风险监测，主要通过业务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业务流程对各项业务存在重要风险点进行监督与管理；二是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部门通过各业务条线、基层支行上报的业务情况和通过操作风险专项检查进行监督；三是由审计部门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进行监督。

（5）操作风险的控制：本行对操作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制度管控、流程管控、岗位管控以及人员管控的形式进行。

3、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统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为依据，制订了统一明确、能够体现对操作风险的偏好和承受能力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是结合本行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特点、内部资料，对本行各业务品种、业务单元，制定了以防范操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2）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三个方面：

①本行合规管理部承担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定期检查并分析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确保前、中、后台分离，并保持分析判断、管理决策上严格的独立性。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对本部门内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

②实施垂直化的风险控制流程。由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经理直接介入操作流程，并负责监测该部门的操作风险变化情况，将有关风险直接向合规管理部报告，从而完善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

③明确各部门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定位和职责,理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稽核部门的管理边界。

（3）加大操作风险监控力度。各职能部门密切监测风险的变化情况，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同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如在贷款放款流程中，本行采用信贷管理系统审批和人工审定相结合的方法来规避信贷操作风险；在运营管理部设立事后监督中心，实现全行结算及授信业务的事后复核和监控；设立集中授权中心，负责对全行重要柜面业务的集中授权；设立对帐中心，负责存贷款、同业存放账户的对账工作等。

（4）完善重要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制度和离岗审计制度。支行行长、信贷客户经理、前台经理、柜员目前已经基本实现全部轮岗，有效防范了岗位风险。同时，本行对“九种人”（有黄赌毒、经商、炒股、负债较大、经常旷工、超过轮岗时限、交友混乱、不良记录、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风险排查，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在八小时外的行为进行了统一规范；并通过建立自查制度、举报制度等措施有效防范了员工风险。

（5）为全面防范风险，本行建立了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包括：全员风险金制度、企业年金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递延支付制度。

（6）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建立对基层操作风险监控奖惩兼顾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

①本行致力于自上而下建立、倡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代表的本行高层人员首先提高对操作风险的认识程度,把操作风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和基础工作。

②本行管理层致力于在全行内部倡导操作风险管理的理念,把操作风险管理作为事关本行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进行宣传。

③对各管理层次、各部门、各岗位开展操作风险培训,培育和提高每一个员工的操作风险意识,使之掌握识别、分析、度量和控制操作风险的基本方法。

④操作风险管理落实在每一个员工的职责、行为中,加强监督和考评,对主动发现操作风险或改进操作风险管理的给予奖励,对有章不循的给予惩戒。

⑤贯彻短期收益和长期收益兼顾、风险和收益并重的全面平衡发展的理念,从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上促进全行关心操作风险的防范。

（7）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强化违规行为问责。制定了《员工违规行为处罚办法》、《授信业务风险问责实施细则》、《授信业务二十条禁止性规定》、《柜面业务十二条禁止性规定》、《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及《员工违规行为处罚程序》等问责制度，对照问责制度，对相关违规人员实施问责处理。

（8）按照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要求，本行开发建设了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与内部控制整合项目，引进操作风险管理的三大工具：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损失数据收集，通过对这三个管理工具的运用，实现对操作风险的历史视角、现在视角和未来视角的风险管控，在达到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实现加强内部风险管理的目标。

（七）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稽核部负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审计年度计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

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是通过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实现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动态控制和评价，形成对决策系统的及时反馈和纠偏机制，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行内部审计的对象主要包括总行各职能部门、各支行和总行营业部。对于总行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为各项业务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对于各支行和总行营业部，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为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收支情况。此外，本行还对离任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有关岗位的强制休假人员进行履职审计，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尽职审计。

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分为现场审计和非现场监督两方面。

1、现场审计

本行的现场审计包括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突击检查及后续审计。

常规审计：一般每三年对所辖机构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对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的机构，适当缩短审计周期。

专项审计：根据本行经营环境的变化、风险控制以及管理层、监督机构的要求，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内容。

突击检查：根据内部控制的需要，对所辖机构、人员进行突击性检查，检查内容视实际情况而定。

后续审计：根据前期各项审计的处理、整改情况，对前期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再次审计。

2、非现场监督

非现场监督主要是对所辖机构的管理情况、经营指标和经营活动，通过科技手段进行非现场监督，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组织进行现场审计和检查。

（八）合规管理

本行合规管理部负责全行合规风险管理和法律风险管理；作为全行业务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之一，履行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相关职责；作为全行案件防控三道防线的第二道防线，担任对重要业务、重要环节的监控；作为业务流程管控的职能部门担任流程再造与改造职能。

规章制度管理。合规管理部负责全行规章制度的管理职责，负责审核各部室出台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规章管理办法》、《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规章制定审核操作规程》，明确了全行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等相关规定，规范规章制定的形式、内容、结构，提高了本行内部规章系统性。

法律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部负责全行法律风险管理，制定《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同管理办法》。为各业务部门、支行提供法律及监管法规咨询服务，负责审核各类法律文本，协助进行不良资产相关法律诉讼，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合规论证、法律支持和推广前的合规审核。

本行在合规管理政策制度层面上，制定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为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以及基层支行的合规职责，明确了合规管理部与审计部、信贷管理部以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协作与分工的关系。

合规部下设内控检查中心，为“二道防线”职能检查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业务检查分离。通过对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内控现场检查，及时发现本行在内控与合规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对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合规合法经营，不断完善内控制约机制，努力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促进本行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内部控制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建设，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行使各项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独立董事五名。监事会负责对本行董事、行长的行为及本行财务进行监督，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本行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新产品审批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绩效考评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等，充分履行风险管理、决策审批等职能。

（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流程管控，深入推进流程银行建设，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COSO 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整合框架》等相关规定和文献，对本行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建立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明确了“三道防线”及部门职责，构建涵盖本行业务的内控架构。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确保全行所有资产的安全、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3）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2、内部控制的主要原则：

（1）审慎性原则：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以审慎为出发点，贯彻“内控优先”要求，在控制措施严密充分的前提下进行。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3）制衡性原则：任何部门、岗位、人员不得拥有不受约束的权力，应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职能应独立于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执行职能，并有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的渠道。

（5）适用性原则：内部控制措施应与具体业务的规模、复杂程度和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的具体工作分为：内控建设、执行、监督、评价。

（1）内控建设是指，针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成文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制度中控制方法和措施充分。

（2）内控执行是指，按照规章制度实施经营管理行为。

（3）内控监督、评价是指，检查是否按照规章制度执行，评价各项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严密性。

4、本行内部控制“三道防线”。

（1）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由职能管理部门、经营机构构成。主要履行对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实时或及时的合规监督及自我评估职责。具体由涉及业务经营、操作、管理、保障等业务运行层面，包括机构操作风险主管责任人和按相关制度设立的事中复核、事后监督、授权、审批、业务检查等部门和人员，形成到基层网点、条线和机构结合的保证体系。

（2）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由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门的内控合规岗位（含兼职）组成，主要履行对全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管理和对第一道防线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职责，具体包括全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操作风险管理、内控检查、问题整改等职能。

（3）审计稽核部门为本行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审计稽核部门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式，审查评价本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授信业务

授信业务是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授信业务组织架构，参与授信业务的机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以及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社区金融部、贸易金融部、小微企业信贷中心及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

本行构建了完善的信贷审批流程，实现了信贷审批前后台的分离，强化了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办法。信贷审批实行行长负责制和分级审批制相结合，各层级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审批。

本行注重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并建立了客户评级分类体系，在突出偿债能力和还款信用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分类，实施不同的授信政策。2012 年，本行牵头启动了苏南 8 家农商行新资本协议联合建设，通过 3 年多的联合建设，率先完成了非零售内评系统开发测试工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正式上线试运行。信用风险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的上线，是本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标志着本行进入信用风险量化管理的新时代。

对于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的各类表内外授信，本行实行一揽子管理，按银监会要求进行统一授信，健全完善对关联方贷款的决策程序和跟踪监测机制，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实施风险预警制度，加强对借款客户的信息收集，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类贷款潜在的风险，针对各种情形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并付诸实施。

本行制订并执行信贷投放计划，对行业设定指标控制值，坚定调整信贷结构，严控信贷资金流向。

本行强化对授信业务的监督管理，在信贷管理部设立放款中心，强化对授信出账的审核；成立贷后检查中心，加强对各经营部门信贷业务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操作行为，防范风险的发生。

2、资金业务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作为本行资金业务的运作部门，根据授权、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限额指标，合理安排、灵活调整债券及同业资产的结构和品种，负责资金业务的日常交易、投资、管理等工作。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制度，确保总行高级管理层能及时了解资金业务的真实运作情况。审计稽核部对金融市场版块的各项业务进行不定期审查，监控资金业务风险。

本行制订了规范的资金业务操作流程，实现了前台交易和后台结算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控制分离，在各岗位之间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关联交易控制

本行明确界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范围，有效规范了各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与控制中的职责，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①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②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2）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批准

①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③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按照业务程序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统计汇总；关联交易的统计汇总情况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存款及柜台业务

本行实施会计出纳基本制度、银企对帐制度、集中授权制度、事后监督制度、基层支行行长“五个一”制度、前台经理坐班制度、前台经理、柜员轮岗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各种业务、人员的系统权限进行授权，强化账户管理和反洗钱工作管理。强化对存款及柜台业务的流程管理，对基层网点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规范业务操作，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运营管理部对存款及柜台业务中每天产生的业务凭证开展有针对性的稽核，防止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的发生。

5、中间业务

本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中间产品创新和管理体系。总行业务部门建立监管和报告各类中间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中间业务的开展情况及风险状况。明确授权权限，注重对中间业务中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对形成风险头寸的中间业务进行限额控制。本行建立了各种中间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明确各岗位责任制，建立相应的问责制度，以减少产生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本行审计稽核部负责对中间业务实施内部审计，对中间业务风险状况、财务状况、合规合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

6、会计业务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财务的管理和控制，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会计出纳业务的管理和控制，完整地记录全行各项经营业务，确保所有的业务细节以货币形式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运营管理部设立清算中心，负责对内、对外的资金清算工作；设立事后监督中心，配备专人负责对会计业务产生的凭证、资料进行事后监督；设立集中授权中心，负责对重要会计业务进行集中审核、授权；设立对账中心，负责存贷款、同业存放账户的对账工作；设立现金业务中心，负责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的领、缴及调拨进行集中管理，从而实现业务与监督在空间和人员上的分离，增强会计出纳监督的有效性。

本行建立了财务管理控制系统，确保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计算机信息系统

本行科技部是负责本行信息化建设规划、产品创新研发、信息系统运维、科技风险管控、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与服务、履行信息科技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在规章制度方面，本行共制定了《中心机房管理制度》、《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计算机维护制度》以及《网点计算机与自助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42个制度，严格管理各类数据信息，包括数据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做到业务信息系统与管理系统相互独立。在岗位职责方面，本行制订了信息系统岗位职责制度，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各岗位之间相互制约、互不兼任，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8、预算控制

本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财务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本行全面预算的编制、审定、执行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强化预算约束。本行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以利于本行高效地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升本行全面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经营活动的前瞻性、稳定性，增强本行持续发展经营能力。本行在预算执行中借助科技手段，对费用预算使用实行系统审批，对于超额度预算需单独上报行

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经财务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方可使用。本行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对业绩、财务数据以及工作措施进行跟踪评价，提升预算管理的有效性。同时，本行加大费用管理力度，结合经营单位业绩和费用情况，逐月调整分类管理名单，制定个性化费用管控方案，强化费用跟踪评价力度，完善费用管理相关制度。

9、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本行通过对子公司派遣董事、监事参与控股子公司的决策，并进行有效监督，同时代表本行与控股子公司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动态和财务状况，促进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防范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以保障本行权益。本行控股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四）信息反馈与沟通

本行行长办公室为负责各类信息传递的主要职能部门，本行的 OA 办公系统为信息的传递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内外部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效的流转。

1、信息沟通

（1）内部信息沟通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听取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本行董事会定期审议本行年度、半年度合规报告、风险报告；本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分析经营管理情况、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管理要求。

本行行长办公室编辑《农商行内刊》，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本行员工、股东单位、监管部门通报本行经营管理动态、重大事项；合规管理部编辑《法规动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体员工通报监管部门、本行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动态及相关典型案例。

风险管理部及时报送风险报告，定期发布风险管理简报，以使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风险情况；审计稽核部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报告。

本行规章制度、各类文件等均通过 OA 系统向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发布，本行各层级均可通过 OA 系统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信息。本行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 OA 系统可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本行管理层通过 OA 系统可及时了解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知晓分支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事项。

本行还建立了合规专栏，通过该专栏可以实现内外部规章制度查询、合规事项咨询与审查、合规检查、执业行为监测、信息隔离墙监控与管理等功能，从而搭建了一个全员共享的合规信息交流平台，体现了“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管理理念。

（2）外部信息沟通

本行不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报送综合监管报表、合规报告等；办公室还汇总编制了上报监管部门报告的一览表，提醒各业务部门及时报送相关报表，防范报告漏报、迟报等风险。

本行通过网站、各支行现场、客服中心等多种渠道，向外公示重要信息；还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客户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对外公布，客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本行总部、分支机构进行投诉。

报告期内，本行对信访投诉处理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涉及制度、处理流程、分析报告情况等，检查结果显示总体情况良好，对存在的不足本行也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完善意见，同时还指定了专人定期汇总相关投诉情况上报监管部门；此外，本行还完善了媒体负面报道应急机制，指定专人对负面报道情况进行监测，防范本行声誉风险。

2、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实施和监督、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和内容、基本标准、流程、禁止事项以及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统一办理本行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报告期内，本行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内部监督管理

本行的内部监督体系由监事会、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组成，对本行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

本行监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经营管理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

本行合规管理部侧重于履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内部监督职能，并将所形成的监控报告向董事长和行长室报告。

本行审计稽核部侧重于履行独立稽核和评估评价职能，审计部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向董事会负责。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行行业特点、规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本行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时，本行对内部控制工作持续进行改进。报告期内，本行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对公司治理制度、压力测试机制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完善和改进，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的基础，保障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七）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2016 年，本行将深入推进商务转型实施方案，推进金融创新，加快经营转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强化流程管控，有效管控经营风险，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内部控制水平再上新台阶：

1、根据商务转型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信贷业务和运营业务治理改革，提高信贷和运营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2、进一步加强信贷及柜面业务管理，完善信贷及柜面业务操作流程，防范重要业务、关键环节操作风险；

3、开展多元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考试、知识竞赛等方式，有效提升员工合规文化及合规操作意识，提高综合业务素质；

4、进一步深化案件防控治理工作，将案件防控与内控合规检查、贷后检查、内部审计有机结合，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对员工异常行为及大额资金往来排查，强化干部交流、近亲属回避、重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等“四项制度”的执行，防范操作风险与道德的发生；

5、进一步深入推进信贷及会计达标升级创建工作，将信贷及会计基础管理工作纳入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质量；

6、推进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项目建设，通过对操作风险工具的运用，使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完善操作风险、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配套机制建设，提升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精细化管理；

7、进一步加大条线业务检查、贷后检查、内控检查、内部审计检查等多维度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操作行为，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8、完善问责管理机制，加大违规惩治力度，对违规人员实施严厉问责与违规积分管理，增强员工违规震摄力。

（八）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行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本行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本行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保证本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本行发展战略。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025 号）报告，认为：“张家港农商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财务人员与本行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行财务人员与本行董监高不存在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亲属关系。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亲属关系的情况。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行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本行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行工作，并在本行领取报酬；本行的董事长未兼任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行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本行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本行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3、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账户。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行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所有股东均未经营与本行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分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	具 体 内 容
关联自然人	内部人、内部人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
关联法人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本行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其中：内部人指董事、监事、总行部门总经理以上，支行行长、副行长以及本行控股的两家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内部人的近亲属及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内部人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寿光村镇银行及东海村镇银行；本行联营公司包括：兴化农商行及休宁农商行（本行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办理承兑、信用证、保函及接受存款等业务。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放贷款余额及其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775.67	0.09	3,646.21	0.10	3,552.39	0.10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83,823.89	2.10	77,021.73	2.01	82,405.48	2.28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456.37	0.01	163.38	0.00
合计	**87,599.56**	**2.19**	**81,124.31**	**2.12**	**86,121.25**	**2.38**

（2）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在本行存款余额及其占本行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32,260.82	0.57	1,424.78	0.03	775.02	0.02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9,715.05	0.70	24,342.38	0.46	18,784.62	0.37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60,306.77	1.07	35,210.82	0.66	39,305.96	0.77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9.66	0.06	1,617.13	0.03	578.93	0.01
合计	**135,762.29**	**2.40**	**62,595.11**	**1.18**	**59,444.53**	**1.17**

（3）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及其占对应期间利息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18.74	0.09	298.11	0.11	136.28	0.06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4,668.91	1.90	7,048.14	2.72	5,116.92	2.09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6	0.01	18.57	0.01	7.26	0.00
合计	**4,907.21**	**2.00**	**7,364.82**	**2.84**	**5,260.46**	**2.15**

（4）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及其占对应期间利息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83.02	0.06	32.71	0.03	20.31	0.02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3.94	0.02	21.32	0.02	12.98	0.01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392.93	0.27	233.37	0.18	182.46	0.15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06	0.00	0.08	0.00	0.06	0.00
合计	**509.94**	**0.35**	**287.48**	**0.22**	**215.81**	**0.1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及其占同期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1,704.00	0.28	14,257.69	2.12	13,747.00	1.76
合计	**1,704.00**	**0.28**	**14,257.69**	**2.12**	**13,747.00**	**1.76**

（2）信用证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开出信用证及其占同期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1,944.57	2.86	262.75	0.31	-	-
合计	**1,944.57**	**2.86**	**262.75**	**0.31**	**-**	**-**

（3）保证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入本行的保证金余额及其占同期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2,500.29	0.67	7,322.20	1.62	6,902.00	1.35
合计	**2,500.29**	**0.67**	**7,322.20**	**1.62**	**6,902.00**	**1.35**

（4）购买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票面金额及其占同期债券投资票面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5,000.00	0.36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	-	-	-	-	-
合计	**-**	**-**	**5,000.00**	**0.36**	**-**	**-**

3、关联交易的定价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略低于公司贷款的平均利率，但均在基准利率以上，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行对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	5.42%	6.11%	6.59%
其中：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08%	6.27%	6.55%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5.40%	6.09%	6.59%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9%	6.15%
本行公司贷款平均利率	6.26%	7.26%	7.51%
本行个人贷款平均利率	7.54%	7.90%	8.00%
同期 0.5 年~1 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	4.97%	5.96%	6.00%

注：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为一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故表中采用 1 年期贷款标准利率进行比较，为当年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属于正常的信贷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关联贷款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且贷款利率均在基准利率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存款条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不存在关联存款优于一般存款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承兑汇票业务：本行承兑汇票手续费率为固定费率，本行与关联方承兑汇票交易的手续费率以及其他交易条件不优于同等条件的第三方。

②购买债券：报告期内本行购买的关联方债券皆由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市价购买。

③信用证业务：本行信用证业务的利率水平的定价采用 LIBOR+基础利率*（1+融资客户利率浮动幅度）+/-其它因素浮动利率。融资客户利率浮动幅度根据全市进出口总量及发行人结算量占比共同确定，其它因素浮动利率根据资金筹资成本、融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为进出口贸易大户或重点营销客户等因素共同确定。本行对关联方的信用证业务利率执行水平以及其他交易条件不优于同等条件的第三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行参照当时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存款、信贷融资等产品和服务，对关联方的授信条件均不优于非关联方客户。

截至 2015 年末，对所有关联方的贷款余额 87,599.56 万元，占本行同期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19%。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代表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意见：第（四）款　本行重大、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方案；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三）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工作日。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第（七）款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总体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二）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地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三）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制定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

（二）资产转移；

（三）提供服务；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资产转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提供服务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十七条 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

第十九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批准

（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三）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批准

（一）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行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二十条、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本行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二十条、二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否决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行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监会。

（四）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五）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六）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七）与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八）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九）本行接受银监会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状况，缩减对一个或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审议程序进行。

（三）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本行应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如拟购买资产是以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方法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在年报中披露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以及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本行与关联方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本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本行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可以向深圳股票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六）监管机构或者本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要求的规定，本行制定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1）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2）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二）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期限
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文荣先生控制的企业	8,000	2013.11.27 至 2014.11.26

2、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关联交易均属本行正常的信贷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银监会及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本行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担任本行董事；经银监部门特别许可，可连任一届本行独立董事。

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王自忠	董事长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季　颖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陈步杨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张　平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陈建兴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沈文荣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周建娥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黄金兰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杨钧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汪激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陈和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张新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张　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2月—2017年5月

王自忠先生

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沙洲县）支行办事员、信贷股副股长、组织资金科副科长、农业信贷科、商业信贷科、工业信贷科科长，张家港农联社副主任、张家港农信

社副主任、主任。现任本行董事长及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季颖先生

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沙洲县）审计局办事员、副股长、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张家港农信社总稽核、副主任，本行董事、行长、本行控股子公司寿光村镇银行董事长、东海村镇银行执行董事及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

陈步杨先生

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办事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办事员、办公室副主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平先生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合兴信用社办事员、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监察审计科办事员、监察审计科副科长、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本行办公室主任兼行政后勤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建兴先生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张家港市经贸委企管科副科长，张家港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张家港市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经贸委副主任，本行监事。现任本行董事及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文荣先生

194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兼职教授，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历任沙洲县锦丰轧花厂车间主任，锦丰轧花剥绒厂副厂长，沙洲县钢铁厂副厂长、厂长，张家港市钢铁厂厂长，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总裁。现任本行董事及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主席，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钢铁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冶金业商会首任会长。

黄金兰先生

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青岛警备区某部排长、参谋、股长、处长，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行董事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娥女士

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张家港市印刷厂(原国营沙洲印刷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任主审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部主任，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资产评估事务所任副所长，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张家港市资本经营管理办公室、张家港市益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张家港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张家港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现任本行董事及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杨钧辉先生

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致公党党员，博士，江苏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苏州市委特邀督查咨询员、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市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专家、政协苏州市虎丘区第七届委员会政协委员。历任苏州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苏州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及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激清先生

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张家港市大成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商贸城总经理、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及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校长，张家港德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和平先生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张家港市财政局办事员、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主审、副所长、所长，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张新泽先生

194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张新泽先生从事宏观经济分析的十几年里，在《人民日报》、《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等报刊发表文章约百篇；著有《货币政策与宏观经济新论》，与他人合著《次高增长阶段的中国经济》、《征信管理与实践》，主编辞书《宏观经济分析常用术语简释》。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副司长、巡视员，征信管理局巡视员兼信贷征信服务中心副主任，中央汇金公司派驻中国银行股权董事、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教授。

张兵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荣获南京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称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奖等。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金融研究》等期刊发表文章近百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多项。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及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朱建新	监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陆　斌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郁霞秋	监事	监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陈鹤忠	监事	监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黄和芳	监事	监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朱建新先生

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东莱营业所办事员、会计科办事员、张家港农信社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本行财务负责人、本行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行监事长。

陆斌先生

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锦丰信用社办事员、会计、主任助理，本行锦丰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

郁霞秋女士

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科协副主席，苏州市妇联副主席。历任无锡市妇幼保健医院肿瘤科主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及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颐和养生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长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长江商业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开源润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宿迁市半边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鹤忠先生

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农工党经济支部主委，张家港市政协常委，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三兴办事处职员等，现任本行监事及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通全球工程管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星盛塑业有限公司、江苏亿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昆明通全球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和芳先生

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沙洲县）支行大新办事处职员、大新毛纺织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厂长，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监事及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百事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美羊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普格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新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季　颖	行长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陈步杨	副行长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高进生	副行长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顾晓菲	副行长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孙　瑜	副行长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陆亚明	副行长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张　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4年5月—2017年5月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进生先生

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农信社德积信用社太字分理处负责人、农行德积办事处副主任、德积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大新信用社主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德积支行行长、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顾晓菲女士

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派驻苏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员，张家港物资储运总公司驻苏州中辰期货公司风险总监，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国际业务部、公司部大客户经理，本行计划资金部职员、副总经理，本行金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孙瑜女士

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柜员、稽核科科员，本行后塍支行、总行营业部柜员、客户经理、本行杨舍支行副行长，本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兼零售金融部、信用卡部总经理。

陆亚明先生

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农信社社合兴信用社记账员、信贷员，本行合兴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本行

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季颖先生、陈步杨先生、张平先生的简历见本行董事部分。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王自忠	董事长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步杨	董事、副行长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文荣	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	董事局主席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	
黄金兰	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周建娥	董事	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陈建兴	董事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汪激清	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校长
		张家港德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杨钧辉	独立董事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主任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和平	独立董事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张新泽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	教授
张兵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	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鹤忠	监事	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通全球工程管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星盛塑业有限公司	
		江苏亿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昆明通全球管业有限公司	
		苏州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郁霞秋	监事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市长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开源润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颐和养生健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锡市长江商业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宿迁市半边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和芳	监事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百事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美羊纱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普格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大新热电有限公司	
		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其中，江苏沙钢集团和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本行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外居留权和任职资格

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境外居留权。

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4 年 5 月	张哲清、黄和芳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第十三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换届
	汪祖杰、邵吕威、郭静娟、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离任		
	张平、周建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张维、杨钧辉、汪激清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 7 月	张维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辞职	-	个人原因
2015 年 2 月	张兵	第五届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

本行报告期内董事变动主要系因董事任期届满换届和增补独立董事所致。本行现任董事均得到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4 年 5 月	方建华、钱卫国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离任	第十三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换届
	肖维红	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离任		
	朱建新、陆斌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黄和芳	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选举担任		

本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系因换届所致。本行现任监事均获得了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3 年 10 月	张哲清	副行长	离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调离
	陈步杨	副行长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步杨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另聘
	张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14 年 1 月	顾晓菲	副行长	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董事会聘任
	孙瑜	副行长	聘任		
2014 年 5 月	陆亚明	副行长	聘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扩充本行经营管理团队。其中，陈步杨由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改聘为副行长，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平为董事会秘书；顾晓菲、孙瑜由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聘为本行副行长；陆亚明由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行副行长。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本行的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的职务	本人持股情况		近亲属持股情况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王自忠	董事长	50.0000	0.0307	70.9958	0.0436
季　颖	副董事长、行长	50.0000	0.0307	-	-
陈步杨	董事、副行长	50.0000	0.0307	-	-
张　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307	116.5491	0.0716
黄金兰	董事	74.5200	0.0458	-	-
陈建兴	董事	-	-	72.8433	0.0448
朱建新	监事长	50.0000	0.0307	115.5060	0.0710

陆　斌	监事	50.0000	0.0307	43.7058	0.0269
郁霞秋	监事	74.5200	0.0458	72.8433	0.0448
黄和芳	监事	116.5491	0.0716	-	-
陈鹤忠	监事	116.5491	0.0716	-	-
高进生	副行长	50.0000	0.0307	21.8529	0.0134
顾晓菲	副行长	31.3200	0.0193	-	-
孙　瑜	副行长	50.0000	0.0307	43.7058	0.0269
陆亚明	副行长	50.0000	0.0307	43.7058	0.0269
合计	-	863.4582	0.5304	601.7078	0.3699

本行监事陈鹤忠持有的本行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中。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或类似的使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受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董事沈文荣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的股权、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50.01%的股权、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62.53%的股权。

本行董事黄金兰持有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10.9%的股权。

本行董事陈和平持有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 96%的股权。

本行独立董事汪激清持有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49%的股权，张家港德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张家港市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 6%的股权。

本行监事陈鹤忠持有张家港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80%股权、江苏通全球工程管业有限公司 78.25%的股权、张家港市星盛塑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苏州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的股权。

本行监事郁霞秋持有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8%的股权，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14.75%的股权。

本行监事黄和芳直接持有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张家港百事和商贸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张家港保税区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上述投资与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收入情况

2015 年度，本行非独立董事、非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王自忠	董事长	134.03
季　颖	董事、行长	120.63
陈步杨	董事、副行长	106.57
朱建新	监事长	107.22
陆　斌	监事	56.50
高进生	副行长	109.41
顾晓菲	副行长	104.40
孙　瑜	副行长	102.11
陆亚明	副行长	102.41
张　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81.76

本行 2015 年向独立董事每人支付津贴 8 万元，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每人支付津贴 6 万元，除此以外无其他报酬。本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所支付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本行成立以来，积极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互相独立、权责分明、互相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日趋规范、完善。

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0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召开市农村商业银行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首届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行长、副行长和财务负责人。同日，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监事长。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今，本行召开数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5 年 1 月 26 日，本行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 2 名独立董事。

2005 年 1 月 2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明确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2007 年 8 月 2 日，本行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设 3 名独立董事、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07 年 8 月 20 日，本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增补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7 年 8 月 21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行长工作细则》、《投资者管理关系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增设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007 年 9 月 2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增设信息科技战略与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信息科技战略与管理委员工作规则。

2013 年 3 月 14 日，本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行第十三次度股东大会对本行《公司章程》、《董事选举办法》、《监事选举办法》等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5 年 2 月 12 日，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对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信息科技战略与管理委员会并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增设行长室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议案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架构。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营情况

本行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范性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一）本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构建，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使公司管理决策和治理结构不断改善。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的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2）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4）对本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优先认购股份；（6）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免费索取本行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年度财务报告；（7）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行股东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本行的发展规划；（4）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5）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9）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1）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行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以会议形式召开，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本行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本行章程的修改；④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十二次股东大会	2013.3.1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3	审议通过《延长本行关于 IPO 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3	第十三次股东大会	2014.5.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	第十四次股东大会	2015.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的议案》等议案

本行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增资扩股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本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营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的构成和任期

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本行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的职权

本行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4）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信贷、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6）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7）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8）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9）制订本行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10）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规定，制订、完善本行呆账核销的相关政策、制度；（11）督促行长室建立和完善呆账核销审批程序，并监督呆账核销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12）授权董事长履行呆账核销的最终审批责任，督促本行加强呆账核销管理。（13）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4）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15）拟订本行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董事会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以会议形式行使职权。本行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召开 4 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全体独立董事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行长提议时；（6）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董事会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2.1	审议通过本行《201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与 2013 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4.16	审议通过本行《2013 年度一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等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7.25	审议通过《行长室 2013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报告》等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0.24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关于 IPO 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11.13	审议通过本行《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1.22	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4.17	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5.3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7.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	2014.9.26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

	会议		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0.23	审议通过《关于对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12.23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的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22	审议通过《关于本行 2015-2017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4.1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5.6.18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议案》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7.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10.29	审议通过《行长室 2015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等议案

本行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本行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形式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等做出相关决议，确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本行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营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监事、监事会的职责。

1、监事会的构成和任期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2）要求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4）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5）对本行的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6）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8）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9）提交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监事；（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作相应修订。

3、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1）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达。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非职工监事可以委托其他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监事会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2.1	审议通过《201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与 2013 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4.16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一季度经营报告》等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7.25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0.24	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三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等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1.2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5.3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7.29	审议通过《2014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报告》等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0.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22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等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4.10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7.30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内审部门工作的评价办法（草案）》的议案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10.29	审议通过《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向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信息的工作制度（草案）》等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肖维红、郁霞秋、陈鹤忠自担任监事以来，参加了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郁霞秋、陈鹤忠、黄和芳自担任监事以来，参加了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本行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决议，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部监事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本行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形式职权的行为。监事会主要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本行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确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1、本行的独立董事

本行目前有独立董事 5 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分别为汪激清、杨钧辉、陈和平、张新泽和张兵，其中汪激清先生、陈和平先生为会计方面的专家。本行 5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当就以下本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成员；（3）本行利润分配、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本行重大的关联交易方案；（5）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和存款人权益的事项；（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本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本行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独立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营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由本行董事兼任，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准备和提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3）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宜；（4）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5）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6）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7）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8）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9）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本行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王自忠、季颖、张新泽、陈步杨、陈和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自忠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负责制订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2）负责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与发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3）审核信息科技、信息科技风险和信息科技审计年度报告，授权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管理工作；（4）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5）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组织落实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分解战略目标，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实施；（7）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2.1	审议通过《关于 2013-2018 年资本管理机制建设规划纲要》等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1.22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设立地（市）分行、异地支行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4.17	审议通过《关于本行 2014-2016 年战略发展规划》等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4.10.23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休宁农村商业银行定向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募股配售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1.22	审议通过《关于本行 2015-2017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7.30	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汪激清、周建娥、杨钧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汪激清任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5）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6）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7）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8）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4.16	审议通过《2013 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2013.7.25	审议通过《审计稽核部 201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1.22	审议通过《审计稽核部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4.17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7.29	审议通过《行长室 2014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10.23	审议通过《2014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1.22	审议通过《审计稽核部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汪激清、陈步杨、陈和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汪激清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1）制定总体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2）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地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3）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1.9	审议通过《对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1.28	审议通过《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2013.2.1	审议通过《2012 年度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	2013.3.4	审议通过《对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授信》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	2013.3.20	审议通过《对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	2013.5.27	审议通过《对江苏国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第七次会议	2013.11.27	审议通过《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第八次会议	2013.12.9	审议通过《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1.3	审议通过《对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5.6	审议通过《对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授信》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5.14	审议通过《对购买张家港市直属公有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1.22	审议通过《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等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3.9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追认的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8.17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事宜》的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9.11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16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2015.9.28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事宜》的议案
17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2015.10.14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18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	2015.12.11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4、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王自忠、季颖、陈步杨、杨钧辉、汪激清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自忠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负责制订本行风险控制、管理的战略目标；（2）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3）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评估；（4）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5）提交风险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2.1	审议通过《关于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4.16	审议通过《本行 2013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第一次会议	2014.1.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4.17	审议通过《2014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7.29	审议通过《201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9.26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10.23	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1.22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4.10	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等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6.18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议案》的议

			案

5、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陈和平、王自忠、黄金兰、杨钧辉、汪激清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和平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2）就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就董事候选人、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除外）和委员；（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6）拟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和薪酬分配建议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7）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原薪酬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合并成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立后，原薪酬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撤销。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2.1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4.16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1.22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1.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4.17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1.22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三农委员会

本行三农委员会由王自忠、季颖、陈步杨、陈和平以及汪激清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自忠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本行“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3）根据国家“三农”方针政策以及“三农”经济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因素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4）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5）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根据本行经营计划，审议“三农”业务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审议与“三农”业务相关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农委员会由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报告期内，本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三农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4.10	审议通过《三农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监控职责。本行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1、监督委员会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黄和芳、郁霞秋、陆斌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黄和芳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2）负责拟订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监督检查、专项审计方案，提交监事会或监事长批准通过后组织实施；（3）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4）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5）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董事、高管人员离任审计工作；（6）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7）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作相应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2013.2.1	审议讨论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作出评价等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2014.1.22	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3	第五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2014.10.2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监督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2015.1.2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2015.10. 29	审议通过《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向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信息的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郁霞秋、陈鹤忠、朱建新三人组成，其中郁霞秋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1）拟定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2）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4）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5）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6）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1.22	提名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建议人选名单
2	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5.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10.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1.22	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10.29	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三、本行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344.53	1,159,934.23	1,149,033.13
存放同业款项	433,443.21	601,155.76	1,172,600.84
拆出资金	26,444.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837.38	75,357.04	18,97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337.81	83,755.00
应收利息	54,273.08	42,853.27	35,806.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0,400.36	3,708,120.36	3,510,28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448.67	564,866.87	358,41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5,430.41	791,738.03	772,442.46
长期股权投资	70,141.71	61,596.52	51,891.78
固定资产	41,803.91	41,201.01	33,532.09
无形资产	11,044.32	10,738.79	10,47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28.82	35,039.14	27,345.21
其他资产	63,224.16	37,083.69	32,485.77
资 产 总 计	**8,235,364.76**	**7,197,022.51**	**7,257,039.72**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000.00	37,300.00	12,28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0,139.61	143,372.97	768,626.64
拆入资金	8,441.68	-	6,52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4,479.00	849,534.80	644,101.00
吸收存款	5,638,650.58	5,332,013.03	5,131,051.80
应付职工薪酬	25,381.89	21,415.47	15,266.49
应缴税费	6,140.35	3,434.69	8,808.03
应付利息	127,757.88	106,813.98	85,585.17
递延收益	7,509.21	6,807.54	4,714.30
应付债券	199,742.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0.08	1,129.11	-
其他负债	38,384.16	49,923.72	20,696.53
负债合计	**7,521,027.16**	**6,551,745.32**	**6,697,65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676.67	162,676.67	162,676.67
资本公积	31,319.44	31,319.44	31,319.44
其他综合收益	27,522.53	5,767.22	-7,997.34
盈余公积	284,078.14	257,369.14	228,071.28
一般风险准备	123,734.38	110,379.89	95,730.95
未分配利润	73,399.94	66,497.04	37,34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731.09**	**634,009.40**	**547,145.24**
少数股东权益	11,606.51	11,267.79	12,23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337.60**	**645,277.19**	**559,38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5,364.76**	**7,197,022.51**	**7,257,039.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127.78	1,125,634.30	1,118,769.33
存放同业款项	447,574.50	616,951.67	1,179,483.76
拆出资金	26,444.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837.38	75,357.04	18,97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337.81	83,755.00
应收利息	53,368.43	42,148.94	35,23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5,696.67	3,565,778.89	3,376,29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448.67	564,866.87	358,41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5,430.41	791,738.03	772,442.46
长期股权投资	80,076.71	71,531.52	61,826.78
固定资产	37,397.70	36,502.03	28,673.36
无形资产	11,029.50	10,719.42	10,47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8.52	32,391.65	26,704.60
其他资产	62,952.51	36,550.41	31,443.52
资产总计	**8,048,512.98**	**7,037,508.58**	**7,102,497.5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2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2,613.76	177,411.59	800,304.64
拆入资金	8,441.68	-	6,52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4,479.00	849,534.80	644,101.00
吸收存款	5,454,584.71	5,178,663.58	4,980,918.04
应付职工薪酬	25,026.89	21,095.47	14,951.49
应缴税费	5,774.27	2,832.33	8,101.17
应付利息	125,461.39	105,242.28	84,556.82
递延收益	7,509.21	6,807.54	4,714.30
应付债券	199,742.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0.08	1,129.11	-
其他负债	38,254.60	49,760.40	20,302.46

负债合计	**7,355,288.30**	**6,412,477.11**	**6,564,475.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676.67	162,676.67	162,676.67
资本公积	31,319.44	31,319.44	31,319.44
其他综合收益	27,461.99	5,706.68	-8,057.88
盈余公积	284,078.14	257,369.14	228,071.28
一般风险准备	123,734.38	110,379.89	95,730.95
未分配利润	63,954.06	57,579.65	28,2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24.68**	**625,031.47**	**538,02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24.68**	**625,031.47**	**538,02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8,512.98**	**7,037,508.58**	**7,102,497.56**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578.42**	**236,392.99**	**221,565.84**
利息净收入	199,968.29	209,802.63	193,364.39
利息收入	379,496.98	384,509.92	378,605.36
利息支出	179,528.69	174,707.29	185,240.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22.24	4,903.28	4,493.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72.42	5,690.63	5,045.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0.18	787.35	55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19.20	17,786.48	16,32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76.66	8,887.93	11,006.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86	577.04	-58.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95	1,145.50	860.49
其他业务收入	844.88	2,178.06	6,581.97
二、营业支出	**169,957.30**	**155,080.04**	**104,62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17.08	10,353.18	9,678.96
业务及管理费	84,685.78	77,284.35	64,236.58
资产减值损失	75,195.44	67,379.37	30,503.66

其他业务成本	59.00	63.14	206.72
三、营业利润	**70,621.13**	**81,312.96**	**116,939.92**
加：营业外收入	910.51	570.23	4,24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19	211.09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476.12	42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9	-	0.74
四、利润总额	**71,331.63**	**81,407.06**	**120,759.11**
减：所得税费用	3,223.20	9,277.82	17,555.1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8,108.44**	**72,129.24**	**103,20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00.97	73,099.60	100,259.94
少数股东损益	807.47	-970.36	2,94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55.30**	**13,764.57**	**-9,981.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78	996.7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7.78	996.7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55.30	13,716.79	-10,97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55.30	13,716.79	-10,978.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63.74**	**85,893.81**	**93,2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56.27	86,864.17	90,27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47	-970.36	2,944.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5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5	0.6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915.69**	**226,115.72**	**212,101.01**
利息净收入	190,251.79	199,535.70	182,670.27
利息收入	366,551.56	371,807.96	366,003.05
利息支出	176,299.77	172,272.26	183,33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35.00	4,907.95	4,268.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56.93	5,558.62	4,751.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1.93	650.67	483.18

投资收益	29,850.45	17,786.48	17,778.4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76.66	8,887.93	11,006.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5.86	577.04	-58.64
汇兑收益	1,347.95	1,145.50	860.49
其他业务收入	754.64	2,163.05	6,581.72
二、营业支出	**162,943.51**	**143,353.01**	**100,84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5.77	9,909.44	9,232.52
业务及管理费	81,319.49	74,318.03	61,771.16
资产减值损失	71,989.25	59,062.41	29,630.98
其他业务成本	59.00	63.14	206.72
三、营业利润	**68,972.18**	**82,762.71**	**111,259.63**
加：营业外收入	898.35	560.57	1,46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19	211.09
减：营业外支出	197.02	466.11	37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9	-	-
四、利润总额	**69,673.50**	**82,857.16**	**112,350.15**
减：所得税费用	2,901.02	9,612.51	15,070.01
五、净利润	**66,772.49**	**73,244.66**	**97,28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55.30**	**13,764.57**	**-9,98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78	996.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7.78	996.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55.30	13,716.79	-10,97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55.30	13,716.79	-10,978.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527.79**	**87,009.22**	**87,297.83**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3,438.74	-	184,21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5,019.00	4,281.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8,710.87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441.68	-	6,525.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148.09	473,476.05	412,6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63.89	226,612.46	42,85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803.26**	**725,107.51**	**650,497.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6,304.92	263,606.52	492,78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300.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24,292.44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4,511.84	248,468.7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525.3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731.81	243,892.83	185,750.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72.66	38,100.23	36,61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72.29	36,791.37	29,96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0.40	25,218.75	199,12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612.09**	**1,072,939.36**	**1,192,7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91.17**	**-347,831.85**	**-542,21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59,527.11	832,666.56	1,163,816.9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305.25	8,898.55	5,53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42.36	22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832.40**	**841,607.47**	**1,169,57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5,636.87	1,082,838.25	1,005,50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45.78	17,150.63	7,19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482.65**	**1,099,988.88**	**1,012,69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50.26**	**-258,381.41**	**156,87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742.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42.7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1.35	394.97	54,59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和利润	468.75	-	76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1.35**	**394.97**	**54,59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1.36**	**-394.97**	**-54,59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7.95**	**1,145.50**	**86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69.77**	**-605,462.73**	**-439,07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727.47	1,372,190.20	1,811,26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57.70**	**766,727.47**	**1,372,190.2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1,123.30	-	166,001.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7,490.3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6,525.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6,090.66	459,488.50	398,39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62.64	226,593.94	40,071.74
现金流入小计	**1,217,666.90**	**706,082.44**	**610,99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0,736.51	246,935.49	484,394.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00.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25,147.51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4,019.24	244,417.7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441.68	6,525.3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802.59	240,573.86	182,997.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65.01	36,847.21	35,57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67.73	34,507.41	26,66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2.02	24,301.28	198,118.19
现金流出小计	**444,892.19**	**1,048,857.38**	**1,172,1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74.71**	**-342,774.94**	**-561,17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59,561.65	832,666.56	1,163,816.9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305.25	8,898.55	6,87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34.23	220.47
现金流入小计	**2,880,866.94**	**841,599.34**	**1,170,91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5,636.87	1,082,838.25	1,005,50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765.89	16,829.94	6,565.83
现金流出小计	**3,911,402.76**	**1,099,668.19**	**1,012,06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35.82**	**-258,068.85**	**158,84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742.72	-	-
现金流入小计	**199,742.7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01.35	394.97	53,835.78
现金流出小计	**20,401.35**	**394.97**	**53,83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41.36**	**-394.97**	**-53,83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7.95**	**1,145.50**	**86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71.79**	**-600,093.26**	**-455,31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074.07	1,369,167.33	1,824,47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002.27**	**769,074.07**	**1,369,167.3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5,767.22	257,369.14	110,379.89	66,497.04	11,267.79	645,277.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6.67	31,319.44	5,767.22	257,369.14	110,379.89	66,497.04	11,267.79	645,27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755.30	26,708.99	13,354.50	6,902.89	338.72	69,06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755.30	-	-	67,300.97	807.47	89,863.74
（三）利润分配	-	-	-	26,708.99	13,354.50	-60,398.08	-468.75	-20,803.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708.99	-	-26,708.9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354.50	-13,354.5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334.58	-468.75	-20,803.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27,522.53	284,078.14	123,734.38	73,399.94	11,606.51	714,337.60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7,997.34	228,071.28	95,730.95	37,344.24	12,238.14	559,383.3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6.67	31,319.44	-7,997.34	228,071.28	95,730.95	37,344.24	12,238.14	559,38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764.57	29,297.86	14,648.93	29,152.80	-970.36	85,89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764.57	-	-	73,099.60	-970.36	85,893.81
（三）利润分配	-	-	-	29,297.86	14,648.93	-43,946.8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297.86	-	-29,297.8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648.93	-14,648.9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5,767.22	257,369.14	110,379.89	66,497.04	11,267.79	645,277.19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1,984.20	184,295.52	81,128.93	36,121.55	9,715,64	507,241.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6.67	31,319.44	1,984.20	184,295.52	81,128.93	36,121.55	9,715,64	507,24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981.55	43,776.06	14,602.02	1,222.69	2,522.51	52,14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981.55	-	-	100,259.94	2,944.02	93,22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41.24	341.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342.00	342.00
4、其他	-	-	-	-		-	-0.76	-0.76
（三）利润分配	-	-	-	43,776.06	14,592.02	-99,037.25	-762.75	-41,431..9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3,776.06	-	-43,776.0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592.02	-14,592.02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0,669.17	-762.75	-41,431..92
（六）其他	-	-	-	-	10.00	-	-	1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7,997.34	228,071.28	95,730.95	37,344.24	12,238.14	559,383.38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5,706.68	257,369.14	110,379.89	57,579.65	625,031.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6.67	31,319.44	5,706.68	257,369.14	110,379.89	57,579.65	625,03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755.30	26,708.99	13,354.50	6,374.41	68,19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755.30	-	-	66,772.49	88,527.79
（三）利润分配	-	-	-	26,708.99	13,354.50	-60,398.08	-20,334.5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708.99	-	-26,708.99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13,354.50	-13,354.5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334.58	-20,334.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27,461.99	284,078.14	123,734.38	63,954.06	693,224.68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8,057.88	228,071.28	95,730.95	28,281.78	538,022.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6.67	31,319.44	-8,057.88	228,071.28	95,730.95	28,281.78	538,02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764.57	29,297.86	14,648.93	29,297.86	87,00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764.57	-	-	73,244.66	87,009.22
（三）利润分配	-	-	-	29,297.86	14,648.93	-43,946.7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297.86	-	-29,297.86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14,648.93	-14,648.93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5,706.68	257,369.14	110,379.89	57,579.65	625,031.47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1,924.43	184,295.22	81,128.93	30,038.90	491,383.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676.67	31,319.44	1,924.43	184,295.22	81,128.93	30,038.90	491,38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982.31	43,776.06	14,602.02	-1,757.11	46,63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982.31	-	-	97,280.14	87,297.83
（三）利润分配	-	-	-	43,776.06	14,592.02	-99,037.25	-40,669.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3,776.06	-	-43,776.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592.02	-14,592.02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0,669.17	-40,669.17
（六）其他	-	-	-	-	10.00		1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676.67	31,319.44	-8,057.88	228,071.28	95,730.95	28,281.78	538,022.25

二、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6]A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为：本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	寿光市广场街 1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	10,000 万元	6,875 万元	68.75%	是

行股份有限公司	号	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持金融许可证方可经营）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000 万元	3,060 万元	51%	是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行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

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行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本行全部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而言)，则本行应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

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列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禁止期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2、金融资产之贷款

（1）贷款的分类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本行按贷款的剩余期限确定贷款类别。凡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为短期贷款，剩余期限在 1 至 5 年(含 5 年)的贷款为中期贷款，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贷款为长期贷款。

贴现：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银行，并支付一定利息，向银行取得现款的一种资金融通方式。

进出口押汇：指在不同国家的进出口商之间的交易中，出口商以其所开的票据，连同货物的提单、保险单以及发票等全部有关单据为担保，向银行押借款项，而由银行持全部票据到期向进出口商收回贷款本息的贸易融资业务活动。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或本行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2）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票据贴现以票据面值入账，贴现利息收入在贴现业务发生期间，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认，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3）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本行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行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除被指定为交易类债券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存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行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行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本行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行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行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同时冲销被抵债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或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贷记资产减值损失。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系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对于买入返售金融产品，买入该金融产品的成本将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的金融产品则作为该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系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卖出回购交易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对于卖出待回购之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将持续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五）主要资产的减值

1、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指对特定行业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

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44 号）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2.5%（或地方银监部门监管指标）要求，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的基础上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贷款账面价值的 2.5%（或

地方银监部门监管指标）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进行比较，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抵债资产

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六）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

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八）会计政策、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本行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业务分部报告

（一）2015 年度业务分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26,561.16	29,754.88	43,652.25	-	199,968.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53.41	7,460.12	-	8.71	9,222.24
投资收益	-	-	28,819.20	-	28,819.20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	-	-	785.88	785.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75.86	-	375.86

汇兑收益	1,347.95	-	-	-	1,34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43.19	2,167.57	-	6.31	10,017.08
业务及管理费	40,932.34	11,012.91	32,567.17	173.35	84,685.78
资产减值损失	61,945.02	13,250.42	-	-	75,195.44
营业利润	18,941.97	10,784.10	40,280.14	614.92	70,621.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710.51	710.51
税前利润	18,941.97	10,784.10	40,280.14	1,325.43	71,331.63
2015/12/31 资产总额	3,130,811.38	682,906.06	4,279,141.00	142,506.32	8,235,364.76
2015/12/31 负债总额	2,631,577.52	3,083,311.10	1,719,846.46	86,292.07	7,521,027.16

（二）2014 年度业务分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55,665.99	27,252.91	26,883.73	-	209,802.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0.26	2,830.95	-	42.07	4,903.28
投资收益	-	-	17,786.48	-	17,786.48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1,371.09	-	-	743.83	2,114.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77.04	-	577.04
汇兑收益	1,145.50	-	-	-	1,14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78.09	1,770.80	-	4.30	10,353.18
业务及管理费	40,433.70	8,603.43	28,107.79	139.43	77,284.35
资产减值损失	56,502.48	10,876.89	-	-	67,379.37
营业利润	54,698.58	8,832.74	17,139.45	642.18	81,312.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80	-	-	15.31	94.10
税前利润	54,777.38	8,832.74	17,139.45	657.49	81,407.06
2014/12/31 资产总额	3,066,031.11	605,878.22	3,393,347.36	131,765.81	7,197,022.51
2014/12/31 负债总额	2,698,485.52	2,683,400.85	1,085,559.27	84,299.68	6,551,745.32

（三）2013 年度业务分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56,975.07	22,925.90	13,463.42	-	193,364.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0.46	2,085.58	-	487.42	4,493.46
投资收益	-	-	16,324.17	-	16,324.17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5,407.97	-	-	967.28	6,375.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8.64	-	-58.64
汇兑收益	860.49	-	-	-	86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5.78	1,422.30	-	20.89	9,678.96
业务及管理费	32,321.54	5,727.65	25,966.80	220.58	64,236.58
资产减值损失	26,188.89	4,356.50	-41.73	-	30,503.66
营业利润	98,417.77	13,505.03	3,803.88	1,213.24	116,939.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819.20	3,819.20
税前利润	98,417.77	13,505.03	3,803.88	5,032.43	120,759.1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044,633.92	504,715.88	3,630,501.68	77,188.24	7,257,039.72
2013/12/31 负债总额	3,126,631.47	2,082,907.56	1,440,579.66	47,537.65	6,697,656.3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9	28.19	2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7.63	436.38	3,063.2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7,014.99	7,600.16	3,56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0.82	-370.47	760.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793.35	7,694.26	7,597.68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4,448.34	1,923.57	1,899.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45.01	5,770.70	5,69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净额	13,342.89	5,771.04	4,91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	-0.34	787.46

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0-5	20	52,458.28	32,553.40
运输工具	0-5	5	2,360.28	838.89
电子设备	0-5	3-5	29,582.19	6,986.91
机具设备	0-5	10	3,392.94	607.86
其他设备	0-5	5	2,390.13	574.34
合　计			**90,183.82**	**41,561.41**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年限	原值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66 月-744 月	10,222.56	7,729.79
土地使用权	划拨及其他	74 月-188 月	116.05	54.75
软件	购入	3 月-83 月	7,493.91	3,259.78
合　计	-	-	**17,832.52**	**11,044.32**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投资联营企业	70,141.71	61,596.52	51,891.78
合　计	**70,141.71**	**61,596.52**	**51,891.78**

（一）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持股比例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兴化农商行	20%	49,221.72	9,328.22	1,100.00	57,449.94
——投资成本	-	19,627.00	-	-	19,627.00
——损益调整	-	27,322.54	9,328.22	1,100.00	35,550.76
——其他权益变动	-	2,272.18	-	-	2,272.18
休宁农商行	24.99%	12,374.80	448.45	131.47	12,691.77
——投资成本	-	7,536.98	-	-	7,536.98

——损益调整	-	4,238.13	448.45	131.47	4,555.11
——其他权益变动	-	599.68	-	-	599.68
合　计	**-**	**61,596.52**	**9,776.66**	**1,231.47**	**70,141.71**

1、2008 年 6 月 2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战略入股江苏兴化农村合作银行的议案》，同意按 1.60 元/股认购该行 5,970 万股，占该行注册资本 20%。2011 年 4 月 12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决议，本行作为发起人参与江苏兴化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组建为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持有该行 5,970 万股的基础上，另外按每股 2.50 元价格认购 4,030 万股，合计持股 10,000 万股，股权比例仍为 20.00%。

根据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配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该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 2012 年度净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该行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股，本行股权比例仍为 20.00%。

2、2008 年 6 月 2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战略入股安徽休宁农村合作银行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该行 2,000 万股，占该行注册资本 20%。2010 年 8 月 12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认购休宁农商行增发配售股份议案，本行全额认购定向配售的 2,000 万股，并认购部分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计持有安徽休宁合作银行的股份为 4,998 万股，股比例为 24.99%。

3、2013 年 07 月 1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皖银监复[2013]99 号”文批准该行变更为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该行采取以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达到 29,9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计持股 7,477.008 万股，股权比例为 24.99%。

4、2015 年根据 2014 年度该行股东大会关于《休宁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4 年底增资扩股前股本金总额 2,1920 万元的 12%计提 2,630.40 万元股金红利，本次税后股金红利 2,104.32 万元，按每股 1.27 元价格转增股本 1,656.95 万股，变更后该行注册资本为 31,576.95 万股，本行股权比例仍为 24.99%。

（二）联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 2015 年度损益情况

联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 2015 年度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
期末资产总额	3,574,837.57	662,892.17
期末负债总额	3,287,587.88	612,104.76
期末净资产总额	287,249.70	50,787.41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131,376.48	19,141.12
本期净利润	42,037.17	1,794.50

九、主要债项

（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质押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银行间市场债券	1,044,479.00	849,534.80	644,101.00
票据	-	-	-
合　计	**1,044,479.00**	**849,534.80**	**644,101.00**

2、按交易对手分类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银行	1,009,479.00	784,554.80	644,101.00
其他金融机构	35,000.00	64,980.00	-
合　计	**1,044,479.00**	**849,534.80**	**644,101.00**

（二）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短期存款	2,120,217.53	2,039,190.46	2,058,386.51

短期储蓄存款	2,058,074.64	1,781,323.53	1,771,867.09
长期存款	147,953.96	136,725.13	153,872.72
长期储蓄存款	855,710.32	808,836.40	630,094.25
保证金存款	370,857.93	453,012.19	510,006.33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8,110.20	6,760.31	6,824.91
理财产品存款	77,726.00	106,165.00	-
境内非存款类同业存放款项	-	-	-
合　计	**5,638,650.58**	**5,332,013.03**	**5,131,051.80**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末
短期薪酬	11,688.20	35,696.70	34,725.64	12,659.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6.54	4,843.29	5,169.39	540.45
辞退福利	8,860.72	5,738.37	2,416.91	12,182.18
劳动保护费	-	460.72	460.72	-
合　计	**21,415.47**	**46,739.09**	**42,772.66**	**25,381.89**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营业税	2,067.65	2,500.38	2,311.48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4.09	181.70	160.89
教育费附加	103.38	130.36	115.57
房产税	126.47	16.47	149.28
企业所得税	3,667.81	475.28	1,692.07
印花税	5.29	5.40	8.07
土地使用税	10.63	0.63	19.68
应缴代扣股东红利所得税	-	-	4,253.02
其他	15.04	124.49	97.98
合　计	**6,140.35**	**3,434.69**	**8,808.03**

（五）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款利息	122,067.35	102,178.43	78,10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357.35	511.63	1,909.66
同业存放利息	3,248.61	3,379.52	5,558.75
应付理财产品利息	1,032.46	291.11	-
其他	1,052.11	453.30	10.24
合　计	**127,757.88**	**106,813.98**	**85,585.17**

（六）关联负债

关联负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	162,676.67	162,676.67	162,676.67
资本公积	31,319.44	31,319.44	31,319.44
其他综合收益	27,522.53	5,767.22	-7,997.34
盈余公积	284,078.14	257,369.14	228,071.28
一般风险准备	123,734.38	110,379.89	95,730.95
未分配利润	73,399.94	66,497.04	37,344.24
少数股东权益	11,606.51	11,267.79	12,23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337.60**	**645,277.19**	**559,383.38**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主要表外事项

（一）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为 147,686.15 万元（包括本金、利息和诉讼费用），其中与贷款相关的涉诉案件金额为 140,561.4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 599.57 万元。

（二）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签约未计提的资本性支出合计 2,121.88 万元。

2、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年以内	2,727.23	1,774.33	1,298.73
1-2 年	2,570.53	1,417.34	1,287.18
2-3 年	2,272.17	1,269.13	950.64
3 年以上	8,060.77	5,316.48	3,619.31
合　计	**15,630.69**	**9,777.28**	**7,155.86**

3、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行部分国债或贷款被用作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各资产负债表日，期末质押余额及到期日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事项	金额（万元）	质押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1,067,720.00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存款	58,300.00	2018 年 11 月 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银行借款	3,34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常备借款便利	35,3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867,300.00	2015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存款	58,300.00	2018 年 11 月 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银行借款	17,65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	677,210.00	2014 年 1 月 2 日-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存款	58,300.00	2018 年 11 月 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1 日

（三）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67,958.53	14,047.20	20.67%
银行承兑汇票	598,260.55	383,920.71	64.17%
开出保函	5,046.19	2,403.27	47.63%
贷款承诺	33,323.63	-	-
2014 年末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83,424.42	28,965.82	34.72%
银行承兑汇票	673,683.31	414,885.65	61.58%
开出保函	9,942.88	8,898.69	89.50%
贷款承诺	35,220.11	-	-
2013 年末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147,371.49	24,154.16	16.39%
银行承兑汇票	779,323.05	460,806.59	59.13%
开出保函	4,046.63	2,354.30	58.18%
贷款承诺	64,244.21	-	-

（四）委托交易

1、委托存贷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委托贷款	134,499.49	88,419.57	104,682.86
委托存款	134,499.49	88,419.57	104,682.86

2、委托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代理业务资产	826,602.00	350,985.00	151,247.00
代理业务负债	826,602.00	350,985.00	151,255.9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91.17	-347,831.85	-542,21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50.26	-258,381.41	156,87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1.36	-394.97	-54,598.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7.95	1,145.50	86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69.77	-605,462.73	-439,07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727.47	1,372,190.20	1,811,262.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57.70**	**766,727.47**	**1,372,190.20**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2月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审计后的本行净利润为基准，按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 30%的比例计提任意公积金、按20%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后，拟每股派发股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本计算，派发股利总额为 16,268 万元。本财务报表未在负债中确认该项应付股利。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净收入（万元）	199,968.29	209,802.63	193,3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300.97	73,099.60	100,25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3,958.08	67,328.56	95,34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86	-2.14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12.38%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11.40%	17.57%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8,235,364.76	7,197,022.51	7,257,039.72
存款余额（万元）	5,638,650.58	5,332,013.03	5,131,051.80
贷款余额（万元）	3,984,895.49	3,829,988.21	3,625,647.7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02,731.09	634,009.40	547,145.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3.90	3.3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3.90	3.36

（二）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33	0.33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41	0.41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7	0.5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六、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行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 11 家异地（张家港以外地区）支行，2 家异地控股村镇银行，合并报表包括母公司及异地子公司数据。本节分析中涉及张家港地区数据分析的情形，如无特别注明，本行有关数据指剔除异地支行后的母公司数据。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23.54 亿元、719.70 亿元以及 725.70 亿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7,231.94	16.84	1,761,089.99	24.47	2,321,633.97	3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7,337.81	0.94	83,755.00	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1)	3,850,400.36	46.75	3,708,120.36	51.52	3,510,283.23	4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448.67	26.27	564,866.87	7.85	358,411.45	4.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5,430.41	6.02	791,738.03	11.00	772,442.46	10.64
其他资产(注 2)	338,853.38	4.11	303,869.45	4.22	210,513.61	2.90
资产总计	**8,235,364.76**	**100.00**	**7,197,022.51**	**100.00**	**7,257,039.72**	**100.00**

注：1、本表格中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系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贷款余额。本章节如无特别说明，涉及贷款规模的数据均指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贷款余额。

2、其他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与垫款余额为 398.49 亿元，已计提的损失准备为 13.45 亿元。该项资产是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扣除损失准备后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385.04 亿元、370.81 亿元以及 351.03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75%、51.52%以及 48.37%。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规模稳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4.04%、5.64%以及 15.23% 。本行贷款规模的增长除受到资产规模增长的影响外，亦受到货币政策及企业资金需求的重大影响。

（1）按客户类型分类的贷款

本行客户贷款由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本行公司贷款以及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3,282,705.01	82.38	3,211,722.52	83.86	3,109,216.49	85.76
个人贷款	702,190.48	17.62	618,265.69	16.14	516,431.24	14.24
合计	**3,984,895.49**	**100.00**	**3,829,988.21**	**100.00**	**3,625,647.74**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	134,495.14	-	121,867.85	-	115,364.50	-
扣减贷款损失准备后的贷款余额	3,850,400.36	-	3,708,120.36	-	3,510,283.23	-

公司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 328.27 亿元、321.17 亿元以及 310.92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82.38%、83.86%以及 85.76%。本行公司贷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张家港第二产业发达，制造业企业数量众多，发展迅速。第二产业大多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资金需求旺盛。本行贷款结构与张家港地区经济结构高度相关。

②结合地域经济特点以及本行自身的优势，本行确立了专注于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业务的发展方向。众多中小微型企业的快速发展，是推动本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也为本行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随着张家港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个人业务空间巨大。尽管本行个人业务起步较晚、规模较小，但本行已将个人业务作为未来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加大了个人业务的拓展力度，包括推出“安居港城人家”个人贷款品牌、针对贵宾理财金卡客户推出信用循环贷款和抵押循环贷款，成立专门的个人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管理和营销等。近年来本行积极拓展个体工商户，培育新的信贷业务增长点，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实现了快速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51.64亿元、61.83亿元以及70.22亿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公司贷款分类情况

①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425,759.26	43.43	1,497,543.34	46.63	1,523,149.63	48.99
批发和零售业	539,277.41	16.43	571,132.11	17.78	545,168.16	17.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8,798.56	9.41	281,183.72	8.75	257,891.91	8.29
建筑业	142,482.15	4.34	161,744.73	5.04	131,905.25	4.24
房地产业	97,178.76	2.96	102,421.20	3.19	101,562.56	3.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634.00	2.03	78,331.90	2.44	85,481.90	2.75
其他贷款	261,137.60	7.95	202,431.76	6.30	205,125.57	6.60
贴现	441,437.27	13.45	316,933.76	9.87	258,931.51	8.33
合计	**3,282,705.01**	**100.00**	**3,211,722.52**	**100.00**	**3,109,216.49**	**100.00**

注：其他贷款行业分布广，包括采矿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住宿餐饮业等，报告期末各占本行贷款的比重均不超过2%，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中占比均超过5%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服务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上述三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74.81%、73.16%以及69.27%，构成本行公司贷款的主体部分。另外，一些高科技、高成长行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等细分行业的贷款占比有所上升。

➢ 制造业贷款分析

制造业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48.99%、46.63%以及 43.43%，逐年走低。本行制造业贷款比重较高，与本行所处的区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张家港市制造业发达，不仅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的大型制造业企业，亦不断涌现盈利能力强、成长性良好、运作规范的中小微型制造业企业。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业	203,714.59	14.29	210,233.64	14.04	251,180.25	16.49
金属制品业	185,400.25	13.01	203,215.23	13.57	227,628.78	14.9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5,765.12	6.72	105,406.46	7.04	101,796.02	6.6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7,853.67	7.56	100,694.53	6.72	104,325.00	6.8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1,700.99	7.13	107,293.76	7.16	104,274.38	6.8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1,270.59	7.10	105,868.36	7.07	101,611.09	6.6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8,150.10	6.88	103,193.43	6.89	92,682.27	6.0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9,553.90	6.28	81,315.05	5.43	84,720.00	5.5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7,303.59	4.72	76,058.14	5.08	71,153.00	4.67
纺织服装、服饰业	65,096.82	4.57	64,951.52	4.34	66,653.56	4.38
其他制造业	309,949.64	21.74	339,313.22	22.66	317,125.28	20.82
合计	**1,425,759.26**	**100.00**	**1,497,543.34**	**100.00**	**1,523,149.63**	**100.00**

注：其他制造业贷款包括家具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服装鞋帽制造业等 20 个细分制造行业，每个细分行业占本行制造业贷款的比重均较小，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内部结构稳定，占比均超过 5%的行业包括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品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行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制造业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68.97%、67.92%以及 70.14%，行业集中度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张家港地区的制造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还款能力较强，构成本行优质客户基础。但为了积极控制贷款集中于制造业的风险，近年来本行主动采取以下措施，将制造业贷款控制在适当水平：

（1）贷款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本行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行业景气度的变化，不断调整制造业内部各类细分行业的贷款结构。

（2）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所面对的客户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按不同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方式对基层支行和总行信贷部门授予不同的贷款审批权限，各审批部门通过对客户的评级分类，把握好借款人的准入门槛；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其经营规模，确定相匹配的贷款；通过将第一、第二还款来源同时并重考虑的办法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风险。另外，在贷款审批过程中，本行针对中小微企业特点，还重点关注以下环节：

①关注非财务因素：本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优势，全方位了解借款人的非财务信息，作为借款评估的重要因素。包括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诚信度，是否存在不良嗜好；公司股东之间关系是否和谐，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具备一定的行业管理经验；借款人是否存在没有足额纳税的情况，是否安全生产或者生产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等。

②对于贷款总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人，通过海关、税务等部门，务求准确掌握借款人的真实财务状况。

③综合评估借款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总体授信额度控制。

-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公司贷款比重分别为16.43%、17.78%以及17.53%。近年来以沙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的钢材仓储

批发业及以保税区为核心的化工品仓储批发业发展较快，本行对服务业、高新技术、仓储物流等行业的贷款投放总体保持稳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本行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9.41%、8.75%以及8.29%。张家港拥有国内首家内河港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是我国吞吐量最大的内河港口之一。张家港已日益成为国内化工原料、木材、纺织原料的主要集散地，仓储、物流业发达，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客户众多，贷款投放相对较大。

➢ 房地产和建筑业贷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2.96%、3.19%以及3.27%，建筑业占比分别为4.34%、5.04%以及4.24%。

➢ 贴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44.14亿元、31.69亿元以及25.89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13.45%、9.87%以及8.33%。本行票据贴现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57	69.26	28.99	91.48	25.39	98.07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3.57	30.74	2.70	8.52	0.50	1.93
贴现总额	44.14	100.00	31.69	100.00	25.89	100.00

发行人票据贴现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过违约。

本行开展票据业务时，对票据贴现规模实行下限管理，下限规模为各项贷款余额的5%，根据贴现利率、监管要求及盈利情况动态调整票据贴现余额，在授信范围内办理票据贴现，根据票据本身风险状况实行差别定价。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未发生不良。

②按客户规模分类的公司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68,348.40	5.93	207,157.59	7.16	139,744.89	4.90
中型企业	545,014.39	19.18	730,000.11	25.22	896,129.68	31.44
小型企业	1,903,968.71	67.01	1,804,921.63	62.35	1,655,960.21	58.10
微型企业	223,936.24	7.88	152,709.43	5.28	158,450.21	5.56
总计	**2,841,267.74**	**100.00**	**2,894,788.77**	**100.00**	**2,850,284.99**	**100.00**
其中：中小微企业小计	2,672,919.34	94.07	2,687,631.17	92.84	2,710,540.10	95.10

注：1、上述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

2、本表格公司贷款不包括贴现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以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为主，剔除贴现因素后，报告期内各期末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占比均在 90%以上。

本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信贷客户的主体是乡镇企业以及农村个体工商户。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客户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是本行稳定的客户基础，因此中小微企业贷款也逐步成为本行的主体业务。

本地优秀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为本行公司业务提供了优质且快速成长的市场基础。专注于中小微企业是发挥本行竞争优势的选择。对银行而言，由于中小微企业透明度较低，外部信息较少，银行贷款审核难度较大，因而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对中小微企业而言，大多中小微企业对贷款的便捷性以及还贷的灵活性要求较高，对利率敏感度较低。本行在上述两方面，较之其他银行具有明显优势。一方面，本行扎根于张家港地区，本土化形成的信息优势，使本行能够全面、及时的掌握本地企业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本行贷款业务的审核、发放以及放贷后的风险监管工作；另一方面，本行是张家港最大的银行业一级法人机构，管理架构扁平，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因而贷款审核效率高，贷款发放速度快。基于对竞争优势的分析，本行确立了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方向，集中资源于中小微企业业务，从而逐步形成了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公司贷款格局。

③按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户均余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439,132.51	15.46	267.27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352,855.05	12.42	803.77
10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395,686.95	13.93	1,576.44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794,170.21	27.95	3,350.93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元）	444,472.12	15.64	7,168.91
1 亿元以上	414,950.90	14.60	15,368.55
合计	**2,841,267.74**	**100.00**	**1,068.55**
项目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户均余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487,234.71	16.83	285.27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346,468.68	11.97	811.40
10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400,920.47	13.85	1,572.24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808,587.87	27.93	3,411.76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元）	535,188.05	18.49	7,433.17
1 亿元以上	316,388.99	10.93	13,756.04
合计	**2,894,788.77**	**100.00**	**1,063.48**
项目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户均余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526,868.70	18.48	272.28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358,454.58	12.58	794.80
10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396,856.90	13.92	1,568.60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745,356.76	26.15	3,434.82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 1 亿元）	571,252.05	20.04	7,516.47
1 亿元以上	251,496.00	8.82	14,793.88
合计	**2,850,284.99**	**100.00**	**966.53**

注：本表格公司贷款不包括贴现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的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贷款户数占比分别为 78.30%，78.44%及 80.91%，体现了本行以中小微型企业为核心的公司贷款格局。

④按产品划分的公司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2,433,148.62	74.12	2,459,603.47	76.58	2,451,327.27	78.84
固定资产贷款	408,119.12	12.43	435,185.29	13.55	398,957.72	12.83
其中：基本建设贷款	114,495.00	3.49	117,882.44	3.67	139,488.38	4.49
技术改造贷款	1,728.21	0.05	21,900.00	0.68	25,700.00	0.83
市政建设配套贷款	2,400.00	0.07	22,300.00	0.69	21,500.00	0.69
房地产开发贷款	60,618.77	1.85	85,321.20	2.66	76,262.56	2.45
其他类固定资产贷款	228,877.14	6.97	187,781.65	5.85	136,006.78	4.37
贴现	441,437.27	13.45	316,933.76	9.87	258,931.51	8.33
合计	**3,282,705.01**	**100.00**	**3,211,722.52**	**100.00**	**3,109,216.49**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金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74.12%、76.58%以及 78.84%。本行主要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需的资金要求。

（3）个人贷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403,280.88	57.43	387,868.27	62.73	320,424.38	62.04
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221,144.08	31.49	196,151.52	31.73	158,553.33	30.70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65,645.72	9.35	27,536.64	4.45	31,740.33	6.15
其他个人贷款	12,119.80	1.73	6,709.25	1.09	5,713.20	1.11
合计	**702,190.48**	**100.00**	**618,265.68**	**100.00**	**516,431.24**	**100.00**

注：其他个人贷款包括个人汽车消费、信用循环贷款、抵押循环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占比较小，故合并披露。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构成部分。本行将个人业务作为未来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加大了个人业务的拓展力度，成立专门的个人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管理和营销等。得益于此，本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逐年

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40.33 亿元、38.79 亿元以及32.04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的比重分别为57.43%、62.73%以及62.04%。

➢ 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住房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22.11 亿元、19.62 亿元以及 15.86 亿元，占个人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31.49%、31.73%以及 30.70%。报告期内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占比保持稳定。

（4）按贷款性质分类的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2,812,533.94	70.58	2,799,113.14	73.08	2,767,193.27	76.32
中长期贷款	699,530.84	17.55	671,464.25	17.53	563,149.66	15.53
押汇	31,393.44	0.79	42,477.06	1.11	36,373.30	1.00
贴现	441,437.27	11.08	316,933.76	8.28	258,931.51	7.14
合计	**3,984,895.49**	**100.00**	**3,829,988.21**	**100.00**	**3,625,647.7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结构稳定，以短期贷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贷款（含逾期贷款）占本行贷款的比重均超过 70%。

本行短期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1）客户构成的影响。本行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2）风险防范的考虑。从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角度出发，本行倾向于发放流动性较高的短期贷款。

（5）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3,093.19	2.34	12,975.66	0.34	17,327.83	0.48
保证贷款	1,499,228.67	37.62	1,580,160.89	41.26	1,718,167.86	47.39
抵押贷款	1,791,346.91	44.95	1,763,106.70	46.03	1,516,098.74	41.82
质押贷款	159,789.45	4.01	156,811.20	4.09	115,121.80	3.18
贴现	441,437.27	11.08	316,933.76	8.28	258,931.51	7.14

合计	**3,984,895.49**	**100.00**	**3,829,988.21**	**100.00**	**3,625,647.74**	**100.00**

本行贷款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贷款，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本行除严格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外，一般还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中担保贷款占比很高，且担保方式以抵押和质押为主，保障程度较高。

①信用贷款

本行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极低。

②保证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62%、41.26%以及 47.39%。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的比重较高，虽已逐年降低，仍处于较高水平。本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中小企业，固定资产相对较少，相应的可抵押物亦较少。为更好的发展贷款业务，提高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本行与多家专业担保公司合作，在贷款客户未能提供有效抵/质押物时，可通过本行合作的担保公司担保方式获得贷款，这是本行保证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本行严格筛选合作的担保公司，在准入环节上对担保公司及其他担保人进行担保能力的测算，严格把控准入门槛。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控制保证贷款的规模，所占比重逐年降低。近年来，本行风险偏好不断调整，从前期的保证担保、联保模式逐步向抵/质押模式转变，逐步调整担保方式结构，增强风险缓释措施。

③抵押、质押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质押两类贷款合计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96%、50.12%以及 45.00%。其中，2015 年末房地产抵押贷款占抵押贷款的比重为 95.49％。

本行对担保行为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对抵质押品的范围、评估、抵质押率等均有相关规定。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

（6）贷款展期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的展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发生额	展期贷款日均余额	贷款日均余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94,276.09	98,272.57	2,664,171.14	3.69
中期贷款	82,705.54	4,234.10	494,884.22	0.86
长期贷款	-	-	346,892.50	-
合计	**276,981.63**	**102,506.67**	**3,505,947.86**	**2.92**
项目	**2014 年度**			
	发生额	**展期贷款日均余额**	**贷款日均余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06,767.99	56,855.18	2,572,108.43	2.21
中期贷款	31,205.00	15,482.25	562,125.61	2.75
长期贷款	-	-	282,193.74	-
合计	**137,972.99**	**72,337.43**	**3,416,427.78**	**2.12**
项目	**2013 年度**			
	发生额	**展期贷款日均余额**	**贷款日均余额**	**占比**
短期贷款	70,031.00	22,873.14	2,403,365.77	0.95
中期贷款	49,040.82	8,963.11	487,228.01	1.84
长期贷款	-	-	234,892.76	-
合计	**119,071.82**	**31,836.25**	**3,125,486.54**	**1.02**

注：1、贷款日均余额不包括贴现；

2、占比指展期贷款日均余额占贷款日均余额的比例。

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展期贷款日均余额占贷款日均余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7）借款人集中度

我国银行业监管要求：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前十名单户贷款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资本净额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统计）。目前，本行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2015 年末本行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含贴现）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BⅢ）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257.00	0.63	3.31	正常类
客户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900.00	0.52	2.74	正常类
客户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0	0.50	2.62	正常类
客户 4	制造业	19,978.73	0.50	2.62	正常类
客户 5	制造业	19,550.00	0.49	2.57	正常类
客户 6	房地产业	18,500.00	0.46	2.43	正常类
客户 7	制造业	16,600.00	0.42	2.18	关注类
客户 8	制造业	16,000.00	0.40	2.10	正常类
客户 9	批发和零售业	15,250.00	0.38	2.00	正常类
客户 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000.00	0.38	1.97	正常类
合计		**187,035.73**	**4.69**	**24.54**	

2014 年末本行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含贴现）：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BⅢ）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000.00	0.63	3.46	正常类
客户 2	批发和零售业	23,094.97	0.60	3.33	正常类
客户 3	房地产业	18,600.00	0.49	2.68	正常类
客户 4	制造业	16,000.00	0.42	2.31	正常类
客户 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900.00	0.41	2.29	正常类
客户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864.89	0.41	2.29	正常类
客户 7	制造业	15,600.00	0.41	2.25	正常类
客户 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000.00	0.39	2.16	正常类
客户 9	建筑业	15,000.00	0.39	2.16	正常类
客户 10	制造业	14,950.00	0.39	2.16	正常类
合计		**174,009.86**	**4.54**	**25.11**	

2013 年末本行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BⅢ）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1	批发和零售业	28,248.30	0.78	4.60	正常类
客户 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000.00	0.72	4.23	正常类
客户 3	房地产业	18,800.00	0.52	3.06	正常类
客户 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500.00	0.51	3.01	正常类
客户 5	房地产业	17,840.96	0.49	2.90	正常类
客户 6	制造业	16,000.00	0.44	2.61	正常类
客户 7	制造业	15,600.00	0.43	2.54	正常类
客户 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000.00	0.41	2.44	正常类
客户 9	制造业	14,950.00	0.41	2.43	正常类
客户 10	租赁、商务和服务业	14,900.00	0.41	2.43	正常类
合计		**185,839.26**	**5.12**	**30.26**	

（8）重组贷款

本行重组贷款是指改变原有贷款条件的贷款，主要包括展期贷款、借新还旧、调整借款主体、调整结息方式。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重组贷款分别为 14.65 亿元、4.96 亿元和 3.3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1.29%和 0.92%。本行重组贷款中的主要构成为展期贷款和借新还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种贷款占重组贷款的比例为 62.44%、63.73%和 81.32%。

本行重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期贷款	57,303.27	1.44	17,383.98	0.45	22,033.61	0.61
借新还旧	34,184.20	0.86	14,217.67	0.37	5,162	0.14
调整借款主体	34,118.42	0.86	15,985.96	0.42	6,247	0.17
调整结息方式	20,905.00	0.52	2,000.00	0.05	-	-
重组贷款总额	146,510.89	3.68	49,587.61	1.29	33,442.61	0.92
贷款总额	**3,984,895.49**	**100.00**	**3,829,988.21**	**100.00**	**3,625,647.74**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本行重组贷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3,798.94	43.55	38,153.35	76.94	21,782.61	65.13
关注	80,811.96	55.16	10,335.80	20.84	11,460.00	34.27
次级	1,100.00	0.75	1,098.46	2.22	200.00	0.6
可疑	800.00	0.55	-	-	-	-
损失	-	-	-	-	-	-
重组贷款总额	**146,510.89**	**100.00**	**49,587.61**	**100.00**	**33,442.61**	**100.00**

2、贷款质量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五级分类标准，本行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正常类贷款为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为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为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本行不良贷款概述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78,184.43 万元、57,749.59 万元及 39,180.04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6%、1.51%及 1.08%。

本行在保持贷款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加强产业政策和行业研究，改善信贷投向；重视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优化贷款结构；加大信贷检查力度，加强不良资产清收。

①本行贷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560,957.14	89.36	3,522,821.13	91.98	3,374,852.03	93.08
关注类	345,753.92	8.68	249,417.49	6.51	211,615.67	5.84
次级类	59,253.02	1.49	55,218.21	1.44	38,860.22	1.07
可疑类	17,581.41	0.44	2,531.38	0.07	319.82	0.01
损失类	1,350.00	0.03	-	-	-	-
合计	**3,984,895.49**	**100.00**	**3,829,988.21**	**100.00**	**3,625,647.74**	**100.00**
不良贷款小计	78,184.43	1.96	57,749.59	1.51	39,180.04	1.08

注：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

②本行新老贷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贷款	正常类	1,025,433.03	96.17	1,278,480.19	95.62	1,073,012.13	95.51
	关注类	35,012.67	3.28	49,446.78	3.70	41,500.12	3.69
	次级类	4,690.02	0.44	8,711.88	0.65	8,997.49	0.8
	可疑类	1,081.00	0.10	400.62	0.03	-	-
	损失类	-	-	-	-	-	-
	合计	**1,066,216.72**	**100.00**	**1,337,039.47**	**100.00**	**1,123,509.74**	**100.00**
	不良贷款小计	5,771.02	0.54	9,112.50	0.68	8,997.49	0.8
	五级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贷款	正常类	2,535,524.11	86.87	2,244,340.94	90.02	2,301,839.90	92.39
	关注类	310,741.25	10.65	199,970.71	8.02	170,115.55	6.41
	次级类	54,563.00	1.87	46,506.33	1.87	29,862.73	1.18
	可疑类	16,500.41	0.57	2,130.76	0.09	319.82	0.02
	损失类	1,350.00	0.05	-	-	-	-
	合计	**2,918,678.77**	**100.00**	**2,492,948.74**	**100.00**	**2,502,138.00**	**100.00**
	不良贷款小计	72,413.41	2.48	48,637.09	1.95	30,182.55	1.20

③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不良贷款余额	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次级	可疑	损失	
客户 1	制造业	6,933.94	6,933.94			8.87
客户 2	制造业	4,990.00	4,990.00			6.38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4,497.00	4,497.00			5.75
客户 4	批发和零售业	4,079.23	4,079.23			5.22
客户 5	批发和零售业	3,700.00	-	3700.00		4.73
客户 6	制造业	2,798.45	2,798.45			3.58
客户 7	制造业	2,500.00	2,500.00			3.20
客户 8	制造业	2,470.00	2,470.00			3.16
客户 9	批发和零售业	1,700.00	1,700.00			2.17
客户 10	制造业	1,678.00	1,678.00			2.15
合计		**35,346.62**	**31,646.62**	**3,700.00**		**45.21**

④不良贷款率水平业内比较

机 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份制商业银行	1.53%	1.12%	0.77%
农村商业银行	2.48%	1.87%	1.73%
城市商业银行	1.40%	1.16%	0.83%
本行	1.96%	1.51%	1.08%

注：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农村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银监会网站。

⑤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年初余额	**57,749.59**	**39,180.04**	**31,553.86**
本期增加	**132,502.44**	**151,943.58**	**39,045.19**
原有贷款降级	56,081.62	29,263.60	32,914.75
本期减少	**112,067.60**	**133,374.03**	**31,419.01**
升级	73.30	108.27	966.94

回收	46,867.46	70,359.29	18,306.87
转出	1,480.00	0.00	48.00
核销	63,646.84	62,906.47	12,097.20
期末余额	**78,184.43**	**57,749.59**	**39,180.04**

（2）不良贷款的分类分析

①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不良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68,800.57	2.10	47,518.74	1.48	33,846.93	1.09
个人贷款	9,383.86	1.34	10,230.85	1.65	5,333.11	1.03
合计	**78,184.43**	**1.96**	**57,749.59**	**1.51**	**39,180.04**	**1.08**

②不良公司贷款

-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制造业	43,109.00	3.02	21,012.15	1.40	15,533.30	1.02
批发和零售业	22,127.39	4.10	11,719.55	2.05	15,556.49	2.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建筑业	654.81	0.46	1,875.95	1.16	2,225.24	1.69
房地产业	-	-	1,500.00	1.46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81.9	0.10	81.90	0.10
其他贷款	2,909.37	1.11	11,329.19	5.60	450	0.22
贴现	-	-	-	-	-	-
合计	**68,800.57**	**2.10**	**47,518.74**	**1.48**	**33,846.93**	**1.09**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贷款余额的比率。

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纺织业	8,075.54	3.96	1,230.00	0.59	680.00	0.27
金属制品业	784.85	0.42	2,294.89	1.13	104.00	0.0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29.64	2.64	141.54	0.13	598.02	0.5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0.00	0.32	299.53	0.30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95.00	1.76	719.95	0.67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3,949.79	3.90	756.71	0.71	476.39	0.4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198.45	6.32	2,539.74	2.46	395.04	0.4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55.00	2.52	2,276.05	2.80	7,800.00	9.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30.00	0.64	290.00	0.38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68.38	3.02	300.00	0.46	1,090.00	1.64
其他	14,782.35	4.77	10,163.74	3.00	4,389.85	1.38
合计	**43,109.00**	**3.02**	**21,012.15**	**1.40**	**15,533.30**	**1.02**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贷款余额的比率。

3、其他制造业贷款包括家具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服装鞋帽制造业等 21 个细分制造行业，合并披露。

本行持续关注市场变化，跟踪研究不同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变化趋势，及时响应监管部门关于信贷行业投向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本行战略发展需求确定新增信贷的行业投向。对于受政策限制、发展潜力较低、不符合本行战略发展方向的行业提前预警，并相应采取审慎介入、压缩退出等措施。

- 按客户规模分类的不良公司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大型企业	6,933.95	4.12	2,493.56	1.20	300.00	0.21
中型企业	7,539.44	1.38	8,786.63	1.20	9,448.43	1.05
小型企业	43,213.33	2.27	34,939.93	1.94	23,906.51	1.44
微型企业	11,113.85	4.96	1,298.62	0.85	191.99	0.12
中小微型企业合计	61,866.62	2.31	45,025.18	1.68	33,546.93	1.24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贷款余额的比率（不含贴现）。

➢ 按产品分类的不良公司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流动资金贷款	68,800.57	2.83	47,518.74	1.93	33,846.93	1.38
固定资产贷款	-	-	-	-	-	-
贴现	-	-	-	-	-	-
合计	**68,800.57**	**2.10**	**47,518.74**	**1.48**	**33,846.93**	**1.09**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贷款余额的比率。

③不良个人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1,956.03	0.88	1,464.90	0.75	1,193.97	0.75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7,204.40	1.79	8,699.37	2.24	4,080.47	1.27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203.00	0.31	-	-	-	-
其他个人贷款	20.43	0.17	66.58	0.99	58.67	1.03
合计	**9,383.86**	**1.34**	**10,230.85**	**1.65**	**5,333.11**	**1.03**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贷款余额的比率。

④按贷款性质分类的不良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短期贷款	75,566.52	2.69	55,582.59	1.99	37,950.82	1.37
中长期贷款	2,617.91	0.37	2,167.00	0.32	1,229.22	0.22
押汇	-	-	-	-	-	-
贴现	-	-	-	-	-	-
合计	78,184.43	1.96	57,749.59	1.51	39,180.04	1.08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贷款余额的比率；

⑤按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信用贷款	7.90	0.01	7.90	0.06	-	-
保证贷款	38,081.01	2.54	43,088.51	2.73	23,641.70	1.38
抵押贷款	36,463.13	2.04	14,653.18	0.83	15,538.34	1.02
质押贷款	3,632.39	2.27	-	-	-	-
贴现	-	-	-	-	-	-
合计	**78,184.43**	**1.96**	**57,749.59**	**1.51**	**39,180.04**	**1.08**

注：1、本表格中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与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不良率为不良贷款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贷款余额的比率；

3、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指对特定行业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行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专项损失准备	134,119.85	121,441.68	114,260.32
按监管指标补提准备	375.29	426.17	1,104.18
合计	**134,495.14**	**121,867.85**	**115,364.50**

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初余额	121,867.85	115,364.50	96,895.90
加：本期计提	74,726.58	67,862.64	30,536.70
本期收回	1,717.52	5,496.59	29.10
减：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	-	-
本期核销	63,816.81	66,855.88	12,097.20
折算差额	-	-	-
期末余额	**134,495.14**	**121,867.85**	**115,364.50**

（1）专项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贷款的专项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专项准备余额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余额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余额	专项准备比例
正常	75,079.09	2.11	81,424.42	2.31	82,557.97	2.45
关注	21,630.15	6.29	15,191.71	6.09	14,016.78	6.62
次级	25,480.51	43.00	23,274.50	42.15	17,493.68	45.02
可疑	10,580.10	60.18	1,551.04	61.27	191.89	60.00
损失	1,350.00	100.00	-	-	-	-
合计	**134,119.85**	**3.37**	**121,441.68**	**3.17**	**114,260.32**	**3.16**

注：专项准备比例=专项准备余额÷相对应的五级分类贷款余额

（2）按监管指标补提贷款损失准备

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提出：“建立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监管标准。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150%，原则上按两者孰高的方法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新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 2013 年底前达标；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部门将设定差异化的过渡期安排，并鼓励提前达标”。本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在按照原

政策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基础上，与按照贷款账面价值的 2.5%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进行比较，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本行对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报告期内分别于 2013 年补提 1,104.18 万元，2014 年补提 426.17 万元，2015 年补提 375.29 万元。

（3）拨备覆盖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34,495.14	121,867.85	115,364.50
不良贷款余额	78,184.43	57,749.59	39,180.04
拨备覆盖率	172.02%	211.03%	294.45%

注：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172.02%，全面覆盖不良贷款，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提取合理，符合监管政策。

（4）贷款损失准备的分类

①按客户类型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公司贷款	118,236.62	171.85	103,051.45	216.86	100,293.49	296.31
个人贷款	16,258.52	173.26	18,816.40	183.92	15,071.01	282.59
合计	**134,495.14**	**172.02**	**121,867.85**	**211.03**	**115,364.50**	**294.45**

注：1、本表格中贷款损失准备的分类口径与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的分类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

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制造业	63,259.79	146.74	52,005.45	247.50	49,891.95	321.19
批发和零售业	25,127.32	113.56	21,195.30	180.85	22,438.17	144.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61.21	-	6,743.55	-	7,103.81	-
房地产业	2,191.62	-	2,728.47	181.90	2,539.06	-
建筑业	4,399.62	671.89	4,622.24	246.39	4,447.13	199.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2.27	-	1,427.96	1743.54	2,172.72	2,652.90
其他贷款	7,823.23	268.90	9,676.59	85.41	5,345.21	1,187.82
贴现	6,621.56	-	4,651.89	-	6,355.43	-
合计	**118,236.62**	**171.85**	**103,051.45**	**216.86**	**100,293.49**	**296.31**

注：1、本表格中贷款损失准备的分类口径与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的分类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

- 按客户规模分类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大型企业	6,635.09	95.69	6,040.81	242.26	2,828.69	942.90
中型企业	18,884.92	250.48	22,227.78	252.97	28,324.61	299.78
小型企业	74,673.96	172.80	65,267.74	186.80	58,049.60	242.82
微型企业	11,421.09	102.76	4,863.23	374.49	4,735.16	2,466.36
中小微型企业小计	104,979.97	169.69	92,358.75	205.13	91,109.37	271.59
贴现	6,621.56	-	4,651.89	-	6,355.43	-
合计	**118,236.62**	**171.85**	**103,051.45**	**216.86**	**100,293.49**	**296.31**

注：1、本表格中贷款损失准备的分类口径与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

报告期内，本行对大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实际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比例符合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政策，且大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逐年上升，但因上述两类企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明显，故拨备覆盖率波动较大。

- 按产品划分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流动资金贷款	101,087.24	146.93	87,779.76	184.73	83,269.05	246.02
固定资产贷款	10,527.82	-	10,619.80	-	10,669.01	-
贴现	6,621.56	-	4,651.89	-	6,355.43	-
合计	**118,236.62**	**171.85**	**103,051.45**	**216.86**	**100,293.49**	**296.31**

注：1、本表格中贷款损失准备分类口径与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

③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4,209.80	215.22	5,233.12	357.23	4,526.90	379.15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0,788.55	149.75	12,785.76	146.97	10,017.88	245.51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1,067.78	526.00	612.83	-	357.42	-
其他个人贷款	192.39	941.70	184.69	277.41	168.81	287.68
合计	**16,258.52**	**173.26**	**18,816.40**	**183.92**	**15,071.01**	**282.59**

注：1、本表格中贷款损失准备分类口径与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

④按贷款性质划分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短期贷款	110,598.19	146.36	99,204.62	178.48	92,743.55	244.38
中长期贷款	16,490.87	629.93	16,939.20	781.69	15,334.21	1,247.47
押汇	784.52	-	1,072.14	-	931.31	-
贴现	6,621.56	-	4,651.89	-	6,355.43	-
合计	**134,495.14**	**172.02**	**121,867.85**	**211.03**	**115,364.50**	**294.45**

注：1、本表格中贷款损失准备分类口径与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

⑤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金额	拨备覆盖率
信用贷款	1,535.67	19,438.86	307.40	3,891.14	433.62	-
保证贷款	58,643.59	154.00	59,463.04	138.00	56,747.50	240.03
抵押贷款	62,822.72	172.29	54,404.65	371.28	48,832.03	314.27
质押贷款	4,871.60	134.12	3,040.87	-	2,995.93	-
贴现	6,621.56	-	4,651.89	-	6,355.43	-
合计	**134,495.14**	**172.02**	**121,867.85**	**211.03**	**115,364.50**	**294.45**

注：1、本表格中贷款损失准备分类口径与不良贷款分类口径一致；

2、本表格中贷款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数与按照同口径统计的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

4、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3,850,104.64	96.62	3,753,943.62	98.01	3,576,417.24	98.64
逾期三个月以内	34,145.46	0.85	35,674.57	0.93	25,085.54	0.69
逾期三个月至一年	83,938.30	2.11	35,255.65	0.92	19,435.85	0.54
逾期一年至三年	16,707.10	0.42	4,920.69	0.13	4,151.43	0.11
逾期三年以上	-	-	193.68	0.01	557.68	0.02
逾期贷款合计	**134,790.86**	**3.38**	**76,044.59**	**1.99**	**49,230.50**	**1.36**
贷款总额	**3,984,895.49**	**100.00**	**3,829,988.21**	**100.00**	**3,625,647.7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总计 134,790.86 万元，其中，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合计 100,645.40 万元，占逾期贷款总额的 74.67%。逾期三个月以上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 3-12 月	逾期 1-3 年	逾期 3-5 年	逾期 5 年以上	逾期 3 个月以上合计
正常	-	-	-	-	-
关注	37,804.70	3,009.90	-	-	40,814.60
次级	34,769.73	7,534.42	-	-	42,304.15

可疑	10,013.87	6,162.78	-	-	16,176.65
损失	1,350.00	-	-	-	1,350.00

2015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中保证担保和抵质押担保贷款合计 134,782.95 万元，占逾期贷款总额的 99.99%；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中保证担保贷款 50,060.67 万元，抵质押担保贷款 50,576.83 万元，合计 100,637.50 万元，占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总额的 99.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	19,107.76	12,476.72	2,560.98	34,145.46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	43,369.72	36,936.19	3,632.39	83,938.30
逾期 1 年至 3 年	7.9	6,690.95	10,008.25	-	16,707.10
逾期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7.9	69,168.43	59,421.16	6,193.37	134,790.86

近年来本行服务的中小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经营业绩下滑，贷款偿还的及时性下降。本行持续跟踪其经营情况，分析财务数据，判决其实际状况，其中担保措施完备、还款意愿较好的贷款暂分类为关注类，对于信用风险严重的信贷资产划分至不良贷款。本行将持续关注逾期贷款的借款人经营状况，判断逾期贷款的风险程度，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5、贷款涉诉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贷款余额中有 48,926.35 万元为涉诉贷款，占比为 1.23%。发行人涉诉贷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贷款金额	占比
正常类	-	-
关注类	8,552.00	17.48
次级类	35,064.33	71.67

可疑类	3,960.02	8.09
损失类	1,350.00	2.76
涉诉贷款合计	48,926.35	100.00
其中：不良贷款小计	40,374.35	82.52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337.81	83,755.00

买入返售交易系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对于买入返售金融产品，买入该金融产品的成本将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的金融产品则作为该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7、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政府债券	407,922.98	705,717.07	684,356.58
金融机构债券	36,134.33	51,131.92	51,174.61
企业债券	13,994.10	28,004.02	35,052.19
其他	38,519.91	8,025.93	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496,571.32**	**792,878.94**	**773,583.37**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140.91	1,140.91	1,140.9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495,430.41	791,738.03	772,44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689,898.41	508,616.61	345,721.1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73,550.26	56,250.26	12,690.26
其他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2,163,448.67**	**564,866.87**	**358,411.45**

（1）投资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9.86 亿元，增长 283.00%，增加原因主要为：央行多次降息降准释放大量流动性，本行基于市场判断，主动增持债券，以提高投资收益。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品种为国债、金融债券以及企业债券，截至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16.34 亿元。

（2）资产质量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为 1,140.91 万元，均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种金融债券减值准备。本行前身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购买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10 月 16 日改制为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公司或中科证券）1997 年 8 月 13 日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 6,800 万元，期限 3 年。债券兑付期满，中科信公司因资金不足，未履行兑付义务。2000 年 12 月，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科信公司签订《特种金融债券延期兑付协议书》，但该协议到期后仍有本金 5,440 万元及利息未能兑付。经协商无效，本行于 2004 年 1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4 月 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本行胜诉。2007 年 9 月 7 日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科证券进入破产还债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尚有 1,140.91 万元未能收回，本行已按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140.91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共计 49.66 亿元，其中 82.15%为政府债券投资，资产质量总体良好。除前述中科信特种金融债券投资外，本行其他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债券 1	20,000.00	4.58	2016.05.20.	-
债券 2	10,000.00	2.53	2019.05.19.	-

债券 3	7,000.00	3.87	2025.09.14.	-
债券 4	5,000.00	4.45	2017.10.12.	-
债券 5	5,000.00	4.80	2017.07.05.	-
债券 6	3,000.00	6.18	2024.05.23.	-
债券 7	1,400.00	5.20	2016.07.26.	-
债券 8	1,231.00	4.35	2016.04.26	-
债券 9	1,000.00	3.97	2025.02.27	-
债券 10	927.92	4.90	2016.01.26	-

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库存现金	33,750.49	30,227.96	26,480.25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702,625.94	838,210.71	924,193.91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188,914.29	289,995.66	198,293.07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053.80	1,499.90	65.90
合计	**927,344.53**	**1,159,934.23**	**1,149,033.13**

本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2.50%、16.00%、18.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8.50%、13.00%、13.00%，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9.50%、14.00%、14.00%。

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9、本行其他类型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837.38	75,357.04	18,977.02
应收利息	54,273.08	42,853.27	35,806.48

长期股权投资	70,141.71	61,596.52	51,891.78
固定资产	41,803.91	41,201.01	33,532.09
无形资产	11,044.32	10,738.79	10,47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28.82	35,039.14	27,345.21
其他资产	63,224.16	37,083.69	32,485.77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初余额	**42,853.27**	**35,806.48**	**35,850.96**
本期增加	365,708.98	357,526.49	198,812.04
本期收回	354,289.17	350,479.70	198,856.52
期末余额	**54,273.08**	**42,853.27**	**35,806.48**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综上，非应计贷款应收利息已直接冲销，故本行不再计提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 752.10 亿元、655.17 亿元以及 669.7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结构稳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028,790.19	80.16	5,475,386.00	83.57	5,899,678.44	8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4,479.00	13.89	849,534.80	12.97	644,101.00	9.62
应付利息	127,757.88	1.70	106,813.98	1.63	85,585.17	1.28
其他负债科目	320,000.09	4.25	120,010.54	1.83	68,291.73	1.02
负债合计	**7,521,027.16**	**100.00**	**6,551,745.32**	**100.00**	**6,697,656.34**	**100.00**

注：其他负债科目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科目，合并披露。

1、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短期存款	2,120,217.53	37.60	2,039,190.46	38.24	2,058,386.51	40.12
长期存款	147,953.96	2.62	136,725.13	2.56	153,872.72	3.00
保证金存款	370,857.93	6.58	453,012.19	8.50	510,006.33	9.94
小计	**2,639,029.42**	**46.80**	**2,628,927.79**	**49.30**	**2,722,265.56**	**53.05**
个人存款：						
短期储蓄存款	2,058,074.64	36.50	1,781,323.53	33.41	1,771,867.09	34.53
长期储蓄存款	855,710.32	15.18	808,836.40	15.17	630,094.25	12.28
小计	**2,913,784.96**	**51.68**	**2,590,159.93**	**48.58**	**2,401,961.34**	**46.81**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8,110.20	0.14	6,760.31	0.13	6,824.91	0.13
理财产品存款	77,726.00	1.38	106,165.00	1.99	-	-
吸收存款合计	**5,638,650.58**	**100.00**	**5,332,013.03**	**100.00**	**5,131,051.80**	**100.00**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563.87 亿元、533.20 亿元以及 513.11 亿元，持续稳步增长，是本行贷款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

（1）对公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263.90 亿元、262.89 亿元以及 272.23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80%、49.30%以及 53.05%。

本行对公存款又以短期存款为主，主要是活期存款。短期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活期存款	1,081,360.18	1,001,428.09	1,071,280.55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对公存款	1,038,857.35	1,037,762.37	987,105.96

合计	**2,120,217.53**	**2,039,190.46**	**2,058,386.51**

（2）个人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91.38 亿元、259.02 亿元以及 240.20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51.68%、48.58%以及 46.81%。

本行个人存款占比较高，有利于本行存款规模的稳定，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也有利于本行规划资金头寸，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居民储蓄存款增长迅速，主要原因如下：

主观上，本行重视储蓄存款。居民个人储蓄是银行负债的稳压器，是银行资产业务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因此本行通过不断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增大服务深度与广度，扩大储蓄存款规模。

客观上，张家港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迅速增加。近年来，张家港城镇居民收入持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本行网点遍布张家港城乡，拥有最大的个人客户群体，居民收入的增长直接推动了本行居民储蓄存款的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短期储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活期储蓄存款	183,713.92	170,937.56	138,458.44
个人结算账户存款	7,568.22	16,380.71	79,440.19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	1,391,128.61	1,144,585.70	1,182,258.11
通知存款	40,829.21	34,456.65	289,285.95
银行卡活期存款	314,984.67	264,399.18	42,381.36
银行卡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19,850.01	150,563.73	40,043.04
合计	**2,058,074.64**	**1,781,323.53**	**1,771,867.09**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短期储蓄存款以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为主，实际到期后仍以转存定期存款为主，稳定性良好。

（3）存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存款	4,178,292.17	74.10	3,820,513.99	71.65	3,830,253.60	74.65
长期存款	1,003,664.28	17.80	945,561.53	17.73	783,966.97	15.28
保证金存款	370,857.93	6.58	453,012.19	8.50	510,006.33	9.94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8,110.20	0.14	6,760.31	0.13	6,824.91	0.13
理财产品存款	77,726.00	1.38	106,165.00	1.99	-	-
合计	**5,638,650.58**	100.00	**5,332,013.03**	**100.00**	**5,131,051.80**	**100.0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4,479.00	849,534.80	644,101.00

卖出回购交易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金融资产之交易。卖出回购交易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盈利情况概览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0.88%	1.00%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12.38%	1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62
成本收入比	35.20%	32.69%	28.99%

注：1、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

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4、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完整财务年度数据显示，本行资产收益水平良好，成本控制有效，盈利水平较高。

2、利润表主要内容及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578.42**	**236,392.99**	**221,565.84**
利息净收入	199,968.29	209,802.63	193,364.39
利息收入	379,496.98	384,509.92	378,605.36
利息支出	179,528.69	174,707.29	185,240.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22.24	4,903.28	4,493.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72.42	5,690.63	5,045.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0.18	787.35	55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19.20	17,786.48	16,32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76.66	8,887.93	11,006.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86	577.04	-58.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95	1,145.50	860.49
其他业务收入	844.88	2,178.06	6,581.97
二、营业支出	**169,957.30**	**155,080.04**	**104,62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17.08	10,353.18	9,678.96
业务及管理费	84,685.78	77,284.35	64,236.58
资产减值损失	75,195.44	67,379.37	30,503.66
其他业务成本	59.00	63.14	206.72
三、营业利润	**70,621.13**	**81,312.96**	**116,939.92**
加：营业外收入	910.51	570.23	4,24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19	211.09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476.12	42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9	-	0.74
四、利润总额	**71,331.63**	**81,407.06**	**120,759.11**
减：所得税费用	3,223.20	9,277.82	17,555.1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8,108.44**	**72,129.24**	**103,20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00.97	73,099.60	100,259.94

少数股东损益	807.47	-970.36	2,94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55.30**	**13,764.57**	**-9,981.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78	996.7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7.78	996.7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55.30	13,716.79	-10,978.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55.30	13,716.79	-10,978.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63.74**	**85,893.81**	**93,2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56.27	86,864.17	90,27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47	-970.36	2,944.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5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5	0.62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79,496.98**	**384,509.92**	**378,605.36**
存放同业	23,654.87	37,535.12	47,626.44
存放中央银行	13,333.67	14,403.66	14,197.64
拆出资金	1,209.20	1.98	471.15
贷款和垫款	245,955.12	259,501.58	244,678.44
票据贴现	10,636.78	13,923.30	15,399.03
债券投资	70,564.76	48,387.15	48,422.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4.08	3,315.18	3,562.28
转贴现利息收入	11,991.28	7,162.42	4,089.71
其他利息收入	307.23	279.54	157.85
利息支出	**179,528.69**	**174,707.29**	**185,240.97**
同业存放	6,476.55	11,736.97	39,259.19
吸收存款	145,802.54	132,461.55	119,032.70
拆入资金	121.57	155.50	349.13
转贴现利息支出	578.09	473.84	64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5,327.32	28,467.49	25,330.02
其他利息支出	1,222.62	1,411.94	621.36
利息净收入	**199,968.29**	**209,802.63**	**193,364.39**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2%、88.75%以及 87.27%，各期利息净收入相对平稳。

（1）利息收入主要项目

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1%、67.49%以及 64.63%。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不包括贴现）综合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利息收入（不包括贴现）	贷款日均余额（不包括贴现）	综合年利率	平均贷款基准利率（6 个月至 1 年期）	上浮利率
2015 年度	245,955.12	3,505,947.86	7.02%	4.97%	2.05%
2014 年度	259,501.58	3,416,427.78	7.60%	5.96%	1.64%
2013 年度	244,678.44	3,125,486.54	7.83%	6.00%	1.83%

注：1、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贷款（不含贴现）70%以上为一年以内贷款，故计算本行综合年利率时未区分不同期限贷款；同时，本行选取期限在 6 个月至 1 年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平均数作为本行利率水平的参照，综合年利率为年平均利率。

2、平均贷款基准利率系年度加权平均值。

3、“上浮利率”系本行综合年利率较之加权平均基准利率的上浮值，即：上浮利率=综合年利率—平均贷款基准利率。

下表为2015年度本行分企业类型公司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浮动区间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		合计	
	发生额	平均占比	发生额	平均占比	发生额	平均占比	发生额	平均占比
0.7 以下	-	-	0.48	1.13	-	-	0.48	0.24
[0.7，1）	-	-	0.27	0.63	8.61	6.20	8.88	4.49
1	1.70	10.51	4.38	10.28	7.29	5.25	13.37	6.76

（1，1.1]	1.51	9.36	1.62	3.80	7.09	5.10	10.22	5.17
（1.1，1.3]	4.54	28.10	6.99	16.39	20.38	14.67	31.92	16.14
（1.3，1.5]	5.16	31.93	13.49	31.63	29.54	21.26	48.19	24.37
（1.5，2]	3.25	20.10	15.00	35.17	60.72	43.69	78.96	39.93
2 以上	0.00	-	0.41	0.97	5.33	3.83	5.74	2.90
合计	**16.17**	**100.00**	**42.64**	**100.00**	**138.96**	**100.00**	**197.77**	**100.00**

注：1、上表中利率区间中的 1 代表基准利率，0.7 为基准利率下浮 30%，1.1、1.3、1.5 和 2 分别为基准利率上浮 10%、30%、50%、100%。

2、本行数据为苏州地区的母公司数据，不含展期及贴现。

3、企业类型划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标准。

2015 年度，本行在苏州地区发放的公司贷款为 197.77 亿元，其中对中小微型企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为 181.60 亿元，占比高达 91.82%。对中小微型企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中，基准利率上浮 10%以上的贷款占比为 83.62%。可见，本行以中小型企业业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是本行盈利能力较强的重要原因。

②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投资规模及债券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日均余额	年收益率
2015 年度	70,564.76	1,960,868.09	3.60%
2014 年度	48,387.15	1,237,932.48	3.91%
2013 年度	48,422.81	1,280,705.76	3.78%

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	13,333.67	3.51	14,403.66	3.75	14,197.64	3.75
存放同业	23,654.87	6.23	37,535.12	9.76	47,626.44	12.58
利息收入	**379,496.98**	**100.00**	**384,509.92**	**100.00**	**378,605.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1.44 亿元和 1.42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3.75%和 3.75%。报告期各期，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37 亿元、3.75 亿元和 4.76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9.76%和 12.58%。2014 年，本行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了 21.19%至 3.75 亿元，下降系存放同业减少及存放价格下降所致。2015 年，本行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36.98%至 2.37 亿元，下降系存放同业减少及存放价格下降所致。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本科目核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日均余额	年收益率
2015 年度	1,844.08	51,713.06	3.57%
2014 年度	3,315.18	79,406.97	4.17%
2013 年度	3,562.28	76,994.77	4.63%

（2）利息支出主要项目

①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随着存款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本科目核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日均余额	综合年利率
2015 年度	25,327.32	1,032,404.16	2.45%
2014 年度	28,467.49	790,610.85	3.60%
2013 年度	25,330.02	593,926.77	4.26%

（3）贴现及转贴现利息

本行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支主要通过贴现利息收入、转贴现利息收入和支出三个科目反映。报告期内，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贴现利息收入	10,636.78	13,923.30	15,399.03
转贴现利息收入	11,991.28	7,162.42	4,089.71
转贴现利息支出	578.09	473.84	648.56
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支净额	22,049.97	2,611.88	18,840.18
票据贴现日均余额	458,708.01	298,867.22	297,503.81
平均年收益率	4.81%	6.90%	6.33%

注：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支净额=贴现利息收入+转贴现利息收入-转贴现利息支出

本行贴现利息收支净额受到利率与规模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加快交易频率，加大转贴现业务量，有效增加了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收益。

2015 年度本行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支净额 22,049.97 万元，平均年收益率为 4.81%。

（4）利息净收入和净支出联系表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间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注 1）	3,964,655.91	268,005.09	6.76
债券投资	1,960,868.09	70,564.76	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13.06	1,844.08	3.57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1,570,863.58	38,504.96	2.45
小计	**7,548,100.64**	**378,918.90**	**5.02**
付息负债			
吸收客户存款	5,461,964.29	145,802.54	2.67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292,194.94	33,148.06	2.57
小计	**6,754,159.23**	**178,950.60**	**2.65**
净利息收入	-	199,968.29	-
净利差（注 2）	-	-	2.37
净利息收益率（注 3）	-	-	2.65

项目	2014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注 1）	3,702,002.54	272,951.03	7.37
债券投资	1,237,932.48	48,387.15	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406.97	3,315.18	4.17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1,768,307.54	60,673.34	3.43
小计	**6,787,649.53**	**385,326.69**	**5.68**
付息负债			
吸收客户存款	5,081,378.37	132,461.55	2.61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087,361.38	43,062.53	3.96
小计	**6,168,739.74**	**175,524.08**	**2.85**
净利息收入	-	209,802.61	-
净利差（注 2）	-	-	2.83
净利息收益率（注 3）	-	-	3.09
项目	**2013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年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注 1）	3,408,598.34	263,595.12	7.73
债券投资	1,280,705.76	48,422.81	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94.77	3,562.28	4.63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1,943,009.91	63,641.93	3.28
小计	**6,709,308.78**	**379,222.15**	**5.65**
付息负债			
吸收客户存款	4,708,175.96	118,663.75	2.52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420,170.36	67,194.01	4.73
小计	**6,128,346.32**	**185,857.76**	**3.03**
净利息收入	-	193,364.39	-
净利差（注 2）	-	-	2.62
净利息收益率（注 3）	-	-	2.88

注：1、本表中贷款及垫款对应日均余额包括贷款及贴现，对应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支净额

2、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

3、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计算

下表列示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值
	规模 (注 1)	利率 （注 2）	(注 3)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19,365.60	-24,311.54	-4,945.93
债券投资	28,257.43	-6,079.82	22,17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6.20	-314.90	-1,471.10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6,774.60	-15,393.77	-22,168.38
小计	**39,692.23**	**-46,100.03**	**-6,407.79**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9,921.13	3,419.86	13,340.99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8,111.98	-18,026.44	-9,914.46
小计	**18,033.10**	**-14,606.58**	**3,426.53**
项目	**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值
	规模 (注 1)	利率 （注 2）	(注 3)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22,689.65	-13,333.75	9,355.90
债券投资	-1,617.24	1,581.57	-3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60	-358.71	-247.11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5,722.25	2,753.66	-2,968.59
小计	**15,461.77**	**-9,357.22**	**6,104.54**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9,406.11	4,391.69	13,797.80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5,746.54	-8,384.94	-24,131.48
小计	**-6,340.43**	**-3,993.25**	**-10,333.68**
项目	**2013 年与 2012 年对比**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值**
	规模 (注 1)	**利率 (注 2)**	**（注 3）**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42,467.94	-20,966.28	21,501.65
债券投资	3,499.88	1,546.73	5,04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64.54	-1,377.66	-24,442.20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	4,426.22	2,511.98	6,938.20
小计	27,329.49	-18,285.23	9,044.26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7,189.42	10,602.07	27,791.49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22,087.87	-1,489.60	-23,577.47
小计	-4,898.45	9,112.47	4,214.02

注：1、规模变化导致的利息收支变化=（本年度平均余额—上年度平均余额）×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

2、利率变化导致的利息收支变化=（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本年度平均余额；

3、利息收支变化=本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上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

2、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22.24**	**4,903.28**	**4,493.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72.42	5,690.63	5,045.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0.18	787.35	552.53
其他非利息收入	**31,387.89**	**21,687.08**	**23,707.99**
投资收益	28,819.20	17,786.48	16,324.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5.86	577.04	-58.64
汇兑收益	1,347.95	1,145.50	860.49
其他业务收入	844.88	2,178.06	6,581.97

非利息收入总计	**40,610.13**	**26,590.36**	**28,201.45**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222.24 万元、4,903.28 万元和 4,493.4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83%、2.07%和 2.03%。2015 年度，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22.24 万元，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本行 2015 年理财业务规模增加，非保本理财业务手续费增加所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3-2015 年增长幅度与本行相关业务发展相符。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16,639.13	7,023.12	3,622.34
股权投资收益	12,180.07	10,763.36	12,541.64
其他投资收益	-	-	160.18
投资收益合计	**28,819.20**	**17,786.48**	**16,324.17**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是由出售债券和所投资参股金融机构盈利增加所致。

3、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46,739.09	55.19	47,205.57	61.08	34,213.76	53.26
业务费用	27,481.05	32.45	21,461.60	27.77	22,302.25	34.72
固定资产折旧	7,458.35	8.81	6,408.03	8.29	5,690.19	8.86
无形资产摊销	1,662.28	1.96	1,163.63	1.51	987.30	1.5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9.00	0.42	457.69	0.59	362.06	0.56
税金	986.02	1.16	587.82	0.76	681.01	1.06
合计	**84,685.78**	**100.00**	**77,284.35**	**100.00**	**64,236.58**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各项费用与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比值。

报告期各期，本行成本收入比（即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5.20%、32.69%以及28.99%。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内容为员工费用以及业务费用，两项合计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87.64%、88.85%以及87.98%。2015年业务与管理费比上年同期增加7,401.43万元，增加9.58%，主要原因为业务费用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74,726.58	67,862.64	30,536.69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	-	-4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68.86	-483.27	8.70
合计	**75,195.44**	**67,379.37**	**30,503.66**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7,816.07万元，增加11.60%，主要原因为加大贷款核销力度以及通过资产经营公司处置不良贷款所致。

（1）贷款损失准备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3、贷款损失准备”。

（2）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债券投资减值准备为针对“中科信”特种金融债券所计提，至2008年初已就其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行于2012年、2013年分别收回投资款278.26万元、41.73万元，并就其收回部分等额冲回已计提的损失准备。

5、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46.21	20,418.27	24,537.48
调整上年所得税费用	-752.54	-3.37	-28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70.48	-11,137.08	-6,701.61
合计	**3,223.20**	**9,277.82**	**17,555.15**

（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016 年 1-2 月，本行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本行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803.26	725,107.51	650,49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612.09	1,072,939.36	1,192,7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91.17	-347,831.85	-542,21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832.40	841,607.47	1,169,57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482.65	1,099,988.88	1,012,69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50.26	-258,381.41	156,87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42.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1.35	394.97	54,59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1.36	-394.97	-54,59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47.95**	**1,145.50**	**86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69.77**	**-605,462.73**	**-439,07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57.70**	**766,727.47**	**1,372,190.2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	553,438.74	43.45	-	-	184,214.00	28.32

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5,019.00	3.45	4,281.00	0.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8,710.87	10.1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441.68	0.66	-	-	6,525.38	1.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148.09	29.84	473,476.05	65.30	412,617.00	6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63.89	15.94	226,612.46	31.25	42,859.99	6.59
现金流入小计	**1,273,803.26**	**100.00**	**725,107.51**	**100.00**	**650,497.38**	**1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6,304.92	44.73	263,606.52	24.57	492,781.52	41.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300.00	2.34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424,292.44	39.54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34,511.84	3.22	248,468.78	20.8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6,525.38	0.6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731.81	33.24	243,892.83	22.73	185,750.12	15.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72.66	8.84	38,100.23	3.55	36,615.59	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72.29	4.85	36,791.37	3.43	29,968.08	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0.40	6.00	25,218.75	2.35	199,127.36	16.70
现金流出小计	**483,612.09**	**100.00**	**1,072,939.36**	**100.00**	**1,192,711.45**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91.17**	-	**-347,831.85**	-	**-542,214.07**	-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各明细项目现金流量占“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出”的比重。

1、存贷款规模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存贷款规模增长迅速，由上表数据可见，吸收存款流入的资金与发放贷款流出的资金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

2、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随着本行存贷款规模及存贷款利率的变动，与之相关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亦相应变动。

3、存放业务以及回购业务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本行将剩余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的款项，视同现金等价物，故对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同业存放本行的款项，计入“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核算，对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本行将剩余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视同现金等价物，对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将剩余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融入资金，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对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两个会计科目在现金等价物判断标准上的差异，上述业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规模逐年递增，资本金因利润滚存以及增资的影响亦逐年增加，本行跨区域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投资规模逐年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为现金分红所致。

四、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会计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7.95	0.33	0.33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41	0.41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7	0.59	0.59

（二）资本充足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新资本口径）	1.核心一级资本	709,601.79	641,989.40	563,361.71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548.01	3,718.47	2,229.20
	3.其他一级资本	266.08	189.20	111.20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5.二级资本	57,703.24	54,561.33	52,955.93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7.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	-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	706,246.50	639,265.91	561,132.51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706,246.50	639,265.91	561,132.51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706,246.50	639,265.91	561,132.51
	8.资本净额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4,053.78	638,270.92	561,132.51
	8.2 一级资本净额	704,319.86	638,460.12	561,243.71
	8.3 总资本净额	762,023.10	693,021.45	614,199.64
	9.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612,406.53	4,360,471.39	4,249,773.00
	10.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156.13	7,147.38	3,149.38
	11.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1,233.70	415,061.39	383,193.38

	12.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056,796.36	4,782,680.16	4,636,115.75
	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2	13.35	12.10
	14.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	13.35	12.11
	15.资本充足率%	15.07	14.49	13.25

注：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其中：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额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0.67	71.83	70.66
不良贷款比率	≤5%	1.96	1.51	1.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31	3.46	4.6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54	25.11	30.26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6.85	6.31	9.32
拨备覆盖率	≥150%	172.02	211.03	294.45
拨贷比	-	3.38	3.18	3.1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2.20	16.60	19.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9.46	7.76	6.3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5.51	14.82	0.9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2.86	39.82	46.33
流动性比例（外币）	≥60%	64.97	98.68	110.54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8%	0.15	-	0.10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0.47	-	-

注：(1)除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以及流动性比例（外币）监管指标为审计前母公司口径以外，上述监管指标均为审计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2)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3)不良贷款比率=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新口径）×100%

(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新口径）×100%

(6)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新口径）×100%

(7)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8)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9)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10)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1、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 2015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5.0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92%。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比率

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3.31%，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24.54%，均符合监管要求。

4、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172.02%，符合监管要求。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行本次发行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本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225.5555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以本行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4.32元/股及2015年12月31日上市银行加权平均市净率1.03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82.0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上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行假设，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58.08万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较2015年度增长-10%、0%、10%的幅度分别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本

行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预测本行2016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162,676.6665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行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0%	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58.08	59,353.89	53,958.08	48,562.27
期末普通股股数（万股）	162,676.6665	216,902.2220	216,902.2220	216,902.222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62,676.6665	189,789.4443	189,789.4443	189,789.44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0.28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0.28	0.2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募投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本行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未来几年本行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本行目前的经营业务和水平。在本行总

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本行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面对本行所服务地区经济的发展，更好地服务本地经济及“三农”，本行需要不断增强本行的业务创新能力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同时还需要增强本行的风险应对能力，从而对本行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在考虑现有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发展业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本着稳健、可行的原则制定出业务发展规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继续发挥本行的竞争优势，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整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服务水准，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以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本行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现有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经营正常，发展态势良好，未有出现经营异常的情形。

目前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及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和贴现，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48.96%、37.62%、2.34%和 11.08%。本行以第三方提供保证的担保贷款占比较大，若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亦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导致本行的保证担保贷款无法顺利回收。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的比重较高，虽已逐年降低，仍处于较高水平。为降低该类风险，本行严格筛选合作的担保公司，在准入环节上对担保公司及其他担保人进行担保能力的测算，严格把控准入门槛。严格控制保证贷款的规模，将保证贷款所占比重逐渐降低。同时，本行不断调整风险偏好，从前期的保证担保、联保模式逐步向抵/质押模式转变，逐步调整担保方式结构，增强风险缓释措施。

本行已经在山东省青岛市，江苏省的南通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镇江市和苏州市先后设立 11 家异地支行，作为主发起人分别在山东省寿光市和江苏省东海县各设立一家由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本行已由过去的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发展成为一家跨区域经营的商业银行。本行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方面能够适应跨区域发展的需要，是本行面临的重要问题。本行需要在实践过程中，根据不同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探讨出符合具体情况的管理模式，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方向，及时储备人才。

2、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加强网络平台营销力度

按照渠道多元化的要求，强化渠道建设，拓宽营销渠道，增强营销手段，进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规划。加强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金融技术的平台化业务推广，迅速占领个人及小微客户市场，反向渗透社区生活圈及商圈，促进客户资源的综合开发和交叉运用。

②深化网点形象建设，推进网点转型

对本行网点所处区域特征、客户机构分布、金融服务需求、综合贡献等方面进行分析，形成差异化服务策略。持续深化网点形象建设。规范网点内部布局，

推行现金区、非现金区、电子银行服务区的“三区分设”，提高网点的运营、营销和服务能力。

③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并重，调整营销战略

深入分析他行客户特征与需求，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根据营销策略，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全面排查各支行辖区内客户分布情况，做到有效保证现有客户不流失。

④持续推进集中授信审批

根据全行战略转型目标，兼顾长期目标，成立个贷审批中心，专司零售贷款的审批。根据授信业务流程优化方案，抓紧推进本行专职人制度建设，规划设计专职审批人体系，明确专职审批人等级管理及标准，明确专职审批人职责与岗责要求，明确专职审批人授权管理，明确专职审批人的日常管理部门。

⑤以创新引领转型，推动电子银行全新发展

目前电子银行业务量已经超过实体网点的业务量，未来将在业务营销、利润贡献、客户满意度三方面发展，运用技术手段的创新，持续优化三大电子服务渠道体系：即以 ATM、POS、多媒体服务终端为代表的线下服务渠道，以网上银行、在线支付为代表的在线服务渠道和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移动金融服务渠道。本行优化提升渠道功能，让移动互联网成为电子银行业务拓展的新引擎。谨慎跟随新技术应用，拓展电子服务渠道，开启电子银行与客户互动的服务模式，加快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3、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

本行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七）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行后续推出本行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本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本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计划

一、本行的发展目标与计划

为了适应经济、金融政策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需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继续坚持“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通过持续推进“管理精细化、渠道多元化、效益最大化、服务特色化、资本集约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并扩大竞争优势，成为全国范围内综合质量最好的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将通过以下业务发展计划实现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

（一）完善公司治理，稳步推进集团控股形式的公司治理结构

统筹将控股、参股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管理纳入集团公司治理。前瞻性地研究和考虑金融改革的形势，提前布局将来的公司兼并、重组机会。提前应对混业经营可能带来的市场变化。进一步规范投资、股权管理。积极推进控股村镇银行的转型管理，积极参与参股银行的转型发展，确保股权及收益的安全。

1、成立战略管理部门

强化战略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和项目建设按照规划安排，有步骤、有计划地稳步推进。规范股权管理，建立控股、参股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确保本行股权安全，实现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

2、制定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战略管理体系

为建立战略管理体系，本行制定了《战略与管理实施指引》，明确了董监高、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转型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部室的职责。

为科学制定本行三年战略规划，与专业公司合作开展了战略规划咨询项目的建设，制定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15-2017 发展战略分析报告》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15-2017 发展战略规划报告》，明确了本行的战略目标、愿景和市场定位等。

3、积极引进战略绩效管理工具

为科学有效地进行战略管理，细分战略目标、绘制战略地图、制定考核体系。将相关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并实施考核，引进“平衡计分卡”战略绩效管理工具，分层实施，确保各业务条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的实现开展各项工作。

（二）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推进计划财务管理转型

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将第二支柱流动性风险管理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纳入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并与第一支柱三大风险和第二支柱其他风险构成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稳步推进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建设，促进本行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的有效转型。

1、资产负债管理组织架构

进一步明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科学决策手段。推进本行计划财务部管理转型，突出财务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两大职责。

2、资金转移定价机制

推进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简称“FTP”）机制建设，为经营单位有偿使用资金，核算资金成本和收益提供科学精确的计量平台，为科学评价绩效、优化配置资源、合理引导定价、集中管理市场风险奠定基础。

3、成本分摊与盈利分析

建立科学成本分摊机制是本行财务成本的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的必然选择。积极探索科学的分摊标准和方法，建立多元化的分摊机制。最终实现对条线、机构、人员、产品的成本精确核算，同时实现对机构、产品的盈利分析，通过盈利分析为市场营销策略提供决策依据，实现全面提升成本管理能力的目标，为全面成本管理奠定基础。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根据《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结合本行实际，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资产负债管理的项目建设。建立日常监测和预警机制。在保证合理期限错配和盈利的基础上，设定流动性管理指标阀值，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战略指引和方针转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5、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进一步完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总行集中管理模式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拟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治理架构、管理模式和管理流程。建立由风险计量方法、风险敞口及限额管理、风险控制和缓释方法等环节构成的管理过程。有效识别和评估与银行账户相关的所有重大利率风险，其中包括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6、资本管理

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本行资本管理，推进转型升级，逐步实现“资本管理被动配合业务增长”向“资本风险约束机制引导业务增长”的转变，有效发挥资本在本行业务发展中的约束和战略推动功能。根据《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2018年资本管理规划纲要》的要求，稳步推进资本管理相关建设工作。

（三）改善金融消费环境，构建大零售营销体系

随着经济发展，金融消费群体不断扩大，零售金融需求日趋旺盛。构建多层次零售金融需求的服务体系是本行零售业务转型的重点。在深入贯彻银监会“三大工程”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完善营销架构、强化渠道建设、开发特色化产品、建立专业营销团队，在组织保障上构建前端的营销体系。

1、着手打造电子商务平台，科学进行互联网金融规划

按照渠道多元化的要求，强化渠道建设，拓宽营销渠道，增强营销手段，进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规划。在经营区域、产品特色、客户群体、投入产出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操作性、可行性、适应性规划。加快完成移动营销平台、直销银行、统一支付平台、综合积分系统等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开发及上线，加强

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金融技术的平台化业务推广，迅速占领个人及小微客户市场，反向渗透社区生活圈及商圈，促进客户资源的综合开发和交叉运用。加快推进零售内部评级项目建设，基于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的基础上，实现资产业务在网络渠道的推广销售。

2、建立客户关系管理机制

客户关系管理机制是实现战略目标的有效管理工具，通过对客户信息深入分析的前提下，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或产品，实现客户分层管理。

3、科学规划，推进网点转型

推进网点的业务功能由核算交易主导型向营销服务主导型的转变。建立差异化网点定位。对本行网点所处区域特征、客户机构分布、金融服务需求、综合贡献等方面进行分析，形成差异化服务策略。持续深化网点形象建设。规范网点内部布局，推行现金区、非现金区、电子银行服务区的“三区分设”，提高网点的运营、营销和服务能力。

4、稳步推进金融进社区功能，初步形成社区金融格局

通过设立社区金融业务专业化管理和营销团队，深耕细作社区领域的金融业务，扩大市场覆盖率和零售市场份额，实现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在本地形成金融覆盖最广，服务零售客户最多的银行机构。在异地不断优化异地支行结构，增加零售资产和负债业务比重。

（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并重，稳步提高公司业务综合营销能力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和其在全行业务中的重要性，公司业务的转型应坚持“优化存量结构、创新营销手段、横向渗透营销、保证增量质量”为原则，以巩固现有市场为根本，逐步向当地同业渗透的策略，实现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1、调整营销战略

一是深入分析他行客户特征与需求，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二是根据营销策略，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全面排查各支行辖区内客户分布情况。三是保证现有客户不流失，各分支机构要坚持守土有责，除淘汰客户外，确保现有客户不流失。四是把好集中度管理的第一关，严格执行集中度管理政策。五是积极探索公司金融业务，进一步完善农业金融、科技金融、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四大板块的业务架构和产品设计，扩大公司服务领域。

2、稳步推进外汇业务转型

我国实行经常项目可兑换政策以来，有效推动了改革开放、外向型经济发展和城镇居民对外汇业务需求。随着资本项目可兑换步伐加快，外汇业务在经济运行以及社会活动中的作用和需求将越来越明显。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本行外汇业务转型将由功能配套型逐步向业务主导型转型。

3、持续推进集中授信审批

持续推进集中授信审批机制建设。根据全行战略转型目标，兼顾长期目标，成立个贷审批中心，专司零售贷款的审批。根据授信业务流程优化方案，抓紧推进本行专职人制度建设，规划设计专职审批人体系，明确专职审批人等级管理及标准，明确专职审批人职责与岗责要求，明确专职审批人授权管理，明确专职审批人的日常管理部门。

4、以创新引领转型，推动电子银行全新发展

目前电子银行的替代率已经超过了 60%，从交易分流上看，电子银行业务量已经超过实体网点的业务量，未来将在业务营销、利润贡献、客户满意度三方面发展，运用技术手段的创新，持续优化三大电子服务渠道体系：即以 ATM、POS、多媒体服务终端为代表的线下服务渠道，以网上银行、在线支付为代表的在线服务渠道和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移动金融服务渠道。因此本行电子银行发展规划：一是优化提升渠道功能，让移动互联网成为电子银行业务拓展的新引擎。二是谨慎跟随新技术应用，拓展电子服务渠道，开启电子银行与客户互动的服务模式。三是深化跨界合作，推进线上、线下新业务的创新发展。

（五）以新资本协议建设为契机，推进风险管理体制转型

充分利用新资本协议试点单位的机会，按照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的要求，积极引进风险管理技术，逐条整改和完善差距。建立起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同时又符合本行实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促进全行业务转型发展，实现风险、资本、收益的有效平衡。一是由局部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型。以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为目标，建立涵盖第一支柱三大风险和第二支柱主要风险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由定性管理向定性与定量管理相结合转型。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决策科学性，减少人为主观干预，为风险决策提供充分的数据信息分析依据，加强风险计量技术应用，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和决策效率。三是加快推进信用风险内部体系建设，建立以统计模型与专家模型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方案。四是持续进行数据整治，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结构。五是由利率定价向风险定价转变。将风险成本与资本成本纳入风险定价框架内，改变目前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成的定价方法。全面推进经济资本考核机制建设，完善本行经济资本管理体系。

（六）稳步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转型，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清晰的岗位管理体系，按需设岗，按岗聘任。二是、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建立全面绩效考评中心，整合绩效管理体系，引入先进绩效管理理念和工具，建立绩效管理流程，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善机构、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方法。实行经济增加值（EVA）、平衡计分卡（BSC）、关键绩效指标（KPI）、目标管理（MBO）和 360 度评估等先进的绩效管理思想和管理手段。三是完善薪酬体系。进一步深化“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强化基于岗位管理的薪酬体系。四是逐步建立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把员工的个人发展目标与企业的目标结合起来，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生涯设计制度，做好长远的人力资源规划。五是实施人才培训战略。树立战略眼光，建立培养人才的人才制度，重点是建立好各层面后备人才库。储备一批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战略人才。

（七）深化集中保障转型，形成高效、集中的后台运营机制

一是推进营运服务效能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营运条线服务质量体系建设，推进营运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营运条线服务效能，在营运条线组织实施“营运

服务效能提升工程”，完善制度，建立督办奖惩机制。二是建立“系统优化”工作长效机制，改善业务系统的建设质量，有助于有效管控风险，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外围系统与核心系统数据信息不兼容，导致多次重复劳动现象。三是全面实施集中授权管理，防范大额交易操作风险；四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化业务流程，缩短业务处理环节，切实有效的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五是建立运营条线培训管理机制。高度重视柜员队伍的培训管理，从业务培训考试、履职考核、等级管理、执业技能、岗位待遇等方面全面提升柜面人员业务技能。六是建立柜面业务操作制度规范统一。按照柜面服务与营运流程优化的要求，重新修订柜面业务操作手册，力求简洁扼要，重点突出业务风险点，真正方便柜员实务操作对照使用。规范全行凭证和登记簿的使用标准化。登记簿要求简化登记要素、突出主要环节，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必要事项，明确登记要求，规范填写内容，力求更加贴合柜面日常使用。

（八）建立强有力的信息科技支撑

进一步完善科技治理架构，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加大信息科技投入。一是制定本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在全面梳理业务系统的基础上，结合业务部门规划要求，树立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二是提高项目建设和管理质量，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外包项目建立有效质量跟踪与监控机制，确保项目质量。三是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质量。四是加快推进灾备中心和业务连续性系统建设。建立定期演练机制，保障灾难发生时不间断运行。五是固化流程系统。结合流程银行建设要求，对本行主要业务的流程、组织架构实施系统固化，通过前中后台相对分离、相互制约，将岗位制约、责任制约、程序制约等控制机制与信息科技技术有机结合起来。

二、假设条件和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发生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国家金融体系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管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金融机构的监管政策保持一定的连续性，不会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 张家港市的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发展；

5. 无不可预期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发展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要客户的公司业务，积极拓展个人银行业务，适度发展资金业务，培育、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积极探索跨区域经营新路，不断拓展发展空间。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在分析现有业务和资产规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后，本着稳健、可行的原则制定出来的。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继续发挥本行的竞争优势，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整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服务水准，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以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经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25%的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面对本行所服务地区经济的发展，为更好地服务本地经济及“三农”，本行需要不断增强本行的业务创新能力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同时还需要增强本行的风险抵抗能力，从而对本行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加大对社区金融投入力度，扩大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

（二）拓展金融市场类业务规模；

（三）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投入力度，打造更宽广的金融服务平台；

（四）增加对营业部、分理处等分支机构的投入；

（五）提前储备新型业务所需的新设资金；

（六）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七）其他资金安排。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本金，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二）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行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高于本行截至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将扩大本行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营销规模，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行可以利用资本优势不断增强业务创新能力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利润来源，降低营运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本行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股东大会依据本行的经营业绩、资本充足率、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股东的利益、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监管限制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的获得股利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三）提取一般准备金；（四）提取任意公积金；（五）向股东分配利润。

上述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的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润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二者以较低者为准，并减去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但是，如果本行在当年没有可分配利润，或可分配利润未能满足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金的规定，一般将不会分配股利。

二、本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3 年 12 月 3 日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3 年 6 月末总股本为基准，向股东分配 40,669.17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已分配完毕。

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批准，本行 2014 年度共计向股东分配利润 20,335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已分配完毕。

经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批准，本行 2015 年度共计向股东分配利润 16,268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行在 2016 年度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 2015 年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 2016 年当年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股发行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若当年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四、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章程的议案》，确定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本行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的情况除外）回购股份。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若本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行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以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

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经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本行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若本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本行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如本行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本行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本行董事会未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本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此外，《本行章程（草案）》中还明确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现金分红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1、本行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行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本行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行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在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做出及时披露；

3、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 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行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利润分配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行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本行将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本行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并执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本行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

（四）本行披露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五）本行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在信息披露前，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六）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将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七）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同时保证：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表述一致；本行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行将信息披露有关资料备置于资料查阅地点供投资者查阅，并在网站提供历年电子版中、英文年报的下载链接，方便投资者和公众随时下载阅读；

（九）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协调本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媒体等的沟通与联络，并回答投资者咨询。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信息披露的有关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主管负责人：张平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号码：0512-58236370

互联网网址：www.zrcbank.com

电子信箱：office@zrcbank.com

三、投资者关系服务计划

（一）本行致力搭建与投资者之良性互动关系，以形成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之管理理念。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制定并执行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守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证券公司及证券经纪人等企业融资顾问、财经媒体与公关顾问、银行及证券等监管部门和相关政府机构。

（三）进一步维护并完善与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与投资者日常交流渠道除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待访谈等形式外，还通过本行网站搭建投资者关系中文、英文网页，定期并即时向投资者沟通本行发展战略、财务信息、运营动态、重大决议、承担的社会责任、以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对提出的问题及咨询及时反馈，并积极采纳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四）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加强与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的沟通，增进本行与资本市场的联系，以促进投资者对本行的理解和信任，支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四、重大商务合同

（一）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贷款客户在本行贷款余额（含贴现）及其占本行同期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编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其中：贴现余额（万元）
1	客户 1	25,257.00	3.31	-
2	客户 2	20,900.00	2.74	-
3	客户 3	20,000.00	2.62	-
4	客户 4	19,978.73	2.62	9,478.73
5	客户 5	19,550.00	2.57	-
6	客户 6	18,500.00	2.43	-
7	客户 7	16,600.00	2.18	-
8	客户 8	16,000.00	2.10	-
9	客户 9	15,250.00	2.00	-
10	客户 10	15,000.00	1.97	-
	合　　计	**187,035.73**	**24.54**	**9,478.73**

（二）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9 月 28 日，本行与江苏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本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转让标的债权，江苏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购标的债权。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尚欠本行融资本息共计人民币 47,021.63 万元。江苏资产管理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自江苏资产管理公司向本行支付完毕收购价款之日起，本行对标的债权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江苏资产管理公司享有。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行与江苏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本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转让标的债权，江苏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购标的债权。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尚欠本行融资本息共计人民币 26,141.52 万元。江苏资产管理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自江苏资产管理公司向本行支付完毕收购价款之日起，本行对标的债权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江苏资产管理公司享有。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转让标的债权，江苏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购标的债权。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尚欠发行人融资本息共计人民币 49,207.8 万元。江苏资产管理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自江苏资产管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完毕收购价款之日起，发行人对标的债权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江苏资产管理公司享有。

五、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未有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 15 件，合计金额人民币 36,555.00 万元。本行控股子公司未有 1,000 万元以上的涉诉事项。

本行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1	本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	6,300	已下判决书，已执行收回 2,366.06 万元	票据付款请求纠纷案	次级 2	1,966.97
2	本行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40	中科信公司、中国科技证券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有 1,140.91 万元未能收回	特种金融债券兑付纠纷	-	1,140.9113

3	本行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4,496.9999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1,798.80
4	本行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已下判决书，已收回 2,300 万元，剩余部分已申请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280
5	本行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	2,500	已下判决书，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1,000
6	本行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800
7	本行	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已核销）	2,000
8	本行	苏州阿波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00	法院已出民事调解书，已收回 313 万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2（已核销）	1,700
9	本行	张家港保税区朋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678	已出判决书，已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671.2
10	本行	张家港市明菊针织服饰厂	1,350	已出判决书，已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损失	1,350
11	本行	吉文玮（担保方）	1,400	已出裁定书，已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关注 3	144.55
12	本行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0	已下判决书，目前破产案件处理中，已收回 330 万元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已核销）	1,290
13	本行	徐州市瑞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已下判决书 ，申请执行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已核销）	1,300
14	本行	江苏固丰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次级 1	440.00
15	本行	张家港市鑫腾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00	已下判决书，已收回 189.65 万元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可疑(已核销）	1,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的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5 件，合计金额人民币 599.57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案件因由
1	张家港保税区泽润贸易有	本行	270 万元	应诉中	财产损害赔

	限公司				偿纠纷案
2	张家港市达亿利彩印包装厂、郁惠娟	本行	259.86 万元	应诉中	名誉损害案
3	宿迁市玖玖药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本行	60 万元	应诉中	转让合同纠纷案
4	坎玉英	徐军、本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2 万元	应诉中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5	江苏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本行、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	-	已下判决书	撤销确认决定申请

上述诉讼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六、持有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行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寿光村镇银行、东海村镇银行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与仲裁事项。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签署之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自忠	季　颖	陈步杨	张　平	沈文荣
周建娥	黄金兰	陈建兴	张新泽	陈和平
杨钧辉	汪激清	张　兵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4日

全体监事声明

本行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朱建新　　黄和芳　　陈鹤忠　　郁霞秋　　陆　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4 日

全体监事声明

本行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朱建新　　黄和芳　　陈鹤忠　　郁霞秋　　陆　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　力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立乾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玉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钱大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3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　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　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根泉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 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保荐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1、本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电话：0512-56961859

联系人：张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03

联系人：杨淮、刘立乾、张玉仁

附件：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法人股东名册

序号	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占比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3478927-0	147,828,660	9.0873%
2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4214643-5	14,568,660	0.8956%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485082-8	145,878,660	8.9674%
4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4216624-1	48,121,020	2.9581%
5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72283326-6	14,568,660	0.8956%
6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70368277-3	14,568,660	0.8956%
7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53037-2	14,568,660	0.8956%
8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4217200-0	80,706,660	4.9612%
9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150686-6	7,712,820	0.4741%
1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157929-0	147,978,372	9.0965%
11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4624231-3	4,284,900	0.2634%
12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6109-2	18,510,768	1.1379%
13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4216036-8	47,848,254	2.9413%
14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06167-X	69,017,478	4.2426%
	合计		**776,162,232**	**47.7120%**

自然人股东名册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占比
1	李兴华	320521********4513	10,072,037	0.6191%
2	马帅	320582********8812	2,453,991	0.1509%
3	唐秀芬	320521********8520	2,330,982	0.1433%
4	夏红新	320521********3921	1,910,691	0.1175%
5	姚卫华	320521********4515	1,715,491	0.1055%
6	钱耀瑜	320521********3311	1,665,491	0.1024%
7	陈素琴	320521********2649	1,653,483	0.1016%
8	张卫东	320521********3614	1,580,982	0.0972%
9	徐文龙	320521********733x	1,538,091	0.0945%

10	许曦匀	320582********0321	1,508,283	0.0927%
11	黄全法	320521********0032	1,304,100	0.0802%
12	王海	320521********3917	1,267,800	0.0779%
13	孙凤娟	320521********4264	1,238,334	0.0761%
14	陆亚平	320521********0826	1,165,491	0.0716%
15	茅新亚	320521********642x	1,165,491	0.0716%
16	徐军	320521********6719	1,165,491	0.0716%
17	汪平	320521********6716	1,165,491	0.0716%
18	仲学良	320521********8219	1,165,491	0.0716%
19	许国忠	320521********8231	1,165,491	0.0716%
20	缪正秋	320521********7674	1,165,491	0.0716%
21	钱永才	320521********7614	1,165,491	0.0716%
22	徐林生	320521********7634	1,165,491	0.0716%
23	赵惠石	320521********7636	1,165,491	0.0716%
24	杨培兴	320521********7611	1,165,491	0.0716%
25	季忠祥	320521********7617	1,165,491	0.0716%
26	樊翠萍	320521********0027	1,165,491	0.0716%
27	吴桂明	320521********7955	1,165,491	0.0716%
28	李益军	320521********791x	1,165,491	0.0716%
29	孙小平	320521********7919	1,165,491	0.0716%
30	黄耀明	320521********7919	1,165,491	0.0716%
31	孙桂华	320521********7927	1,165,491	0.0716%
32	肖中林	320521********0016	1,165,491	0.0716%
33	黄和芳	320521********7910	1,165,491	0.0716%
34	方美芬	320521********7944	1,165,491	0.0716%
35	唐凤琴	320521********7920	1,165,491	0.0716%
36	樊少峰	320521********4219	1,165,491	0.0716%
37	陈玉峰	320521********7910	1,165,491	0.0716%
38	展凤春	320521********4219	1,165,491	0.0716%
39	黄生才	320521********4235	1,165,491	0.0716%
40	耿亚娟	320521********7928	1,165,491	0.0716%
41	赵建军	320582********489x	1,165,491	0.0716%
42	程惠峰	320521********005x	1,165,491	0.0716%

43	冯振祥	320521********4812	1,165,491	0.0716%
44	朱金福	320521********4813	1,165,491	0.0716%
45	徐敏	320582********9123	1,165,491	0.0716%
46	陈飞	320521********4816	1,165,491	0.0716%
47	张金良	320521********481x	1,165,491	0.0716%
48	邬卫华	320582********4843	1,165,491	0.0716%
49	姚卫东	320521********0011	1,165,491	0.0716%
50	王贤德	320582********4818	1,165,491	0.0716%
51	何正兴	320582********7317	1,165,491	0.0716%
52	叶仁林	320521********7337	1,165,491	0.0716%
53	戴仕元	320521********7317	1,165,491	0.0716%
54	谢志良	320521********7315	1,165,491	0.0716%
55	包放艳	320521********0042	1,165,491	0.0716%
56	徐克明	320521********731x	1,165,491	0.0716%
57	黄卉	320582********8524	1,165,491	0.0716%
58	王正忠	320521********5110	1,165,491	0.0716%
59	朱建民	320521********5136	1,165,491	0.0716%
60	陆正明	320521********5111	1,165,491	0.0716%
61	钱丽亚	320521********5129	1,165,491	0.0716%
62	陈坤明	320521********5110	1,165,491	0.0716%
63	陆敏	320582********5123	1,165,491	0.0716%
64	张仲明	320521********5111	1,165,491	0.0716%
65	罗建芬	320521********512x	1,165,491	0.0716%
66	姚志强	320521********1416	1,165,491	0.0716%
67	朱田中	320521********2015	1,165,491	0.0716%
68	杨荣清	320521********4275	1,165,491	0.0716%
69	冯国浩	320521********1419	1,165,491	0.0716%
70	朱建亚	320521********672x	1,165,491	0.0716%
71	申坤明	320521********1732	1,165,491	0.0716%
72	张耀荣	320521********1731	1,165,491	0.0716%
73	戴丽君	320521********1412	1,165,491	0.0716%
74	花问渔	320582********8522	1,165,491	0.0716%
75	吴艳	320582********1740	1,165,491	0.0716%

76	申康	320582********1736	1,165,491	0.0716%
77	袁正华	320521********4550	1,165,491	0.0716%
78	谭惠亚	320521********4511	1,165,491	0.0716%
79	吴静娟	320521********0021	1,165,491	0.0716%
80	陈玉忠	320582********0011	1,165,491	0.0716%
81	奚恒斐	320582********0810	1,165,491	0.0716%
82	彭正雄	320521********5412	1,165,491	0.0716%
83	徐利英	320521********5461	1,165,491	0.0716%
84	李惠英	320521********5423	1,165,491	0.0716%
85	丁国剑	320582********8813	1,165,491	0.0716%
86	郭天翔	320521********0054	1,165,491	0.0716%
87	赵石冠	320521********0039	1,165,491	0.0716%
88	秦发行	320521********9116	1,165,491	0.0716%
89	项良宝	320521********0014	1,165,491	0.0716%
90	蔡兴华	320521********0071	1,165,491	0.0716%
91	陈建芳	320582********2322	1,165,491	0.0716%
92	张建华	320521********2340	1,165,491	0.0716%
93	徐玉凤	320582********452x	1,165,491	0.0716%
94	杨照华	320521********2318	1,165,491	0.0716%
95	汤早芳	320521********2655	1,165,491	0.0716%
96	张小平	320521********2339	1,165,491	0.0716%
97	吴亚楼	320521********2377	1,165,491	0.0716%
98	黄建良	320521********0517	1,165,491	0.0716%
99	秦美芳	320521********2622	1,165,491	0.0716%
100	施菊芳	320521********8828	1,165,491	0.0716%
101	朱雪祥	320521********3614	1,165,491	0.0716%
102	肖雪英	320521********5127	1,165,491	0.0716%
103	王惠萍	320521********0046	1,165,491	0.0716%
104	卢益新	320211********0412	1,165,491	0.0716%
105	杨献刚	320521********3612	1,165,491	0.0716%
106	吴建国	320521********3610	1,165,491	0.0716%
107	卞丽华	320582********3619	1,165,491	0.0716%
108	杨正石	320521********3615	1,165,491	0.0716%

109	张以朴	320521********002x	1,165,491	0.0716%
110	吴栋材	320521********6031	1,165,491	0.0716%
111	沈兴祥	320582********601x	1,165,491	0.0716%
112	秦胜华	320521********6017	1,165,491	0.0716%
113	陈志高	320521********6034	1,165,491	0.0716%
114	李春荣	320521********6011	1,165,491	0.0716%
115	吴耀芳	320521********6012	1,165,491	0.0716%
116	商建华	320521********002x	1,165,491	0.0716%
117	王凤仙	320521********112x	1,165,491	0.0716%
118	蒋惠良	320521********1114	1,165,491	0.0716%
119	王建清	320219********7010	1,165,491	0.0716%
120	张瑞良	320521********1115	1,165,491	0.0716%
121	吴永根	320521********1118	1,165,491	0.0716%
122	魏根良	320521********2011	1,165,491	0.0716%
123	陈琴娣	320521********1120	1,165,491	0.0716%
124	陈爱红	320521********5727	1,165,491	0.0716%
125	匡建中	320521********5730	1,165,491	0.0716%
126	陆振亚	320521********5733	1,165,491	0.0716%
127	陈鹤忠	320521********5738	1,165,491	0.0716%
128	袁亚飞	320521********5714	1,165,491	0.0716%
129	刘保芳	320521********5761	1,165,491	0.0716%
130	陆正德	320521********0514	1,165,491	0.0716%
131	李恩峰	320521********0552	1,165,491	0.0716%
132	朱圣清	320521********0512	1,165,491	0.0716%
133	徐卫东	320521********0517	1,165,491	0.0716%
134	张云芬	320582********1124	1,165,491	0.0716%
135	邵福才	320521********0558	1,165,491	0.0716%
136	赵永明	320521********0516	1,165,491	0.0716%
137	黄建祥	320521********3311	1,165,491	0.0716%
138	郑科	320404********0411	1,165,491	0.0716%
139	钱永法	320521********3012	1,165,491	0.0716%
140	郑巧琴	320521********3345	1,165,491	0.0716%
141	朱丽珍	320521********332x	1,165,491	0.0716%

142	秦大乾	320521********3310	1,165,491	0.0716%
143	钱文龙	320521********3014	1,165,491	0.0716%
144	陶然	320582********8545	1,165,491	0.0716%
145	高学飞	320521********3314	1,165,491	0.0716%
146	徐利保	320521********3314	1,165,491	0.0716%
147	王妙华	320521********3316	1,165,491	0.0716%
148	顾培贤	320521********3317	1,165,491	0.0716%
149	钱卫光	320521********3312	1,165,491	0.0716%
150	陈建明	320521********3014	1,165,491	0.0716%
151	钱建新	320521********3014	1,165,491	0.0716%
152	黄静华	320521********3029	1,165,491	0.0716%
153	徐志英	320521********6720	1,165,491	0.0716%
154	陈苇	320521********2704	1,165,491	0.0716%
155	陈斌	320521********0037	1,165,491	0.0716%
156	倪瑞芬	320521********3026	1,165,491	0.0716%
157	黄艳亚	320521********3020	1,165,491	0.0716%
158	朱建华	320521********5114	1,165,491	0.0716%
159	褚晓峰	320521********3314	1,165,491	0.0716%
160	朱正兴	320521********3935	1,165,491	0.0716%
161	邓金刚	320521********3911	1,165,491	0.0716%
162	隆玉珍	320521********3625	1,165,491	0.0716%
163	顾龙生	320521********0016	1,165,491	0.0716%
164	赵琴	320521********0529	1,165,491	0.0716%
165	王飞虎	320521********6438	1,165,491	0.0716%
166	吴早荣	320521********6416	1,165,491	0.0716%
167	黄菊萍	320582********8527	1,165,491	0.0716%
168	黄炜	320521********8519	1,165,491	0.0716%
169	王丽华	320521********0066	1,165,491	0.0716%
170	宗龙仙	320521********8549	1,165,491	0.0716%
171	陈秀娟	320582********4524	1,165,491	0.0716%
172	陆小明	320521********3315	1,165,491	0.0716%
173	侯亚琴	320582********8542	1,165,491	0.0716%
174	瞿惠英	320521********0020	1,165,491	0.0716%

175	薛志萍	320521********8528	1,165,491	0.0716%
176	倪玉芹	320521********0064	1,165,491	0.0716%
177	钱琴	320521********392x	1,165,491	0.0716%
178	钱一新	320582********4840	1,165,491	0.0716%
179	徐巍	320582********8555	1,165,491	0.0716%
180	黄雅	320521********5126	1,165,491	0.0716%
181	李瑛	320521********0025	1,165,491	0.0716%
182	赵漱洁	320521********002x	1,165,491	0.0716%
183	钱亦张	320582********331x	1,165,491	0.0716%
184	谭新虎	320521********4518	1,165,491	0.0716%
185	夏卫东	320521********5710	1,165,491	0.0716%
186	封丽蓉	320521********0061	1,165,491	0.0716%
187	倪轶林	321102********3810	1,165,491	0.0716%
188	赵海洋	420822********0019	1,165,491	0.0716%
189	夏建芬	320521********002x	1,165,491	0.0716%
190	侯小勤	320521********0024	1,165,491	0.0716%
191	周翼	320521********0045	1,165,491	0.0716%
192	徐波	320582********8852	1,165,491	0.0716%
193	顾新辉	320211********1319	1,165,491	0.0716%
194	张惠华	320521********3924	1,165,491	0.0716%
195	龚翔	320521********0012	1,165,491	0.0716%
196	陈静	320521********0048	1,165,491	0.0716%
197	白金珍	320521********0027	1,165,491	0.0716%
198	吴静	320521********0040	1,165,491	0.0716%
199	奚卫东	320521********3037	1,165,491	0.0716%
200	沈卫彬	320521********851x	1,165,491	0.0716%
201	曹剑楚	320521********3939	1,165,491	0.0716%
202	徐瑞玉	320521********3929	1,165,491	0.0716%
203	耿华	320582********8525	1,165,491	0.0716%
204	秦品娟	320113********5222	1,165,491	0.0716%
205	王秀琴	320521********0044	1,165,491	0.0716%
206	唐祖产	320521********0517	1,165,491	0.0716%
207	陈金玉	320521********1747	1,165,491	0.0716%

208	刘荣杰	320582********8825	1,165,491	0.0716%
209	黄建新	320521********0011	1,165,491	0.0716%
210	赵伟林	320521********0014	1,165,491	0.0716%
211	何芬	320521********4527	1,165,491	0.0716%
212	俞涌为	320521********0017	1,165,491	0.0716%
213	龚雁	320521********0017	1,165,491	0.0716%
214	王敏	320411********0016	1,165,491	0.0716%
215	张芳	320582********0321	1,165,491	0.0716%
216	周惠芬	320521********2626	1,165,491	0.0716%
217	陈建芳	320521********0020	1,165,491	0.0716%
218	许雪娣	320521********0080	1,165,491	0.0716%
219	许浩	320521********8810	1,165,491	0.0716%
220	张克岐	320521********8538	1,165,491	0.0716%
221	蔡瑞芬	320521********0020	1,165,491	0.0716%
222	韦屹东	320582********8510	1,165,491	0.0716%
223	刘美芬	320521********6724	1,165,491	0.0716%
224	秦红霞	320521********0029	1,165,491	0.0716%
225	姜宏奇	320582********8814	1,165,491	0.0716%
226	过文华	320521********0022	1,165,491	0.0716%
227	钱志东	320204********1614	1,165,491	0.0716%
228	蒋芳	320521********0026	1,165,491	0.0716%
229	郭洁	320582********8820	1,165,491	0.0716%
230	唐莹	320521********0029	1,165,491	0.0716%
231	蒋健	320521********8524	1,165,491	0.0716%
232	钱敏	320582********8521	1,165,491	0.0716%
233	陈晓东	320521********8534	1,165,491	0.0716%
234	顾惠芬	320521********0029	1,165,491	0.0716%
235	姜剑芬	320582********8821	1,165,491	0.0716%
236	朱正华	320521********5115	1,165,491	0.0716%
237	陈慧珠	320521********0023	1,165,491	0.0716%
238	施建刚	320521********7319	1,165,491	0.0716%
239	刘纪才	320521********1137	1,165,491	0.0716%
240	沈仁兴	320521********0035	1,165,491	0.0716%

241	钱国忠	320521********3012	1,165,491	0.0716%
242	单梅华	320521********7010	1,165,491	0.0716%
243	李云华	320521********0527	1,165,491	0.0716%
244	岳力	320582********8512	1,165,491	0.0716%
245	马薇	320521********006X	1,165,491	0.0716%
246	蔡英	320521********0069	1,165,491	0.0716%
247	徐榕	320502********2536	1,165,491	0.0716%
248	陆瑛	320521********8225	1,155,060	0.0710%
249	王菊兰	320521********4829	1,155,060	0.0710%
250	许正和	320521********6719	1,145,200	0.0704%
251	张箴	320521********2632	1,117,800	0.0687%
252	周晓平	320521********5735	1,117,800	0.0687%
253	单梅兰	320521********7022	1,117,800	0.0687%
254	吴秀丽	320521********6469	1,117,800	0.0687%
255	林娟娟	320521********2640	1,117,800	0.0687%
256	朱卫	320521********0027	1,117,800	0.0687%
257	季敏	320521********7629	1,117,800	0.0687%
258	张溢	320404********061x	1,117,800	0.0687%
259	黄争鸣	320521********0025	1,117,800	0.0687%
260	许鹤芬	320521********0068	1,117,800	0.0687%
261	陈玉明	360102********4318	1,117,800	0.0687%
262	高翔	320521********671x	1,087,992	0.0669%
263	陆宇航	320582********033x	1,087,992	0.0669%
264	王黎	320582********8828	1,043,280	0.0641%
265	葛汝明	320521********0017	1,040,400	0.0640%
266	奚瑞芬	320521********5468	1,000,491	0.0615%
267	谭秋斌	320521********8527	998,568	0.0614%
268	吴荷芳	320582********1126	965,491	0.0594%
269	沈毓燕	320521********0023	965,491	0.0594%
270	周金兰	320521********0167	960,691	0.0591%
271	施振华	320521********2622	940,491	0.0578%
272	陆雪芬	320521********2029	931,500	0.0573%
273	陈卫华	320919********1987	901,692	0.0554%

274	李跃进	320521********1736	901,692	0.0554%
275	殷雪萍	320521********5122	901,692	0.0554%
276	严丕芳	320521********6442	900,000	0.0553%
277	钱博	320582********3018	865,491	0.0532%
278	夏欣	320582********8523	827,172	0.0508%
279	许洪生	320521********0018	822,699	0.0506%
280	陈洪才	320521********0057	822,699	0.0506%
281	张美芬	320521********0045	822,699	0.0506%
282	何义红	320521********3025	819,720	0.0504%
283	施陶良	320521********6414	805,491	0.0495%
284	薛丽萍	320521********7921	801,276	0.0493%
285	李勇	320521********4519	792,891	0.0487%
286	王留英	320521********0029	792,792	0.0487%
287	顾冬艳	320582********0827	788,049	0.0484%
288	张惠	320521********5769	765,491	0.0471%
289	沈瑾	320521********8520	754,140	0.0464%
290	徐露	310115********091X	745,200	0.0458%
291	张承晓	320521********0815	745,200	0.0458%
292	陈建龙	320521********8219	745,200	0.0458%
293	陈永法	320521********421x	745,200	0.0458%
294	赵祥	340402********0614	745,200	0.0458%
295	亓峰	370919********2912	745,200	0.0458%
296	吴小明	320521********4817	745,200	0.0458%
297	谢锡忠	320582********7311	745,200	0.0458%
298	巫振祥	320521********5111	745,200	0.0458%
299	郁征新	320521********1710	745,200	0.0458%
300	吴惠娣	320582********1142	745,200	0.0458%
301	胡美新	320521********0068	745,200	0.0458%
302	陈瑛	320521********1747	745,200	0.0458%
303	袁松华	320521********4510	745,200	0.0458%
304	刘寒芳	320521********0824	745,200	0.0458%
305	黄翠娟	320521********0843	745,200	0.0458%
306	徐春英	320521********0842	745,200	0.0458%

307	季诚实	320521********0812	745,200	0.0458%
308	丁虎宝	320521********5410	745,200	0.0458%
309	陆仁东	320521********5416	745,200	0.0458%
310	宋正明	320521********0039	745,200	0.0458%
311	张勇	320521********8531	745,200	0.0458%
312	尹洁	320582********9143	745,200	0.0458%
313	孙俊	320582********2611	745,200	0.0458%
314	邬和珍	320521********1166	745,200	0.0458%
315	陈喜芳	320521********1147	745,200	0.0458%
316	沈建荣	320521********1712	745,200	0.0458%
317	盛玉岐	320521********5716	745,200	0.0458%
318	李荣	320521********0056	745,200	0.0458%
319	金荣	320521********5713	745,200	0.0458%
320	马新雨	320582********8526	745,200	0.0458%
321	冷浩	320521********2339	745,200	0.0458%
322	樊进福	320521********0531	745,200	0.0458%
323	李云达	320521********3315	745,200	0.0458%
324	张萍	320521********3322	745,200	0.0458%
325	许梅	320582********8526	745,200	0.0458%
326	陈雪琴	320521********3329	745,200	0.0458%
327	黄丹	320582********882x	745,200	0.0458%
328	须敏霞	320521********0100	745,200	0.0458%
329	孙雪红	320511********1548	745,200	0.0458%
330	邹德祥	320521********6437	745,200	0.0458%
331	黄争艳	320521********006x	745,200	0.0458%
332	朱闽芬	320521********5724	745,200	0.0458%
333	朱海英	320521********8226	745,200	0.0458%
334	包仁平	320521********8538	745,200	0.0458%
335	马袁银	320521********0824	745,200	0.0458%
336	王丹凤	320521********0044	745,200	0.0458%
337	董明	320521********0033	745,200	0.0458%
338	顾怀碧	320521********0022	745,200	0.0458%
339	高志良	320521********6054	745,200	0.0458%

340	陈玉琪	320582********2315	745,200	0.0458%
341	刘生萍	320831********0028	745,200	0.0458%
342	刘正琴	320521********0029	745,200	0.0458%
343	方建新	320520********0218	745,200	0.0458%
344	庞新宇	320582********8826	745,200	0.0458%
345	王昱	320582********8575	745,200	0.0458%
346	高福兴	320521********0013	745,200	0.0458%
347	钱敏飞	320402********0867	745,200	0.0458%
348	黄金兰	320582********8551	745,200	0.0458%
349	徐红	320521********002x	745,200	0.0458%
350	钱楚白	320521********0018	745,200	0.0458%
351	叶佳琦	320521********3341	745,200	0.0458%
352	吴建明	320521********0095	745,200	0.0458%
353	陆浦雄	320521********0017	745,200	0.0458%
354	夏明玉	320521********0046	745,200	0.0458%
355	凌砺	320582********0317	745,200	0.0458%
356	倪秀兰	320521********0021	745,200	0.0458%
357	陈美娟	320521********0065	745,200	0.0458%
358	殷兰萍	320521********004x	745,200	0.0458%
359	蒋勇	320521********0045	745,200	0.0458%
360	樊栋良	320521********0078	745,200	0.0458%
361	李钟辉	320582********4815	745,200	0.0458%
362	丁胜宝	320521********1415	745,200	0.0458%
363	庞予为	320582********8516	745,200	0.0458%
364	黄忠和	320521********1719	745,200	0.0458%
365	马丰	320504********3038	745,200	0.0458%
366	毛春磊	320582********5712	742,792	0.0457%
367	李沁蔚	320582********2620	728,805	0.0448%
368	钱阿金	320521********7631	728,433	0.0448%
369	徐月萍	320521********7623	728,433	0.0448%
370	陈美芹	320521********792x	728,433	0.0448%
371	吴永妹	320521********4846	728,433	0.0448%
372	徐建刚	320521********5112	728,433	0.0448%

373	丁建华	320521********1450	728,433	0.0448%
374	郁全和	320521********1718	728,433	0.0448%
375	陆黎霞	320521********0041	728,433	0.0448%
376	徐丽红	320521********1722	728,433	0.0448%
377	周萍	320521********1721	728,433	0.0448%
378	徐永兴	320521********2351	728,433	0.0448%
379	葛向前	320521********233x	728,433	0.0448%
380	汪美英	320521********2325	728,433	0.0448%
381	陈伟	320521********2320	728,433	0.0448%
382	周晨	320521********2339	728,433	0.0448%
383	龚劭	320106********0422	728,433	0.0448%
384	陆丽	320582********0821	728,433	0.0448%
385	蒋金芬	320521********0520	728,433	0.0448%
386	金燕侠	320521********0086	728,433	0.0448%
387	徐玉华	320521********3322	728,433	0.0448%
388	钱玉琴	320521********3025	728,433	0.0448%
389	丁正花	320521********3028	728,433	0.0448%
390	宋小丽	320521********3926	728,433	0.0448%
391	朱进才	320521********3911	728,433	0.0448%
392	陶士高	320521********0033	728,433	0.0448%
393	蒋培兴	320521********0019	728,433	0.0448%
394	杨瑞华	320521********008x	728,433	0.0448%
395	赵桂兵	320521********7032	728,433	0.0448%
396	孙菊芬	320521********0046	728,433	0.0448%
397	朱荣祥	320521********0018	728,433	0.0448%
398	申海英	320521********0046	728,433	0.0448%
399	常永明	320521********0014	728,433	0.0448%
400	周群依	320521********3959	728,433	0.0448%
401	耿永红	320521********004X	728,433	0.0448%
402	高玲	320521********8527	728,433	0.0448%
403	陶顺熙	320521********0017	728,433	0.0448%
404	易玲	231027********7022	728,433	0.0448%
405	景林	310110********323x	728,433	0.0448%

406	何芳	320521********0045	728,433	0.0448%
407	杨洁	320521********0083	728,433	0.0448%
408	顾燕萍	320521********0029	728,433	0.0448%
409	孙菊芬	320521********8227	715,392	0.0440%
410	邱其琴	320521********1736	715,392	0.0440%
411	郁建峰	320582********1711	715,392	0.0440%
412	周建忠	320521********4532	715,392	0.0440%
413	沙立平	320521********2611	715,392	0.0440%
414	夏鹤松	320582********2619	715,392	0.0440%
415	黄祝明	320521********2713	715,392	0.0440%
416	邓钢	320802********2016	708,330	0.0435%
417	宋张婷	320582********8864	707,940	0.0435%
418	叶峻峰	320521********7331	705,144	0.0433%
419	曹锦东	320582********3911	670,680	0.0412%
420	戴小保	320521********5158	670,680	0.0412%
421	陈德明	320582********0315	670,680	0.0412%
422	黄启瑞	320582********8522	670,680	0.0412%
423	施美春	320521********0046	670,680	0.0412%
424	陈惠高	320521********0096	665,491	0.0409%
425	张咏雪	320521********0082	665,491	0.0409%
426	宋虎	320521********7912	640,872	0.0394%
427	项品忠	320521********0072	640,872	0.0394%
428	何正红	320521********0026	633,420	0.0389%
429	孙蓉芬	320521********1762	615,491	0.0378%
430	徐伟新	320521********0011	603,945	0.0371%
431	谢美玉	320521********3025	603,612	0.0371%
432	高建明	320521********0012	601,749	0.0370%
433	严韬	320582********8531	601,000	0.0369%
434	陈建平	320521********2616	600,000	0.0369%
435	毛益娟	320621********7948	600,000	0.0369%
436	郑琴芬	320521********5164	588,708	0.0362%
437	张惠	320521********0108	585,491	0.0360%
438	许卫龙	320521********3015	583,491	0.0359%

439	华启竹	320521********0012	582,891	0.0358%
440	陈岳强	320521********8215	582,747	0.0358%
441	龚国祥	320521********6411	582,747	0.0358%
442	项华	320582********8834	582,747	0.0358%
443	黄正元	320582********1717	582,744	0.0358%
444	王俊锋	320521********6415	582,744	0.0358%
445	周美琴	320521********1126	582,744	0.0358%
446	任超	320582********3313	582,744	0.0358%
447	季卫华	320582********8824	582,744	0.0358%
448	吴巧平	320521********085X	582,600	0.0358%
449	钱裕	320521********8542	582,000	0.0358%
450	张湧清	320521********8539	566,352	0.0348%
451	王金芬	320521********452x	561,321	0.0345%
452	陶秀英	320521********0044	561,321	0.0345%
453	石松南	320521********6734	558,900	0.0344%
454	石振祥	320521********6413	558,900	0.0344%
455	张骏	320521********1719	558,900	0.0344%
456	尤玉法	320521********7912	558,900	0.0344%
457	王惠忠	320521********0056	558,900	0.0344%
458	祁筱娟	320521********2642	558,900	0.0344%
459	周建华	320521********0814	558,900	0.0344%
460	徐建江	320521********3910	558,900	0.0344%
461	刘兵	320521********8511	558,900	0.0344%
462	罗桂香	320521********2663	558,900	0.0344%
463	褚英	320521********2343	558,900	0.0344%
464	邢汉清	320521********6019	558,900	0.0344%
465	方勤新	320521********0043	558,900	0.0344%
466	曹满凤	320521********4248	558,900	0.0344%
467	庞建华	320521********1119	558,900	0.0344%
468	陈卫忠	320521********0515	558,900	0.0344%
469	陈海东	320521********3018	558,900	0.0344%
470	许珂	320582********8534	558,900	0.0344%
471	景根兴	320521********0091	558,900	0.0344%

472	吴早芳	320582********6429	558,900	0.0344%
473	王志刚	320521********0014	558,900	0.0344%
474	缪润法	320521********0031	558,900	0.0344%
475	宋健	320521********392x	558,900	0.0344%
476	李刚	320521********4817	558,900	0.0344%
477	陈桂兴	320521********0053	558,900	0.0344%
478	白莉炯	320521********1744	558,900	0.0344%
479	阎学军	440102********3256	558,900	0.0344%
480	汤忠	320521********0010	558,900	0.0344%
481	毛卫国	320521********2634	553,869	0.0340%
482	罗梦怡	320582********5124	547,722	0.0337%
483	钱惠燕	320521********542x	517,914	0.0318%
484	张金才	320521********8238	514,188	0.0316%
485	孙晓惠	320521********0027	512,136	0.0315%
486	东国平	320521********8213	510,462	0.0314%
487	刘英	320521********0045	504,252	0.0310%
488	王水华	320521********0028	500,000	0.0307%
489	杜云祥	320582********6714	500,000	0.0307%
490	朱江闽	320521********5756	500,000	0.0307%
491	柳永献	320521********7919	500,000	0.0307%
492	成兴才	320521********8211	500,000	0.0307%
493	张梓封	320582********854X	500,000	0.0307%
494	秦金华	320521********7917	500,000	0.0307%
495	康玉清	320521********821x	500,000	0.0307%
496	唐文海	320521********4219	500,000	0.0307%
497	余建新	320582********4214	500,000	0.0307%
498	金建刚	320521********7312	500,000	0.0307%
499	姜康保	320521********3638	500,000	0.0307%
500	缪仁华	320521********5114	500,000	0.0307%
501	余正华	320521********2010	500,000	0.0307%
502	章少良	320521********1436	500,000	0.0307%
503	曹专政	320582********4858	500,000	0.0307%
504	倪文松	320521********6418	500,000	0.0307%

505	闵士凯	320521********0810	500,000	0.0307%
506	宋惠丽	320582********0324	500,000	0.0307%
507	丁玺	320582********8815	500,000	0.0307%
508	隋红	320521********0020	500,000	0.0307%
509	马聪慧	320582********2359	500,000	0.0307%
510	杜娟	320521********3044	500,000	0.0307%
511	施杨	320521********8811	500,000	0.0307%
512	汪礼彬	320582********2615	500,000	0.0307%
513	周文化	320521********3613	500,000	0.0307%
514	季培坤	320521********3612	500,000	0.0307%
515	袁仲	320521********3316	500,000	0.0307%
516	陈林强	320521********6014	500,000	0.0307%
517	张志洪	320521********3012	500,000	0.0307%
518	刘锦才	320521********6433	500,000	0.0307%
519	周冠宇	320521********5713	500,000	0.0307%
520	郁金龙	320521********1717	500,000	0.0307%
521	徐瑞章	320521********0539	500,000	0.0307%
522	孙瑞兴	320521********0550	500,000	0.0307%
523	庞月萍	320521********3043	500,000	0.0307%
524	钱卫国	320521********3016	500,000	0.0307%
525	曹斌	320582********8535	500,000	0.0307%
526	徐关岳	320521********3916	500,000	0.0307%
527	胡剑行	320521********0814	500,000	0.0307%
528	陆晴	320521********0044	500,000	0.0307%
529	缪玉贤	320521********451x	500,000	0.0307%
530	宋秋娣	320521********0020	500,000	0.0307%
531	潘国良	320521********0511	500,000	0.0307%
532	汪志鸿	320521********2333	500,000	0.0307%
533	丁永忠	320521********4219	500,000	0.0307%
534	惠琳洁	320521********0564	500,000	0.0307%
535	朱建新	320521********8512	500,000	0.0307%
536	张平	320521********0133	500,000	0.0307%
537	季颖	320521********0053	500,000	0.0307%

538	孙瑜	320582********0024	500,000	0.0307%
539	石敏	320521********8213	500,000	0.0307%
540	张平	320521********4517	500,000	0.0307%
541	高进生	320521********4211	500,000	0.0307%
542	王自林	320521********0013	500,000	0.0307%
543	范炎	320582********9116	500,000	0.0307%
544	杨超	320521********8518	500,000	0.0307%
545	钱向东	320521********3010	500,000	0.0307%
546	吴仲英	320521********5127	500,000	0.0307%
547	张建文	320582********4850	500,000	0.0307%
548	陆亚明	320521********4510	500,000	0.0307%
549	黄永华	320521********6017	500,000	0.0307%
550	黄新祥	320521********6414	500,000	0.0307%
551	张哲清	320521********2654	500,000	0.0307%
552	黄正达	320521********3318	500,000	0.0307%
553	吴惠燕	320521********5429	500,000	0.0307%
554	钱俊芬	320521********0522	500,000	0.0307%
555	冯志平	320521********8216	500,000	0.0307%
556	陆斌	320521********2319	500,000	0.0307%
557	潘瑛	320582********0523	500,000	0.0307%
558	方建华	320521********8517	500,000	0.0307%
559	陈步杨	321025********0010	500,000	0.0307%
560	施福清	320521********171x	500,000	0.0307%
561	李诚	320521********7019	500,000	0.0307%
562	李和兴	320521********2052	500,000	0.0307%
563	沈新	320521********391x	500,000	0.0307%
564	王自忠	320521********0035	500,000	0.0307%
565	赵燕	320582********0324	500,000	0.0307%
566	王浩	320521********1416	500,000	0.0307%
567	肖卫东	320521********8554	500,000	0.0307%
568	钱秋芸	320582********332X	500,000	0.0307%
569	钱敏玉	320521********3044	500,000	0.0307%
570	王云菊	320521********0048	500,000	0.0307%

571	殷国锋	320582********8533	500,000	0.0307%
572	彭学泉	320521********6411	500,000	0.0307%
573	蔡兴初	320521********4519	500,000	0.0307%
574	陈一红	320521********0011	500,000	0.0307%
575	陆建国	320521********5113	500,000	0.0307%
576	吴澄	320521********002x	500,000	0.0307%
577	张平华	320521********4515	500,000	0.0307%
578	张恬	320521********0023	500,000	0.0307%
579	杨金世	320521********0016	500,000	0.0307%
580	薛文岐	320521********0010	500,000	0.0307%
581	钱志良	320521********5116	493,200	0.0303%
582	刘建忠	320521********2614	487,359	0.0300%
583	邵子然	320521********0068	476,928	0.0293%
584	史建华	320521********0057	471,339	0.0290%
585	唐云	320582********8541	468,900	0.0288%
586	周正校	320521********7919	447,120	0.0275%
587	陈军	320521********335x	447,120	0.0275%
588	王震宇	320521********0023	447,120	0.0275%
589	陈东强	320521********6055	445,686	0.0274%
590	许美玉	320521********3022	445,491	0.0274%
591	葛剑锋	320582********0577	441,159	0.0271%
592	侯菊英	320582********4827	437,058	0.0269%
593	王祥生	320521********1411	437,058	0.0269%
594	孙蔚	320521********4545	437,058	0.0269%
595	范雪光	320582********0819	437,058	0.0269%
596	褚红梅	320582********2322	437,058	0.0269%
597	屈陈洲	320106********2810	437,058	0.0269%
598	秦刚	320521********3017	437,058	0.0269%
599	张秀珍	320521********3924	437,058	0.0269%
600	沈志荣	320582********391x	437,058	0.0269%
601	姚瑞芬	320521********3646	437,058	0.0269%
602	徐华	320582********3951	437,058	0.0269%
603	徐一翀	320582********8539	437,058	0.0269%

604	唐殷	340104********1511	437,058	0.0269%
605	季丽芬	320521********766x	437,058	0.0269%
606	刘春凤	320521********4228	437,058	0.0269%
607	陈静	320582********8521	437,058	0.0269%
608	张雪凤	320521********6422	437,058	0.0269%
609	蔡玉华	320521********0026	437,058	0.0269%
610	陶渊	320582********9122	437,058	0.0269%
611	周佳阳	320582********7321	436,800	0.0269%
612	郭力行	320521********8879	436,200	0.0268%
613	潘永明	320521********0051	430,353	0.0265%
614	苏宝球	320521********0021	428,490	0.0263%
615	陈江	320521********081X	423,000	0.0260%
616	钱惠东	320521********5411	420,291	0.0258%
617	朱翠英	320521********3325	420,291	0.0258%
618	周根才	320521********0515	405,900	0.0250%
619	朱卫芹	320521********7024	400,545	0.0246%
620	杜鹰	320582********8813	399,426	0.0246%
621	朱锡保	320521********4539	397,600	0.0244%
622	亢梅华	320521********5120	389,367	0.0239%
623	王秋琴	320521********7920	372,600	0.0229%
624	汪秋艳	320521********332x	372,600	0.0229%
625	邵琼	320504********0549	372,600	0.0229%
626	孟红梅	320521********1724	372,600	0.0229%
627	周红	320521********0823	372,600	0.0229%
628	陈永芬	320582********8883	372,600	0.0229%
629	何文革	320582********6714	372,600	0.0229%
630	顾洪明	320582********6712	372,600	0.0229%
631	赵志荣	320521********6716	372,600	0.0229%
632	殷国良	320521********6710	372,600	0.0229%
633	侯兴荣	320521********6732	372,600	0.0229%
634	印建平	320521********8218	372,600	0.0229%
635	周振华	320521********8214	372,600	0.0229%
636	刘国	320521********8216	372,600	0.0229%

637	徐正学	320521********8211	372,600	0.0229%
638	钱金凤	320521********7625	372,600	0.0229%
639	谷树林	142623********0211	372,600	0.0229%
640	顾平	320521********2630	372,600	0.0229%
641	朱忠华	320521********791x	372,600	0.0229%
642	陈建平	320521********0536	372,600	0.0229%
643	陆晓波	320521********1154	372,600	0.0229%
644	季正兴	320521********4218	372,600	0.0229%
645	朱向阳	320521********7917	372,600	0.0229%
646	陈建荣	320521********425x	372,600	0.0229%
647	陆美华	320521********6465	372,600	0.0229%
648	王正兴	320521********4819	372,600	0.0229%
649	朱彩红	320582********8829	372,600	0.0229%
650	季海	320582********4839	372,600	0.0229%
651	江卞芳	320521********4824	372,600	0.0229%
652	陈锦明	320521********5138	372,600	0.0229%
653	徐金波	320722********7436	372,600	0.0229%
654	巫国琦	360422********0013	372,600	0.0229%
655	谢建华	320521********0550	372,600	0.0229%
656	王洪泽	320521********1713	372,600	0.0229%
657	高益新	320521********1412	372,600	0.0229%
658	张建华	320521********1112	372,600	0.0229%
659	张红梅	320582********1126	372,600	0.0229%
660	王绍明	320521********4870	372,600	0.0229%
661	闻建忠	320521********0818	372,600	0.0229%
662	孙玉红	320521********146x	372,600	0.0229%
663	朱爱泉	320521********1711	372,600	0.0229%
664	陈建华	320521********1719	372,600	0.0229%
665	秦晓玭	320582********1442	372,600	0.0229%
666	姜文香	321084********5824	372,600	0.0229%
667	蔡建洪	320521********0075	372,600	0.0229%
668	孙永华	320521********0018	372,600	0.0229%
669	陈建强	320521********4551	372,600	0.0229%

670	王雪芹	320521********0823	372,600	0.0229%
671	李勤福	320521********0810	372,600	0.0229%
672	秦忠贤	320521********081x	372,600	0.0229%
673	曹建龙	320582********0815	372,600	0.0229%
674	徐萍华	320582********1128	372,600	0.0229%
675	曹瑞娟	320521********0827	372,600	0.0229%
676	沈和兴	320521********0812	372,600	0.0229%
677	王建忠	320582********0815	372,600	0.0229%
678	潘正国	320582********5410	372,600	0.0229%
679	李芳	320521********2042	372,600	0.0229%
680	杜秀珍	320521********4826	372,600	0.0229%
681	杨祥连	320521********0037	372,600	0.0229%
682	韦军	320521********2314	372,600	0.0229%
683	王维新	320521********2310	372,600	0.0229%
684	江涌琳	320521********2354	372,600	0.0229%
685	黄琴芬	320582********9126	372,600	0.0229%
686	肖驰超	320504********302X	372,600	0.0229%
687	王永平	320521********004x	372,600	0.0229%
688	苏少华	230103********0627	372,600	0.0229%
689	邵志南	320521********6013	372,600	0.0229%
690	汤孟芬	320521********604x	372,600	0.0229%
691	季秀萍	320521********264x	372,600	0.0229%
692	高福才	320582********081X	372,600	0.0229%
693	孙东芳	320521********1164	372,600	0.0229%
694	李荣祥	320521********1711	372,600	0.0229%
695	商亚娟	320582********1147	372,600	0.0229%
696	戴磊	320582********1732	372,600	0.0229%
697	曹永军	320582********2315	372,600	0.0229%
698	黄卫	320521********6711	372,600	0.0229%
699	曹卫忠	320521********5731	372,600	0.0229%
700	袁雪玲	320521********5744	372,600	0.0229%
701	倪建华	320582********5711	372,600	0.0229%
702	倪玉标	320521********573x	372,600	0.0229%

703	张永东	320521********5737	372,600	0.0229%
704	余勇	320821********2712	372,600	0.0229%
705	葛黎黎	320582********0525	372,600	0.0229%
706	朱玉才	320521********0510	372,600	0.0229%
707	沈建新	320521********0546	372,600	0.0229%
708	谭惠萍	320521********0569	372,600	0.0229%
709	王逸新	320521********0516	372,600	0.0229%
710	许逸超	320582********8513	372,600	0.0229%
711	朱耀娟	320521********8825	372,600	0.0229%
712	周国柱	320521********0036	372,600	0.0229%
713	钱正龙	320521********3336	372,600	0.0229%
714	钱易	320521********3319	372,600	0.0229%
715	叶进元	320521********3316	372,600	0.0229%
716	赵永球	320521********3318	372,600	0.0229%
717	戴云达	320521********3318	372,600	0.0229%
718	邵琴芬	320520********0429	372,600	0.0229%
719	徐杏娣	320521********3027	372,600	0.0229%
720	徐凤娣	320521********3028	372,600	0.0229%
721	戴萍	320521********3024	372,600	0.0229%
722	钱建平	320521********3015	372,600	0.0229%
723	许方涵	320582********302X	372,600	0.0229%
724	钱文亚	320521********306x	372,600	0.0229%
725	施建飞	320521********3016	372,600	0.0229%
726	许萍	320521********3944	372,600	0.0229%
727	朱志雯	320582********3943	372,600	0.0229%
728	王瑞珍	320521********0028	372,600	0.0229%
729	方惠红	320521********3349	372,600	0.0229%
730	鱼静芬	320521********334x	372,600	0.0229%
731	徐筠露	320582********8523	372,600	0.0229%
732	许忠	320582********8510	372,600	0.0229%
733	瞿彩娟	321020********032x	372,600	0.0229%
734	王星	320521********8848	372,600	0.0229%
735	王少波	320521********0010	372,600	0.0229%

736	顾利花	320521********3049	372,600	0.0229%
737	包云娟	320582********9123	372,600	0.0229%
738	李春芳	320521********2634	372,600	0.0229%
739	黄瑞华	320521********0027	372,600	0.0229%
740	叶巧生	320521********0010	372,600	0.0229%
741	朱蔚华	320102********2043	372,600	0.0229%
742	褚卫	320521********5730	372,600	0.0229%
743	郭琴芳	320521********0547	372,600	0.0229%
744	袁杏英	320521********0088	372,600	0.0229%
745	张群	320582********8823	372,600	0.0229%
746	金碧霞	320521********004x	372,600	0.0229%
747	楼慧珍	360602********102x	372,600	0.0229%
748	张世平	320582********3929	372,600	0.0229%
749	张士芬	320521********0829	372,600	0.0229%
750	孙建良	320521********6430	372,600	0.0229%
751	施秋华	320521********1728	372,600	0.0229%
752	翟爱保	320502********0531	372,600	0.0229%
753	孙冰	320521********0029	372,600	0.0229%
754	吴志祥	320521********0016	372,600	0.0229%
755	徐明亮	320521********8820	372,600	0.0229%
756	陈瑛	320521********0028	372,600	0.0229%
757	戴雅萍	320582********6049	372,600	0.0229%
758	俞蕙	320521********0025	372,600	0.0229%
759	龚健	320521********007x	372,600	0.0229%
760	周建新	320521********0034	372,600	0.0229%
761	吴辉	320521********6442	372,600	0.0229%
762	张宁	320582********8512	372,600	0.0229%
763	周亚萍	320521********0063	372,600	0.0229%
764	钱菊芬	320521********0083	372,600	0.0229%
765	钱彬	320521********0015	372,600	0.0229%
766	史俊	320582********8574	372,600	0.0229%
767	许仁兴	320521********0015	372,600	0.0229%
768	孙伟宏	320521********6413	372,600	0.0229%

769	曹丽君	320521********852x	372,600	0.0229%
770	沈兰凤	320521********0024	372,600	0.0229%
771	郭永凯	320521********001x	372,600	0.0229%
772	陈宇华	320521********856X	372,600	0.0229%
773	朱伟滨	320582********8855	372,600	0.0229%
774	汤丽馨	320582********8540	372,600	0.0229%
775	肖卫锋	320521********7353	372,600	0.0229%
776	龚妹兰	320521********6028	372,600	0.0229%
777	陆吟远	320582********9123	372,600	0.0229%
778	姜菊芬	320521********6720	372,600	0.0229%
779	苏月娣	321102********1028	372,600	0.0229%
780	袁海红	320521********7968	372,600	0.0229%
781	倪霍香	320521********0024	372,600	0.0229%
782	张永发	320521********6476	372,600	0.0229%
783	赵燕萍	320521********7623	372,600	0.0229%
784	王玉梅	412726********8449	364,217	0.0224%
785	姚博钧	320582********0311	364,216	0.0224%
786	黄文跃	320521********1735	364,215	0.0224%
787	沈敏	320521********2323	364,215	0.0224%
788	龚卫良	320521********7311	364,215	0.0224%
789	施陶华	320521********6430	360,000	0.0221%
790	钱小萍	320521********3026	360,000	0.0221%
791	陈瑞玉	320521********3025	360,000	0.0221%
792	陆刚强	321002********1835	358,900	0.0221%
793	钱瑛	320582********8528	352,107	0.0216%
794	黄虹霞	320521********0824	350,000	0.0215%
795	陈进芬	320521********7625	349,500	0.0215%
796	毛瑞	320521********0054	349,500	0.0215%
797	周秀珍	320521********7923	349,500	0.0215%
798	钱品玉	320521********3923	349,500	0.0215%
799	陈丹亚	320582********7333	349,500	0.0215%
800	陈学芳	320582********6716	349,500	0.0215%
801	吴玉萍	320521********0066	349,500	0.0215%

802	张雪平	320582********3615	349,500	0.0215%
803	王志刚	320582********3619	349,500	0.0215%
804	杨正芳	320521********3911	349,500	0.0215%
805	黄民初	320521********6016	349,500	0.0215%
806	许忠	320521********111x	349,500	0.0215%
807	徐建明	320521********1111	349,500	0.0215%
808	朱龙彬	320521********5733	349,500	0.0215%
809	徐蔚	320521********2343	349,500	0.0215%
810	陈金龙	320521********4210	349,500	0.0215%
811	钱美亚	320521********3027	349,500	0.0215%
812	施卫刚	320521********3916	349,500	0.0215%
813	蔡晓清	320521********573x	349,500	0.0215%
814	夏秋	320511********1561	349,500	0.0215%
815	邹卓	320582********882X	349,500	0.0215%
816	徐国华	320521********0021	349,500	0.0215%
817	夏敏洁	320521********0020	349,500	0.0215%
818	顾建华	320521********0039	349,500	0.0215%
819	周明海	320582********1116	349,500	0.0215%
820	许文忠	320521********9112	349,500	0.0215%
821	吴海英	330723********3029	349,500	0.0215%
822	季少华	320521********4530	349,500	0.0215%
823	李介锋	320582********4219	349,500	0.0215%
824	张帆	320521********0019	349,500	0.0215%
825	张振	320521********5419	349,500	0.0215%
826	华洁	320521********8548	349,500	0.0215%
827	陈凯	320521********4517	349,500	0.0215%
828	白峰	320521********173x	349,500	0.0215%
829	陆晓蓉	320582********8825	349,500	0.0215%
830	钱国宏	320521********8516	349,500	0.0215%
831	吴梦恬	320582********8829	349,500	0.0215%
832	张华	310110********8216	349,500	0.0215%
833	张敏苇	320521********3066	349,500	0.0215%
834	李艳	320521********0048	349,500	0.0215%

835	吴素素	320281********5525	345,771	0.0213%
836	张惠琴	320521********0080	345,000	0.0212%
837	詹秋澄	320521********1711	342,792	0.0211%
838	徐俊	321026********7517	342,792	0.0211%
839	张卫星	320521********5118	342,792	0.0211%
840	何卫平	320582********6717	342,792	0.0211%
841	张惠文	320521********6719	342,792	0.0211%
842	陈世明	320521********673x	342,792	0.0211%
843	顾培康	320582********6771	342,792	0.0211%
844	朱健	320521********0025	342,792	0.0211%
845	祁皓	320582********8816	342,792	0.0211%
846	曹忠华	320521********8234	342,792	0.0211%
847	徐国民	320521********821x	342,792	0.0211%
848	许长玉	320521********8222	342,792	0.0211%
849	李荣生	320582********8218	342,792	0.0211%
850	周宣邑	320521********0089	342,792	0.0211%
851	黄梅芬	320521********7620	342,792	0.0211%
852	耿英	320582********8563	342,792	0.0211%
853	黄官荣	320521********4230	342,792	0.0211%
854	陆一萍	320521********0040	342,792	0.0211%
855	洪春法	320521********7313	342,792	0.0211%
856	邵玉芳	320521********7327	342,792	0.0211%
857	蔡玉芬	320521********0069	342,792	0.0211%
858	赵瑛	320521********8528	342,792	0.0211%
859	曹兴奇	320521********1716	342,792	0.0211%
860	宋正兴	320521********0032	342,792	0.0211%
861	许德兴	320521********455x	342,792	0.0211%
862	谢耀山	320521********4238	342,792	0.0211%
863	耿马兵	320521********453x	342,792	0.0211%
864	李晓红	320105********1244	342,792	0.0211%
865	马忠	320521********0816	342,792	0.0211%
866	季品华	320521********083x	342,792	0.0211%
867	曹玉佳	320582********0814	342,792	0.0211%

868	陈伟林	320582********5415	342,792	0.0211%
869	陆妙芬	320521********5443	342,792	0.0211%
870	周静	320582********8584	342,792	0.0211%
871	张菊华	320521********1726	342,792	0.0211%
872	范青生	320582********4814	342,792	0.0211%
873	朱卫英	320521********4529	342,792	0.0211%
874	樊国兴	320582********2318	342,792	0.0211%
875	戴进法	320521********3031	342,792	0.0211%
876	施少清	320521********0051	342,792	0.0211%
877	马新华	320521********2614	342,792	0.0211%
878	朱永军	320582********673x	342,792	0.0211%
879	邵正芳	320521********2616	342,792	0.0211%
880	顾济林	320521********2636	342,792	0.0211%
881	赵玉芬	320521********3620	342,792	0.0211%
882	张小飞	320521********3613	342,792	0.0211%
883	倪卫芬	320582********6068	342,792	0.0211%
884	顾桂金	320521********3023	342,792	0.0211%
885	李洪华	320521********6057	342,792	0.0211%
886	李震	320582********6010	342,792	0.0211%
887	朱美芳	320521********5720	342,792	0.0211%
888	张育英	320521********5757	342,792	0.0211%
889	褚卫东	320521********5719	342,792	0.0211%
890	黄学祥	320521********5737	342,792	0.0211%
891	陈洪才	320521********0530	342,792	0.0211%
892	陈宝娣	320521********0528	342,792	0.0211%
893	沈瑞龙	320521********051x	342,792	0.0211%
894	张萍华	320521********3024	342,792	0.0211%
895	徐文标	320521********3937	342,792	0.0211%
896	张永华	320521********3918	342,792	0.0211%
897	郑兴	320521********3914	342,792	0.0211%
898	须熙民	320521********0012	342,792	0.0211%
899	潘培根	320582********8513	342,792	0.0211%
900	陈洪彪	320521********0013	342,792	0.0211%

901	陈俊才	320582********8817	342,792	0.0211%
902	倪充满	320219********4018	342,792	0.0211%
903	杨志洪	320521********7014	342,792	0.0211%
904	陈鹤岐	320521********701x	342,792	0.0211%
905	杨祖兴	320521********7011	342,792	0.0211%
906	黄华	320521********6421	342,792	0.0211%
907	邱建平	320521********6459	342,792	0.0211%
908	张文超	320521********6413	342,792	0.0211%
909	邬士祥	320521********6418	342,792	0.0211%
910	郭裕平	320521********6445	342,792	0.0211%
911	徐志贤	320521********6416	342,792	0.0211%
912	刘利华	320521********6413	342,792	0.0211%
913	单玉秀	320521********262x	342,792	0.0211%
914	高益芬	320521********0025	342,792	0.0211%
915	钱金华	320521********511x	342,792	0.0211%
916	许卫兵	320521********0050	342,792	0.0211%
917	黄大新	320521********6443	342,792	0.0211%
918	周丽华	320521********0047	342,792	0.0211%
919	戴华	320521********0027	342,792	0.0211%
920	张慧	320521********4847	342,792	0.0211%
921	季静祎	320582********032X	342,792	0.0211%
922	夏彬	320504********2256	342,792	0.0211%
923	刘亚锋	320521********1712	342,792	0.0211%
924	陶菊英	320521********3323	342,792	0.0211%
925	张启南	320521********0019	342,792	0.0211%
926	朱爱琴	320521********7929	342,792	0.0211%
927	王佩敏	320582********852x	342,792	0.0211%
928	顾杰	310112********6427	342,792	0.0211%
929	张建华	320521********0043	342,792	0.0211%
930	吴章	320521********0046	342,792	0.0211%
931	杨建中	320521********0834	342,792	0.0211%
932	冯海燕	320521********0042	342,792	0.0211%
933	陈敏	320582********8513	342,792	0.0211%

934	瞿维娜	320521********0045	342,792	0.0211%
935	宓怡诺	320582********8829	342,792	0.0211%
936	汪丽萍	320521********2622	342,792	0.0211%
937	邬良平	320521********1188	342,792	0.0211%
938	徐燕	320521********8822	342,792	0.0211%
939	钱敏	320521********514x	332,925	0.0205%
940	李国乾	320521********4536	331,986	0.0204%
941	周建峰	320582********0518	324,906	0.0200%
942	顾惠德	320521********6734	320,436	0.0197%
943	赵小兰	320521********6509	316,299	0.0194%
944	顾晓菲	320521********0025	313,200	0.0193%
945	刘志远	320521********2612	301,500	0.0185%
946	叶士强	320521********7331	300,600	0.0185%
947	叶效良	320521********0019	300,000	0.0184%
948	郑恩光	330324********019X	300,000	0.0184%
949	包德忠	320521********0018	300,000	0.0184%
950	吴军琴	320521********6028	298,080	0.0183%
951	陈敏	320521********0030	298,080	0.0183%
952	冯仲良	320521********1739	291,372	0.0179%
953	孟曦初	320521********1712	289,686	0.0178%
954	陈君慈	320582********3010	283,200	0.0174%
955	张丹	320582********0320	277,587	0.0171%
956	王永达	320521********5419	276,000	0.0170%
957	张芳萍	320521********0548	274,233	0.0169%
958	宗鑫	320582********8518	273,300	0.0168%
959	黄敏	320522********3922	272,600	0.0168%
960	陈愈颖	320582********2643	265,491	0.0163%
961	陈小忠	320521********2015	262,200	0.0161%
962	尹舟波	320521********7014	262,200	0.0161%
963	徐新华	320521********5428	262,200	0.0161%
964	陈玉平	320582********4515	262,200	0.0161%
965	季爱萍	320521********762x	260,820	0.0160%
966	杨沪英	320525********3066	250,000	0.0154%

967	曹士兵	320521********5737	250,000	0.0154%
968	屈云祥	320521********0075	249,913	0.0154%
969	钱桂芬	320521********0020	235,668	0.0145%
970	丁桂英	320521********8247	234,738	0.0144%
971	刘杰	320521********5735	234,600	0.0144%
972	曹华芬	320503********0522	228,600	0.0141%
973	陈静瑶	320582********8525	225,000	0.0138%
974	朱学锋	320521********4517	223,560	0.0137%
975	王德荣	320582********3923	223,560	0.0137%
976	茅志才	320521********2615	222,792	0.0137%
977	刘彩英	320582********672x	218,529	0.0134%
978	李琴	320521********7624	218,529	0.0134%
979	高全生	320521********7937	218,529	0.0134%
980	高进荣	320521********4274	218,529	0.0134%
981	陈永锋	320582********4214	218,529	0.0134%
982	张益明	320521********7919	218,529	0.0134%
983	严莉丽	320402********3440	218,529	0.0134%
984	徐国洪	320521********7914	218,529	0.0134%
985	丁秀芬	320582********4222	218,529	0.0134%
986	谢斌	320521********301x	218,529	0.0134%
987	钱卫新	320521********3016	218,529	0.0134%
988	陈平	320521********731x	218,529	0.0134%
989	孔祖标	320582********5138	218,529	0.0134%
990	陈正芬	320521********5120	218,529	0.0134%
991	陈瑞保	320521********5126	218,529	0.0134%
992	陆菊芬	320521********2023	218,529	0.0134%
993	朱建华	320521********0814	218,529	0.0134%
994	钱彬	320521********915x	218,529	0.0134%
995	蒋东红	320521********1118	218,529	0.0134%
996	丁红	320582********7925	218,529	0.0134%
997	刘英	320521********456x	218,529	0.0134%
998	成杏英	320521********0846	218,529	0.0134%
999	沈松玉	320521********0826	218,529	0.0134%

1000	邹梅芬	320521********5420	218,529	0.0134%
1001	陆俊	320521********4517	218,529	0.0134%
1002	季惠珍	320521********5429	218,529	0.0134%
1003	李玉红	320521********6020	218,529	0.0134%
1004	徐振兰	320521********2327	218,529	0.0134%
1005	张金富	320521********2314	218,529	0.0134%
1006	顾亚香	320521********6720	218,529	0.0134%
1007	蔡卫芳	320521********5725	218,529	0.0134%
1008	孙君	320582********3020	218,529	0.0134%
1009	闵峰	320521********0830	218,529	0.0134%
1010	王晓华	320582********8520	218,529	0.0134%
1011	何瑞芬	320521********0546	218,529	0.0134%
1012	钱育新	320521********3340	218,529	0.0134%
1013	龚元进	320521********3016	218,529	0.0134%
1014	王美华	320521********3022	218,529	0.0134%
1015	陶凯	320521********7932	218,529	0.0134%
1016	钱敏华	320521********0020	218,529	0.0134%
1017	钱思兰	320521********3922	218,529	0.0134%
1018	钱秀玉	320521********0027	218,529	0.0134%
1019	杨雪芳	320521********2644	218,529	0.0134%
1020	陆永秀	320582********6764	218,529	0.0134%
1021	沈瑜	320582********8513	218,529	0.0134%
1022	孙旭红	320521********7019	218,529	0.0134%
1023	施明高	320521********7015	218,529	0.0134%
1024	李平	320521********7018	218,529	0.0134%
1025	陈燕	320582********7028	218,529	0.0134%
1026	顾晟	320521********8519	218,529	0.0134%
1027	吕金石	320521********6016	218,529	0.0134%
1028	张永革	320521********0512	218,529	0.0134%
1029	徐惠芳	320521********3920	218,529	0.0134%
1030	王志学	320623********045X	218,529	0.0134%
1031	庞健	320582********3379	218,529	0.0134%
1032	袁正东	320521********2453	218,529	0.0134%

1033	王爱珍	320521********1429	218,529	0.0134%
1034	邢君	320582********2329	218,529	0.0134%
1035	殷建江	320582********2647	218,529	0.0134%
1036	丁华	320582********4516	218,529	0.0134%
1037	钱晓丹	320103********2268	218,529	0.0134%
1038	钱志峰	320582********3315	218,529	0.0134%
1039	张彦	320582********0324	218,529	0.0134%
1040	黄敏	320582********5126	218,529	0.0134%
1041	张红芬	320521********2360	218,529	0.0134%
1042	茅万金	320521********2650	218,529	0.0134%
1043	许萍	320582********8843	218,529	0.0134%
1044	许婷婷	320582********0325	218,529	0.0134%
1045	赵振华	320521********8817	218,529	0.0134%
1046	屈纪妹	320582********1147	217,449	0.0134%
1047	唐育彬	320521********6718	214,245	0.0132%
1048	卢桂娣	320521********8248	214,245	0.0132%
1049	季素芳	320582********4822	214,245	0.0132%
1050	徐琴华	320521********0849	214,245	0.0132%
1051	童彩霞	320521********4229	214,245	0.0132%
1052	朱雅琪	320582********4525	214,245	0.0132%
1053	刘静芬	320521********542x	214,245	0.0132%
1054	徐兰娣	320521********5427	214,245	0.0132%
1055	徐留芳	320521********3626	214,245	0.0132%
1056	杨兴兰	320521********5727	214,245	0.0132%
1057	肖方	321002********3335	214,245	0.0132%
1058	缪德兴	320521********0018	214,245	0.0132%
1059	陈建刚	320521********0038	214,245	0.0132%
1060	周黎	320521********852x	214,245	0.0132%
1061	李培生	320521********0018	214,245	0.0132%
1062	刘玮	320521********0140	214,245	0.0132%
1063	贝宇	320582********3653	212,792	0.0131%
1064	曹顾鸿	320521********2615	211,779	0.0130%
1065	王自新	320521********3314	209,958	0.0129%

1066	赵春	320521********8819	204,900	0.0126%
1067	张建刚	320521********1410	200,000	0.0123%
1068	苏红霞	320521********306X	200,000	0.0123%
1069	陆琴娣	320521********002X	200,000	0.0123%
1070	汪丽华	320521********2612	200,000	0.0123%
1071	郁献荣	320521********171x	198,408	0.0122%
1072	曹新红	320521********2623	188,535	0.0116%
1073	胡小勇	360111********0056	186,300	0.0115%
1074	耿兴忠	320521********671X	186,300	0.0115%
1075	徐卫东	320521********8537	186,300	0.0115%
1076	陆惠英	320521********6729	186,300	0.0115%
1077	周品才	320521********8217	186,300	0.0115%
1078	丁宝生	320521********6713	186,300	0.0115%
1079	范荣清	320521********821X	186,300	0.0115%
1080	张春娣	320521********1420	186,300	0.0115%
1081	蒋亚红	320521********8287	186,300	0.0115%
1082	花琴芬	320521********766x	186,300	0.0115%
1083	袁晓峰	320521********7618	186,300	0.0115%
1084	张惠平	320521********4831	186,300	0.0115%
1085	蒋惠平	320582********7919	186,300	0.0115%
1086	孙卫兴	320521********4532	186,300	0.0115%
1087	秦卫华	320582********7914	186,300	0.0115%
1088	蒋利明	320521********0534	186,300	0.0115%
1089	顾云芬	320521********422x	186,300	0.0115%
1090	丁琪	652301********0814	186,300	0.0115%
1091	余彩英	320521********4220	186,300	0.0115%
1092	陈洁宇	320521********0869	186,300	0.0115%
1093	赵建芬	320521********392x	186,300	0.0115%
1094	钱玲珍	320521********7384	186,300	0.0115%
1095	陆琴	320521********7326	186,300	0.0115%
1096	顾建新	320521********5115	186,300	0.0115%
1097	唐国民	320521********0810	186,300	0.0115%
1098	何玉英	320582********1728	186,300	0.0115%

1099	夏敏芳	320582********1203	186,300	0.0115%
1100	刘荷英	320521********1720	186,300	0.0115%
1101	陈卫池	320521********1711	186,300	0.0115%
1102	钱春花	320521********4569	186,300	0.0115%
1103	陈富宝	320521********081x	186,300	0.0115%
1104	黄凤琪	320521********0820	186,300	0.0115%
1105	薛桂宝	320521********0851	186,300	0.0115%
1106	丁敏	320521********0811	186,300	0.0115%
1107	周品玉	320521********0820	186,300	0.0115%
1108	许红	320521********0025	186,300	0.0115%
1109	周鸿鸽	320521********0011	186,300	0.0115%
1110	袁兆福	320521********2317	186,300	0.0115%
1111	邹金山	320521********2619	186,300	0.0115%
1112	钱小冬	320521********2621	186,300	0.0115%
1113	周永兴	320582********6015	186,300	0.0115%
1114	沙秀兰	320521********7029	186,300	0.0115%
1115	黄启祥	320521********2613	186,300	0.0115%
1116	王志祥	320521********2657	186,300	0.0115%
1117	仇玉华	320521********2628	186,300	0.0115%
1118	徐亚芳	320521********2621	186,300	0.0115%
1119	朱丽琴	320521********2649	186,300	0.0115%
1120	印忠良	320521********2617	186,300	0.0115%
1121	许文生	320521********2658	186,300	0.0115%
1122	顾兵	320582********2616	186,300	0.0115%
1123	邵秀芳	320521********2648	186,300	0.0115%
1124	姚明华	320521********2613	186,300	0.0115%
1125	陆建平	320521********2617	186,300	0.0115%
1126	王献敏	320521********1134	186,300	0.0115%
1127	顾雪玉	320521********112x	186,300	0.0115%
1128	庞海荣	320521********1119	186,300	0.0115%
1129	孙忠明	320521********5712	186,300	0.0115%
1130	李娟	320582********5741	186,300	0.0115%
1131	吕丽	320521********572x	186,300	0.0115%

1132	商宇洪	320521********0523	186,300	0.0115%
1133	汪志红	320521********512x	186,300	0.0115%
1134	须美新	320521********3321	186,300	0.0115%
1135	陈卫英	321102********0047	186,300	0.0115%
1136	钱锦明	320521********3916	186,300	0.0115%
1137	黄惠忠	320521********5138	186,300	0.0115%
1138	张凤玉	320521********3968	186,300	0.0115%
1139	陶凤敏	320582********002X	186,300	0.0115%
1140	陶仁忠	320521********0030	186,300	0.0115%
1141	黄晓东	320521********2319	186,300	0.0115%
1142	陆洲	320521********2350	186,300	0.0115%
1143	刘东兴	360111********0056	186,300	0.0115%
1144	徐燕萍	320521********0080	186,300	0.0115%
1145	周韶萍	352121********0029	186,300	0.0115%
1146	朱裕忠	320521********6436	186,300	0.0115%
1147	闻建新	320521********6418	186,300	0.0115%
1148	张美芬	320521********6422	186,300	0.0115%
1149	吴张平	320521********641x	186,300	0.0115%
1150	赵颖卓	320521********8523	186,300	0.0115%
1151	姚志威	320521********0079	186,300	0.0115%
1152	董维泽	320521********007x	186,300	0.0115%
1153	徐琴	320521********9122	186,300	0.0115%
1154	陈立新	320521********4233	186,300	0.0115%
1155	杨蓓蕾	320521********8520	186,300	0.0115%
1156	郭美琴	320521********8229	186,300	0.0115%
1157	章新龙	320521********391X	186,300	0.0115%
1158	季瑛	320521********4827	186,300	0.0115%
1159	李忠	320521********8211	186,300	0.0115%
1160	张明	640322********1112	186,300	0.0115%
1161	景永平	320521********0036	186,300	0.0115%
1162	卢红	320521********0025	186,300	0.0115%
1163	朱雪松	320502********1594	186,300	0.0115%
1164	李咏梅	320521********0066	186,300	0.0115%

1165	薛政	320582********8548	186,300	0.0115%
1166	陈巍	231026********581x	186,300	0.0115%
1167	顾嘉宏	320521********8827	186,300	0.0115%
1168	王晓春	320411********0018	186,300	0.0115%
1169	陆忠	320521********3950	186,300	0.0115%
1170	倪剑石	320521********6412	186,300	0.0115%
1171	朱颖	320521********004x	186,300	0.0115%
1172	胡明军	342625********2671	180,000	0.0111%
1173	李思嘉	320582********0325	180,000	0.0111%
1174	陈建良	320521********7912	174,600	0.0107%
1175	孙一锋	330621********0471	174,600	0.0107%
1176	龚柯成	320582********8810	174,600	0.0107%
1177	钱兵	320521********7614	174,600	0.0107%
1178	张玉芳	320521********0529	174,600	0.0107%
1179	吴培忠	320582********6713	174,600	0.0107%
1180	王芳	320521********6440	174,600	0.0107%
1181	陆彬	320521********6419	174,600	0.0107%
1182	俞建荣	320521********6715	174,600	0.0107%
1183	蔡宝娣	320582********6728	174,600	0.0107%
1184	王东	320521********6716	174,600	0.0107%
1185	徐德平	320521********6416	174,600	0.0107%
1186	黄瑞芬	320521********0841	174,600	0.0107%
1187	赵宏欣	320521********8236	174,600	0.0107%
1188	朱立峰	320582********8211	174,600	0.0107%
1189	魏富春	320521********8239	174,600	0.0107%
1190	陈国平	320582********8210	174,600	0.0107%
1191	詹华	320521********8239	174,600	0.0107%
1192	孙官福	320521********8214	174,600	0.0107%
1193	丁玉芬	320521********8220	174,600	0.0107%
1194	刘永宽	320582********4834	174,600	0.0107%
1195	孙月娥	320582********7629	174,600	0.0107%
1196	王仁宇	320521********7651	174,600	0.0107%
1197	李建国	320521********7616	174,600	0.0107%

1198	支惠萍	320521********7623	174,600	0.0107%
1199	许云宝	320521********791x	174,600	0.0107%
1200	项国华	320521********793x	174,600	0.0107%
1201	王斌	320521********7915	174,600	0.0107%
1202	刘海	320521********7939	174,600	0.0107%
1203	蔡华敏	320521********7918	174,600	0.0107%
1204	陈静	320521********7946	174,600	0.0107%
1205	吴兴平	320521********7931	174,600	0.0107%
1206	方晓军	320521********7913	174,600	0.0107%
1207	端木立新	320521********791X	174,600	0.0107%
1208	肖凤平	320521********7954	174,600	0.0107%
1209	陆瑞芬	320521********0543	174,600	0.0107%
1210	许东兵	320521********2610	174,600	0.0107%
1211	严忠芬	320582********202x	174,600	0.0107%
1212	章利君	320582********4251	174,600	0.0107%
1213	杜忠良	320521********4219	174,600	0.0107%
1214	陈建中	320521********4210	174,600	0.0107%
1215	孙桂才	320521********8218	174,600	0.0107%
1216	陆继芬	320521********8221	174,600	0.0107%
1217	陈海荣	320521********7916	174,600	0.0107%
1218	章亦清	320521********4212	174,600	0.0107%
1219	屈永兴	320582********4212	174,600	0.0107%
1220	顾洪兴	320521********4212	174,600	0.0107%
1221	蔡卫国	320582********4214	174,600	0.0107%
1222	章和勤	320582********4224	174,600	0.0107%
1223	高峰	320582********8512	174,600	0.0107%
1224	顾海燕	320582********4888	174,600	0.0107%
1225	杨建强	320521********4819	174,600	0.0107%
1226	钱卫良	320521********7613	174,600	0.0107%
1227	毛征宇	320521********4812	174,600	0.0107%
1228	尹建冬	320521********4538	174,600	0.0107%
1229	赵怡东	320521********8518	174,600	0.0107%
1230	朱绍光	320582********8537	174,600	0.0107%

1231	鞠建芬	320521********4529	174,600	0.0107%
1232	吉汉祥	320582********4817	174,600	0.0107%
1233	蔡颖花	320582********4528	174,600	0.0107%
1234	周静焱	320521********0025	174,600	0.0107%
1235	陆锦辉	320521********3016	174,600	0.0107%
1236	黄巧玉	320521********4848	174,600	0.0107%
1237	田兴华	320521********2318	174,600	0.0107%
1238	冯建国	320582********7315	174,600	0.0107%
1239	肖忠	320521********7316	174,600	0.0107%
1240	戴群亚	320521********7322	174,600	0.0107%
1241	杨春霞	320582********392X	174,600	0.0107%
1242	朱正忠	320521********5117	174,600	0.0107%
1243	周新芬	320521********7340	174,600	0.0107%
1244	王伟文	320521********511X	174,600	0.0107%
1245	朱亚兴	320521********2010	174,600	0.0107%
1246	余正仁	320521********2018	174,600	0.0107%
1247	薛明芬	320521********0824	174,600	0.0107%
1248	夏志方	320582********1723	174,600	0.0107%
1249	王晓华	320582********1711	174,600	0.0107%
1250	黄敏娟	320521********1720	174,600	0.0107%
1251	郁凤华	320582********1729	174,600	0.0107%
1252	沈建华	320521********1710	174,600	0.0107%
1253	陈维红	320521********1123	174,600	0.0107%
1254	邹希平	320521********1433	174,600	0.0107%
1255	陆卫华	320521********4816	174,600	0.0107%
1256	冯亚勤	320521********1726	174,600	0.0107%
1257	秦建平	320521********1411	174,600	0.0107%
1258	汪亭	320521********4531	174,600	0.0107%
1259	陈亚平	320521********4538	174,600	0.0107%
1260	侯建石	320521********4536	174,600	0.0107%
1261	林红	320521********4525	174,600	0.0107%
1262	李敏	320521********8528	174,600	0.0107%
1263	郭丽菊	320521********4825	174,600	0.0107%

1264	陆秋平	320521********4518	174,600	0.0107%
1265	黄理成	320521********4515	174,600	0.0107%
1266	侯新中	320521********4579	174,600	0.0107%
1267	夏国良	320521********6438	174,600	0.0107%
1268	陆建新	320521********2613	174,600	0.0107%
1269	沙项	320582********0818	174,600	0.0107%
1270	尤建玉	320521********0842	174,600	0.0107%
1271	王建新	320521********083x	174,600	0.0107%
1272	赵亚娟	320521********0844	174,600	0.0107%
1273	范国庆	320521********0816	174,600	0.0107%
1274	张丽华	320521********0827	174,600	0.0107%
1275	黄金娣	320521********0525	174,600	0.0107%
1276	陈静文	320521********0829	174,600	0.0107%
1277	孙萍娟	320521********1123	174,600	0.0107%
1278	吴筱燕	320521********0821	174,600	0.0107%
1279	曹瑾	320521********1440	174,600	0.0107%
1280	李玉贤	320582********0820	174,600	0.0107%
1281	蔡凤英	320521********0024	174,600	0.0107%
1282	刘沂	320582********8517	174,600	0.0107%
1283	顾惠英	320219********5783	174,600	0.0107%
1284	龚洁	320521********3627	174,600	0.0107%
1285	季芳	320521********3329	174,600	0.0107%
1286	曹景秋	320521********0025	174,600	0.0107%
1287	蒋敏	320521********0040	174,600	0.0107%
1288	陈洛梅	320521********0582	174,600	0.0107%
1289	张红	320521********0049	174,600	0.0107%
1290	杨明霞	320521********766x	174,600	0.0107%
1291	尹红霞	320521********112x	174,600	0.0107%
1292	季碧蓉	320521********7661	174,600	0.0107%
1293	陆丽芳	320521********7340	174,600	0.0107%
1294	马素恒	320521********702x	174,600	0.0107%
1295	盛海珍	320582********8226	174,600	0.0107%
1296	徐敏	320521********7365	174,600	0.0107%

1297	惠兰珍	320521********0042	174,600	0.0107%
1298	洪斌	320111********1235	174,600	0.0107%
1299	钱进	320521********3339	174,600	0.0107%
1300	陈林	320582********8518	174,600	0.0107%
1301	张剑敏	330421********4744	174,600	0.0107%
1302	董一秋	320582********8821	174,600	0.0107%
1303	葛星	320582********9124	174,600	0.0107%
1304	赵勤芬	320521********0026	174,600	0.0107%
1305	叶婉平	320521********0061	174,600	0.0107%
1306	丁丽萍	320521********2326	174,600	0.0107%
1307	余永芬	320521********232x	174,600	0.0107%
1308	唐志芬	320521********2329	174,600	0.0107%
1309	王兵	320521********2319	174,600	0.0107%
1310	杨永祥	320521********2312	174,600	0.0107%
1311	张国兵	320521********2335	174,600	0.0107%
1312	王丰	320521********2370	174,600	0.0107%
1313	杨丽	320521********2324	174,600	0.0107%
1314	周惠贤	320521********5740	174,600	0.0107%
1315	蔡伟红	320521********5764	174,600	0.0107%
1316	赵卫中	320521********2350	174,600	0.0107%
1317	任晓燕	320521********5743	174,600	0.0107%
1318	黄金华	320521********2353	174,600	0.0107%
1319	俞文娟	320582********8825	174,600	0.0107%
1320	黄芳	320521********6426	174,600	0.0107%
1321	徐英姿	320582********8522	174,600	0.0107%
1322	缪栋梅	320521********7328	174,600	0.0107%
1323	潘雅芳	320521********004x	174,600	0.0107%
1324	徐洁	320521********3024	174,600	0.0107%
1325	万蕾	320521********0079	174,600	0.0107%
1326	刘芳	320521********0023	174,600	0.0107%
1327	季美萍	320521********262x	174,600	0.0107%
1328	宋虹	320521********3081	174,600	0.0107%
1329	张静	320521********7326	174,600	0.0107%

1330	沈燕	320582********3926	174,600	0.0107%
1331	朱勇	320582********8513	174,600	0.0107%
1332	倪敏	320521********2621	174,600	0.0107%
1333	曹江红	320521********2620	174,600	0.0107%
1334	王芳	320521********2649	174,600	0.0107%
1335	李剑	320521********2614	174,600	0.0107%
1336	葛维秀	320521********2628	174,600	0.0107%
1337	周亚香	320521********2665	174,600	0.0107%
1338	吴卫东	320521********2633	174,600	0.0107%
1339	赵国华	320521********3619	174,600	0.0107%
1340	陆文龙	320521********3615	174,600	0.0107%
1341	钱正英	320521********3623	174,600	0.0107%
1342	姚启祥	320521********3652	174,600	0.0107%
1343	陆文华	320521********3637	174,600	0.0107%
1344	朱卫东	320521********361x	174,600	0.0107%
1345	孟振宇	320582********3619	174,600	0.0107%
1346	朱永平	320521********3656	174,600	0.0107%
1347	宋飞龙	320582********4031	174,600	0.0107%
1348	黄萍	320582********6087	174,600	0.0107%
1349	朱淑英	320521********7022	174,600	0.0107%
1350	刘军	320521********4830	174,600	0.0107%
1351	黄雅香	320521********602x	174,600	0.0107%
1352	范红	320521********6726	174,600	0.0107%
1353	黄勇	320521********6014	174,600	0.0107%
1354	顾向阳	320521********6017	174,600	0.0107%
1355	刘建龙	320521********6055	174,600	0.0107%
1356	倪良	320521********6054	174,600	0.0107%
1357	张瑞忠	320521********6010	174,600	0.0107%
1358	吴国华	320521********6034	174,600	0.0107%
1359	陆燕	320521********6023	174,600	0.0107%
1360	陈维东	320582********1117	174,600	0.0107%
1361	瞿伟	320582********1720	174,600	0.0107%
1362	周维恩	320521********0516	174,600	0.0107%

1363	邱美娟	320521********1121	174,600	0.0107%
1364	邬明玉	320521********1124	174,600	0.0107%
1365	裴正益	320521********1113	174,600	0.0107%
1366	张建忠	320582********1110	174,600	0.0107%
1367	倪一兵	320521********7017	174,600	0.0107%
1368	黄亚红	320521********2368	174,600	0.0107%
1369	刘海红	320521********2426	174,600	0.0107%
1370	张荣华	320521********5733	174,600	0.0107%
1371	沈清波	320521********5712	174,600	0.0107%
1372	袁卫忠	320521********5716	174,600	0.0107%
1373	沈卫芳	320521********5749	174,600	0.0107%
1374	杨建芳	320582********5718	174,600	0.0107%
1375	秦惠平	320521********5730	174,600	0.0107%
1376	朱亚萍	320521********5769	174,600	0.0107%
1377	邵永华	320582********0518	174,600	0.0107%
1378	邵畅	320521********054x	174,600	0.0107%
1379	周红珠	320582********8547	174,600	0.0107%
1380	吴雪萍	320521********0528	174,600	0.0107%
1381	葛彩珍	320521********0523	174,600	0.0107%
1382	李正华	320521********0516	174,600	0.0107%
1383	钱菊英	320521********0528	174,600	0.0107%
1384	匡卫东	320521********823x	174,600	0.0107%
1385	徐刚	320582********8515	174,600	0.0107%
1386	孙鸿英	320521********0521	174,600	0.0107%
1387	张东	320521********0516	174,600	0.0107%
1388	盛静芳	320582********0526	174,600	0.0107%
1389	张春华	320521********6455	174,600	0.0107%
1390	朱益峰	320582********3378	174,600	0.0107%
1391	张宇峰	320586********9213	174,600	0.0107%
1392	叶锋	320582********3319	174,600	0.0107%
1393	浦芳	320521********3020	174,600	0.0107%
1394	柯丽辉	320521********3023	174,600	0.0107%
1395	黄伟	320521********3032	174,600	0.0107%

1396	施卫东	320521********3035	174,600	0.0107%
1397	尹建国	320521********3037	174,600	0.0107%
1398	钱正忠	320521********305x	174,600	0.0107%
1399	黄正良	320521********303x	174,600	0.0107%
1400	卢金凤	320521********3620	174,600	0.0107%
1401	蒋雪标	320521********301x	174,600	0.0107%
1402	钱祝平	320582********3042	174,600	0.0107%
1403	肖敬明	320521********3312	174,600	0.0107%
1404	盛忆萍	320521********3929	174,600	0.0107%
1405	王人杰	320521********3318	174,600	0.0107%
1406	鱼亚芳	320521********3328	174,600	0.0107%
1407	庄静怡	320521********3325	174,600	0.0107%
1408	方洁	320521********3314	174,600	0.0107%
1409	顾燕	320521********3363	174,600	0.0107%
1410	钱芙	320521********3024	174,600	0.0107%
1411	钱丽芬	320521********3322	174,600	0.0107%
1412	庞丽英	320521********3323	174,600	0.0107%
1413	陶岳昌	320521********3016	174,600	0.0107%
1414	杨雪琴	320521********1727	174,600	0.0107%
1415	邹文阳	320521********5416	174,600	0.0107%
1416	钱琴娣	320521********5421	174,600	0.0107%
1417	俞静娟	320521********5440	174,600	0.0107%
1418	潘永根	320521********0033	174,600	0.0107%
1419	徐晓红	320582********8525	174,600	0.0107%
1420	蒋卫红	320521********2629	174,600	0.0107%
1421	陶一洲	320521********2624	174,600	0.0107%
1422	肖建芳	320521********0083	174,600	0.0107%
1423	宋建新	320521********3618	174,600	0.0107%
1424	吴琪	320211********0012	174,600	0.0107%
1425	唐彩霞	320521********3948	174,600	0.0107%
1426	杨静霞	320521********3929	174,600	0.0107%
1427	平琳	320521********3920	174,600	0.0107%
1428	徐士明	320521********3931	174,600	0.0107%

1429	吴德洪	320521********3611	174,600	0.0107%
1430	张国民	320521********3310	174,600	0.0107%
1431	缪丽琴	320521********5449	174,600	0.0107%
1432	林秀	320521********2023	174,600	0.0107%
1433	谢新敏	320521********8259	174,600	0.0107%
1434	杨娟	320582********1726	174,600	0.0107%
1435	李璇	320582********1723	174,600	0.0107%
1436	钱峰	320521********8536	174,600	0.0107%
1437	王凤英	320582********8529	174,600	0.0107%
1438	郭琪颖	320521********082x	174,600	0.0107%
1439	黄秋霞	320521********0062	174,600	0.0107%
1440	邵燕	320582********5726	174,600	0.0107%
1441	徐莉	340702********1024	174,600	0.0107%
1442	徐志芳	320521********3928	174,600	0.0107%
1443	何革新	320521********3617	174,600	0.0107%
1444	潘建新	320521********3011	174,600	0.0107%
1445	宋红卫	320521********003x	174,600	0.0107%
1446	陶惠平	320521********0012	174,600	0.0107%
1447	卢敏	320521********0016	174,600	0.0107%
1448	杨洁	320502********2022	174,600	0.0107%
1449	浦晓铭	320582********2619	174,600	0.0107%
1450	胡艳	320521********5424	174,600	0.0107%
1451	陶莉	320521********3927	174,600	0.0107%
1452	余萍	320521********4260	174,600	0.0107%
1453	樊里	320582********8813	174,600	0.0107%
1454	陈浩锋	320521********4274	174,600	0.0107%
1455	钱程	320582********8514	174,600	0.0107%
1456	陈钢	320521********8519	174,600	0.0107%
1457	杨晓斌	320521********9111	174,600	0.0107%
1458	陈柳亚	320521********3062	174,600	0.0107%
1459	张征	320582********8814	174,600	0.0107%
1460	刘永萍	320521********7625	174,600	0.0107%
1461	徐惠	320582********3645	174,600	0.0107%

1462	钱志强	320582********8811	174,600	0.0107%
1463	夏辉	320521********3027	174,600	0.0107%
1464	马文清	320521********4537	174,600	0.0107%
1465	左永明	320521********8533	174,600	0.0107%
1466	袁万景	320521********6423	174,600	0.0107%
1467	范建杨	320521********5718	174,600	0.0107%
1468	周江蓉	320521********5746	174,600	0.0107%
1469	陆拥军	320521********265x	174,600	0.0107%
1470	庞雪春	320521********3317	174,600	0.0107%
1471	徐敏	320122********0020	174,600	0.0107%
1472	许国民	110108********2218	174,600	0.0107%
1473	季红华	320582********9183	174,600	0.0107%
1474	徐爱红	320521********0529	174,600	0.0107%
1475	徐敏	320521********3029	174,600	0.0107%
1476	郁协	320521********1117	174,600	0.0107%
1477	潘高松	320582********111x	174,600	0.0107%
1478	周丽兴	320521********0813	174,600	0.0107%
1479	奚秋华	320521********0865	174,600	0.0107%
1480	刘永建	320521********8237	174,600	0.0107%
1481	毛何	320521********0019	174,600	0.0107%
1482	张慧	320582********4844	174,600	0.0107%
1483	许晔	320582********0323	174,600	0.0107%
1484	蒋红霞	320582********0523	174,600	0.0107%
1485	樊兵	320521********6414	174,600	0.0107%
1486	杨韬	320582********5114	174,600	0.0107%
1487	周红兵	320521********3013	174,600	0.0107%
1488	徐晓燕	320521********6067	174,600	0.0107%
1489	任芳	320521********3920	174,600	0.0107%
1490	张萍	320582********8821	174,600	0.0107%
1491	盛慧	320521********0823	174,600	0.0107%
1492	蒋亚琴	320421********6446	174,600	0.0107%
1493	耿敏	320521********0026	174,600	0.0107%
1494	卢文红	320521********3666	174,600	0.0107%

1495	顾利忠	320521********4814	174,600	0.0107%
1496	宗理丰	320301********0015	174,600	0.0107%
1497	赵冬梅	320521********7649	174,600	0.0107%
1498	王静霞	320521********8521	174,600	0.0107%
1499	张剑	320502********1033	174,600	0.0107%
1500	高兴才	320521********2017	174,600	0.0107%
1501	张耀芬	320521********3023	174,600	0.0107%
1502	黄晓红	320521********8542	174,600	0.0107%
1503	陈徐芳	320582********8524	174,600	0.0107%
1504	杨晓岚	320582********8527	174,600	0.0107%
1505	徐秋芳	320521********3027	174,600	0.0107%
1506	翟雯婷	320582********1723	174,600	0.0107%
1507	王海燕	320521********8221	174,600	0.0107%
1508	黄莉萍	320582********0821	174,600	0.0107%
1509	李小燕	320582********5728	174,600	0.0107%
1510	王进明	340826********0155	174,600	0.0107%
1511	王小波	320521********6418	174,600	0.0107%
1512	葛凤英	320521********3928	174,600	0.0107%
1513	吴红	320521********0022	174,600	0.0107%
1514	苏永元	320521********3033	174,600	0.0107%
1515	孙永德	320521********0112	174,600	0.0107%
1516	彭家和	320582********8516	174,600	0.0107%
1517	陈秋芳	320521********0040	174,600	0.0107%
1518	王少玲	320521********002x	174,600	0.0107%
1519	王斌	320521********1411	174,600	0.0107%
1520	叶禹红	320521********8227	174,600	0.0107%
1521	徐黛华	320521********7945	174,600	0.0107%
1522	徐月娣	320521********3926	174,600	0.0107%
1523	钱瑞芳	320521********7668	174,600	0.0107%
1524	张倩云	320582********6445	174,600	0.0107%
1525	杨光祥	320521********6459	173,450	0.0107%
1526	俞永明	320521********6717	171,396	0.0105%
1527	黄胜良	320521********0834	171,396	0.0105%

1528	唐向阳	320521********0814	171,396	0.0105%
1529	曹惠若	320521********0064	171,396	0.0105%
1530	金建亚	320521********0023	171,396	0.0105%
1531	陆亚芳	320521********4284	171,300	0.0105%
1532	夏武兴	320521********0016	171,300	0.0105%
1533	孙月清	320582********8822	170,775	0.0105%
1534	谭立峰	320521********4517	170,700	0.0105%
1535	潘进华	320521********7611	170,700	0.0105%
1536	黄永忠	320521********5112	170,700	0.0105%
1537	唐朝阳	320521********5117	170,700	0.0105%
1538	金慧	320521********5167	170,700	0.0105%
1539	钱伟	320521********5133	170,700	0.0105%
1540	黄志刚	320521********3658	170,700	0.0105%
1541	俞长春	320582********5118	170,700	0.0105%
1542	朱燕	320582********5145	170,700	0.0105%
1543	张杰	320582********5114	170,700	0.0105%
1544	张丽洁	320521********5168	170,700	0.0105%
1545	陈跃良	320582********1731	170,700	0.0105%
1546	陶金萍	320582********1423	170,700	0.0105%
1547	朱伟国	320521********1456	170,700	0.0105%
1548	侯网春	320521********2013	170,700	0.0105%
1549	陈伟	320521********2011	170,700	0.0105%
1550	俞建	320521********4520	170,700	0.0105%
1551	龚卫刚	320521********7016	170,700	0.0105%
1552	孙健	320521********7012	170,700	0.0105%
1553	严惠娟	320521********7025	170,700	0.0105%
1554	蔡惠萍	320521********0044	170,700	0.0105%
1555	李忠	320582********5115	170,700	0.0105%
1556	许景芳	320521********3023	170,700	0.0105%
1557	陆志刚	320582********5156	170,700	0.0105%
1558	杜娟	320582********5121	170,700	0.0105%
1559	徐建春	320521********2613	170,700	0.0105%
1560	顾卫芳	320521********6425	170,700	0.0105%

1561	秦振中	320521********3319	170,700	0.0105%
1562	沈懿	320521********3688	170,700	0.0105%
1563	顾建德	320521********3634	170,700	0.0105%
1564	王锦东	320521********363x	170,700	0.0105%
1565	张钧儒	320521********3653	170,700	0.0105%
1566	陆元刚	320521********6418	170,700	0.0105%
1567	陆志忠	320521********2610	170,700	0.0105%
1568	翁静能	320521********1120	170,700	0.0105%
1569	张云霞	320582********0821	170,700	0.0105%
1570	许周洪	320582********1112	170,700	0.0105%
1571	姚妙珠	320521********5427	170,700	0.0105%
1572	屈昕漪	320582********7627	170,700	0.0105%
1573	金建锋	320501********5019	170,700	0.0105%
1574	孟晔	320521********0011	170,700	0.0105%
1575	施健	320582********8835	170,700	0.0105%
1576	祁敏红	320521********5140	170,700	0.0105%
1577	张志春	320521********0056	170,700	0.0105%
1578	孔燕	320521********9129	170,700	0.0105%
1579	袁静珍	320521********5427	170,700	0.0105%
1580	徐丽微	320582********7643	170,700	0.0105%
1581	瞿培春	320521********0056	170,700	0.0105%
1582	薛志军	320582********0313	170,700	0.0105%
1583	刘刚	320521********8518	170,700	0.0105%
1584	王志芳	320623********0426	170,700	0.0105%
1585	李敏	320521********5126	170,700	0.0105%
1586	缪斌	320521********5133	170,700	0.0105%
1587	钱聿涛	320582********3937	170,700	0.0105%
1588	周鹏鸣	320521********8516	170,700	0.0105%
1589	李忠明	320521********0033	170,700	0.0105%
1590	黄娴敏	320582********8827	170,700	0.0105%
1591	季谦	320582********8823	170,700	0.0105%
1592	邹琪	320582********9111	170,700	0.0105%
1593	郭佩红	320521********0068	170,700	0.0105%

1594	郑成	320582********1135	170,700	0.0105%
1595	匡亚萍	320582********9124	170,700	0.0105%
1596	孙良兴	320521********1114	169,533	0.0104%
1597	钱艳	320521********3327	169,500	0.0104%
1598	黄阳	320582********4510	167,670	0.0103%
1599	苗晓楠	120101********2530	165,000	0.0101%
1600	龙华	652423********2784	163,896	0.0101%
1601	刘鸿飞	320521********6712	160,800	0.0099%
1602	包振林	320521********0078	160,800	0.0099%
1603	钱正良	320521********331x	160,800	0.0099%
1604	王辉	320582********5437	160,800	0.0099%
1605	王定芳	320521********0054	160,800	0.0099%
1606	王珏	320521********4546	160,800	0.0099%
1607	徐浩	320521********003x	160,800	0.0099%
1608	钱惠龙	320521********7635	155,100	0.0095%
1609	朱云发	320521********4510	154,257	0.0095%
1610	龚健	320521********2619	154,254	0.0095%
1611	余小英	320521********2025	150,000	0.0092%
1612	孙建松	320582********1724	150,000	0.0092%
1613	肖妙根	320521********3318	150,000	0.0092%
1614	钱昌环	320521********3311	150,000	0.0092%
1615	丁国锋	320582********8516	150,000	0.0092%
1616	陈艳	320582********4529	149,040	0.0092%
1617	顾洪才	320521********6738	145,686	0.0090%
1618	施沈君	320582********6417	145,686	0.0090%
1619	陈永兵	320521********011x	145,686	0.0090%
1620	朱扣林	320521********6715	145,686	0.0090%
1621	赵士清	320521********6716	145,686	0.0090%
1622	唐卫平	320521********6730	145,686	0.0090%
1623	邵金华	320521********6718	145,686	0.0090%
1624	张兵	320582********6410	145,686	0.0090%
1625	盛蕾云	320582********6720	145,686	0.0090%
1626	刘卫忠	320582********6717	145,686	0.0090%

1627	毛国兴	320521********8258	145,686	0.0090%
1628	周永芳	320521********1719	145,686	0.0090%
1629	孙燕萍	320521********8220	145,686	0.0090%
1630	支国方	320521********7611	145,686	0.0090%
1631	缪海东	320521********7618	145,686	0.0090%
1632	许建康	320521********761x	145,686	0.0090%
1633	顾新龙	510104********4096	145,686	0.0090%
1634	钱建飞	320582********8819	145,686	0.0090%
1635	唐祥元	320521********7615	145,686	0.0090%
1636	张金元	320521********7918	145,686	0.0090%
1637	穆晓华	320521********7928	145,686	0.0090%
1638	闻炳玉	320521********7922	145,686	0.0090%
1639	徐卫芬	320521********7925	145,686	0.0090%
1640	陈玉高	320582********8813	145,686	0.0090%
1641	陆志英	320521********7920	145,686	0.0090%
1642	朱静娟	320521********8244	145,686	0.0090%
1643	钱正初	320521********7910	145,686	0.0090%
1644	耿金和	320521********7928	145,686	0.0090%
1645	姜季军	320582********8810	145,686	0.0090%
1646	陈士清	320521********4237	145,686	0.0090%
1647	唐惠林	320521********4211	145,686	0.0090%
1648	陈网琴	320521********4243	145,686	0.0090%
1649	李卫东	320521********4235	145,686	0.0090%
1650	朱兴荣	320521********4212	145,686	0.0090%
1651	郑祥宝	320521********0011	145,686	0.0090%
1652	姚军明	320582********4831	145,686	0.0090%
1653	何志燕	320521********4824	145,686	0.0090%
1654	奚介荣	320521********4831	145,686	0.0090%
1655	程敏娟	320521********4826	145,686	0.0090%
1656	黄爱萍	320582********4867	145,686	0.0090%
1657	王亚平	320521********4810	145,686	0.0090%
1658	顾建龙	320521********7311	145,686	0.0090%
1659	赵雪珍	320521********7322	145,686	0.0090%

1660	赵丙坤	320521********7317	145,686	0.0090%
1661	秦惠华	320521********3348	145,686	0.0090%
1662	秦琴芳	320582********3327	145,686	0.0090%
1663	盛丽萍	320582********7326	145,686	0.0090%
1664	坎锦标	320521********7336	145,686	0.0090%
1665	周兴保	320521********7319	145,686	0.0090%
1666	钱丽新	320582********5122	145,686	0.0090%
1667	顾建国	320521********5133	145,686	0.0090%
1668	钱永祥	320521********5115	145,686	0.0090%
1669	顾建峰	320521********511 x	145,686	0.0090%
1670	杨正新	320582********5112	145,686	0.0090%
1671	顾惠新	320521********5158	145,686	0.0090%
1672	邵品珠	320521********3700	145,686	0.0090%
1673	董玉兴	320521********2015	145,686	0.0090%
1674	朱胜荣	320521********2015	145,686	0.0090%
1675	邬云卫	320521********1116	145,686	0.0090%
1676	黄正英	320521********1419	145,686	0.0090%
1677	张逸龙	320521********201x	145,686	0.0090%
1678	刘小平	320521********2017	145,686	0.0090%
1679	杨正洪	320521********2034	145,686	0.0090%
1680	陈正华	320521********1717	145,686	0.0090%
1681	姚建冬	320521********1714	145,686	0.0090%
1682	丁美英	320521********1425	145,686	0.0090%
1683	邹爱萍	320521********142x	145,686	0.0090%
1684	马建芬	320521********1425	145,686	0.0090%
1685	曹秀琴	320521********1429	145,686	0.0090%
1686	史进芬	320521********1421	145,686	0.0090%
1687	章士芳	320521********1418	145,686	0.0090%
1688	章炳芳	320521********1711	145,686	0.0090%
1689	黄涛	320582********1153	145,686	0.0090%
1690	章敏娟	320521********174X	145,686	0.0090%
1691	周建芳	320582********1112	145,686	0.0090%
1692	黄军虎	320521********4531	145,686	0.0090%

1693	郭岳清	320521********4511	145,686	0.0090%
1694	朱桂明	320521********4817	145,686	0.0090%
1695	丁国平	320521********4559	145,686	0.0090%
1696	孙清华	320521********0867	145,686	0.0090%
1697	朱贵娣	320521********0824	145,686	0.0090%
1698	陈卫芹	320521********5420	145,686	0.0090%
1699	孟丽英	320521********5425	145,686	0.0090%
1700	张华	372929********008X	145,686	0.0090%
1701	花小荣	320521********2318	145,686	0.0090%
1702	胡莉萍	320521********2364	145,686	0.0090%
1703	朱卫国	320521********2333	145,686	0.0090%
1704	钱洪芳	320521********2320	145,686	0.0090%
1705	张永清	320521********2613	145,686	0.0090%
1706	姚善俊	320521********2638	145,686	0.0090%
1707	刘建敏	320521********2656	145,686	0.0090%
1708	万广德	320582********0010	145,686	0.0090%
1709	张金祥	320521********3635	145,686	0.0090%
1710	张梅华	320521********3629	145,686	0.0090%
1711	潘永平	320521********3034	145,686	0.0090%
1712	陈永华	320521********6035	145,686	0.0090%
1713	孙琪	320521********6051	145,686	0.0090%
1714	丁永良	320521********601x	145,686	0.0090%
1715	蒋建兴	320521********1132	145,686	0.0090%
1716	邬宇芳	320521********1123	145,686	0.0090%
1717	蒋晓伟	320582********1111	145,686	0.0090%
1718	瞿满英	320582********1129	145,686	0.0090%
1719	范洪	320521********1150	145,686	0.0090%
1720	徐国华	320521********1711	145,686	0.0090%
1721	吴春香	320582********5727	145,686	0.0090%
1722	汤国贤	320521********571x	145,686	0.0090%
1723	赵祥芬	320521********052x	145,686	0.0090%
1724	汤品康	320521********0515	145,686	0.0090%
1725	李恩典	320521********0550	145,686	0.0090%

1726	耿岚	320582********0560	145,686	0.0090%
1727	任品芳	320521********3322	145,686	0.0090%
1728	谢惠锋	320521********3015	145,686	0.0090%
1729	邹晓波	362502********0636	145,686	0.0090%
1730	钱建芬	320521********3041	145,686	0.0090%
1731	赵利东	320521********3038	145,686	0.0090%
1732	张维英	320521********3028	145,686	0.0090%
1733	许建标	320521********3059	145,686	0.0090%
1734	黄卫龙	320521********3017	145,686	0.0090%
1735	辛翠英	320521********3040	145,686	0.0090%
1736	黄惠芳	320521********3912	145,686	0.0090%
1737	宋月良	320521********3911	145,686	0.0090%
1738	朱永鹏	320521********3914	145,686	0.0090%
1739	许建平	320521********391x	145,686	0.0090%
1740	周明虎	320521********3919	145,686	0.0090%
1741	吴雪元	320521********3313	145,686	0.0090%
1742	陈保兴	320521********3915	145,686	0.0090%
1743	孙仲文	320521********0033	145,686	0.0090%
1744	郭和华	320521********0020	145,686	0.0090%
1745	常卫东	320521********0034	145,686	0.0090%
1746	徐惠江	320582********9112	145,686	0.0090%
1747	顾士明	320521********6416	145,686	0.0090%
1748	朱红芬	320521********7020	145,686	0.0090%
1749	朱正祥	320521********7018	145,686	0.0090%
1750	黄松良	320521********6454	145,686	0.0090%
1751	张琪	320582********7010	145,686	0.0090%
1752	杨雪琴	320521********5128	145,686	0.0090%
1753	单建华	320521********7018	145,686	0.0090%
1754	徐锦华	320521********7038	145,686	0.0090%
1755	王新华	320521********7010	145,686	0.0090%
1756	张志平	420104********0032	145,686	0.0090%
1757	徐兴才	320521********8517	145,686	0.0090%
1758	沈巍	320521********6416	145,686	0.0090%

1759	郁龙兴	320521********173x	145,686	0.0090%
1760	杨桂兰	320521********2025	143,529	0.0088%
1761	刘芬	320305********0822	143,079	0.0088%
1762	袁瑞娟	320521********4524	143,079	0.0088%
1763	陆爱芬	320582********4521	143,079	0.0088%
1764	孙卫	320521********4542	143,079	0.0088%
1765	陶天荣	320521********4550	143,076	0.0088%
1766	朱长娣	320521********8243	142,518	0.0088%
1767	钱晓峰	320521********7614	139,800	0.0086%
1768	何玉琴	320521********2021	139,800	0.0086%
1769	徐晓华	320521********111X	139,800	0.0086%
1770	王艳珠	320582********3621	139,800	0.0086%
1771	夏新颜	320582********8528	139,800	0.0086%
1772	黄志英	320582********4267	139,800	0.0086%
1773	钱社芬	320521********3385	138,792	0.0085%
1774	季国洪	320521********763x	137,700	0.0085%
1775	钱丽萍	320582********3928	137,700	0.0085%
1776	徐晓萍	320521********7627	137,700	0.0085%
1777	张彩芬	320521********7625	137,700	0.0085%
1778	钱仲德	320521********7632	137,700	0.0085%
1779	汤令仪	320582********8820	137,700	0.0085%
1780	范红	320521********0045	137,700	0.0085%
1781	金正华	320521********3614	130,000	0.0080%
1782	赵建玲	320582********7320	128,547	0.0079%
1783	孙兴妹	320521********2029	128,547	0.0079%
1784	隋新	320521********002X	128,547	0.0079%
1785	陆惠芬	320582********3624	128,547	0.0079%
1786	汤玉林	320521********3325	128,547	0.0079%
1787	陶凤娣	320521********0025	128,547	0.0079%
1788	张建平	320521********3316	124,600	0.0077%
1789	高裕谷	320582********8518	122,600	0.0075%
1790	袁风雷	320582********0817	122,400	0.0075%
1791	谢建标	320521********3611	122,400	0.0075%

1792	王敏	320521********112x	122,400	0.0075%
1793	陈鹤梅	320521********6420	120,000	0.0074%
1794	潘惠芳	320122********0024	120,000	0.0074%
1795	李蕾	320922********0341	120,000	0.0074%
1796	陈丽蓉	320582********0023	120,000	0.0074%
1797	邹世才	320521********3650	120,000	0.0074%
1798	许元俊	320521********0032	120,000	0.0074%
1799	钱士琴	320521********4528	119,200	0.0073%
1800	季梅芳	320521********0026	117,369	0.0072%
1801	樊少洪	320521********423X	117,300	0.0072%
1802	郁永敏	320521********1720	116,436	0.0072%
1803	王巧红	320521********4226	114,000	0.0070%
1804	肖金良	320582********8813	113,400	0.0070%
1805	陆美芳	320521********6424	112,500	0.0069%
1806	黄荣鑫	320521********7635	111,780	0.0069%
1807	王新民	320521********425X	111,780	0.0069%
1808	黄小琴	320521********1722	111,780	0.0069%
1809	陆国新	320521********541x	111,780	0.0069%
1810	周董良	320521********3611	111,780	0.0069%
1811	金正花	320521********3621	111,780	0.0069%
1812	张丽丽	320521********8824	111,780	0.0069%
1813	蒋惠英	320582********1149	111,780	0.0069%
1814	沈玉芬	320521********3341	111,780	0.0069%
1815	朱静娟	320582********7322	111,780	0.0069%
1816	潘瑜	320582********8541	111,780	0.0069%
1817	钱龙	320582********0315	110,000	0.0068%
1818	马永华	320521********2632	109,500	0.0067%
1819	刘立贤	320521********0550	109,266	0.0067%
1820	刘鸣	320521********0519	109,263	0.0067%
1821	魏玮	320582********482X	107,121	0.0066%
1822	钱奕君	320582********334X	107,121	0.0066%
1823	张玉亚	320521********3043	106,500	0.0065%
1824	丁玲	320582********1122	104,700	0.0064%

1825	卢萍	320521********1127	104,700	0.0064%
1826	刘宇巍	320582********0839	104,700	0.0064%
1827	刘明	320521********2036	104,700	0.0064%
1828	郑丽萍	320582********8603	104,700	0.0064%
1829	冯亚芬	320582********914x	104,700	0.0064%
1830	郁琴	320582********1720	104,700	0.0064%
1831	徐雅倩	421002********1067	104,700	0.0064%
1832	王秀红	320582********8544	104,700	0.0064%
1833	蒋秀芳	320582********1143	102,600	0.0063%
1834	丁雪明	320521********0833	102,600	0.0063%
1835	高凌	320521********8824	102,600	0.0063%
1836	沙丽萍	320521********0865	102,600	0.0063%
1837	季小霞	320582********8821	102,600	0.0063%
1838	蒋华国	320521********0013	102,600	0.0063%
1839	茅凤祥	320521********6713	102,300	0.0063%
1840	柳勤华	320521********7921	102,300	0.0063%
1841	张洁	320582********8224	102,300	0.0063%
1842	王琴芬	320521********8224	102,300	0.0063%
1843	程耀明	320582********8517	102,300	0.0063%
1844	张耀良	320521********7638	102,300	0.0063%
1845	詹永清	320521********7914	102,300	0.0063%
1846	杜巧妹	320521********4229	102,300	0.0063%
1847	钱雪堂	320582********421x	102,300	0.0063%
1848	王荣根	320521********4214	102,300	0.0063%
1849	丁协秦	320521********4214	102,300	0.0063%
1850	李炳华	320521********4235	102,300	0.0063%
1851	陆官生	320521********481X	102,300	0.0063%
1852	陆凤保	320521********4816	102,300	0.0063%
1853	金洁	320582********7320	102,300	0.0063%
1854	须保和	320521********5149	102,300	0.0063%
1855	王保华	320521********5115	102,300	0.0063%
1856	黄秀英	320521********2022	102,300	0.0063%
1857	周培清	320521********8213	102,300	0.0063%

1858	徐秀娟	320582********4522	102,300	0.0063%
1859	陈秀梅	320521********454x	102,300	0.0063%
1860	黄娟	320582********6423	102,300	0.0063%
1861	王兴华	320521********701X	102,300	0.0063%
1862	倪冬香	320521********2421	102,300	0.0063%
1863	黄晓莉	320582********2348	102,300	0.0063%
1864	陈桂法	320521********2335	102,300	0.0063%
1865	张国良	320521********2336	102,300	0.0063%
1866	程礼忠	320521********2312	102,300	0.0063%
1867	钱卫东	320521********2326	102,300	0.0063%
1868	浦爱芬	320521********2345	102,300	0.0063%
1869	张月良	320521********2638	102,300	0.0063%
1870	倪士清	320521********2674	102,300	0.0063%
1871	谢再华	320521********2631	102,300	0.0063%
1872	黄红	320582********032x	102,300	0.0063%
1873	刘志清	320521********605x	102,300	0.0063%
1874	陈桂生	320521********6037	102,300	0.0063%
1875	陈兴良	320521********6036	102,300	0.0063%
1876	曹志壮	320521********6011	102,300	0.0063%
1877	王小龙	320521********603x	102,300	0.0063%
1878	王惠荣	320521********1112	102,300	0.0063%
1879	陆忠良	320521********5713	102,300	0.0063%
1880	黄永成	320521********5734	102,300	0.0063%
1881	汤国良	320521********5712	102,300	0.0063%
1882	蒋菊芳	320521********053x	102,300	0.0063%
1883	宋丽娜	320582********5124	102,300	0.0063%
1884	邱梅娣	320582********3325	102,300	0.0063%
1885	缪惠龙	320502********0519	102,300	0.0063%
1886	俞卫池	320521********5434	102,300	0.0063%
1887	许忠红	320582********9126	102,300	0.0063%
1888	唐欣	320521********391x	102,300	0.0063%
1889	许丽芬	320521********0044	102,300	0.0063%
1890	殷美珍	320521********0025	102,300	0.0063%

1891	吴昊	320582********3922	102,300	0.0063%
1892	聂晓红	320582********452x	102,300	0.0063%
1893	谭瑛	320521********0020	102,300	0.0063%
1894	刘国英	320521********1440	101,532	0.0062%
1895	杨恒	320582********6413	100,000	0.0061%
1896	王爱华	320521********0045	100,000	0.0061%
1897	钱秀文	320525********4725	100,000	0.0061%
1898	杨帆	320582********1113	100,000	0.0061%
1899	盛琴娣	320582********4529	100,000	0.0061%
1900	缪建东	320521********0031	100,000	0.0061%
1901	陈留福	320521********541x	99,900	0.0061%
1902	王益琳	320521********7923	99,360	0.0061%
1903	邵兰芳	320223********0204	99,360	0.0061%
1904	赵兰芬	320521********8546	99,360	0.0061%
1905	赵自芳	320521********6414	96,000	0.0059%
1906	季雯虹	320521********3643	96,000	0.0059%
1907	徐晓锋	320521********3937	96,000	0.0059%
1908	周慧华	320521********0122	93,900	0.0058%
1909	樊琴	320521********6027	90,300	0.0056%
1910	陶惠	320521********0073	90,000	0.0055%
1911	蔡海燕	320582********8821	88,500	0.0054%
1912	陈禹	320521********5124	88,500	0.0054%
1913	狄乐	320106********2829	88,500	0.0054%
1914	张瑾	320521********8528	88,500	0.0054%
1915	徐明娟	320521********0583	87,600	0.0054%
1916	陈韶华	320521********335X	87,300	0.0054%
1917	季志贤	320521********7635	87,300	0.0054%
1918	施晓新	320521********3912	87,300	0.0054%
1919	龚建丰	320521********7313	87,300	0.0054%
1920	朱慧	310115********0225	87,300	0.0054%
1921	黄振祥	320521********6057	87,300	0.0054%
1922	高国忠	320521********7319	87,300	0.0054%
1923	孙建东	320521********5118	87,300	0.0054%

1924	金惠英	320521********0148	87,300	0.0054%
1925	周新亚	320521********1143	87,300	0.0054%
1926	方云	320582********1132	87,300	0.0054%
1927	周付祥	320521********5730	87,300	0.0054%
1928	苏冬洪	320521********051x	87,300	0.0054%
1929	庞绍球	320521********3312	87,300	0.0054%
1930	庞祖传	320521********3314	87,300	0.0054%
1931	沈乾保	320521********5417	87,300	0.0054%
1932	郭继霞	320521********0025	87,300	0.0054%
1933	黄燕华	452123********2240	87,300	0.0054%
1934	梅伯玉	510922********2862	87,300	0.0054%
1935	赵伟	420521********2614	87,300	0.0054%
1936	钱国富	320511********1512	87,300	0.0054%
1937	罗瑞锋	320521********3910	87,300	0.0054%
1938	李敏波	320521********2656	87,300	0.0054%
1939	汤利平	320582********6429	87,300	0.0054%
1940	杨磊	622826********0015	87,300	0.0054%
1941	熊棠平	362229********0816	87,300	0.0054%
1942	夏云华	320521********0511	87,000	0.0053%
1943	徐跃东	320521********7912	85,698	0.0053%
1944	陈栋彦	320521********3618	85,200	0.0052%
1945	陈建飞	320521********5119	85,200	0.0052%
1946	蒋杏娣	320521********0065	85,200	0.0052%
1947	倪永刚	320521********6450	85,200	0.0052%
1948	杨纪培	320521********1419	82,500	0.0051%
1949	钱汉林	320521********7611	80,400	0.0049%
1950	陈勤芬	320521********8221	80,109	0.0049%
1951	张纪芬	320582********6020	78,600	0.0048%
1952	朱炳元	320521********1418	77,100	0.0047%
1953	朱荷芬	320521********2040	75,000	0.0046%
1954	陈新芬	320521********7622	74,520	0.0046%
1955	陈新妹	320521********7649	74,520	0.0046%
1956	殷花	320411********3123	74,520	0.0046%

1957	陈迪	320582********8524	74,520	0.0046%
1958	陆松正	320521********4518	74,520	0.0046%
1959	陈红琴	320521********3629	74,520	0.0046%
1960	丁学军	320582********8519	74,520	0.0046%
1961	倪玉萍	320582********0323	74,520	0.0046%
1962	黄贤德	320521********6713	72,843	0.0045%
1963	陆萍	320582********6748	72,843	0.0045%
1964	蒋美玉	320521********7948	72,843	0.0045%
1965	陆桂娣	320521********7925	72,843	0.0045%
1966	曹士忠	320521********4838	72,843	0.0045%
1967	唐德良	320521********7319	72,843	0.0045%
1968	孙白妹	320521********7321	72,843	0.0045%
1969	孙小兴	320521********7318	72,843	0.0045%
1970	柏瑞保	320521********5127	72,843	0.0045%
1971	曹世保	320521********5118	72,843	0.0045%
1972	陈泉生	320521********0835	72,843	0.0045%
1973	唐菊芬	320521********1723	72,843	0.0045%
1974	钱瑞娟	320521********1443	72,843	0.0045%
1975	施正良	320521********2319	72,843	0.0045%
1976	杨兰英	320521********1726	72,843	0.0045%
1977	袁德明	320521********271x	72,843	0.0045%
1978	陈彩娟	320521********0562	72,843	0.0045%
1979	王淑华	320521********0602	72,843	0.0045%
1980	张德明	320521********3313	72,843	0.0045%
1981	张梅芬	320521********3325	72,843	0.0045%
1982	欧群娣	320521********3023	72,843	0.0045%
1983	秦保兴	320582********0014	72,843	0.0045%
1984	杨正达	320521********3912	72,843	0.0045%
1985	茅永芬	320521********2365	72,843	0.0045%
1986	万士宝	320521********7018	72,843	0.0045%
1987	钱丰	320521********5411	70,794	0.0044%
1988	周仲华	320521********3632	69,900	0.0043%
1989	陈霞	320582********0828	69,900	0.0043%

1990	季敏娟	320521********2020	69,900	0.0043%
1991	钱利锋	320521********3014	69,900	0.0043%
1992	顾敏	320521********3387	67,500	0.0041%
1993	戴敏亚	320411********320x	65,100	0.0040%
1994	钱浩亮	320521********2617	65,100	0.0040%
1995	钱晓燕	320582********8821	65,100	0.0040%
1996	孙忠浩	320521********8219	64,272	0.0040%
1997	薛和英	320521********7948	64,272	0.0040%
1998	章海云	320582********4226	64,272	0.0040%
1999	陈桂琴	320521********4827	64,272	0.0040%
2000	丁浩	320582********4813	64,272	0.0040%
2001	王杏保	320521********7321	64,272	0.0040%
2002	施晓明	320582********7339	64,272	0.0040%
2003	严秀英	320521********1447	64,272	0.0040%
2004	缪龙兴	320521********5410	64,272	0.0040%
2005	宋毛芬	320521********5726	64,272	0.0040%
2006	韩秀芳	320582********5720	64,272	0.0040%
2007	夏建军	320521********363x	64,272	0.0040%
2008	赵旦	320582********9157	64,272	0.0040%
2009	唐国章	320521********0535	64,272	0.0040%
2010	王羽	320582********3316	64,272	0.0040%
2011	周正英	320521********3923	64,272	0.0040%
2012	路生才	320582********4875	64,272	0.0040%
2013	邵金娣	320521********0546	64,272	0.0040%
2014	陶惠丰	320521********0011	64,272	0.0040%
2015	李平	320521********2633	64,272	0.0040%
2016	陆永红	320521********6448	64,272	0.0040%
2017	陈彩娟	320521********1721	64,272	0.0040%
2018	张伟	320521********7631	64,272	0.0040%
2019	杜建荣	320521********1714	64,245	0.0039%
2020	黄海斌	320521********855X	64,245	0.0039%
2021	朱炳生	320521********2318	60,000	0.0037%
2022	陶国兴	320521********607x	58,683	0.0036%

2023	顾克勤	320521********4813	56,100	0.0034%
2024	邬妮田	320582********1128	54,633	0.0034%
2025	吴伟	320582********6411	54,100	0.0033%
2026	徐忠	320521********6436	54,000	0.0033%
2027	田建华	320521********6419	53,121	0.0033%
2028	夏永明	320521********4216	52,200	0.0032%
2029	蔡凤娟	320521********1724	52,200	0.0032%
2030	贾荷娣	320521********542x	52,200	0.0032%
2031	吴坚	320582********8814	52,200	0.0032%
2032	方明	320521********0812	52,200	0.0032%
2033	徐文明	320521********7911	51,150	0.0031%
2034	徐国平	320521********7911	51,150	0.0031%
2035	汪丽华	320521********2610	51,000	0.0031%
2036	苏晓斌	320582********8514	50,100	0.0031%
2037	毛义刚	320521********7613	50,100	0.0031%
2038	邱永法	320521********481x	50,100	0.0031%
2039	贾震宇	320582********4811	50,100	0.0031%
2040	曹启恩	320521********5119	50,100	0.0031%
2041	陈峰	320521********5111	50,100	0.0031%
2042	顾忠明	320521********5118	50,100	0.0031%
2043	张文红	320521********3329	50,100	0.0031%
2044	孙勇	320521********7316	50,100	0.0031%
2045	田惠兴	320521********2311	50,100	0.0031%
2046	吴燕	320582********8529	50,100	0.0031%
2047	苏建民	652201********2518	50,100	0.0031%
2048	田晓宇	320582********6421	50,100	0.0031%
2049	方晓燕	320582********4227	50,100	0.0031%
2050	孙永兵	320521********6417	50,100	0.0031%
2051	谭大炜	320582********2314	50,100	0.0031%
2052	孟学贵	320521********2615	50,100	0.0031%
2053	沈学群	320582********2628	50,100	0.0031%
2054	李康	320521********6013	50,100	0.0031%
2055	陈永琴	320521********6021	50,100	0.0031%

2056	郭珍	321102********1047	50,100	0.0031%
2057	姜丽萍	320582********1787	50,100	0.0031%
2058	刘伟	320582********8815	50,100	0.0031%
2059	吴根祥	320521********4811	50,100	0.0031%
2060	童建新	320521********0016	50,100	0.0031%
2061	刘伟	320521********0033	50,100	0.0031%
2062	穆毅蔚	320582********8842	50,100	0.0031%
2063	高淑华	320521********0083	50,100	0.0031%
2064	岳培兴	320521********0039	50,100	0.0031%
2065	徐岗	320582********8515	50,100	0.0031%
2066	徐小东	320521********171X	50,100	0.0031%
2067	刘红	320521********0065	50,100	0.0031%
2068	郭剑鸣	320582********881X	50,100	0.0031%
2069	尤权新	320582********1715	50,100	0.0031%
2070	邵敏	320521********7327	50,100	0.0031%
2071	陈忠宁	320521********8515	50,100	0.0031%
2072	浦小妹	320521********3048	50,000	0.0031%
2073	吴玉兰	320521********3046	50,000	0.0031%
2074	葛仲达	320521********0518	49,800	0.0031%
2075	李石明	320521********2692	48,000	0.0030%
2076	赵湘娣	320521********8220	47,400	0.0029%
2077	吴惠东	320521********0511	44,100	0.0027%
2078	吴卫国	320582********0537	44,100	0.0027%
2079	薛亦兴	320521********8219	42,849	0.0026%
2080	翟一鸣	420124********7916	42,849	0.0026%
2081	钱士忠	320521********3035	42,849	0.0026%
2082	张惠芬	320521********762x	42,849	0.0026%
2083	顾健	320521********5768	42,849	0.0026%
2084	谭正华	320521********731x	42,849	0.0026%
2085	徐新华	320521********5116	42,849	0.0026%
2086	陈云彩	320521********1421	42,849	0.0026%
2087	卜新建	320521********0827	42,849	0.0026%
2088	黄绍南	320521********1713	42,849	0.0026%

2089	陶卫琴	320521********4523	42,849	0.0026%
2090	殷玉兴	320521********4534	42,849	0.0026%
2091	尤忠宝	320521********0814	42,849	0.0026%
2092	施玉娟	320521********0849	42,849	0.0026%
2093	陈志远	320521********541x	42,849	0.0026%
2094	马兴祥	320521********2317	42,849	0.0026%
2095	朱兴华	320521********2312	42,849	0.0026%
2096	王栋梁	320521********3616	42,849	0.0026%
2097	张丽萍	320521********3623	42,849	0.0026%
2098	朱建英	320521********334x	42,849	0.0026%
2099	吴国荣	320521********6413	42,849	0.0026%
2100	邬忠华	320521********111x	42,849	0.0026%
2101	李洪彬	320521********5715	42,849	0.0026%
2102	周付根	320521********5731	42,849	0.0026%
2103	张继袁	320521********5739	42,849	0.0026%
2104	张于芹	320521********572x	42,849	0.0026%
2105	庞玉华	320521********3921	42,849	0.0026%
2106	徐一明	320521********005x	42,849	0.0026%
2107	王云霞	320521********0048	42,849	0.0026%
2108	钱建红	320521********8521	42,849	0.0026%
2109	高玉芬	320521********7026	42,849	0.0026%
2110	严娟	320521********6425	42,849	0.0026%
2111	刘玉明	320521********7017	42,849	0.0026%
2112	单永华	320521********7018	42,849	0.0026%
2113	吕永华	320521********6455	42,849	0.0026%
2114	李佩霞	320521********7022	42,849	0.0026%
2115	陆胜丰	320582********0518	40,000	0.0025%
2116	朱永祥	320521********3930	37,260	0.0023%
2117	钱祖根	320521********7617	34,800	0.0021%
2118	尹坤明	320521********3616	34,800	0.0021%
2119	徐玉兰	320521********2326	33,900	0.0021%
2120	邱永生	320521********2338	33,900	0.0021%
2121	邱永祥	320521********2317	33,900	0.0021%

2122	陆辉	320521********0029	33,900	0.0021%
2123	熊建锋	320521********0517	30,000	0.0018%
2124	严明波	320582********2614	30,000	0.0018%
2125	徐银萍	320521********0080	30,000	0.0018%
2126	秦士芬	320521********6724	30,000	0.0018%
2127	钱宇瑞	320582********7617	30,000	0.0018%
2128	缪瑞秀	320521********4842	30,000	0.0018%
2129	徐菊芳	320521********7325	30,000	0.0018%
2130	陈敏	320521********7313	30,000	0.0018%
2131	何振祥	320521********7313	30,000	0.0018%
2132	施俊华	320521********1115	30,000	0.0018%
2133	丁国强	320521********4517	30,000	0.0018%
2134	倪佳伟	320582********641X	30,000	0.0018%
2135	高秀珍	320521********0828	30,000	0.0018%
2136	褚茂林	320521********0837	30,000	0.0018%
2137	黄清泉	320521********267X	30,000	0.0018%
2138	仇妙英	320521********3626	30,000	0.0018%
2139	吴祖福	320521********3614	30,000	0.0018%
2140	陈龙才	320521********6017	30,000	0.0018%
2141	陈凤鸣	320521********3920	30,000	0.0018%
2142	肖仲如	320521********3919	30,000	0.0018%
2143	许松岳	320521********0035	30,000	0.0018%
2144	黄渊渊	320521********0028	30,000	0.0018%
2145	朱留生	320521********4519	30,000	0.0018%
2146	曹芳	320219********1786	29,360	0.0018%
2147	王晓艳	320107********3448	27,945	0.0017%
2148	沈华	320703********0565	27,945	0.0017%
2149	吕文君	320582********6421	27,900	0.0017%
2150	李佶	320581********0036	27,600	0.0017%
2151	张可澄	320582********8538	25,000	0.0015%
2152	朱琪辰	320582********8827	25,000	0.0015%
2153	张美琴	320521********7624	22,356	0.0014%
2154	钱正民	320521********3012	21,600	0.0013%

2155	钱惠民	320521********3011	21,600	0.0013%
2156	钱利民	320521********3033	21,600	0.0013%
2157	蒋华	320582********0337	21,423	0.0013%
2158	周永根	320521********7613	21,423	0.0013%
2159	陆忠明	320521********2018	21,423	0.0013%
2160	周勤芬	320521********4569	21,423	0.0013%
2161	徐网青	320521********4557	21,423	0.0013%
2162	周平	320521********0812	21,423	0.0013%
2163	钱爱华	320521********3664	21,423	0.0013%
2164	钱菊芬	320521********3624	21,423	0.0013%
2165	陈冬芬	320521********1148	21,423	0.0013%
2166	徐根才	320521********0018	21,423	0.0013%
2167	俞献清	320521********7919	20,100	0.0012%
2168	谢聚寒	320521********0810	18,756	0.0012%
2169	蔡惠娟	320521********3925	18,630	0.0011%
2170	姚桂英	320521********3928	18,630	0.0011%
2171	顾益滨	320582********3913	18,630	0.0011%
2172	张琴芬	320521********392X	18,630	0.0011%
2173	夏新宇	320582********8819	17,400	0.0011%
2174	李剑霞	320521********232X	15,000	0.0009%
2175	叶宇泽	320521********0037	14,568	0.0009%
2176	吴宇	320521********0525	13,800	0.0008%
2177	陶凤娣	320521********7621	11,100	0.0007%
2178	陶建刚	320521********0055	10,500	0.0006%
2179	陶建平	320521********007X	10,500	0.0006%
2180	张正祥	320521********0035	9,900	0.0006%
2181	张驰	320582********8514	9,900	0.0006%
2182	张萍	320521********0024	9,900	0.0006%
2183	陶建华	320521********0047	9,000	0.0006%
2184	张秀月	320521********7622	7,200	0.0004%
2185	张惠林	320521********7612	5,100	0.0003%
2186	翟桂芳	320521********2312	5,100	0.0003%
2187	翟庆芬	320521********2329	4,800	0.0003%

2188	翟桂芬	320521********232X	4,800	0.0003%
2189	张秀芹	320521********7628	3,300	0.0002%
2190	张秀林	320521********0101	2,700	0.0002%
合计			836,305,131	51.4090%